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noroad Gene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nnoroad Gene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釐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香港[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編纂](代表[編纂])可(如視為適當)在獲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於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annoroad.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其後，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投資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有所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香港[編纂]項下的責任。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除[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和[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annoroad.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2
豁免及免除	8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目 錄

	頁次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9
公司資料	95
行業概覽	97
監管概覽	11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3
業務	148
關連交易	23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5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262
股本	267
主要股東	269
財務資料	27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4
[編纂]	337
[編纂]的架構	353
如何申請[編纂]	36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概覽

我們是一家聚焦於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IVD醫療器械及多組學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的公司。我們亦是專精於基於NGS的產前檢測IVD產品的行業先鋒。憑藉強大的技術實力及深厚的市場洞察力，我們致力於通過一體化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促進臨床診斷及推動生命科學研究。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包括自產基於基因測序的IVD檢測試劑盒、基因測序儀及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以及配套技術支持及實驗室設計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產前診斷認證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ICL)。該等機構客戶購買我們的IVD產品，我們根據該等客戶購買IVD產品的數目及類型收取費用。隨後，受試者向醫院或獨立醫學實驗室要求檢測服務，由醫院或獨立醫學實驗室進行整個院內診斷工作流程，包括採樣、文庫構建、測序、分析及出具報告。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將我們的尖端測序技術及生物信息學分析能力與專門的專業支持團隊進行整合，簡化基因測序及分析的工作流程，能夠及早發現基因異常，並帶來更準確的診斷結果。

我們擁有開發及商業化生育健康領域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IVD產品的先發優勢。我們的NIPT試劑盒(旨在檢測三種最常見的染色體疾病(21、18及13三體綜合徵))於2017年獲得三類醫療器械證書，使得我們成為中國首批實現這一里程碑的少數公司之一。我們已因此在產前檢測市場站穩腳跟並佔據重大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樣本檢測量計量，於2023年，我們在中國NIPT市場位列第三，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市場份額分別持續增長9.6%、11.6%及12.1%。

相較於傳統的產前檢測方法(例如羊膜穿刺術及血清學篩查)，我們的NIPT試劑盒可檢測少量外周血樣本中與胎兒cfDNA相關的遺傳異常，極大地降低了與有創採樣程序相關的流產風險，同時實現100%的靈敏度及99.9%的特異性。此外，我們通過將創新的文庫構建、專有純化試劑及PCR擴增技術整合至試劑盒，以提高我們NIPT試劑盒的性能和可靠度，使其在效率方面有別於市場上的其他NIPT產品。

概 要

由於認識到染色體拷貝數變異(CNV)引起的疾病診斷的體外診斷(IVD)產品需求，我們開發了CNV-seq試劑盒，並於2024年獲得了三類醫療器械證書。我們的CNV-seq試劑盒和傳統核型分析相比，提供了額外的檢測範圍和更高的出生缺陷檢測精度。它是首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基於羊水的CNV-seq試劑盒，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IVD產品開發及產前檢測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的CNV-seq試劑盒提供更快的周轉時間，高達99.8%的靈敏度和99.9%的特異性。通過僅需最少的樣本起始量，該試劑盒即可便捷、低成本地對CNV相關疾病進行院內檢測。

此外，我們是提供整體IVD產品組合與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檢測試劑盒、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測序儀及與試劑盒兼容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相結合的少數公司之一。我們自主開發的NextSeq 550AR測序儀是一款基於NGS技術的緊湊型、多功能且用戶友好的測序儀。我們的測序儀與我們的檢測試劑盒和生物信息學軟件一同使用時，能夠提供全面的一站式基因測序和分析解決方案，可同時滿足臨床診斷和科研需求。此外，我們的測序儀可為我們的IVD檢測試劑盒創造交叉銷售機會，原因為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客戶通常更青睞擁有全面IVD產品組合的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供應商，並首選與其現有測序儀器完美配合的IVD檢測試劑盒。因此，我們的檢測試劑盒與儀器的這一協同作用能夠推動日後快速採用我們的IVD檢測試劑盒，進一步促進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覆蓋26個省市的86家具備產前診斷認證的醫院銷售IVD產品，較2023年12月31日的61家取得產前診斷認證的公立醫院大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1.4百萬元、人民幣27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9.4百萬元，主要由於NIPT及CNV-seq試劑盒銷量增加，表明市場對我們的IVD產品需求的上升趨勢。

概 要

我們致力於藉助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和市場洞見升級現有IVD產品，並在我們現有技術儲備的基礎上擴大我們的產品管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三款IVD產品已獲得三類醫療器械證書，兩款兼容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產品已獲得二類醫療器械證書，以及12款IVD產品正在開發中。我們計劃藉助這一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深化我們在生育健康領域的佈局，同時挖掘基因檢測其他有前景的臨床應用的巨大市場潛力。此產品開發策略因而為我們提供可持續發展的動力。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管線：

產品名稱	適應症	樣本類型	技術	醫療器械分類	開發階段 ¹				現階段情況	(預計)獲批時間	
					臨床前研究	註冊檢驗	臨床試驗階段	註冊獲批			
生育健康檢測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體(T21、T18、T13)檢測试剂盒(NIPT 试剂盒)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性疾病	血漿	NGS	III	[進度條]				註冊批准	2017年
	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微缺失檢測试剂盒(CNV-Seq 试剂盒)	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微缺失	羊水	NGS	III	[進度條]				註冊批准	2024年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拷貝數變異檢測试剂盒(U+ 试剂盒)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拷貝數變異疾病	血漿	NGS	III	[進度條]				註冊檢測中	2028年
	耳聾基因檢測试剂盒	遺傳性耳聾	乾血片	NGS	III	[進度條]				註冊檢測中	2028年
	顯性攜帶者篩查试剂盒	SMA, DMD, 苯丙酮尿症等遺傳疾病	全血	NGS	III	[進度條]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地中海貧血檢測试剂盒	地中海貧血	全血	TGS	III	[進度條]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神經退行性疾病檢測	磷酸化 tau-181 蛋白測定试剂盒(p-Tau-181 试剂盒) ²	阿爾茨海默病	血清	螢光磁微粒	II	[進度條]				臨床試驗進行中	2025年
	β 澱粉樣蛋白 1-42 測定试剂盒(Aβ 1-42 试剂盒) ²	阿爾茨海默病	血清	螢光磁微粒	II	[進度條]				臨床試驗進行中	2025年
設備及軟件	基因測序儀—NextSeq 550AR 測序儀			NGS	III	[進度條]				註冊批准	2017年
	無創產前胎兒染色體非整倍性分析軟件(ANNO_NIPD)			NGS	II	[進度條]				註冊批准	2017年
	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微缺失分析軟件(ANNO_CHR)			NGS	II	[進度條]				註冊批准	2024年
	ANNOSTAR 自動化樣本處理系統			—	II	[進度條]				註冊批准	2020年
	全自動螢光免疫分析儀(Dx200 分析儀) ²			螢光磁微粒	II	[進度條]				註冊檢測中	2025年
	全自動螢光免疫分析儀(Dx200S 分析儀) ²			螢光磁微粒	II	[進度條]				註冊檢測中	2025年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拷貝數變異分析軟件(U+ 軟件)			NGS	II	[進度條]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耳聾基因檢測分析軟件			NGS	II	[進度條]				設計開發中	2028年
	顯性遺傳病基因攜帶者篩查分析軟件			NGS	II	[進度條]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地中海貧血基因檢測分析軟件			TGS	II	[進度條]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附註：

1. 我們的產品開發階段分為：臨床前研究、註冊檢驗、臨床試驗階段、註冊批准四個階段。
2. 合作模式。

概 要

此外，因為我們的機構客戶對複雜測序任務的需求與日俱增，但卻在取得、操作及維護先進基因測序平台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為聲譽良好的學術及研究機構提供整合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我們配備有全套先進的測序技術及行業領先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能力，能夠執行各項測序任務，包括第三代測序、單細胞測序、Hi-C測序、時空組學測序、表觀基因組測序、動植物重測序和轉錄組測序，覆蓋林業、農業、藥用植物、海洋物種、昆蟲和哺乳動物等各類生命科學研究主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還幫助發表約400篇SCI索引文章，累計影響因子超過5,000，其中，我們為超過20篇發表在*Cell*、*Nature*、*Science*等高影響力期刊上的文章做出貢獻，累計影響因子超過500。

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支持整個科研工作過程，包括樣本處理、文庫構建、測序和分析。通過將先進的測序技術與我們全面的技術專長相結合，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的測序需求並提供量身定製的研究支持及項目諮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具備最全套測序平台的領先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能夠解決各種多重組學研究需求。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是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市場份額為4.2%，展示了我們的高品質服務和對於推動將NGS技術應用於開創性生命科學科研的承諾。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做出貢獻，並將有助於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專注於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IVD醫療器械及多組學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的領先公司，提供先進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及開創性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 強大的研發能力和深厚的技術儲備。
- 以臨床為導向、多元化的產品管線，利用我們技術能力與行業專業知識之間的協同效應。
- 廣泛的銷售網絡和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專業銷售人員。
- 高效、可靠、精細化的生產設施和質量控制體系。

概 要

- 富有遠見、盡職盡責、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股東的大力支持。

我們的策略

我們將繼續採取以下策略，以推動進一步增長：

- 推進IVD產品研發及商業化，同時增強技術儲備。
- 升級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以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
- 提高生產及服務的自動化水準，提升營運效率。
- 擴大銷售範圍，不斷提高市場滲透率。
- 加強與行業參與者的戰略合作。

我們的技術

我們致力於利用專有技術開發易於使用、準確且經濟適用的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IVD產品。為充分釋放NGS測序的潛力，我們不斷創新和設計與我們基於NGS的測序儀兼容的IVD產品。為確保測序結果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我們已在IVD產品中部署一套專有技術，包括胎兒cfDNA保存技術、胎兒cfDNA富集技術、靶向基因捕獲及變異檢測技術。我們亦已引進Hi-C及基因組組裝技術，以進一步推動開創性的生命科學研究。該等技術進步表明我們致力於提供尖端的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以滿足關鍵的醫療保健需求並提升患者的診斷效果。

研發

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於擴展產品管線至關重要。我們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和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該等獎項乃授予專門從事特定行業且具有較高市場份額及強大研發能力的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53名專業人士組成的研發團隊，彼等於基因技術及生物信息學領域擁有豐富的研發經驗，其中包括九名博士及29名碩士。

概 要

我們計劃基於現有平台繼續開發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IVD產品，並為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引入先進的測序技術。我們的策略是充分發揮該等平台於臨床診斷及生命科學研究的潛力，同時積極探索新的測序技術，以進一步增強現有的產品並深化產品管線。新IVD產品開發的典型流程包括產品設計與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註冊申請、申請審查、補充提交(如需要)及獲批。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36名僱員組成的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覆蓋23個省市的龐大分銷網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銷售團隊覆蓋26個省市的86家具備臨床診斷認證的醫院及13家聲譽良好的獨立醫學實驗室，主要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1,208家醫院及學術機構提供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我們的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三家生產廠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廠房主要生產檢測試劑盒及測序儀。我們生產廠房的合併年產能為40台NextSeq 550AR測序儀及48,000個檢測試劑盒。於每年年底，我們制定下一年度的預算，為我們的年度生產計劃提供依據。我們每月收集市場需求數據，制定未來兩至三個月生產計劃。此流程確保我們的生產符合市場需求及運營能力。

我們就生產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使我們的產品符合質量要求。我們亦已就產品獲得ISO13485等認證，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國家及行業質量標準。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客戶主要包括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客戶主要是學術及研究機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6百萬元、人民幣99.2百萬元及人民幣93.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收入的21.1%、20.9%及18.0%。

根據我們的銷售協議，我們的IVD產品客戶通常於下達訂單後或收貨後付款，付款金額根據客戶採購的產品數量釐定。經考慮各種因素（如我們客戶關係的年期、彼等的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以及標準市場慣例），對於已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或具有良好信譽的獨立醫學實驗室客戶，我們通常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對醫院客戶則授予最多180天的信貸期。

供應鏈管理

我們有一支由七名人員組成的採購團隊。我們解決方案的主要原材料為試劑、酶、測試探針、設備及設備零件以及包裝和標籤材料。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實施嚴格的原材料供應商甄選程序。我們對各項材料進行初步質量檢測，識別出符合我們生產及研發團隊所設定要求的原材料。

我們採用集中採購方式，並根據採購需求預測和生產團隊的原材料需求制定原材料採購計劃。為滿足生產計劃、項目執行及日常營運的各種複雜需求，我們精心設計採購流程。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6.6百萬元、人民幣1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79.7%、41.8%及51.2%。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4.3%、24.4%及33.8%。

概 要

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儘管我們的業務自成立以來持續增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產生虧損，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人民幣2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2百萬元。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錄得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125.9百萬元及人民幣99.1百萬元，金額龐大。該等產生利息的特別股東權利已於2024年9月終止，因此我們其後不再計提相關利息。展望未來，該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為非經常性。撇除(i)專業費用(主要指支付予專業各方有關先前上市工作的費用)、(ii)[編纂]、(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v)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的影響，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經調整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於2022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6.1百萬元。我們計劃採取多項措施，持續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捕捉重大的市場商機，並提高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

為了鞏固我們在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持續升級現有的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IVD產品，同時投資於具有高成長潛力的研發計劃和產品化。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提高現有生殖健康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我們計劃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及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抓住市場對我們現有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此外，憑藉我們廣泛的技術專長及對市場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已擁有一套全面的技術，對於未來IVD產品的開發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有三款IVD產品獲得三類醫療器械證書，兩款相容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產品獲得二類醫療器械證書，以及管線中的12款IVD產品。

概 要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方面，我們的營銷網絡幾乎遍及中國所有省市，覆蓋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的核心客戶群。憑藉我們全面的測序平台和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能夠完成需要先進測序技術和生物信息學分析能力的複雜研究項目，保持在科研測序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利用先進的測序平台，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組合，實現多組學生命科學研究。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有效的成本管理來提高營運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435.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7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18.1百萬元。同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8.1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31.7%、32.6%及35.4%。

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的營運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6.0%、53.4%及44.0%。我們於2022年維持相對較高的經營槓桿，原因是我們調派大量人員至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從事COVID相關服務，而該等員工成本並未於2022年確認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我們將相關人員調回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因此相關員工成本再次被確認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持續擴大解決方案組合及市場覆蓋範圍，在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推動下，我們的整體營運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持續下降。

我們往績記錄有效進行的成本管理，這對我們未來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為了滿足生命科學測序市場未來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通過提高IVD生產及實驗室設施的自動化水平來擴大產能和提高效率，從而降低人工成本，同時加強整個生產和網絡實驗室流程的質量控制。

競爭

由於技術不斷進步，生命科學研究需求日益演變，我們運營所處的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且發展迅速。儘管我們憑藉強大的研發實力、行業領先的製造專業知識和全面的銷售網絡擁有競爭優勢，但我們仍面臨來自諸多參與者的競爭，包括提供同類可比產品和服務的國內外領先公司。

概 要

我們在這種競爭環境中的持續成功取決於多項關鍵因素，包括我們有效地推廣及營銷我們解決方案、持續創新和開發前沿技術、擴大我們的專有產品組合、保持嚴格質量標準並確保和維持所需監管批文的能力。此外，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培養與機構客戶的關係及提供強大的客戶支持，對於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和確保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競爭定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需為我們的業務獲取多項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適用部門妥善取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所需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有關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有效並存續。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未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提起且可能個別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未牽涉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的節選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節選綜合損益表，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35,145	100.0	474,754	100.0	518,088	100.0
銷售成本	<u>(297,041)</u>	<u>(68.3)</u>	<u>(319,947)</u>	<u>(67.4)</u>	<u>(334,745)</u>	<u>(64.6)</u>
毛利	138,104	31.7	154,807	32.6	183,343	3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871	4.3	16,778	3.5	7,556	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729)	(14.3)	(108,315)	(22.8)	(115,265)	(22.4)
行政開支	(20,407)	(4.7)	(100,152)	(21.1)	(86,235)	(16.6)
研發成本	(73,674)	(16.9)	(44,930)	(9.5)	(26,598)	(5.1)
其他開支	(702)	(0.2)	(1,951)	(0.4)	(372)	(0.1)
財務成本	(115,359)	(26.5)	(127,694)	(26.9)	(100,683)	(1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24)	(0.0)	1,198	0.3	2,053	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691)</u>	<u>(0.2)</u>	<u>(12,428)</u>	<u>(2.6)</u>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16,611)	(26.8)	(222,687)	(46.9)	(136,201)	(26.3)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116,611)</u>	<u>(26.8)</u>	<u>(222,687)</u>	<u>(46.9)</u>	<u>(136,201)</u>	<u>(26.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u>49,799</u>	<u>11.4</u>	<u>(17,555)</u>	<u>(3.7)</u>	<u>(10,440)</u>	<u>2.0</u>
年度虧損	<u>(66,812)</u>	<u>(15.4)</u>	<u>(240,242)</u>	<u>(50.6)</u>	<u>(125,761)</u>	<u>(24.3)</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2,833)	(16.8)	(238,280)	(50.2)	(125,616)	(24.3)
非控股權益	6,021	1.4	(1,962)	(0.4)	(145)	(0.0)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附加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其呈列者。我們相信，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以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此項計量提供有用信息，供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直接可比。將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計量，亦不應視其為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經調整淨虧損定義為經加回(i)專業費用(主要指支付予專業各方有關先前上市工作的費用)、(ii)[編纂]、(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v)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而經調整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淨虧損。下表將我們呈列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經調整淨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淨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16,611)	(222,687)	(136,201)
加：			
— 專業費用	5,101	368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7,252)	29,302	18,894
—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 .	113,249	125,853	99,108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經調整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5,513)	(67,164)	(11,78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0,092</u>	<u>227,989</u>	<u>138,766</u>
流動資產總值	<u>855,844</u>	<u>668,331</u>	<u>735,232</u>
流動負債總額	<u>1,451,951</u>	<u>1,479,439</u>	<u>319,751</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596,107)</u>	<u>(811,108)</u>	<u>415,4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6,015)</u>	<u>(583,119)</u>	<u>554,24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8,132</u>	<u>47,346</u>	<u>29,493</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414,147)</u>	<u>(630,465)</u>	<u>524,754</u>
(虧絀)／權益總額	<u>(414,147)</u>	<u>(630,465)</u>	<u>524,75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62,834	93,116	70,078	77,1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3,075	177,506	180,433	190,0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48,639	41,225	34,081	32,29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000	100,000	195,000	215,000
受限制現金	160	14	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136	256,470	125,020	51,70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 資產	—	—	130,606	129,774
流動資產總值	<u>855,844</u>	<u>668,331</u>	<u>735,232</u>	<u>695,94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5,994	55,978	72,185	61,5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310	149,586	109,542	95,644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1,139,059	1,264,912	98,586	97,327
租賃負債	9,300	8,963	6,642	6,665
應付稅項	2,288	—	93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	—	32,703	30,131
流動負債總額	<u>1,451,951</u>	<u>1,479,439</u>	<u>319,751</u>	<u>291,286</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596,107)</u>	<u>(811,108)</u>	<u>415,481</u>	<u>404,657</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5百萬元減少2.6%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404.7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春節期間收回未償還應收賬款較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3.3百萬元，部分被(i)因支付及結算相關稅項及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ii)因春節期間採購減少，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iii)因春節期間收回未償還應收賬款較慢，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及(iv)因春節期間存貨利用率及貨物運輸減少，存貨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11.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15.5百萬元。該變化主要由於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減少人民幣1,166.3百萬元，因於2024年12月31日前終止相關贖回權所致，部分被(i)我們增購結構性存款及我們計劃於2024年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導致安諾優達實驗室的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該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31.5百萬元，(ii)因我們計劃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及(iii)主要由於我們計劃於2024年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導致安諾優達實驗室的相關存貨於該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以及我們持續努力控制存貨水平而使得存貨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1百萬元增加36.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根據相關股東的贖回權計算的應計利息，導致特別股東權利負債增加人民幣125.9百萬元，(ii)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因應對COVID-19期間的不確定性及波動以及出於我們對未來市場需求的預期而囤積一批原材料，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69.7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及購買結構性存款，(iv)由於於2023年收回與我們的COVID相關服務有關的大部分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5.6百萬元，部分被(i)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因COVID相關應付賬款的累積相對較高，以及我們於2022年因應對COVID-19期間的不確定性及波動以及出於我們對未來市場需求的預期而囤積原材料，以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履行相關合約義務，我們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合約負債減少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9,025	(26,069)	14,6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3,592	(13,959)	(111,8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1,653)</u>	<u>(14,727)</u>	<u>(18,3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60,964</u>	<u>(54,755)</u>	<u>(115,575)</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680	311,136	256,47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492</u>	<u>89</u>	<u>30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1,136</u>	<u>256,470</u>	<u>141,202</u>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流動比率 ⁽¹⁾	58.9	45.2	229.9
速動比率 ⁽²⁾	47.7	38.9	208.0
毛利率 ⁽³⁾	31.7	32.6	35.4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年年末的流動負債並乘以100%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 (2) 速動比率乃根據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去截至同年年末的存貨並除以截至同年年末的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 (3) 毛利率乃根據年內毛利除以同年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編纂]統計數據⁽¹⁾

	按[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 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此表的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
- (2) 市值乃基於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而計算。
- (3) 每股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編纂]後計算。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合共約[編纂]港元。

我們現時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可能會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發生變動）：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投資於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管線產品的研發。

概 要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投資於升級及改造我們現有的實驗室及生產設施。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投資於我們國內市場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及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業務發展以及海外業務發展。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投資於擴展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及更新相關技術。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新IVD產品或部署尖端測序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
-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我們在維持競爭力時可能會遇到挑戰。此外，我們目前及未來產品的市場規模可能小於我們的預期，且我們未必能滲透目標市場。
- 與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行業有關的法規不確定性。
- 我們可能無法甚至根本不能及時按可接受成本獲取或更新我們產品的監管批准。
- 我們日後的產品可能無法達到與我們現有產品一樣廣泛的市場接受度。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且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淨虧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 我們大量投資研發以升級現有產品及擴大產品管線，但我們的努力未必會產生理想的結果。
- 未能或延遲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臨床試驗會中斷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註冊，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採購必要的原材料及設備。
- 若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或我們無法找到新的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夏先生、安諾複琢、時豐華富及正軒安諾直接持有9.95%、4.75%、20.74%及18.82%的權益。

安諾複琢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正軒，而深圳正軒由夏先生擁有97.25%的權益。時豐華富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美第欣，寧波美第欣由深圳正軒全資擁有。正軒安諾已於2021年10月21日與夏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承諾當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時，一致投票，倘正軒安諾與夏先生之間存在任何分歧，則以夏先生的決定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54.25%的投票權，而緊隨[編纂]完成後，有權控制行使[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夏先生、時豐華富、安諾複琢、正軒安諾、寧波美第欣及深圳正軒構成控股股東集團。有關夏先生履歷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與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訂立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

概 要

[編纂]前投資

過往幾年內，我們已進行幾輪股權融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4年，我們決定停止檢測業務，並將資源集中於臨床測序服務及科研測序服務上。隨後，我們出售了上海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亦制定計劃出售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或安諾優達實驗室)。於2025年3月，本公司與安諾複琢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6,650,000元出售其於安諾優達實驗室持有的100%股權。該等出售交易已於2025年3月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3。

除這裡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報告年度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4年12月31日起概無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分別宣派股息零、人民幣6.1百萬元及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率。任何日後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來我們賺取的任何淨利潤將於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用於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該等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概 要

[編纂]

[編纂]包括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港元。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將包括[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及非[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編纂]總額當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用於發行我們的股份，其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餘下[編纂]港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理由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收益／市值測試，當中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超過[編纂]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1日採納並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安諾複琢」	指	深圳市正軒安諾複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安維康基因」	指	安維康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協議」	指	夏先生與正軒安諾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的協議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夏先生、時豐華富、安諾複琢、正軒安諾、寧波美第欣及深圳正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專家」	指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中所載的專家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於相關期間猶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份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夏先生」	指	夏佐全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美第欣」	指	寧波美第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文件」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的本文件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深圳正軒」	指	深圳市正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時豐華富」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時豐華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義烏安諾優達」	指	安諾優達(義烏)醫學檢驗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安諾優達」	指	浙江安諾優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正軒安諾」	指	深圳市正軒安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數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阿爾茨海默病」	指	阿爾茨海默病，一種退行性的神經系統疾病，會導致大腦萎縮(萎縮症)及腦細胞死亡
「ADOD」	指	阿爾茨海默病及其他失智症，即一組神經退行性疾病，其特征是認知能力下降、記憶力減退及行為改變，影響日常功能及生活質量，其中阿爾茨海默病屬最常見形式
「羊膜穿刺術」	指	一種用於產前檢測的醫療程序，從子宮中抽取羊水
「天使綜合徵」	指	一種由15號染色體上的基因缺陷引起的遺傳性疾病，症狀包括發育遲緩、言語及平衡問題、智力低下及癲癇發作
「生物信息學」	指	生物及計算機科學的一個分支，有關取得、儲存、分析生物數據(通常為DNA及氨基酸序列)
「BoBs檢測」	指	BACs-on-Beads，一種用於檢測DNA拷貝數變異及染色體非整倍體的比較基因組雜交改良方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腦脊液檢測」	指	一種分析大腦及脊髓周圍透明液體的檢測方法，用於診斷影響中樞神經系統的疾病，如感染、出血、多發性硬化或癌症
「cfDNA」	指	細胞遊離DNA，即血液、腦脊液及其他體液中的所有遊離DNA
「化學發光」	指	經化學激發的分子在化學反應後衰變為基態時發射的光子(作為光的電磁輻射)
「絨膜絨毛檢驗(CVS)」	指	一種產前檢測程序，使用少量胎盤組織樣本檢測胎兒的染色體異常及遺傳性疾病

技術詞彙表

「染色體非整倍體」	指	一種因細胞中染色體數目異常而導致的遺傳性疾病
「一類醫療器械」	指	風險程度最低的醫療器械，需要遵守一般控制措施，但通常不需要監管機構的推出市場前核准
「二類醫療器械」	指	具有中等風險的醫療器械，需要獲得區域藥監局的監管批准
「三類醫療器械」	指	風險等級最高的醫療器械，需要獲得國家藥監局的監管批准
「CMA」	指	染色體微陣列分析，一種使用微陣列芯片進行高分辨率全基因組分析以檢測拷貝數變異(CNV)的方法
「CNV」	指	拷貝數變異，為一種基因組片段重複的現象，基因組重複的次數因不同個體而異
「貓叫綜合徵」	指	一種由5號染色體短臂缺失引起的遺傳性疾病，其特徵是智力低下、發育遲緩、特殊面容以及於嬰兒期發出高亢的貓叫聲
「合約研究組織」	指	合約研究組織，為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外包研究服務的公司，處理臨床試驗管理、數據分析及監管合規等任務，以支持新產品的開發及審批
「 <i>de novo</i> 測序」	指	在並無參考序列可用於比對的情況下對新基因組進行測序
「DMD」	指	杜氏肌肉萎縮症，一種遺傳性疾病，其特征為由於肌營養不良基因突變而引起的漸進性肌肉退化及無力，主要影響男孩並導致嚴重的身體殘疾
「干血斑(DBS)」	指	是一種新型的樣本採集技術和樣本形態。它是將受試者的指尖血或足跟血滴在特殊的採集卡上，然後在室溫下乾燥後形成的血斑

技術詞彙表

「ELISA」	指	指酶聯免疫吸附試驗，一種通常用於測定生物樣本中抗體、抗原、蛋白質及糖蛋白的免疫分析方法
「表觀基因組測序」	指	繪製全基因組表觀遺傳修飾的過程，如DNA甲基化、組蛋白修飾和染色質可及性，以了解如何在不改變DNA序列的情況下調控基因表達
「熒光免疫分析」	指	一種靈敏的技術，可用於測定許多化合物，包括藥物、激素及蛋白質
「全長轉錄組測序」	指	一種從頭至尾捕獲整個RNA分子並進行測序的測序方法，可提供有關轉錄本結構(包括剪接變體及非翻譯區)的全面信息，以加深對基因表達及調控的理解
「GC含量」	指	存在於DNA鏈、RNA鏈、基因、基因區、染色體或基因組中含氮鹼基鳥嘌呤(G)及胞嘧啶(C)的百分比
「基因組組裝」	指	通過比對及拼接基因測序生成的序列讀長來重建全基因組序列
「妊娠」	指	胚胎(以及後來的胎兒)在胎生動物(胚胎在母體內發育)體內的發育期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質量保證的一部分，以確保醫藥產品始終按照適用於其擬定用途及產品規格要求的質量標準生產及控制
「Hi-C技術」	指	一種高通量基因組和表觀基因組技術，用於捕獲染色質構象、檢測細胞核中全基因組染色質之間的相互作用
「影響因子(IF)」	指	用於衡量期刊重要性的期刊級指標，方法為計算選定文章於過去幾年內被引用的次數
「InDels」	指	插入／缺失，基因突變，即從基因組中插入或刪除小段DNA，可能改變基因功能並導致基因變異或疾病

技術詞彙表

「IVD產品」	指	體外診斷產品，擬用於診斷疾病或其他狀況(包括確定健康狀況)的試劑、儀器及系統，以治愈、緩解、治療或預防疾病或其後遺症
「核型分析」	指	將生物體的所有染色體進行配對和排序的過程，從而提供個體染色體的全基因組圖像
「Kinex測序」	指	Kinex測序技術是一種以PacBio平台為基礎的全長轉錄組測序方法。其目的是獲得完整的轉錄測序，包括可變剪切及同類型的信息。
「克氏綜合徵」	指	出生時指派性別為男性的個人攜帶一條額外的X性染色體所導致的情況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的簡稱，即對同行的醫療實踐能夠產生影響的知名醫師
「長讀長HiFi測序」	指	一種單分子實時測序技術(SMRT)，可在長達數萬個碱基或更長的長讀取區域提供驚人的單分子讀取精確度
「微缺失」	指	由DNA小片段的缺失引發的疾病，因過於微小而無法按照傳統細胞遺傳學方法通過光學顯微鏡檢測到
「微重複」	指	由染色體改變引發的疾病，染色體中有DNA小片段被不正常複製
「分子診斷」	指	醫療檢測的一個領域，包括分析基因組及蛋白質組中的生物標記，以診斷及監測疾病、檢測風險，並決定對個別病患最有效的療法，從而透過精確及針對性的介入，以實現個人化醫療
「嵌合體」	指	單一受精卵中同時存在兩種或兩種以上具有不同基因組成或染色體組成的細胞系

技術詞彙表

「藥監局」	指	藥品監督管理局，為一個地區的監管機構，負責在其司法權區內監督醫療產品（包括藥物及醫療設備）的審批及規管。藥監局確保產品在推出市場或銷售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及質量標準
「多組學」	指	一種生物分析方法，其中，數據集為多個「組學」，如基因組、蛋白質組、轉錄組、表觀基因組、代謝組及微生物組
「神經退行性疾病」	指	由於蛋白毒性應激、氧化應激和神經炎症等因素，導致特定群組的神經元逐漸喪失，進而導致神經元功能障礙和死亡的一系列病症
「NGS」	指	下一代測序(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是一種大規模並行測序技術，用於確定整個基因組或DNA或RNA的目標區域中的核苷酸順序
「NIPT」	指	無創產前檢測，一種篩查檢測方法，在此期間採集孕婦的外周血以提取在母親血液中循環的胎兒cfDNA，並使用NGS技術或其他分子生物學方法篩查胎兒的染色體異常
「PCR」	指	聚合酶鏈式反應，一種廣泛用於將特定DNA樣本快速複製數百萬至數十億份的方法，使科學家能夠採集微量的DNA樣本並將其擴增到足夠大的數量以進行詳細研究
「滲透率」	指	使用某種產品或服務的人口規模，以佔可使用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總目標人口的百分比表示
「PET-CT腦成像」	指	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PET)和計算機斷層掃描(CT)的組合，以提供有關大腦的代謝和解剖信息
「磷酸化tau-181 蛋白(p-Tau-181)」	指	一種經修飾的tau蛋白形式，其中磷酸基團連接在蘇氨酸 — 181位置上，用作阿爾茨海默病及其他神經退行性疾病的生物標誌物
「普拉德 — 威利綜合徵」	指	一種因父系15號染色體上15q11-q13區域功能缺失而引起的遺傳性疾病

技術詞彙表

「Sanger測序」	指	一種DNA測序方法，使用鏈終止雙脫氧核苷酸精確測定DNA的核苷酸序列，為小規模測序及驗證基因變異的理想方法
「靈敏度」	指	正確識別發病者的測試能力(真陽性率)
「單細胞測序」	指	一種先進的測序技術，利用經優化的基因測序技術檢查單個細胞的核酸序列信息，可提供更高的細胞差異分辨率，且更好地了解單個細胞在其微環境中的功能
「單分子熒光免疫分析技術」	指	一種超靈敏方法，將免疫測定與單分子熒光顯微鏡相結合，以高特異性及高分辨率檢測和量化單個生物分子
「SMA」	指	脊肌萎縮症，一種遺傳疾病，其特征為脊髓運動神經元逐漸退化，導致肌肉無力及萎縮，影響運動及身體發育
「現場管理組織」	指	現場管理組織，提供臨床試驗現場管理服務的實體，包括招募及培訓臨床研究協調員，彼等確保按照試驗方案及監管標準進行數據收集及患者隨訪
「SNV」	指	單核苷酸變異，涉及DNA序列中單核苷酸變化的遺傳變異，可影響基因功能並導致遺傳多樣性或疾病
「SV」	指	結構變異，即大規模的基因改變，涉及DNA片段的重排、複製、缺失或倒位，可對基因組結構及功能產生重大影響，可能導致遺傳疾病
「特異性」	指	正確識別不發病者的測試能力(真陰性率)

技術詞彙表

「時空組學測序」	指	一種高通量空間轉錄組學技術，結合獨特的條形碼技術與空間分辨RNA捕獲技術，繪製組織切片內的基因表達圖譜，同時以高分辨率保留空間背景
「靶向捕獲測序」	指	一種新的測序技術，可讓研究人員從人類基因組的外顯子或感興趣的區域中提取基因組信息，具有廣泛的基因包選擇範圍
「轉錄組測序」	指	亦稱為RNA測序或RNA-seq，使用高通量測序技術分析RNA。其可以就mRNA、小RNA、非編碼RNA或該等分子的任何子集的表達水平提供見解。
「超雌綜合徵」	指	一種因存在一條額外的X染色體而引起的女性遺傳疾病，導致輕微的身體、發育及學習差異，但許多個體並未表現出症狀或症狀輕微
「三體性」	指	存在三條染色體，而非正常的兩條染色體
「特納氏綜合徵」	指	一種由一條X染色體完全或部分缺失引起的女性遺傳疾病，導致身材矮小、青春期延遲、不孕以及潛在的心臟或發育異常
「UPD」	指	單親二體，一種某一染色體的兩條均遺傳自父母中的一方，而非分別遺傳自父母雙方，可能會因為印記基因重疊或父母另一方缺乏必要的遺傳物質而導致疾病
「WES」	指	全外顯子組測序，一種對基因組中所有基因的蛋白質編碼區域進行測序的基因組技術
「WGS」	指	全基因組測序，生物基因組的整個DNA序列
「超雄綜合徵」	指	一種因存在一條額外的Y染色體而引起的女性遺傳疾病，導致身材高大、輕度發育遲緩、學習困難，於某些情況下還會出現行為障礙
「 β -澱粉樣 1-42(A β 1-42)」	指	一種由澱粉樣前體蛋白裂解產生的42種氨基酸組成的肽，為阿爾茨海默病患者大腦中發現的澱粉樣斑塊的主要成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技術詞彙表

「22q11.2缺失綜合徵」 指 一種引起先天性畸形疾病的染色體異常，典型特徵為心臟缺陷、腭裂、面部畸形、發育遲緩及免疫缺陷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或會」、「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該」、「可能」、「將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對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和未來所處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編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者；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和擬擴展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利率、匯率、股本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者；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資本市場發展、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顯著動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前 瞻 性 陳 述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中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於作出有關H股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H股的[編纂]價下跌，令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H股投資價值。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若我們未能及時開發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新IVD產品或部署尖端測序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力。

我們已建立戰略上聚焦於生育健康的健全IVD產品管線，包括我們的NIPT和CNV-seq試劑盒、NextSeq 550AR測序儀和專有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等旗艦產品。為了進一步強化和多樣化我們的管線，我們大量投資於針對生育健康及神經退行性疾病檢測的新IVD產品開發。同時，我們將各種測序技術整合到科研測序解決方案中，以支持客戶於複雜研究項目中的測序任務。

為滿足我們客戶在臨床診斷及科研領域的不斷變化需求，及時且有戰略地擴大我們的IVD產品組合及提升測序技術能力至關重要。成功達成此目標需要我們：

- 預判市場趨勢及應對客戶的測序需求；
- 評估並滿足終端用戶患者或研究員的需求；
- 對尖端創新進行大量資本投資；
- 確保臨床試驗安全、有效及可靠；
- 招募、培訓及挽留高技能人員；
- 確保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我們IVD產品所需的註冊證書；
- 將我們的候選產品(如獲批及於獲批時)上市；

風險因素

- 加大營銷力度以提升終端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意識及接受度。
- 實施有效及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 發展和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及
- 將客戶及終端用戶的反饋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及產品改進流程。

若無法及時有效地開發新的IVD產品並將其商品化，或引進尖端的測序技術，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跟上市場趨勢並滿足客戶的預期。這一不足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減少對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及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我們在維持競爭力時可能會遇到挑戰。此外，我們目前及未來產品的市場規模可能小於我們的預期，且我們未必能滲透目標市場。

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既有來自老牌醫療器械廠商的挑戰，也有來自新參與者的挑戰。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出與我們的產品相當或更優異的IVD產品、採用先進的測序技術，或提供更經濟實惠的產品和服務。許多競爭者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強大的研發能力，並與醫院、獨立醫學實驗室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建立了良好的關係，使彼等能夠更有效地獲得監管批准並獲取市場份額。此外，醫院、獨立醫學實驗室、學術機構及研究組織等客戶可能會開發其本身的測序解決方案，從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加劇競爭。

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由於人口老齡化，對我們的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小於預期，而神經退化性疾病檢測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尚無針對ADOD的成熟IVD產品。此外，我們的市場分析所依賴的假設，可能會因為市況、技術進步或消費者偏好的改變而變得不準確。

此外，對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對複雜測序服務的需求通常與宏觀經濟狀況有關。特別是在經濟不確定或不景氣時期，學術機構及研究組織可能會面臨預算限制，減少對生命科學研究項目的投資。因此，該等機構

風險因素

可能會選擇更經濟實惠的替代方案，或開發其本身的及生物信息學分析測序能力，進一步削弱對我們測序解決方案的需求。

倘我們無法在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行業中有效競爭，或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實際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行業有關的法規不確定性可能中斷我們的產品開發、臨床試驗及產品註冊流程。

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行業在相對較新但快速發展的監管框架中運行。《體外診斷試劑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等現行的法規規管IVD產品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該等法規要求製造及銷售IVD產品公司獲取並維持各項證書，包括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產品註冊證及經營許可證。我們現有的IVD產品(例如NIPT及CNV-seq試劑盒)及其他IVD候選產品受該等監管要求所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續期我們目前的IVD許可證或取得IVD候選產品所需的所有批准，或根本無法續期或取得。未能遵守現有或日後監管規定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包括罰款、沒收產品或暫停業務營運。此外，隨著IVD行業監管框架不斷發展，我們預料對產品開發、註冊及質量控制方面的合規要求會更高。監管嚴格程度加劇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延誤產品上市及加劇行業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一旦我們的IVD產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我們可能會向醫院出售該等產品，未能甚至根本不能及時按可接受成本獲取或更新我們產品的監管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得監管批文是將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商業化的關鍵先決條件，因為我們的IVD產品(包括檢測試劑盒、測序儀及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被分類為三類、二類及一類醫療器械。該等產品需接受嚴格審查並獲得國家藥監局或其省級分支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上市或出售。

風險因素

為獲得監管批准，我們須進行廣泛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可有效用作其擬定用途並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及質量標準。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流程及質量控制系統受嚴格的監管限制，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該等驗證及審批流程耗時、成本高昂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監管部門可能延後審查我們的提交資料，拒絕我們的申請，甚至暫停審批流程，任何一項均會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延遲或阻礙我們的產品發佈。

我們可能因多項因素無法為現有產品或候選產品獲取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延遲或未能進行臨床前驗證或臨床試驗，包括在患者招募或試驗執行方面遇到困難；
- 臨床試驗結果不符合監管標準或未展示出充分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 我們的研發團隊或外部合作夥伴偏離臨床試驗方案；
- 申請過程中監管部門對政策或法規的詮釋出現變化導致更嚴格的要求；及
- 監管部門要求其他數據、分析或進一步臨床試驗，而進一步臨床試驗可能會延長審批流程。

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嚴重推遲或阻礙我們獲取所需的監管批准，迫使我们調整、暫停甚至終止若干產品開發項目。此等結果會導致重大財務損失、聲譽受損及營運中斷。

IVD製造商的監管標準時常修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預測或適應該等變化。遵守新規定可能需額外的成本及努力，例如修改產品設計、驗證協議、製造過程或品質控制系統。若未能符合更新的標準，可能會導致若干產品延遲取得批准或無法商業化，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主要由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尤其是我們的NIPT及CNV-seq試劑盒)推動。然而，我們日後的產品可能無法達到與該兩種產品一樣廣泛的市場接受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臨床測序解決方案(主要包括NIPT及CNV-seq試劑盒)。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51.4百萬元、人民幣27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7.8%、56.9%及63.6%。

我們預期未來大部分的收益將來自IVD檢測試劑盒的銷售。因此，我們未來的收益增長與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現有產品(如NIPT與CNV-seq試劑盒)的持續普及，以及我們未來在生育健康與神經退行性疾病檢測方面的產品的廣泛市場接受度。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一個關鍵的驅動因素是我們的產品在提供準確可靠的檢測結果方面的有效性。定價亦發揮重要作用，因為倘我們的產品被認為比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昂貴，我們就有可能失去市場佔有率。此外，公眾對於IVD產品的看法，尤其是對於基因資料的使用及和基因測序準確性的疑慮，也會大幅影響需求。圍繞IVD產品或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行業的負面輿論可能會進一步減少客戶的採用。

儘管我們致力於創新、預判市場趨勢及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會達到或維持支持增長所需的市場接受度。若我們無法維持或拓展市場接受度，銷量可能大幅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且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淨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2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百萬元。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開支來自與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材料成本有關的開支。我們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繼續產生虧損，且虧損可能隨我們擴大產品管線及尋求新產品的監管批文而增加。我們可能花費數年方能成功將新產品商業化以抵銷開支。

此外，我們未來的淨虧損程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產品開發項目的規模及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涉及的開支。此外，我們的日後財務表現將受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市場競爭以及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工作所影響。即便我們可能通過銷售我們的

風險因素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或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實現盈利，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該盈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量投資研發以升級現有產品及擴大產品管線，但我們的努力未必會產生理想的結果。

為應對臨床診斷及科研領域消費者對基因測序及分析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對IVD產品開發及基因測序技術創新作出大量研發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我們預期持續研發以升級我們的現有供應及開發新的解決方案以掌握新興市場趨勢。然而，由於研發工作本質上費時、成本高昂且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會一直產生理想的結果。

研發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產品開發過程中遭遇延遲，或我們的新產品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商業化水平。即使我們成功開發新產品，但不保證新產品會獲市場廣泛接受。此外，新產品可能無法符合監管部門的嚴格規定，帶來進一步挑戰。

倘若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取得成功，在產品開發方面所作的重大投資或無法透過創收得以收回，從而導致財務虧損，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倘未能成功研發出新產品，亦可能會限制我們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並削弱我們的創新能力，令我們在推出新產品方面易受可能勝過我們的競爭對手的攻擊。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或延遲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臨床試驗會中斷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註冊，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按照臨床試驗方案及時完成臨床試驗，對獲取監管批准以及將我們的產品進行商業化而言至關重要。延遲進行臨床試驗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產品開發時間表，妨礙我們創收的能力。儘管臨床前研究能提供寶貴的見解，但其結果並非總能預測臨床試驗的成果。此外，亦存在臨床試驗方案可能未被嚴格遵循的固有風險，任何偏離都可能致使試驗結果無效或需要進行額外試驗。

風險因素

我們在按計劃啟動臨床試驗方面亦面臨若干挑戰。監管部門或醫院倫理委員會可能會因擔憂試驗設計或安全問題而拒絕授權。與醫院或臨床試驗場所協商可接受的條款亦可能頗具難度，且即便達成協議，我們可能仍難以招募到足夠的試驗受試者，以達成能得出具有統計顯著性結果所需的樣本量。與臨床試驗相關的成本可能會超出我們的預算規劃，給我們的營運增添財務壓力。

在若干情況下，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進行額外臨床試驗以收集更多數據，或初步試驗可能無法得出結論。該等因素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成本，並延遲監管部門的批准，推遲我們的產品推出時間。完成臨床試驗方面出現延遲或失敗，可能會致使我們錯失重要的市場機遇，尤其是當競爭對手率先推出可比或更優質的產品時。因此，臨床試驗受阻可能會導致收入損失、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採購必要的原材料，而近期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對我們取得該等供應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採購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9.7%、41.8%及51.2%，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64.3%、24.4%及33.8%。倘任何該等供應商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或遭遇營運困難，或倘產生任何與其相關牌照、許可證、認證或合規狀況的問題，我們的生產可能會中斷。長期中斷可能使我們的採購成本增加，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0年9月發佈《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當中載列正式的機制，以制裁其行為被視為不符合中國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以及中國企業、其他組織或個人合法權益的外國實體及個人。於2025年2月4日，美國一家著名基因測序公司（美國公司）被列入不可靠實體清單。於2025年3月4日，商務部宣佈，根據《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禁止該美國公司向中國出口基因測序儀（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生產IVD產品向供應商A（為該美國公司的中國相關實體）採購原材料及設備零部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制裁明確指禁止該美國公司向中國出口其基因測序儀。因此，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制裁生效後，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原材料及設備零部件並不屬於制裁的範圍，因為我們的採購僅作為國內貿易進行，並未從事進口或出口活動。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制裁不會影響本集團向供應商A採購原材料及設備零部件，亦不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涉及使用該等原材料及設備組件的IVD產品。然而，《不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靠實體清單規定》的範圍及詮釋仍不確定。我們無法保證政府當局將會同意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目前對該等限制的詮釋，而且政府部門可能會擴大《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的範圍或詮釋。如果擴大範圍，我們取得重要供應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為該等監管限制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從現有供應商採購必要的原材料及設備零部件，我們可能必須尋求替代供應商。物色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協商供應安排以及過渡製造業務的過程可能相當耗時、費用高昂，並可能導致生產延誤。此外，即使我們能夠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地取得替代供應商，我們仍可能需要為IVD原材料取得新的或額外的登記或審批，而其均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冗長的審批程序。任何遲延或無法取得所需的批准，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而且倘替代原材料或設備零部件不符合我們現有的產品規格或質量標準，我們IVD原材料的效能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倘使用替代原材料或設備零部件的IVD原材料的性能證實低於我們目前的標準，我們可能會遭受聲譽損害、銷售損失或責任索償，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供應商以及原材料及設備採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及原材料」。

若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惡化，或我們無法找到新的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產品開發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與我們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包括醫院、獨立醫學實驗室、學術機構、研究組織、合約研究組織及現場管理組織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經銷商）的關係。該等合作關係對於我們的研發、臨床試驗及產品推廣而言至關重要。

然而，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的合作受限於多種因素。彼等可能因其戰略重點的變更、對我們協議條款的不滿意或將重心轉向至其他業務關係而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倘主要合作夥伴決定終止其合作，我們可能於產品開發、臨床試驗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

風險因素

方面面臨重大挑戰。為該等合作關係尋求合適的替代關係可能耗時且成本較高，且無法保證建立同等有價值的合作關係。

此外，亦存在我們的合作夥伴開發或將與我們直接競爭的方案商業化的風險。例如，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可能開展研發工作，開發與我們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IVD產品相若或更優質的同類產品，進一步削弱我們的市場份額。

倘與第三方臨床試驗合夥夥伴的關係惡化，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遭到延遲，且我們難以有效把握市場機遇及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此外，倘缺乏合作夥伴在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的支持，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可能會被削弱，且實現未來增長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因此，任何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關係的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中斷，導致無法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的製造流程容易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火災、洪災、地震等自然災害、停電以及如燃料短缺、機械故障、恐怖襲擊或戰爭等人為事件)造成的重大中斷。法規變更、未取得重要牌照或許可證、或政府強制對我們工廠所在土地的用途進行更改，亦可能導致營運嚴重中斷。

鑒於我們生產工廠的重大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快速更換受損設備、恢復營運或及時高效將生產搬遷至其他工廠或第三方製造商。擴建或變更我們的生產工廠的舉措可能會帶來更多挑戰，因為營運或實際限制可能會妨礙持續高效的供應，例如，所生產產品類型的變更及設備設計的限制可能會延遲或中斷生產。

倘發生上述任何問題，我們履行合約義務或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進而導致延遲交付、無法完成訂單及可能流失客戶。無法滿足市場需求不僅會減少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可能損害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的生產流程不符合行業或監管部門制定的質量標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VD產品的生產須遵循嚴格的質量標準及臨床前研究所概述的特定製造流程。然而，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無法消除的質量風險。例如，設備故障可能導致生產線出現缺陷，造成生產失誤(如偏離既定方案)可能會造成產品不符標準。此外，尤其是質量控制人員的人為失誤可能會導致監管疏漏。我們產品的質量亦取決於原材料，原材料若出現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損害產品的完整性。

若我們的產品或生產流程不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劣質產品可能會導致誤診，從而導致產品責任索償。對有關索償進行抗辯既昂貴又耗時，且會分散核心業務的資源。質量問題可能亦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削弱客戶的信任。監管部門亦可能進一步實施制裁或處罰，包括產品召回、罰款或暫停生產許可證，中斷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未能提供準確結果，而客戶誤解或不適當依賴該等結果，或其他影響我們產品準確性和可靠性的意外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依賴解決方案始終如一地提供準確及可靠檢測結果的能力。臨床醫生及患者依賴該等結果的準確性作出關鍵診療決策。檢測過程中出現的錯誤或誤判可能會導致嚴重的誤診或引發臨床危機。

多項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結果不準確。例如，臨床醫師對樣本的污染或處理不當，可能會得出具有誤導性的檢測結果。醫院或獨立醫學實驗室人員亦可能誤用測序設備或誤解生物信息學軟件生成的數據，將錯誤引入診斷過程。此外，患者依靠臨床醫師的解讀及診斷，而有關解讀及診斷有時可能不完整或不準確。即使該等問題是由第三方的錯誤造成，但患者可能會將該等錯誤歸因於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而引發產品責任索償。該等索償可能會產生高昂的法律成本，耗費管理資源，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公開的不準確結果事件，無論是因產品缺陷抑或第三方失誤所引致的，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削弱消費者的信任，導致銷量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及長期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此等事件亦可能引發監管審查或制裁，進一步加重負面影響。由於檢測結果不準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滿意的臨床診斷或生命科學服務，我們或會失去客戶，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多種客戶服務，包括為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提供實驗室設計及技術支持，以及為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提供諮詢及專業支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達到客戶對服務質量的預期。就臨床測序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實驗室設計未必完全符合客戶對臨床診斷的內部要求，尤其是在其缺少所需資源或設施按照我們的說明書安裝及操作測序設備時。若未能落實該等設計，可能會引發客戶的不滿及投訴，這可能會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就科研測序解決方案而言，設備故障或人為失誤可能導致測序及分析不準確或延遲，促使客戶尋求替代方案。此外，我們目前的測序技術未必總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及日益複雜的測序需求，會加劇客戶的不滿。

售後客戶支持對於維持客戶滿意度而言至關重要。然而，由於我們不斷壯大的客戶群的不同偏好及要求，我們可能無法達到客戶預期。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可能削弱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弱化我們的競爭地位。認為我們無法滿足其需要的客戶可能轉向競爭對手，導致失去市場份額及銷量減少。不滿意的客戶亦可能分享負面反饋，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我們更難以獲得新客戶或保留現有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關鍵供應商的關係惡化及原材料(包括試劑、醫用耗材和先進測序設備)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及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生產我們IVD產品所需的試劑、酶、測試探針、包裝和標籤組件以及對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至關重要的先進測序設備和測序技術。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是維持我們產品質量、可靠性及可用性的關鍵。

風險因素

甄選、管理及監督供應商要求大量財務資源及專業行業知識。倘我們的採購流程或原材料質量控制系統出現失誤，可能會導致不合格的原材料進入我們的生產過程，這可能危及我們的製成品質量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的惡化可能會造成供應鏈出現嚴重中斷、原材料質量欠佳或原材料交付延遲。尋找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既耗時且費用高昂，而且還需要進行嚴格的測試和驗證，以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及監管要求。選擇替代供應商的過程延長可能會導致交付延遲、未完成訂單，及損害與客戶的關係。此外，由於供貨渠道有限或需加急採購，從替代供應商處採購可能會涉及更高的成本，會進一步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亦容易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自然災害、供應商財務不穩定、監管變動、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或供應商設施運行故障)造成的中斷。隨著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供應鏈中斷將會嚴重影響營運。倘現有供應商無法提供充足的原材料，我們可能會面臨產能下降、訂單履行延遲以及聲譽受損。上述任何與原材料供應相關的風險，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原材料的任何重大價格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供應商可能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如供應鏈中斷、對其產品的需求激增或通貨膨脹或貨幣波動等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狀況)而提高原材料價格。由於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性質以及客戶對價格的敏感度，增加的生產成本可能無法完全轉嫁到客戶身上。倘無法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價格，可能會迫使我们自行承擔該等增加的成本，進而侵蝕利潤率，並對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成本找到合適的原材料替代供應商。替換原材料需要一個成本高昂且耗時的驗證流程，這會導致生產計劃中斷，並進一步增加生產成本。此外，我們在若干關鍵原材料方面依賴的供應商數量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找到可資比較替代方案，或根本無法找到。倘該等主要供應商提高價格，我們可能別無選擇，只能承擔額外成本，從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目前並非我們業務組成部分的若干檢測設施提供LDT服務。任何與該等檢測設施有關的負面因素均可能招致公眾及監管機構對我們業務的審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現時從我們的業務中剝離的檢測設施提供LDT服務。該等設施不再為我們業務的組成部分，但繼續提供基因檢測服務。涉及該等設施的不利因素(例如監管審查、營運缺陷、質量問題、數據安全漏洞或客戶不滿)可能因我們的歷史淵源而仍被認為與我們的品牌有關。

中國LDT行業是在一個不斷演變及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中運行，而該等被剝離的檢測設施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儘管已進行剝離，且我們不再直接參與其營運，但我們無法完全切斷我們在監管機構、客戶或其他利益相關者眼中與檢測設施的歷史聯繫。因此，針對該等檢測設施的處罰以及涉及它們的負面消息，可能會導致我們聲譽受損、失去客戶信任及阻止現有或潛在客戶、業務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聲譽受損均可能進一步削弱我們拓展新市場、獲得監管批准，或在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行業中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研發團隊、銷售及營銷團隊的關鍵人員以及其他有價值僱員。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管及關鍵人員(包括研發、生產以銷售及營銷部門人員)的領導能力、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由李志民先生領導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的行業經驗，能有效管理日常營運及落實長期發展計劃。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具備專業背景，這對落實銷售策略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客戶在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時一般會評估我們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穩定性，該等團隊的任何人員流動均會削弱客戶信心，並中斷我們的銷售工作。同樣，本公司的研發活動依賴技術熟練科學家、研究員及技術專家的專業知識，彼等對產品開發、改良，以及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及一致性至關重要。

我們挽留該等關鍵人員的措施未必總是充足，尤其是在面對競爭對手更好的待遇時，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關鍵人員會一直留任。若多位關鍵人員流失，可能會嚴重影響日常營運，延誤產品發佈，並阻礙長期策略的執行。由於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人才庫有限，替換高管、關鍵僱員在我們的行業中尤其具有挑戰性。對這一小部分人才的競爭異常激烈，我們可能難以提供足以吸引及挽留我們所需人員的薪酬待遇或激勵。

風險因素

此外，若其中任何一名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業務，其可能利用我們的業務知識、策略及專有資料破壞我們的競爭地位。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集中採購及醫療報銷方案等政府政策以及科研支持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及銷售策略，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

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定價及市場偏好受多項政府政策的巨大影響，包括醫保報銷政策、集中採購計劃及政府部門設定的指導價。目前，我們的IVD產品不在中國國家醫保報銷計劃範圍內。由於各地區的醫療器械報銷額度差異顯著，IVD產品被排除在公共醫療計劃之外或報銷率持續偏低，可能會導致患者選擇更實惠的替代品，從而削弱彼等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亦受中國集中採購制度的規限，該制度允許各省選擇及設置售予公立醫院的醫療器械(包括IVD產品)的價格上限。若我們的IVD產品未被某省份的集中採購計劃選上，我們將無法向該地區的公立醫院出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導致失去重大市場份額並無法與計劃內產品競爭。僅江蘇省將NIPT試劑盒納入其地區集中採購計劃，我們無法保證其他省份不會效仿或我們的其他IVD產品於未來將成功納入類似計劃。即便我們的產品獲選上，該等計劃施加的價格上限亦可能嚴重降低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定價及需求與地方政府及公立機構支持科研計劃提供的資金水平緊密相關。若其減少或暫停資助涉及基因測序的科研項目，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減少。我們的客戶可能延遲採購，選擇成本更低的替代方案或減少研究活動。即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被研究機構選上，我們仍可能需提供折扣或更低價格，進一步壓縮我們的利潤率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因素的綜合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適用的反回扣、反腐敗、反賄賂、虛假申報法律、醫生薪酬透明法律、欺詐及濫用法律或類似的醫療及安全法律法規的規限。倘我們未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嚴格的反賄賂、反回扣及反洗錢法律(包括《反不正當競爭法》、《反洗錢法》及《刑法》的條文)所規限。具體而言，《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法》禁止在商業交易中(如在我們與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的業務往來中)行賄或受賄以獲得不正當利益。同樣，我們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所規限，該法規定我們須監控及報告可疑的金融活動，以防止洗錢。我們的業務亦受多項醫療相關的欺詐及濫用法律(包括《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所規限，該等法律監管我們IVD產品的銷售及營銷，包括與醫療服務提供商、醫生、醫院及醫療機構的任何財務往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將有效。代表我們行事的僱員、代理、分銷商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夥伴仍可能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從事非法行為，如提供不正當的財務誘因以獲取合約或採購過程中的優惠待遇。我們不遵守該等法律的任何行為均可能導致嚴重的法律後果，引致民事及刑事責任、嚴厲處罰、合約終止及損害我們的商業誠信。

此外，根據中國的醫療欺詐及濫用法律，倘認定我們所合作的任何醫生、醫療服務提供商或機構違反該等法規，彼等可能會面臨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包括被排除在政府撥款的醫療計劃之外。該等違規行為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造成溢出效應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與監管機構的關係緊張。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或彼等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法律的任何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服務質量及聲譽。

我們面臨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欺詐及不當行為的風險，包括彼等不遵守監管要求、醫療欺詐、財務虛報或未經授權的活動。此類不當行為可能會引致政府調查，導致民事、刑事或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損害賠償、沒收利潤及監禁涉案人員。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沒有直接責任，該等事件也可能給我們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及聲譽受損，使我們與持份者的關係緊張，並導致代價高昂的法律訴訟，從而轉移我們管理層對營運的注意力。

我們的內部控制可能並不有效，因此無法發現或防止所有不當行為。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會帶來額外的挑戰，因為我們無法完全控制或降低彼等的行為所帶來的風險。供應商也可能不賠償我們的相關費用，使我們面臨財務責任。與僱員、供應商或合作夥伴的糾紛 — 無論是由於不當行為，還是由於產品或服務質量等問題 — 也可能導致關鍵業務關係終止、供應鏈中斷、生產或研發停止，以及法律或財務責任。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內部營銷及銷售團隊以及分銷商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擁有廣泛行業知識及相關專業背景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與目標客戶聯繫緊密的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10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3百萬元。

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專業知識使其能夠向機構客戶闡述我們解決方案的技術細節及優勢，從而建立信任及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該等客戶的特定需求。隨著我們擴充產品管線及提升銷量，我們對額外的技術嫻熟專業人員的需求將會增長。然而，我們的招聘工作可能無法吸引必需人才，或我們可能難以留住現有團隊的關鍵成員。銷售及營銷團隊的任何人員流動均可能會中斷客戶關係，妨害我們有效推廣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導致銷售額下滑。

憑藉分銷商與機構客戶穩健的聯繫及銷售經驗，我們亦委聘有資質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有52家分銷商，覆蓋23個省市。分銷商或將未能達致銷售目標、符合推廣要求或遵循我們嚴格的指引。此外，若干分銷商未經授權的銷售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其他分銷商的關係，或導致渠道蠶食。分銷商亦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分銷商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客戶支持或技術支持，而引致我們的客戶不滿。我們的分銷商引致的所有該等問題均或會削弱我們的市場地位及令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惡化。隨著我們計劃擴大分銷商網絡以提升市場滲透率，我們在管理分銷商方面可能會

風險因素

遇到額外挑戰。倘分銷商的表現未如預期，或倘我們擴大網絡的工作不成功，我們的銷售增長及財務表現可能會有壓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知識產權，或可能受到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權索賠，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競爭能力。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對我們的營運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第三方侵權的風險，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潛在索賠。

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競爭對手未經授權使用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力，降低我們技術的價值，影響我們的營運。我們現有的措施無法完全防止侵權行為。另一方面，我們可能會由於不瞭解正在申請或已獲批准的專利，或在評估其有效性或範圍時出現錯誤，無意中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此類索賠可能導致高昂的損害賠償、許可費用或產品開發中止，從而對我們的研發進度造成不利干擾，並對我們的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知識產權訴訟，無論是為行使我們的權利還是為索賠辯護，均是成本高昂及資源密集型，會分散管理層對運營及增長計劃的關注。此外，負面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市場地位及未來的產品開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對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保密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我們獲得、保護及捍衛專有技術及商業機密的能力。然而，僱員或第三方可能會有意或無意地泄露我們的商業機密，從而使競爭對手有機可乘，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法律行動可能無法完全減輕損害或恢復我們的優勢。

我們亦與醫院、CRO及SMO等第三方合作進行臨床試驗及產品開發。儘管該等合作夥伴有合約義務保護我們的機密資料，但該等措施並不總是充分或得到充分執行。第三方未經授權的披露可能會危及我們為創新獲得專利保護的能力，尤其是在提交專利申請之前發生披露的情況下。

倘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知識產權，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於過往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未來可能會繼續遇到有關情況。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96.1百萬元及人民幣811.1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特別股東權利負債，主要來自我們與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特別股東權利安排。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相關投資者於2024年12月31日前取消與贖回權有關的合約條款，並同意該等條款自始無效。因此，我們並無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因該等贖回權而產生的特別股東權利負債。儘管我們於2024年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將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倘我們面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不足，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倘發生有關事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計劃為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採購更多設備並升級製造設施，以及為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升級實驗室設施，因此將產生的折舊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為了提升我們的製造及科研能力，我們計劃為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採購更多設備並升級製造設施，以及為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升級實驗室設施。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以直線法計算，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每項設備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倘我們未來在固定資產上產生大筆折舊開支，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過往曾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若我們於未來再次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6.1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再次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要求我們取得充足外部融資

風險因素

以解決我們的財務需求及債務。倘我們使用外部融資額度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會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倘我們於日後再次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及倘我們未能按滿意的條款或根本不能從其他資源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運輸檢測樣本，物流提供商的任何延誤或不當處理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依靠第三方物流提供商交付我們的IVD產品，並為我們的測序解決方案運輸生物樣本。我們IVD產品的有效性及測序服務的質量取決於適當的處理及及時的運輸，而這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干擾，如長途運輸、自然災害、政策變動、罷工、惡劣天氣或錯誤標籤及包裝錯誤等。任何此類干擾都可能導致交付延遲、生物樣本降解，並導致客戶不滿、機會喪失及聲譽受損。

儘管我們與物流提供商簽訂合約協議，但我們對其運營的控制能力有限。倘不能達到性能標準或保持適當的樣品運輸條件，可能會導致延誤、結果不準確或服務失敗。此外，物流成本上升可能會增加營運開支，倘我們不能通過價格調整來抵消該等成本，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維持與我們解決方案需求水平相適應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存貨被淘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高效運營我們的業務及滿足客戶的期望，我們需要維持充足的原材料、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我們根據內部需求預測等各種因素釐定存貨水平。倘我們的預測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擁有充足的關鍵醫療器械或試劑存貨，從而導致銷售機會流失給競爭對手。另一方面，倘我們高估需求，我們可能會積攢過多存貨，其可能會增強儲存及搬運成本，亦可能會增加產品被淘汰或高成本撇銷的可能性。倘任何該等情況發生，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62.8百萬元、人民幣93.1百萬元及人民幣70.1百萬元。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存貨管理系統以監控及管理原材料、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水平，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系統始終有效運行。該系統的任何低效或故障均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存貨相關問題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績可能會受到與信息技術系統相關數據泄露及業務中斷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高度依賴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該等系統管理敏感的個人、醫療及專有業務數據，支持財務報告、客戶支持及實驗室信息管理等關鍵流程。鑒於我們處理個人及醫療數據，我們須遵守中國嚴格的數據安全及私隱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等法律要求採取強有力的數據保護措施、進行風險評估並遵守跨境數據傳輸限制。不合規可能導致嚴厲的處罰，包括罰款、暫停營運或吊銷牌照。未來監管變化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合規的複雜程度及成本。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容易受到網絡故障、人為失誤、自然災害及網絡威脅(包括勒索軟件、網絡釣魚及黑客攻擊)等風險的影響。違規或中斷可能會延遲診斷檢測、中斷工作流程並損害關鍵功能，從而導致營運效率低下、聲譽受損及經濟損失。此外，我們所管理的數據量及敏感性，使我們成為網絡攻擊的主要目標。嚴重違規可能導致數據失竊、未經授權披露或監管調查，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任何重大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數據泄露或違反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及滿足潛在申索。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但我們認為其符合我們公司規模及性質的行業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我們並無為若干風險投保，如自然災害、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的業務中斷。因此，倘我們遭受任何重大未投保損失，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營運亦涉及研究及生產相關的各種風險及危險，該等風險及危險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儘管我們已投保多項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僱員社會福利保險，以及針對若干產前檢測產品受試者的商業保險，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保險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倘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營運中斷或其他事件相關的申索，而我們的保險未能完全覆蓋該等申索，由此造成的財務及營運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眾多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規管工作場所安全以及危險材料及廢棄物處置。遵守該等法規對我們的高效營運及避免重大法律、財務及聲譽風險的能力至關重要。

不遵守環保法規亦可能導致受影響設施暫時或永久關閉且彼等營運亦會暫時或永久暫停，其會嚴重削弱我們的產能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該等與我們營運相關的環境風險不能完全消除。意外污染、化學品泄露、暴露於生物危害或廢物不當處理均可能發生，從而使我們面臨重大民事及刑事責任，包括處罰、清理成本及損害賠償。於若干情況下，該等責任可能會超出我們保單或賠償協議所承保的範圍，從而使我們的業務面臨重大財務負擔。

此外，國家及地區的環境及安全法規未來變動，執法力度亦會提升，其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提出更嚴格的合規要求。例如，監管機構可能會頒佈處理及處置危險廢物的新標準，或加強排放限制，從而要求我們實施成本高昂的工藝流程改造。倘未能符合該等不斷變化的監管標準，可能會招致額外的罰款、營運中斷。

於中國，與基因信息使用相關的倫理、法律及社會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基因信息的使用(尤其是產前檢測)受倫理、法律及社會問題所規限，可能會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有關基因測序的負面報道，即使與我們的產品無關，亦會削弱公眾對該技術的信任，降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對數據私隱、歧視或基因信息不道德應用的擔憂可能會阻礙醫院、獨立醫學實驗室及消費者採用或推薦我們的產品。

有關基因檢測安全性、有效性或道德影響的負面輿論或爭議可能會損害行業整體聲譽，限制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該等問題可能會促使監管機構實施更嚴格的限制，如限制檢測範圍、推遲產品註冊或完全禁止若干基因檢測產品，從而進一步制約我們的創新及產品商業化能力。倘道德或監管方面的擔憂減少對IVD產品的需求或使利益相關者不願意推薦該等產品，其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實施及持續完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須定期完善及升級我們的財務控制、管理流程、報告機制及其他內部控制系統，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營運需求，並確保彼等持續發揮作用。無效的內部控制可能會導致操作錯誤、數據不準確或財務報告不正確，其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能夠完全緩解我們營運相關的所有潛在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識別並解決該等控制措施中的薄弱環節，我們可能會面臨財務錯誤陳述、營運效率低下或違反監管法規等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與僱員的關係。任何勞資關係的嚴重惡化、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流程均為勞動密集型，而與僱員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導致勞資糾紛，從而可能中斷生產及其他營運，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勞動力成本預計會有所上升，其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此外，中國面臨人口老齡化及勞動力短缺的挑戰，其可能會加大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壓力。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被迫提供更高的薪酬及更好的福利待遇，其可能會大幅提高我們的勞動力成本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長期的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持續上升可能會加劇該等挑戰，使我們愈發難以有效維持或擴展業務。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勞動力相關壓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未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及代表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使我們招致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福利計劃。該等計劃包括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等並無按過往年度實際薪酬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

風險因素

可行日期，儘管並無主管政府機關就該違規事件對我們作出行政措施、罰款或懲罰，亦無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清償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金額，但我們仍存在可能被主管機關要求支付未繳金額的風險，並可能須繳付滯納金，或遭到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僱員辦理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中國法規要求僱主直接通過其賬戶而非第三方中介機構作出該等供款。因此，政府部門可能不會認可通過第三方賬戶作出供款屬合規行為。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為任何未繳存供款支付額外款項，及可能面臨滯納金或執法行動。儘管我們與第三方機構訂立的協議規定彼等有責任依法管理該等款項，且彼等亦書面確認所有供款均屬合規，但仍存在政府部門可能不接受該安排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與該安排有關的行政處罰或勞資糾紛。然而，倘第三方機構未能履行其義務，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付款、滯納金及罰款，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鑒於中國的勞動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用工已經或將繼續完全符合所有相關法規。任何違規行為被發現均可能導致勞資糾紛、政府調查或要求額外僱員補償。該等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僱員」一節。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及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實現大幅增長，且預計未來會繼續擴張。隨著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多樣化及市場影響力的加強，我們需不斷提高技術、改進服務、完善品牌以及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規模。此外，我們需擴大、培訓及有效管理不斷增長的僱員隊伍。該等舉措需投入大量管理監督、財務投資及人力資源。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該等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當前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運能力足以支撐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戰略及新業務計劃能夠成功執行。倘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導致擴張失敗，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道及指控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以及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不時面臨媒體的負面報道及宣傳。該等負面關注可能會損害公眾對我們聲譽的看法。此外，我們前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發佈我們品牌的負面信息，即使該等信息未經證實，其亦可能會引起公眾對我們的負面看法。解決該等問題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消除投資者或客戶的疑慮。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受投訴、糾紛及訴訟，該等投訴、糾紛及訴訟的辯護或解決可能既昂貴又耗時。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訴訟、法律糾紛、申索、調查或行政程序，其均可能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由監管執法行動所致。儘管我們不認為當前的任何法律訴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任何現有或未來的法律事務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以及分散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此外，由於各種因素(如不斷變化的環境、潛在損失的增加、更大的資金投入或關鍵當事人的參與)，起初看似並不重大的法律糾紛可能會升級而變得更加嚴重。倘法院判決不利或我們與對方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承擔額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若干業務計劃。此外，由訴訟、糾紛或調查引起的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損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監管行動或法律訴訟亦可能導致重大監管後果，加劇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聲譽及整體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其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介乎0至180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23.1百萬元、人民幣177.5百萬元及人民幣180.4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或其他方能夠及時向我們付款，嚴重延遲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效率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為161.1天、151.9天及124.4天。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不會增加，其將為我們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帶來更大挑戰，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預付款項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會及時履行其義務，其可能會導致預付款項違約及產生預付款項相關減值虧損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產生任何重大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這將不會發生。

我們可能面臨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出現終止、減少或延遲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已收到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此外，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受益於政府的優惠政策，如稅務優惠待遇。例如，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然而，獲得政府補助或其他福利的時間、金額及標準均由地方政府部門酌情釐定或根據適用法律酌情釐定。該等補助及政策是無法預測的，且我們影響該等決定的能力有限。地方政府可能選擇削減或撤銷消該等財政激勵措施。我們獲得政府補助及優惠政策的資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技術提升、相關政府的資金情況以及我們的研發進展。此外，部分補助及政策乃針對特定項目，並要求我們滿足若干條件，如履行合約義務及完成特定項目。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享受我們過往受益的補助或政策。該等政府支持的任何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招致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用於營運的房地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北京、義烏、廣州、濟南及鄭州租賃約8,523平方米的物業。於該等租約屆滿時，我們將需協商續約事宜，其可能會導致租金成本上升。此外，根據中國法律，物業的建設、擴建或翻新需取得多個政府部門的多項許可、批准及備案。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其中四項租賃物業完成所需的物業租賃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我們可能需要就各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支付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亦無發生任何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爭議。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遇到該等問題。

此外，我們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當前用途與其允許的用途不一致。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該等不一致的使用而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或任何不能繼續使用該物業的通知，我們對該物業的使用可能會中斷。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所有權證及／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擁有人同意出租人租賃或分租該等物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該等物業的擁有人反對該等租賃或該等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則可能影響我們繼續租賃該等物業。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除上述者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以有利或可接受的條款續租，亦無法保證一定能夠續租。倘我們因無法續租、租約終止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無法繼續使用我們的任何租賃物業，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或被迫搬遷。搬遷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且倘我們無法及時完成搬遷（包括重建必要設施），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或暫停。

我們的建設項目可能會被有關政府當局處以罰款或處罰。

就我們在租賃物業上實施的建築項目而言，我們尚未取得所需的施工開工、驗收檢查，亦未完成與我們的建築項目及防火要求有關的若干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取得該等許可證或未完成該等驗收檢查及備案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整改該等違規事項或受到罰款處罰。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需要巨額且持續的資本投資，且可能產生超出目前所估計的資本開支或我們無法為業務取得充足資金。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乃資本密集型。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一直及日後可能開展資本密集型項目或業務，但該等項目或業務可能會因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與市場狀況、中國政策法規、充足的資金支持、與業務合作夥伴、技術、設備及原材料供應商及其他承包商、僱員以及地方政府及社區間的糾紛、自然災害、電力及其他能源供應、技術或人力資源供應以及戰爭或國際關係中其他重大不利變化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延期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於開展新項目或新業務前，我們通常會進行廣泛的可行性研究，其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我們無法保證每項正在進行、計劃進行或將要進行的項目或業務最終均能實施或產生利潤。此外，該等項目或業務的實際成本可能會超出初始預算，其原因包括延期、範圍變更、匯率及利率波動導致的資金成本增加以及原材料、設備或勞動力成本上漲。此外，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的不利變化、生產及製造設施的低產能利用率、高昂的建設及生產成本以及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價格下降)，該等項目或業務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經濟效益及商業可行性。倘其中任何一個項目或業務未能按計劃完成、超出我們的初始預算或時間限制，或未能實現預期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主要透過營運資金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需要為業務增長、未來收購及投資機會取得額外融資。例如，我們可能會擴建現有生產設施或收購新的生產工廠。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業務經營所得現金足以為我們的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取得外部資金受各種因素所規限，包括政府批准、市場狀況、信貸投放、利率以及我們營運業務的表現。倘需要完成特定投資或收購時未能取得或無法承擔額外融資，我們可能會被迫重組、推遲或放棄交易，我們的發展前景及擴張計劃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

倘發生或反覆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爆發，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豬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可能導致我們實驗室暫時或永久關閉，以及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中斷。任何該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發生各種自然災害，如地震、洪水及乾旱，對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未來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可能進一步損害宏觀經濟環境，並對我們的營運產生直接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的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政府為該應對該等事件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或客戶的營運。任何該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市場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化可能為我們維持現有擴張計劃及整體業務表現的能力帶來挑戰，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財務表現、增長前景及整體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政府政策的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行業提出更為嚴格的標準，尤其在IVD產品開發解決方案方面。倘政府繼續實施更為嚴格的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合規成本上升的問題，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其會影響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消費能力及消費模式。宏觀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可支配收入的變化或消費者偏好的改變均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符合其他規定，且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就未來發售完成有關程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等辦法規定進行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須就本次[編纂]及未來於任何同一或其他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未來發售」）完成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資料。因此，我們將需要遵守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編纂]及任何未來發售的備案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該等備案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這可能會對我們進行本次[編纂]及未來發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法律或法規不會對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履行必要的備案程序或符合其他監管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潛在制裁，包括罰款、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活動或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限於中國法律法規，而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基於立法、司法及執法機構的成文法規及其詮釋。與普通法司法權區的判例法不同，在中國的法律體系中，判例法的判例價值有限，只能作為參考。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在加強保護外國投資的立法及法規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但其中許多法律仍然相對較新，且由於公佈的案例和司法詮釋數量有限，其執行情況仍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風險因素

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鍼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外國判決時，閣下的追索權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所有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均於中國居住，且該等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包括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或我們的主要人員提起法律訴訟程序或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尤其是涉及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的事項。

中國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據此，當事人如在訂有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接獲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中國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因此，有關司法協助事項的可適用案件範圍得以增加。原則上，2024年1月29日之後作出的判決適用新「安排」的規定。但是，對於2024年1月29日前已簽署舊「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的案件，不論判決何時作出，仍適用舊「安排」。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訂立類似的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只有在中國與判決所在國簽訂相關條約或協議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或香港得到認可和執行，而目前眾多主要司法權區的情況並非如此。

我們派付股息須受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可自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股息。可分配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准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所彌補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我們必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該期間有利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以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一年度尚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留存至其後年度分配。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政府對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行監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為人民幣。我們可能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可動用外幣的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匯出足夠的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外幣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登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當國際收支出現嚴重失衡或有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出現其他法律情形時，政府有權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和調節國際收支。倘外匯監管制度使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所變現收益承擔不同納稅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通常須按20%的稅率就來源自中國的收入或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獲減徵或免徵，我們須從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派付的股息款項中扣繳相關稅款。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居住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稅務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

風險因素

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公司的股息以及處置於中國公司的股權所得收益，通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10%的稅率繳稅，該等稅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殊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減徵或免徵。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中按10%的稅率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優惠稅率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扣繳稅款，任何有關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並無具體徵稅規定。倘因轉讓我們的H股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股息而徵收任何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全球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當地貨幣市場的供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給定的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需要。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干預對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如港元或美元)的匯率可能產生的影響。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而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降低該等[編纂]的價值。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值及以外幣支付的股息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僅可使用有限的對沖工具以合理成本減低外匯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貨幣兌換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外幣以償付經營成本、開支及就H股宣派的任何股息等債務。然而，倘可動用外幣短缺，我們匯出足夠資金以償付該等債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包括我們支付股息或履行其他以外幣計值承擔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相關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此外，倘國際收支出現嚴重失衡，中國政府可能會實施保障措施或其他控制措施。我們無法保證規管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法規日後將維持不變，且任何修訂均可能影響我們償付外幣債務的能力。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對[編纂]的投資者造成重大虧損。

我們的H股[編纂]乃經我們與[編纂]磋商後釐定。因此，[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開始[編纂]時的市價有重大差異。儘管我們已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但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將為H股形成一個活躍或流通的[編纂]。此外，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若干因素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及[編纂]，包括：(i)我們財務表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如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ii)分析師建議或盈利估計的變動，以及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整體市況或發展的變動；(iii)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iv)我們行業或其他行業的其他公司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及(v)我們或其他股東解除禁售限制或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H股。

風險因素

此外，證券市場過往曾經歷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的時期，而該等波動不一定與具體公司的營運表現有關。該等波動（不論是由市況、行業趨勢或政治因素所推動）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H股的市價及[編纂]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例如：(i)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ii)宣佈新投資、戰略合作夥伴或收購；(iii)因自然災害或停電而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iv)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v)難以獲得或維持必要的監管批准；(vi)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挑戰；(vii)更廣泛的政治、經濟、金融或社會發展；(viii)我們的產品或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波動；或(ix)H股交易限制的解除。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編纂]的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可能與任何具體公司的表現無關。此更廣泛的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H股的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或投資者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編纂]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儘管該等控股股東及投資者已同意禁售其H股，但任何該等控股股東及投資者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拋售H股（或察覺可能發生該等拋售情況）均可能導致H股的當時市價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大幅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初步[編纂]高於我們於緊接[編纂]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發行在外H股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我們H股的買家將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遭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H股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則H股買家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遭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任何[編纂]股份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均可能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在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備案後，我們的所有[編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轉換股份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法規及規定。轉讓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經類別股東表決。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在[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待獲得所需備案後，[編纂]股份經轉換後可在[編纂]一年後作為H股於聯交所買賣，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H股於市場上的供應，並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其可能與閣下的期望不符。

於[編纂]完成後及不考慮透過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於股東大會上持有約[編纂]%的投票權。這種控制程度將使彼等能夠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公司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包括與合併、收購、資產銷售、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股息派付以及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有關的事項。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其影響力可能會阻止我們尋求可能有利於本公司的交易或機會。此外，這種所有權集中亦可能阻止或延遲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潛在變化，這可能限制股東在銷售時就其股份收取溢價的能力。因此，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概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是否會派付股息。股息的宣派及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提議及制定，並將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可分派利潤、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歷史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先前派發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對我們的業務不發表研究調查或發表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調查，我們H股的市價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市價及[編纂]很可能受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表的意見及研究調查影響。倘該等分析師未能定期報道我們的業務，或發表不準確、誤導或不利的報告，可能會顯著降低投資者對我們H股的興趣。缺乏一致的分析師報道可能導致金融市場的可見度降低，令潛在投資者更難獲得對我們業務及增長前景的獨立評估，從而降低對我們H股的需求。

此外，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貶低其建議、調低其價格目標或發表對我們業務的負面評估，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大幅下跌。即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達到或超過預期，負面的媒體或分析師報告仍可能損害市場對本公司的看法。

再者，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不利比較或對我們整個行業的悲觀預測亦可能壓低我們H股的價值。該等報告的影響可能因[編纂]大而擴大，導致價格波動更明顯。在若干情況下，對我們的業務模式或財務狀況的誤解可能會導致不準確或過於嚴厲的報告，而這可能會導致市場不必要的波動。

倘缺乏足夠或有利的報道，投資者可能不太願意購買或持有我們的H股，導致流動性下降，價格波動增加，最終可能導致閣下的投資價值下降。這也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籌集資金或尋求戰略機會的能力，因為較低的市場估值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融資及其他增長相關計劃的機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多個獨立第三方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我們從政府機構的各種刊物或公開來源及第三方來源取得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儘管我們已作出合理努力準確地複製該等資料，但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能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此外，本集團、聯席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該等數據可能並非按可比基準編製，或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同。董事認為，資料來源屬適當，並已採取合理步驟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彼等不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由於有缺陷的收集方法、市場慣例與已公佈資料之間的數據不一致或其他潛在問題，可能會出現不準確的情況。該等差異可能會使統計數字不太可靠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字進行比較。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來自政府或第三方實體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因此，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數據。

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可能」、「日後」、「有意」、「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將」等類似詞彙。謹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性，本文件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計劃及目標將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且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列的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並無計劃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包括但不限於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及／或其他有關[編纂]及我們的資料，且可能會繼續出現更多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不會對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載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本文件以外刊物中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時， 閣下務請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及(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繼續通常居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志民先生及鄭彩霞女士(「鄭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到訪香港，因此，彼等將可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了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

豁免及免除

體董事(包括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盡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等事項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及免除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董妮女士（「董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董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並於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個人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鄭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豁免期」）向董女士提供協助，以使董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董女士及鄭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董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董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相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董女士及鄭女士均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內參加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職能與職責總共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
- (c) 董女士將由一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的合資格人士於整個豁免期協助其取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鄭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董女士溝通。鄭女士將與董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豁免及免除

- (e) 於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聯絡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董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將在(i)董女士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董女士在獲得鄭女士三年協助後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必取得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李志民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萬紅西街9號 銀河灣5棟901號房	中國
-------	--------------------------------------	----

牛曉陽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奧林匹克花園四期 607號樓3單元101室	中國
-------	--	----

王海良先生	中國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涼水河一街37號 贏海莊園38號樓B座5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南路3008號 深圳灣一號T6棟25A室	中國
-------	---	----

蔣慧賢先生	中國深圳市 龍華區 觀瀾環觀南路北側 招商觀園10棟12EF室	中國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周昭侃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愚園路395弄 10棟1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世飛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清河營東路1號 天潤福熙大道 15棟2單元404室	中國
李楚楚女士	香港荔枝角寶輪街1號 曼克頓山第6座18B	中國
王海濱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四環中路 第100號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陳慶女士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東四環路 瑞繡佳園2期7棟954室	中國
肖飛先生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 興貿二街5號院 1-4號樓902室	中國
房倪黎女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高青路2878弄 17號樓102室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奕鋆女士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餘杭區 豐嶺路101號 西溪景苑6棟4單元1101室	中國
劉茜女士	中國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江場街 南海家園六里11棟402室	中國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東樓18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3304-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樓

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六街88號院 8號樓2單元7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六街88號院 8號樓2單元7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annoroad.com (該網站信息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董妮女士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六街88號院 8號樓2單元701室 鄭彩霞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授權代表	李志民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萬紅西街9號 銀河灣5棟901號房 鄭彩霞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侯世飛先生 (主席)

李楚楚女士

蔣慧賢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楚楚女士 (主席)

侯世飛先生

李志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志民先生 (主席)

侯世飛先生

李楚楚女士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萬達廣場支行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7號樓

交通銀行北京通州梨園支行

中國

北京市通州區

九棵樹東路156號

行業概覽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灼識諮詢報告乃我們聘請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

概覽

生命科學測序指利用基因測序技術解碼及分析基因中核苷酸的精確序列，使臨床醫生和研究人員能夠分析基因信息，為臨床診斷和生命科學研究提供有價值的見解。關鍵技術包括下一代測序(NGS)、長讀長測序及單細胞測序，提供對分子層面複雜生物系統的見解。測序技術的進步大大提高了通量、效率和準確性，擴大了基因測序在臨床和研究環境的應用。

在臨床環境中，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集成了檢測試劑盒、測序儀和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簡化了從樣本製備到數據分析的工作流程，使臨床醫生能夠提供量身定制的治療方案。該等解決方案被廣泛應用於以基因檢測為基礎的臨床診斷，尤其是生育健康、精準腫瘤學和病原體檢測領域。在研究環境中，先進的基因測序技術，再加上專業支持、實驗室設備及生物信息學分析，可滿足複雜的測序需求，使研究人員能夠深入了解不同物種的基因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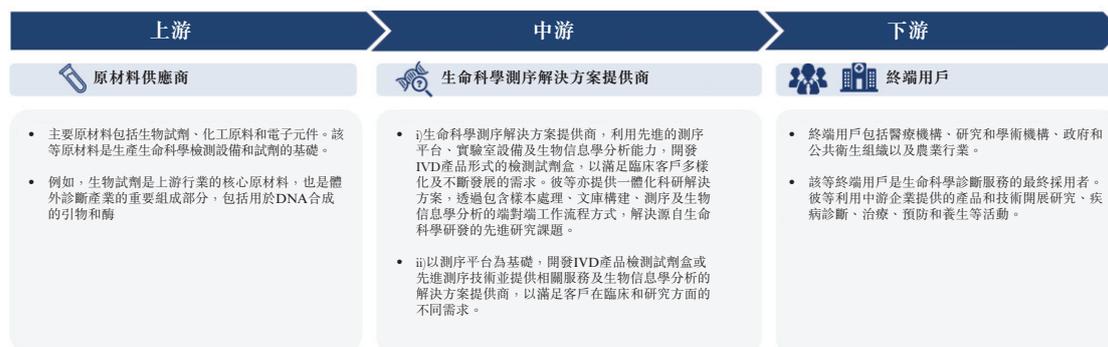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產業價值鏈

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的上游領域包括試劑、化工原料、基因測序儀及其他測序設備的供應商，這些對生產基因檢測產品和支持複雜的測序任務至關重要。

中游領域包括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提供商，為臨床診斷和科研提供檢測試劑盒、測序設備、生物信息學軟件和分析服務。

下游領域包括終端用戶。在臨床環境中，終端用戶主要是醫療機構，如醫院和獨立醫學實驗室(ICL)，彼等使用測序解決方案進行診斷、疾病預防和治療，並自行研發基因檢測產品。在科研方面，終端用戶包括研究和學術機構、政府和公共衛生組織以及農業行業，其依賴測序解決方案來滿足複雜的基因分析需求，並推進其研究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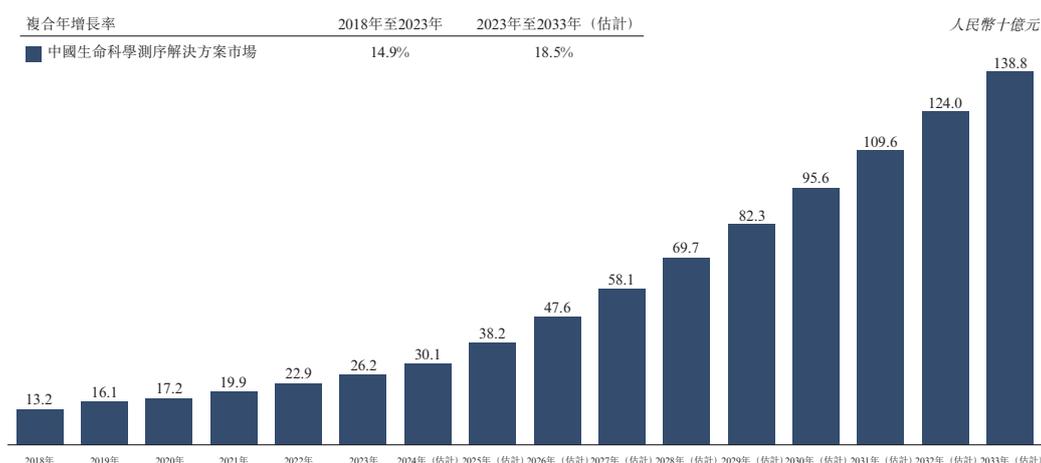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ature、美國國家人類基因組研究所(National Human Genome Research Institute)、《中華病理學雜誌》、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可進一步分為臨床測序領域(包括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市場、腫瘤測序及病原體檢測)以及科研測序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從2018年到2023年，按終端用戶價格計算，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32億元增至人民幣2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預計到2033年，市場規模將以1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達到人民幣1,388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NCCR、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動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預計將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

公眾對基因測序的認識不斷提高。在中國，由於基因測序解決方案在臨床診斷和生命科學中的應用日益廣泛，公眾對基因測序解決方案的認知度和患者接受度亦不斷提高，從而推動了市場的增長。基因測序技術的技術進步和更低成本擴大大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使其在醫療行業得到更廣泛的應用。在公眾教育的支持下，該等解決方案被納入常規臨床實踐和研究項目中，導致基因測序需求不斷增長，從而推動了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擴大。此外，遺傳性疾病和慢性疾病(如胎兒遺傳性疾病)發病率的上升，進一步提高了患者對基因測序在早期檢測和個性化治療方案中重要性的認識，從而推動了市場的增長。

行業概覽

利好政策支持。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來推動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例如，《「十四五」生物經濟發展規劃》強調了生物技術與信息技術的融合以及基因測序技術的創新。此外，《「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將基因技術與生物技術列為未來產業發展的重點領域，凸顯了基因測序技術的戰略重要性。在地方層面，北京、江蘇、湖北、吉林等多個省市也制定政策，以支持支持高通量基因測序在醫療行業及生命科學研究發展，旨在提高醫療診斷的準確性。該等政策共同為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創造了有利環境。

日益重視基因組學研究。基因組學已成為科技進步的前沿領域，推動了生命科學研究和臨床診斷的進步，從而促進了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例如，各種物種的基因組圖譜有助於研究人員了解基因結構，推動醫學、微生物學、農業、畜牧業和食品安全領域的實際應用。在臨床環境中，基因測序有助於識別基因異常，促進疾病診斷、早期預防和精準治療。對更快、更準確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測序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推動了基因測序產品組合的升級和創新，並促進了先進測序技術在生命科學研究和診斷中的應用。

精準診斷的採用日益增加。近期的研究揭示了各種遺傳性疾病與人類基因表達之間的聯繫，因此臨床醫生越來越多地採用先進的基因測序和生物信息學分析技術進行精準診斷。精準診斷需求的不斷增長推動了基因測序技術的創新和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

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已呈現出以下趨勢：

技術進步。近年來，基因測序技術及設備經歷了快速發展及多次迭代，具有更高的通量、更長的讀長、更強的便攜性、更快的速度及更高的自動化程度。與此同時，測序成本已顯著降低，使該等技術能夠滿足下游用戶的不同需求。

行業概覽

實驗室自動化。實驗室自動化通過減少人為錯誤，促進實驗室檢測及管理活動的數據收集、存儲、分析及應用的無縫整合，顯著提高了內部基因測序及分析的操作效率。預計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將提高其內部實驗室的自動化水平，以滿足不斷增長的測序需求。

公共衛生意識。隨著生活水準的提高以及公共衛生教育的進步，消費者越來越意識到基因測序在優生優育、預防保健及慢性病管理、追求高品質生活中的重要性。中國的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正在朝著更高的精準度、定製化以及更高的品質穩步發展。同時，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在中國的應用繼續擴展到各種臨床場景，滿足了多樣化的醫療需求，並推動了精準醫療及預防保健的採用。

生物信息學分析的改進。生物信息學分析使臨床醫生及研究人員能夠從基因測序數據中提取有價值的信息。隨著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擴大，先進的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對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力預計將變得更加重要。生物信息學分析能力的提高將進一步推動基因組學、蛋白質組學及個性化治療等領域的研究進展，同時促進基因測序的臨床應用。

中國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市場

概覽

於中國，3%至5%的活產兒存在出生缺陷，其中遺傳性疾病佔15%至25%，主要是由於染色體異常造成。因此，促進優生優育及預防胎兒遺傳性疾病已成為國家的優先事項，這反映在《關於優化生育政策的決定(2021年)》及《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計劃(2023–2027年)》中，其中強調提高產前檢測的可及性。在政策倡議及公眾對優生優育重要性的認識不斷提高的推動下，醫療機構對便捷、準確及高效的內部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以滿足有風險孕婦的需求，實現全面的基因測序及分析以評估胎兒健康，篩查遺傳性疾病並提供可行的風險評估。產前檢測方法包括羊膜穿刺術、絨膜絨毛檢驗(CVS)、血清學篩查及無創產前檢測(NIPT)。於該等方法中，NIPT已被中國醫療機構廣泛採用，乃主要由於其較高的準確性及便捷性。

行業概覽

NIPT簡介

基於NGS技術，NIPT可分析母體血液中的胎兒cfDNA，以評估胎兒染色體異常的風險，尤其是21三體性(唐氏綜合徵)、18三體性(愛德華氏綜合徵)及13三體性(帕陶氏綜合徵)。作為一種無創、準確性高及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NIPT已成為一種廣泛採用的產前檢測工具，尤其是針對妊娠12周或12周以上的孕婦。NIPT對存在有創手術禁忌症者、經傳統唐氏綜合徵或成像篩查後被確定為臨界風險者以及錯過其他診斷方法機會者尤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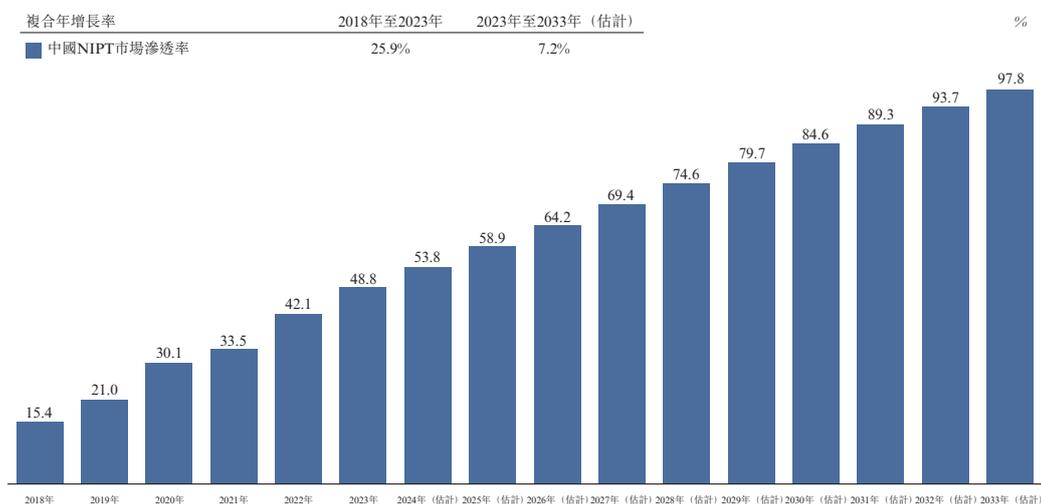
中國NIPT市場的市場規模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全年出生人口由2018年的逾15.0百萬人下降至2023年的9.0百萬人，並再次上升至2024年的9.5百萬人。同時，但在中國進行的NIPT次數由2018年的約2.7百萬次增至2023年的約5.0百萬次，複合年增長率為13.6%。同期，NIPT在中國孕婦中的滲透率由2018年的約15.4%逐漸上升至2023年的約48.8%，表明增長顯著，同時為市場的進一步滲透留下了巨大的空間。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4年的資料，中國孕期產前篩查率達到91.3%，主要採用傳統的血清學唐氏綜合徵篩查。然而，血清學篩查的檢出率僅為69%至87%，而NIPT的檢出率高達99%，假陽性率較低。因此，預計NIPT將繼續取代血清學篩查，成為產前篩查的首選方法，從而支持NIPT應用的日益普及和中國NIPT市場的市場規模不斷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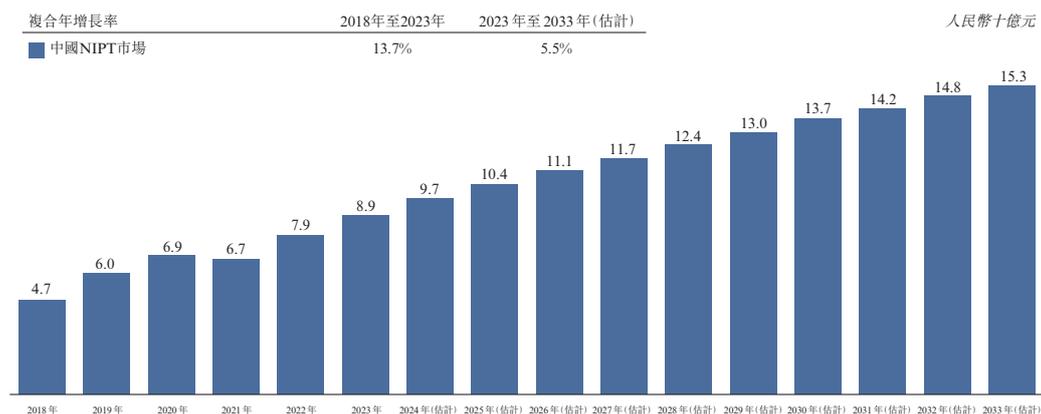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在強調預防出生缺陷的政策、公眾對基因測序認識的不斷提高以及技術不斷進步的推動下，NIPT在孕婦中的滲透率預計將以7.2%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到2033年將達到97.8%。



資料來源：《中華醫學遺傳學雜誌》、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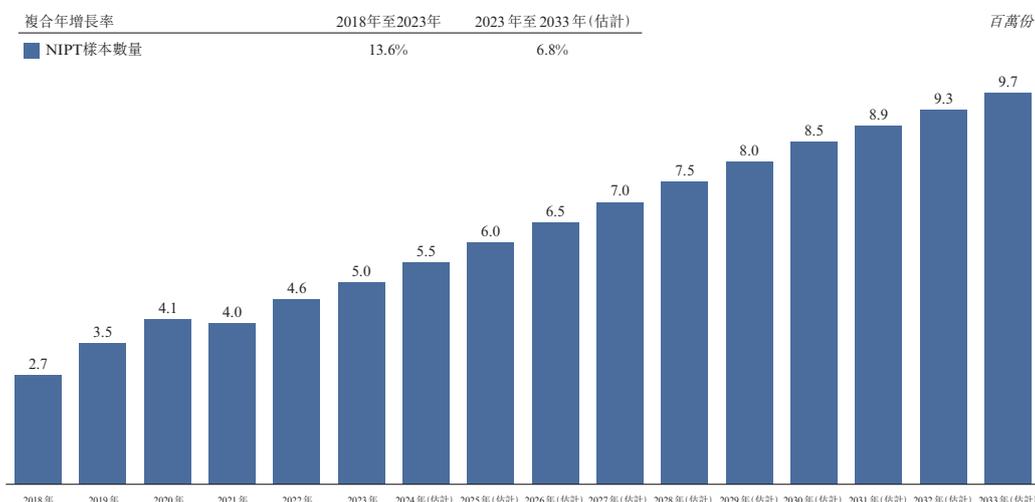
按患者支出計，中國NIPT市場規模已從2018年的人民幣47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預計市場規模將以5.5%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到2033年將達至人民幣153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藥監局、國家醫療保障局、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NIPT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樣本數量計)



按樣本數量計，中國NIPT市場規模已從2018年的2.7百萬份增至2023年的5.0百萬份，複合年增長率為13.6%。預計到2033年，市場規模將以6.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9.7百萬份樣本。

中國NIPT市場的競爭格局

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於中國提供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NIPT檢測試劑盒的公司排名情況。

排名	公司	樣本量 (按千份計)	樣本的市場 份額	客戶支出 (按百萬計)
1	公司A	~2,540	50.5%	3,377.2
2	公司B	~800	15.9%	1,336.2
3	本公司	~600	12.1%	896.6
4	公司C	~370	7.4%	545.8
5	公司D	~280	5.7%	421.9
CR5		~4,600	91.6%	6,577.7
總計		~5,000	100.0%	8,947.6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2021年		公司	2022年		公司	2023年	
		樣本量 (按千份計)	市場份額		樣本量 (按千份計)	市場份額		樣本量 (按千份計)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020	50.0%	公司A	2,210	48.1%	公司A	2,540	50.5%
2	公司B	690	17.1%	公司B	811	17.7%	公司B	800	15.9%
3	本公司	389	9.6%	本公司	533	11.6%	本公司	608	12.1%
	CR3	3,099	76.7%	CR3	3,554	77.4%	CR3	3,948	78.5%
	總計	4,042	100.0%	總計	4,590	100.0%	總計	5,027	100.0%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公司A：公司A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廣東深圳，為一家基因組學研發機構，業務涉及基因檢測、質譜檢測、生物信息學分析及其他組大數據技術，為科研機構、企業及公共機構、醫療機構、社會衛生機構提供科研服務及精準醫學檢測全面解決方案

公司B：公司B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北京，為一家專注於基因檢測技術向臨床轉化的生物技術公司，業務涵蓋生殖健康、遺傳病檢測、科技服務、腫瘤檢測等領域

公司C：公司C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北京，為一家以生物檢測技術為核心，提供生命科學研究、醫療檢測、新藥研發、健康管理、司法鑒定、農林牧業及食品安全服務的高新技術企業

公司D：公司D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浙江杭州，為一家專注於出生缺陷防控整體解決方案的高新技術企業

CNV-seq簡介

基因組拷貝數變異(CNV)是指染色體的結構異常，可導致遺傳性疾病。傳統的染色體核型分析，如SNP分析，存在分辨率低、檢測週期長等侷限性。研究顯示，在經SNP分析未發現異常但超聲檢查顯示結構異常的胎兒中，有6%至7%攜帶明顯或潛在致病性CNV，而其他患者中亦有1%至1.7%攜帶此類CNV。其亦解決傳統BOBs分析的諸多侷限性，例如分辨率低、檢測範圍有限以及檢測低豐度樣本中CNV的困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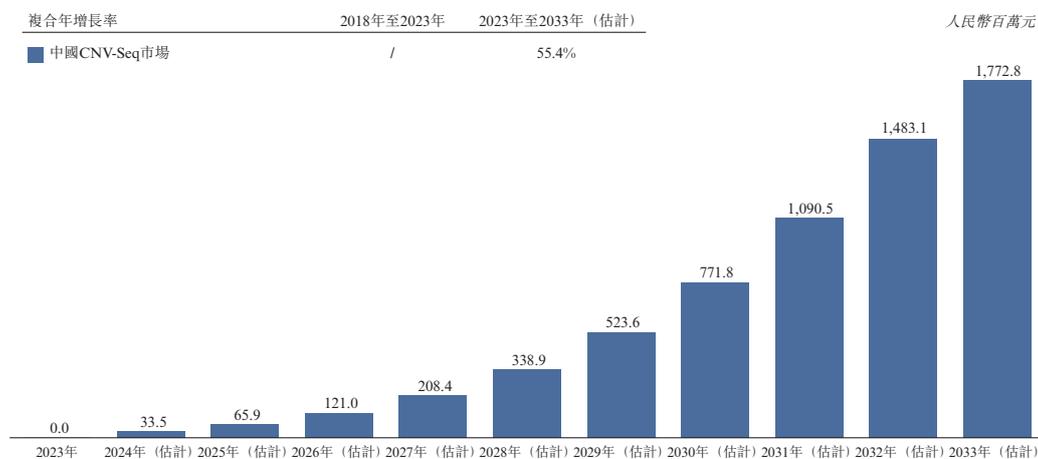
特征／方法	CNV-seq	核型分析	BoB
檢測範圍	變異<100Kb	變異>5Mb	變異介乎1–10Mb
解決方案	高	較低	較低
樣本要求	／	活細胞／新鮮組織	／
樣本輸入量	低，輸入1至10納克DNA樣本即可	較高	較高
操作難度	高度自動化分析，結果誤差小	經驗及技術要求高	自動化分析
檢測特徵	不依賴預先設計的探針，亦不需要細胞培養	需要細胞培養，且檢測週期相對較長	依賴預先設計的探針
染色體異常檢測率	~2.8%	~1.8%	通常低於CNV-seq

行業概覽

染色體微陣列分析(CMA)及基因組拷貝數變異測序(CNV-seq)為檢測CNV的推薦方法。CMA使用微陣列芯片進行高分辨率全基因組分析，但其成本高、通量低、探針覆蓋範圍有限，限制了大規模臨床應用，並可能導致若干致病性CNV的漏檢。基於NGS的CNV-seq可克服該等侷限性，其基因組覆蓋範圍更廣、通量更高、操作更方便。CNV-seq還可在用於NIPT的相同測序平台上進行，從而優化實驗室效率並降低設備成本。CNV-seq檢測的價格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元，而CMA檢測的價格介乎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3,000元。憑藉其卓越的技術及定價優勢，CNV-seq在臨床診斷中正逐漸取代CMA，成為高危孕婦的一線產前診斷方法。

中國CNV-Seq市場的市場規模

於2024年1月，中國首款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微缺失檢測試劑盒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為CNV-seq提供了合規的IVD解決方案。預計CNV-seq試劑盒的商業化將推動生育健康測序市場的大幅增長。預計從2024年起，CNV-seq試劑盒將覆蓋更多的醫療機構，為更多的高危孕婦提供服務。按患者支出計的CNV-seq市場規模預計將快速增長，到2028年將達至人民幣339百萬元，到2033年將達至人民幣18億元。



附註：中國CNV-seq市場指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CNV-seq試劑盒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市場規模為零，原因為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首款CNV-seq試劑盒於2024年方推出。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藥監局、國家醫療保障局、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中國CNV-seq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24年1月之前，並無任何獲批准的CNV-seq試劑盒，僅有少數市場參與者的CNV-seq試劑盒已獲得三類醫療器械證書。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CNV-seq試劑盒的對比情況。

試劑盒	公司	證書	類別	樣本	適應症	獲批日期
染色體非整倍體及片段缺失檢測試劑盒	本公司	國械注准 20243400077	第三類	妊娠18-26周孕婦的羊水樣本	體外定性檢測妊娠18-26周孕婦羊水樣本中13號、18號、21號染色體和性染色體非整倍體，以及15號染色體q11.2-q13區域的缺失情況	2024年1月 9日
染色體非整倍體及片段缺失檢測試劑盒	華大基因	國械注准 20243400384	三類	孕婦羊水樣本	定性體外檢測孕婦羊水樣本中13號、18號、21號、X和Y染色體非整倍體，以及染色體4p16.3、染色體22q11.2、染色體5p15.2-5p、染色體7q11.23和染色體15q11-q13區域的缺失情況。這還包括檢測天使綜合徵／普拉德－威利綜合徵及威廉姆斯綜合徵	2024年2月 21日
染色體拷貝數變異檢測試劑盒	貝瑞基因	國械注准 20243400528	三類	孕婦羊水樣本	該試劑盒用於定性體外檢測孕婦羊水樣本中13號、18號、21號染色體和性染色體非整倍體，以及15號染色體q11.2-q13區域、7號染色體q11.23區域的缺失情況。	2024年3月 19日

資料來源：國家藥監局、灼識諮詢

中國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動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預期將由下列因素推動：

利好政策支持。由於政府將提高出生人口質量及減少出生缺陷視為重中之重，國家利好政策推動了中國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此外，政府將發展基因測序作為國家優先事項，促進了技術進步並吸引投資，從而進一步加速

行業概覽

了NIPT的採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3年8月發佈的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計劃(2023–2027年)明確指出，出生缺陷防治服務需要更高可及性，進一步提高三級防治措施的覆蓋率，期間產前檢測率應達到90%。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亦將耳聾基因檢測納入出生缺陷防控體系，鼓勵推廣新生兒耳聾基因檢測，實現遺傳性耳聾的早期檢測及干預。此外，自2012年起，在高發地區(如廣東、廣西、海南)啟動《地中海貧血防控試點項目》，推動地中海貧血基因篩查及產前診斷，旨在減少嚴重地中海貧血兒童的出生。

可及性不斷提高。隨著檢測成本的下降，NIPT及CNV-seq試劑盒在中國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預期將顯著提高。其中，北京、天津、重慶、湖北、廣東等多個地區已出台多項措施，例如將NIPT納入地區醫保覆蓋範圍，以及為產前基因篩查項目實施降本策略。該等措施旨在降低NIPT試劑盒的財務障礙，提高更廣泛人群的負擔能力並提高其滲透率。在國家提高出生人口質量倡議的推動下，許多其他地區可能會出台類似的政策激勵措施，進一步提高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的可及性。

消費者需求不斷增長。公眾對預防保健及基因測序的認識不斷提高，推動了中國消費者對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的需求。隨著公共衛生教育的加強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越來越多的人開始認識到早期檢測對於減少出生缺陷和提高出生人口質量的價值。公共衛生活動及醫療技術的進步亦強調了全面產前篩查的價值，使NIPT及CNV-seq試劑盒成為待產家庭的首選，並促使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增加。

中國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市場已呈現出以下趨勢：

市場整合。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基因測序在臨床環境中的發展和標準化，為行業發展營造了良好的監管環境。擁有先發優勢及多元化技術儲備的龍頭企業能夠把握市場機遇，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與頂尖醫療機構建立穩固的關係，從而淘汰小型市場參與者，實現市場向龍頭企業集中。

行業概覽

全面一體化解決方案。擁有專有測序儀、IVD檢測試劑盒及兼容的生物信息學軟件的公司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市場中佔有顯著優勢。其從樣本採集到數據解讀的垂直一體化解決方案能夠確保可靠性、效率及成本效益更高。通過控制整個測試過程，該等公司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錯誤、縮短週轉時間並提升市場競爭力。為利用日益增長的需求，行業參與者正在積極擴大其產品組合，為測序儀及檢測試劑盒尋求監管批准。

技術發展。隨著技術的進步，NIPT的功能已從檢測21、18及13三體綜合徵擴展至其他染色體非整倍體、部分染色體缺失或重複綜合徵以及單基因疾病。CNV-seq技術的檢測範圍及準確率亦有望得到提升。隨著基因測序技術的不斷發展，預計生育健康解決方案將不斷迭代改進，進一步提高其準確性、檢測範圍及效率。

增加院內檢測。基因測序技術及醫療器械的進步正在推動醫院建立院內實驗室，以提高檢測效率及加強樣本管理。隨著對向第三方檢測機構送檢樣本的監管越來越嚴格，預計醫院將優先使用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IVD產品，以確保合規性、準確性及樣本完整性。根據於2023年初推出的LDT試點項目，倘若有經國家藥監局批准且具有相同預期用途的IVD試劑，企業將被禁止提供基於LDT的檢測服務。由於已有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NIPT及CNV-seq試劑盒，針對相同預期用途的LDT檢測存在合規風險。因此，預計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將會越來越多地採用已取得IVD許可的NIPT或CNV-seq產品進行院內檢測。

中國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

中國科研測序市場概覽

中國科研測序市場包括先進基因測序技術在學術機構、研究組織、醫療機構和製藥公司所主導的各類研究項目中的應用，涉及微生物檢測、農業、畜牧業、漁業、食品安全、公共衛生、疾病研究及醫藥開發等領域。其他趨勢性研究項目涉及基因測序方法，以增加可檢測及表徵的生物標誌物，以及轉錄組(RNA)測序，旨在檢測細胞及組織中的mRNA、tRNA、rRNA及非編碼RNA，以發現新的轉錄本及遺傳學見解。該等基因測序技術的進步鼓勵了對多組學研究的投資，並推動了科研測序市場的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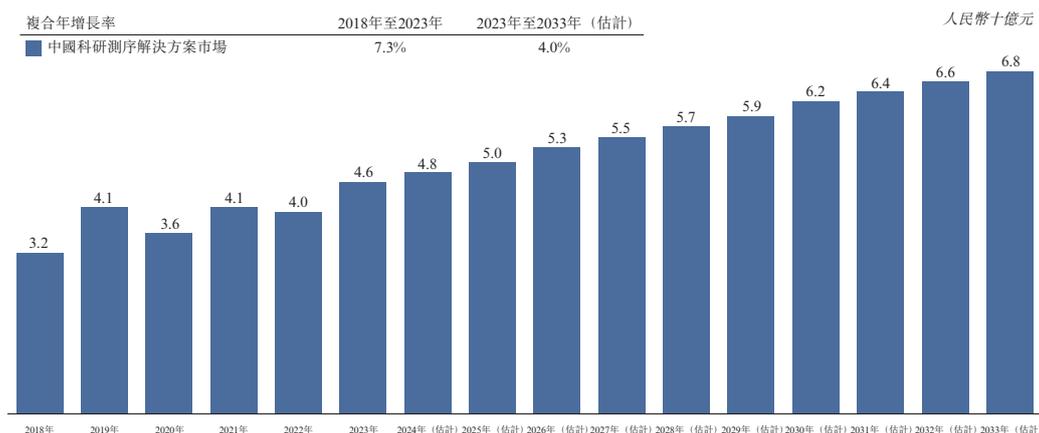
類型	應用	描述
生命科學研究	農業、林業、 畜牧業及 漁業	種植業及畜牧業、動物傳染病監測、中草藥鑑定等均存在需求缺口，該等領域均有巨大的經濟價值。高通量測序技術正穩步拓展其在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領域的應用，以解決該等挑戰。
	微生物檢測	微生物檢測不僅可用於臨床傳染病診斷，亦在醫藥研發、化妝品行業、環境保護等領域發揮著重要作用。
	食品安全	基因測序技術在微生物檢測、食品安全追溯等方面具有獨特優勢，能精準、靈活、高效地識別及追蹤食源性病原體，從而提高食源性疾病的防控能力。基因測序已成為例行食品檢驗監督的標準方法。
	多組學	多組學研究處理和分析不同組學的數據，包括基因組學、轉錄組學、蛋白質組學、代謝組學等。高通量基因測序技術提供了大量的基因組數據、轉錄組數據及蛋白質組學數據，極大地推動了多組學研究的發展。
醫學相關研究	隊列研究	許多國家已啟動基因組測序計劃，以建立更詳細的參考基因組及針對其人口或地區的變異數據庫。同時，基因組測序在全球醫療領域的應用不斷擴大，推動了精準醫療及個性化醫療的進步。
	醫藥研發	基因測序技術對新藥研發而言至關重要，能讓科學家更深入地了解疾病的成因，提高藥物篩選的效率。此外，在創新藥物臨床試驗期間，高通量基因測序在受試者篩選、招募及臨床數據分析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資料來源：《基因組蛋白質組與生物信息學報》、《世界胃腸病學雜誌》、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自2018年至2023年，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2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且預計將以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68億元。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家藥監局、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

中國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於中國提供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公司排名情況。

排名	公司	收入 (按百萬元計)	市場份額
1	公司E	~750	16.4%
2	公司A	~353	7.7%
3	公司G	~300	6.5%
4	公司F	~242	5.3%
5	公司B	~189	4.1%
6	本公司	~179	3.9%
CR6		~2,014	44.0%
總計		~4,581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由主要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測序技術競爭格局

	單細胞 轉錄組測序	空間轉錄組 測序	基因組 測序	測序服務提供		僅測序	微生物 測序	轉錄調控 測序
				動植物 重測序	目標區域 捕獲測序			
本公司	✓	✓	✓	✓	✓	✓	✓	✓
公司E	✓	✓	✓	✓	✓	✓	✓	✓
公司A	✓	✓	✓	✓	✓	✓	✓	✓
公司G	✓	✓		✓		✓	✓	✓
公司F	✓	✓				✓	✓	✓
公司B	✓	✓	✓	✓		✓	✓	✓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公司E：公司E成立於2011年3月，總部位於北京，主要提供基因檢測、生物信息學分析等科研服務，覆蓋生命科學基礎科研服務、醫學研究與技術服務、數據庫建設及測序平台服務等領域

公司F：公司F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美國休士頓，地址為浙江杭州，為一家專注於基因科技領域的高科技企業，提供從基因組學、轉錄組學、表觀基因組學、蛋白質組學到代謝組學的跨組學整合分析服務

公司G：公司G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上海，專門從事基因測序、生物信息學雲端運算、多組學研究服務(如微生物組學、單細胞組學及空間組學)以及醫療診斷服務

中國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准入壁壘

技術儲備。該市場的客戶要求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不同領域的全面技術儲備，以滿足不同的測序需求及複雜的任務。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擁有多元化的基因測序技術及先進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能力，這需要大量的資本資源以及與測序技術上游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從而為新進入者建立了重大壁壘。

人才。有競爭力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需要高質量的研究服務，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在生物化學、基因組學及相關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穩定團隊。然而，招聘及培養人才是一個漫長而複雜的過程，從而為新進入者建立了巨大的人才壁壘。

行業概覽

品牌知名度。成熟的公司受益於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穩定的客戶關係以及豐富的測序經驗。新進入者面臨重大挑戰，包括需要大量資金、時間及客戶關係使其解決方案獲得市場認可。

檢測質量。研究測序和分析服務高度複雜，需要嚴格的質量管理、實驗室自動化並符合嚴格的監管標準。成熟的公司受益於完整的質量控制體系和高級的自動化。此外，建立合規實驗室需要大量投資，進一步阻止了新的企業進入行業。

中國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動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預計將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

不斷增長的測序需求。基因測序是科研的核心。測序技術和生物信息學分析技術的進步為系統生物學和精準醫學研究提供了所需的大量實驗數據集及技術方法。此外，下游用戶(如研究機構及醫院)對科研測序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以應對日益複雜的研究項目，該等項目需要先進且昂貴的測序技術。

政府的持續支持。近年來，中國政府將生命科學創新放在首位，出台政策支持生物技術和基因測序的進步。《重點專項2023年度項目申報指南》強調加強基礎研究能力，開發研究試劑和實驗模型等獨立工具。《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促進了分子診斷、細胞療法及基因療法等領域的增長。該等舉措旨在加快生命科學的進步，並推動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採用。在2025年中央一號文件中，生物育種已連續第五年被列為農業發展的重點議題。該文件強調推廣農業技術，加快突破性品種研發進程，持續推進生物育種產業化。

增加對科研的投資。基因測序被認定為「十四五」規劃的戰略性產業，受益於對生物技術發展的有力政策支持。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23年全國科技經費投入統計公報》，2023年中國基礎科研投入達到人民幣2,259億元，自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彰顯了政府對推進生物技術創新的承諾。根據灼識諮詢的估計，2023年與基因測序相關的研究資金投入約為30至40億美元。

行業概覽

中國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科研測序市場已呈現出以下趨勢：

技術進步。隨著測序任務變得日益複雜，需要更先進和多元化的測序技術，對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需求預計將會增長。隨著測序技術和生物信息學分析能力的不斷進步，預計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提供商將會提供一體化的多功能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專業支持和廣泛的專業知識。由於基因測序任務日益複雜，預計市場參與者將提供專業支持並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先進的基因測序技術會產生大量的遺傳學數據，這為提取具有生物學及臨床意義的信息創造了重大挑戰和機遇。市場參與者不僅需要提供多元化的測序技術，還需要提供量身定製的專業支持，以解決研究設計、分析過程及數據解釋過程中的技術挑戰。

於臨床診斷中應用基因測序。市場參與者有望將其科研突破與基因測序技術的臨床應用(如癌症診斷與治療)相結合。因此，測序解決方案的提供商亦有望具備豐富的臨床診斷經驗，從而為測序技術及科研提供實用視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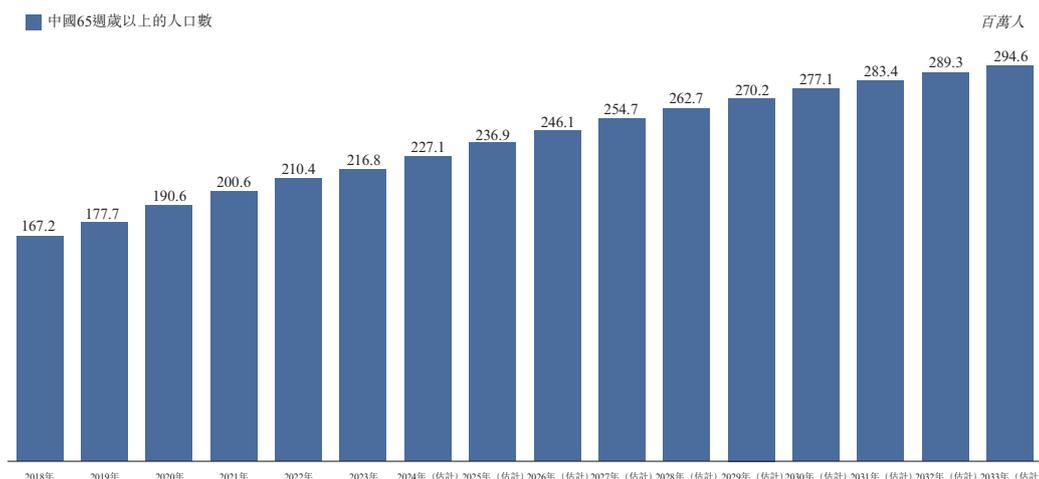
中國神經退行性疾病檢測市場

阿爾茨海默病及其他失智症(ADOD)是由神經元變性或髓鞘脫失引起的慢性神經退行性疾病，會導致認知功能下降和癡呆。阿爾茨海默病(AD)是最常見的ADOD形式，是進行性且不可逆的疾病，其特徵是澱粉樣斑塊和神經原纖維纏結在大腦中沉積。在中國，人口老齡化推動了ADOD病例的顯著增加，從2018年的12.0百萬人增加至2023年的13.2百萬人，預計到2033年將進一步增加至15.0百萬人。儘管缺乏針對阿爾茨海默病的有效治療方法，但臨床前或輕度認知障礙階段的早期干預已表明可以減緩疾病進展。

於ADOD早期階段(輕度認知障礙階段)，每名患者平均年度治療成本約人民幣20,000元至50,000元(包括藥物干預及非藥物干預)。於該階段，可以對疾病進行有效干預，延緩症狀的發展。然而，於中晚期階段(致殘期)，由於併發症護理、住院等費用，每名患者平均年度成本激增至人民幣150,000元至200,000元。因此，早期發現對於改善患者預後及減輕疾病終生負擔至關重要。

行業概覽

中國老齡化人口不斷增長，凸顯了阿爾茨海默病檢測和診斷的市場潛力。於2023年，中國65週歲及以上人口約有216.8百萬人，預計到2033年這一數字將接近294.6百萬人。隨著年齡的增長，認知功能下降的患病率會增加，政府將早期篩查和干預視為要務，施行各種注重老年人健康的舉措，這凸顯了加強對老年病的早期診斷及預防保健的必要性。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診斷技術的進步亦促進了阿爾茨海默病的檢測，從而實現了更精準及無創的方法。傳統上在腦脊液中檢測到的生物標誌物，如 β -澱粉樣蛋白及tau蛋白，現在可以通過使用高靈敏度儀器在血液中鑑定，這使得基於血液的檢測成為前景良好的早期阿爾茨海默病檢測方案。此外，隨著針對阿爾茨海默病的新療法(如 β -澱粉樣蛋白抑制劑)在中國上市，預計對準確的阿爾茨海默病診斷工具的需求將顯著增長，從而進一步擴大阿爾茨海默病檢測解決方案的市場。

神經退行性疾病檢測技術的比較

目前神經退行性疾病的診斷方法包括結合臨床專業知識的心理測量問卷和量表、MRI和PET-CT等成像技術，以及通過腦脊液(CSF)或血液樣本進行生物標誌物檢測。PET-CT的採用受到放射性示蹤劑的可用性、高成本及輻射風險的限制。同樣，CSF檢測涉及侵入性腰椎穿刺術，需要住院治療，有感染風險，並且通常會導致患者依從性較差。

行業概覽

因此，基於血液的檢測方法提供了一種更有前景的替代方案，只需要簡單的抽血。然而，挑戰在於由於血腦屏障，外周血中生物標誌物的濃度較低，這使得化學發光等傳統免疫分析在早期檢測中不可靠。單分子免疫分析等新興技術具有超靈敏的檢測能力，比傳統方法的靈敏度高出1,000倍。這項技術突破使基於血液的生物標誌物檢測越來越適用於神經退行性疾病的早期檢測。隨著單分子免疫分析的日益普及，血液檢測預計將在改善早期診斷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為神經退行性疾病檢測解決方案釋放巨大的市場潛力。

方法	量表及問卷	MRI	PET-CT	腰椎穿刺	血液檢測
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知和行為能力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測大腦內部結構及功能的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檢測體內病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腦脊液(CSF)中的Aβ和Tau蛋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血液生物標誌物及單分子檢測技術進行檢測
檢測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期
價格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極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
樣本採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侵入性且難以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微創
診斷精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 ● 依靠醫生的知識及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 ● 直接觀察海馬體積及條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 ● 可視化代謝活動並檢測大腦中的β-澱粉樣蛋白(Aβ)斑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 ● 量化Aβ、總tau(t-tau)及磷酸化tau(p-tau)的濃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到高 ● 使用單分子陣列(SiMoA)、數字ELISA及流式細胞術等超靈敏方法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柳葉刀》：帕金森病專題、灼識諮詢

委託灼識諮詢編製報告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聘請灼識諮詢就我們的候選藥物所針對的主要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灼識諮詢是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提供有關生物技術等各行業的市場研究。我們已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總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用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費用與市場價格一致。該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的[編纂]是否成功或灼識諮詢報告的結果。除灼識諮詢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任何其他與[編纂]有關的行業報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由於無法合理預見的事件或事件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消費者、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的行動，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的預測及假設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具體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的固有風險、社會及經濟因素、供應鏈風險及監管環境、融資風險、勞工風險、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的事件。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令有關資料存有重大保留意見、相互抵觸或對有關資料造成影響。

監管概覽

醫療器械法規

於中國生產、使用或經營醫療器械須遵守多項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於2000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2月9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或《醫療器械條例》)，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於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體外診斷試劑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醫療器械(包括體外診斷試劑)按各自的風險程度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即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第一類指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指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指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辦公廳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國家藥監局)的前身)頒佈的《關於加強臨床使用基因測序相關產品和技術管理的通知》，基因測序診斷產品(包括基因測序儀及相關診斷試劑和軟件)須按醫療器械予以管理。

中國醫療器械監管機制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制度，監管醫療器械(包括IVD及醫療設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國家藥監局、衛健委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為中國監管藥品和醫療器械的中國主要政府機構，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直接監管。國家藥監局就醫療器械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管醫療器械的註冊、質量管理、銷售及分銷，以及制定並監督實施醫療器械的監管政策及標準。目前，國家藥監局分為三個層級，即國家藥監局、省級國家藥監局及市級國家藥監局。一般而言，較低層級的國家藥監局將直接向較高層級的國家藥監局匯報其工作，且國家藥監局將下放其若干權力予較低層級。例如，國家藥監局已將第二類醫療器械的審批職責下放給省級國家藥監局，及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審批職責下放給市級國家藥監局。衛健委為管理中國衛生健康相關事務的中國主要政府機構，受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督。衛健委就醫療器械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

監管概覽

制定健康政策、監督醫療機構以及就銷售及分銷醫療器械提供定價政策建議。目前，衛健委分為三個層級，即衛健委、省級衛健委及市級衛健委。一般而言，較低層級的衛健委將直接向較高層級的衛健委匯報其工作，且衛健委會將其若干權力，如監管及監督地方衛生相關事務的權力下放予較低層級衛健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為負責市場綜合監督管理及規管中國所有市場主體的市場交易的中國主要政府機構，受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督。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醫療器械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規管醫療器械的銷售及分銷、維護市場秩序及規範醫療器械的定價。此外，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作為中國的執法機關，有權對市場主體的違法行為進行調查及實施行政處罰。目前，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分為三個層級，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省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市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一般而言，較低層級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將直接向較高層級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匯報其工作，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會將其若干權力，如監督管理地方事務的權力下放予較低層級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醫療器械註冊備案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及國家藥監局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體外診斷試劑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就第一類醫療器械(包括體外診斷試劑)的備案而言，須向國家藥監局市級地方分支機構提交備案材料。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包括體外診斷試劑)須獲得各自的產品註冊才能在中國上市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由國家藥監局省級分支機構審核，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家藥監局審核，批准後頒發醫療器械註冊證。根據《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除另有規定外，醫療器械的備案及註冊必須進行臨床評估。

根據《關於加強臨床使用基因測序相關產品和技術管理的通知》，基因測序診斷產品(包括基因測序儀及相關診斷試劑和軟件)須按醫療器械予以管理。此外，特殊醫療器械的分類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於2018年8月1日生

監管概覽

效並於2023年8月15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分類目錄》訂明。獲豁免臨床試驗的第二類及第三類IVD試劑目錄應由國家藥監局制定、修訂及頒佈。於2021年9月16日，國家藥監局頒佈《免於臨床試驗體外診斷試劑目錄》，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9月18日，國家藥監局頒佈《免於臨床試驗的體外診斷試劑臨床評價技術指導原則》。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及GMP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開辦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的，應當向所在地市級地方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備案，提交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條件的證明資料。開辦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的，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地方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生產許可，提交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條件的證明資料及所生產醫療器械的註冊證。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延續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自有效期屆滿30至90個營業日前，向原發證部門提出《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延續申請。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按照《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並保持有效運行。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實體無須獲取國家藥監局或其當地主管部門審批或登記備案；從事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向其所在的市級國家藥監局登記備案；從事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向市級國家藥監局申請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證書持有人須於其到期前30至90個營業日

監管概覽

內申請續期。此外，根據《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任何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或者生產企業在其住所或者生產地址銷售醫療器械，不需辦理經營許可或者備案。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從事醫療器械採購、驗收、儲存、銷售、運輸及售後的實體應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

人類遺傳資源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1年4月15日生效並於2024年4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為人類及動植物傳染病的疫情防控；生物技術研究、開發及應用；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人類遺傳資源與生物資源安全管理；應對微生物耐藥；及防範生物恐怖襲擊與防禦生物武器威脅等領域已存在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法律框架。其規定從事生物醫學新技術臨床研究，應當通過倫理審查，並在具備相應條件的醫療機構內進行；進行人體臨床研究操作的，應當由符合相應條件的衛生專業技術人員執行。

國務院於2019年5月28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或《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對實體採集、保藏、利用及對外提供人類遺傳資源加以規定。人類遺傳資源包括(i)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如含有人體基因組、基因等遺傳物質的器官、組織和細胞；及(ii)人類遺傳資源信息，如人類遺傳資源產生的數據。

根據《人類遺傳資源條例》，收集、保存、使用及對外提供人類遺傳資源須遵守倫理原則並須根據相關國家法規接受倫理審查。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採納必要技術及其他措施確保網絡安全及維持穩定網絡運行。其亦要求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及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得性。《網絡安全法》規範網絡運行安全及網絡信息安全。其包括分級網絡安全保護、網絡安全審查、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及保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應急響應計劃以及報告義務等規定。

監管概覽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就數據安全載列全面監管框架，詳細規定了各基礎數據保護管理制度。其要求建立數據分類及分級制度，對重要數據及國家核心數據實施更嚴格的管理措施。《數據安全法》亦就數據安全保護規定若干主要義務。該等義務包括於整個數據生命週期內建立健全的數據安全管理系統，要求加強風險監控，在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或其他風險時採取補救措施，以及建立數據安全應急響應機制。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範個人信息保護及界定處理原則。其強調合法、公平及必要地處理個人信息、確保透明度及問責制。法律規定了獲取同意、處理敏感個人信息、保護未成年人個人信息、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及滿足跨境數據傳輸要求的具體規則。其亦載列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包括採取安全措施、個人信息泄露通知及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確保網絡數據安全，促進網絡數據合法、合理及有效使用。

環境保護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環境保護部獲授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用於申

監管概覽

報及備案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建設單位應該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提交登記表。

中國消防部門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經修訂，《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兩者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須申請消防安全竣工驗收的建設工程，施工人應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安全竣工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建設工程，施工人應當在驗收後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完成辦理備案正式手續，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該等建設工程進行抽查。

外商投資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之之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

監管概覽

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中國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中國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中國國務院發佈或者報中國國務院批准後由中國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佈。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管，該目錄最後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目錄》」)廢止。根據《2022年鼓勵目錄》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限制和禁止三類。未列於《2024年負面清單》中的外商投資項目是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相關信息供進一步處理。

知識產權法規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保護。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三類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為十年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納「先到先得」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個標

監管概覽

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使用所述專利，即侵犯專利權，應當向專利權人支付賠償，並須被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了新修訂的專利法(或新專利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新專利法引入了(其中包括)在存在不合理遲延的情形下給予專利權期限補償的機制，以及故意侵犯專利權、情節嚴重的須做出懲罰性賠償。此外，根據《人類遺傳資源條例》，使用中國遺傳資源進行國際合作所得專利由中外合作雙方共同申請及所有。

著作權

在中國，著作權(包括版權軟件)主要受於1991年生效並最近期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最新修訂本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有關規則和規例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版權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於2013年1月30日最近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合理使用、合法授權和有關使用的避風港作出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違規各方的責任，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

為深入實施《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有關規則及規例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前身為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

監管概覽

服務類別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將拒絕受理。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0年，除非另行撤銷，可予以續期。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通過依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商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反賄賂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生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國家工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任何業務經營者不得向交易對手方或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提供或承諾提供經濟利益(包括現金、其他財產或以其他方式)以誘使有關人士為業務經營者爭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違反上述有關反賄賂條例的任何業務經營者，將視情節嚴重，依法給予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

稅務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乃基於按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一般對中國所有企業居民(包括外資企業)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徵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符合一定標準及官方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或高新企業)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

中國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或第36號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根據第36號通知，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或其他行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

監管概覽

為繳納增值稅。對提供若干服務產生的收益徵收6%增值稅。不同於營業稅，納稅人可將已付應課稅採購額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與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應繳銷項增值稅相抵扣。

於2019年3月20日，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佈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第39號公告)以推進增值稅減稅。根據第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原16%或10%稅率分別下調為13%或9%；(ii)購買農產品的10%購買增值稅扣除率下調為9%；(iii)購買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農產品的13%購買增值稅扣除率下調為10%；及(iv)出口貨物或勞務的原16%或10%出口增值稅退稅率分別下調為13%或9%。

外匯管理條例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利潤分配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的支付，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相比之下，如果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費用，例如償還外幣貸款或外幣根據以下條件匯入中國，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或提供外幣貸款，則需要獲得相應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2012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經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大幅修改和簡化外匯手續。根據該通知，開設開立前費用賬戶、外匯資本賬戶和擔保賬戶等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人民幣收益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和股息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查，同一實體可以在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賬戶，這在以前是不可能的。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還頒佈了經修訂的《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

監管概覽

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在中國境內與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進一步簡化外匯手續，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由外匯局指定銀行辦理，不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但是，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幣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發放委託貸款、償還銀行貸款或公司間貸款。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第16號通知，自同日起施行。第16號通知規定，酌定結匯適用於外匯資金、外債發行所得款項和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匯出，結匯所得相應人民幣不限制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借款(包括第三方的墊款)。

勞動法及社保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頒佈的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勞動規章制度，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向其僱員提供培訓、保障僱員勞動權利及履行其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僱員簽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有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承擔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者或會引致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

監管概覽

例》，中國用人單位須基於法律規定的金額以適用比率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按時足額向地方行政主管部門繳納保險的，可責令其結清滯納金或處以罰款。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或全流通業務指引)。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或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均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的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办理流程，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自2024年9月23日起生效，其中明確規定了業務准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以及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等事項。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及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存入參與股東於中國結算香港持有的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

監管概覽

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名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而境內證券公司則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轉送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香港聯交所規則，於香港市場進行對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轉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數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上市或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定證券發行或上市可能

監管概覽

危害國家安全；(iii)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及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結案；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其應當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在其先前發售及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倘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IVD醫療器械及多組學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的公司。我們亦是專精於基於NGS的產前檢測IVD產品的行業先鋒。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的創始人夏先生於2012年4月成立本公司。於2025年3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9,894,726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9,894,726股股份。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2013年	本公司開始提供科學研究解決方案。
2014年	本公司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5年	本公司入選首批高通量基因測序技術臨床應用試點單位名單。
2016年	本公司被認定為「精準醫療與基因工程北京市工程實驗室」
2017年	本公司的NextSeq 550AR及NIPT試劑盒獲三類醫療器械證書，使我們成為產前檢測市場的領先者。 本公司開始向客戶提供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本公司獲認定為「北京市知識產權示範單位」。
2019年	憑藉在科研服務領域的核心研發技術 — 單細胞測序技術，我們成功入選「中關村前沿技術企業」名單。
2020年	本公司的ANNOSTAR自動上樣系統已取得二級醫療器材認證。
2021年	本公司獲得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稱號。
2022年	本公司的Hi-C測序技術及分析服務已協助中國科學院動物研究所、中國科學院及北京幹細胞與再生醫學研究院的多位科學家首次實現了哺乳類動物完整染色體的重排，創造出具有自然界不存在的新核型的小鼠，有關成果已在《科學》雜誌上發表。
2023年	本公司入選「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名單。
2024年	我們的CNV-seq試劑盒成為同類中首個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許可的試劑盒。 我們於2024年7月順利通過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的複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以下載列對我們的表現作出重大貢獻及／或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屬重大的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股權
北京安諾優達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醫療器械」)	醫療器械銷售	2014年 3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2百萬元	100%
三亞安諾優達科技有限公司 (「三亞安諾優達」)	生物技術開發及 服務	2023年 11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1百萬元	100%

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深圳市正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市浩鵬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浩鵬天」)，由夏先生控制)持有93.75%權益、由當時的僱員持股平台傳世奧美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傳世基因」)持有3.12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成長之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深圳成長之路」)持有3.125%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更

(a) 2012年7月及2013年12月的股份轉讓

於2012年7月及2013年12月各項股份轉讓完成後，深圳浩鵬天、傳世基因及深圳成長之路分別持有本公司40%、55%及5%權益。

(b) 2014年2月的增資

於2014年2月，蘇州工業園區禾源北極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極光」)、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創新」)及北京崇德弘信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崇德弘信」)分別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764,700元、人民幣941,200元及人民幣941,200元。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7,647,1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c) 2015年8月的增資及股份轉讓

於2015年8月，北極光、成都德同銀科錦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同銀科」)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分別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41,161元、人民幣627,452元及人民幣7,843,162元。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7,058,875元。

此外，上海國君創投隆鈞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國君隆鈞」)及杭州海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海澄」)向若干現有股東分別收購人民幣2,352,944元及人民幣2,823,533元的註冊資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d) 2015年12月的股份轉讓

於2015年12月，由夏先生控制的時豐華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當時的僱員持股平台北京匯智優達投資中心(普通合夥)(「匯智優達」)分別向傳世基因收購人民幣12,423,567元及人民幣2,352,944元的註冊資本。於完成後，夏先生有權控制本公司50.35%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e) 2016年12月的增資

於2016年12月，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安誼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誼欣」)(「僱員激勵平台」)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797,418元。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3,856,293元。

(f) 2017年8月的股份轉讓

於2017年8月，諸暨高特佳睿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諸暨高特佳」)、深圳市高特佳睿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高特佳」)、重慶高特佳睿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高特佳」)、廣州華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華健」)及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平安置業」)分別向北極光收購人民幣299,201元、人民幣219,415元、人民幣386,888元、人民幣91,835元及人民幣997,339元的註冊資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g) 2017年11月的增資及股份轉讓

於2017年11月，諸暨高特佳、深圳高特佳、重慶高特佳及上海禾印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禾印」)分別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713,609元、人民幣1,224,007元、人民幣2,823,375元及人民幣277,442元。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9,894,726元。

此外，深圳高特佳、重慶高特佳及平安置業分別向安誼欣收購人民幣163,201元、人民幣2,709,135元及人民幣2,072,651元的註冊資本；而寧波軟銀悅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軟銀」)、深圳市南山軟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軟銀」)及賽富復興(深圳)二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賽富復興」)分別向匯智優達收購人民幣163,218元、人民幣489,602元及人民幣316,610元的註冊資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h) 2018年至2020年的股份轉讓

根據2018年10月至2020年7月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協議，夏先生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安諾複琢分別向本公司若干當時股東收購人民幣5,956,973元及人民幣2,843,090元的註冊資本。

(i) 2020年10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0年10月，深圳市諾必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諾必行」）向諸暨高特佳及平安置業收購合共人民幣2,183,357元的註冊資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j) 2022年10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2年10月，深圳市德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禮創業」）向深圳軟銀及寧波軟銀收購人民幣652,820元的註冊資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6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u>股東</u>	<u>股份數目</u>	<u>股權百分比</u> (%)
時豐華富	12,423,567	20.74
正軒安諾	11,270,587	18.82
夏先生	5,956,973	9.95
安諾複琢	2,843,090	4.75
控股股東小計	32,494,217	54.25
中國人壽	7,843,162	13.09
上海國君隆鈞	2,352,944	3.93
國泰君安證裕	941,178	1.57
上海國君隆鈞及國泰君安證裕小計	3,294,122	5.5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杭州海澄	2,823,533	4.71
北極光	2,711,183	4.53
深圳諾必行	2,183,357	3.65
安誼欣	1,852,431	3.09
匯智優達	1,383,514	2.31
平安置業	997,339	1.67
崇德弘信	941,178	1.57
重慶高特佳	386,888	0.65
諸暨高特佳	299,201	0.50
深圳高特佳	219,415	0.37
重慶高特佳、諸暨高特佳及深圳高特佳小計	905,504	1.51
深圳成長之路	776,469	1.30
德禮創業	652,820	1.09
德同銀科	627,452	1.05
賽富復興	316,610	0.53
廣州華健	91,835	0.15
總計	59,894,726	100

重大收購及出售

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成立於2013年，是我們先前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基因測序研究。安諾實驗室一直且將繼續向我們購買IVD醫療器械及IVD檢測試劑盒以支持其為患者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進行基因測序研究。請參閱「關聯交易 — 產品提供框架協議」。於2025年3月12日，為實現業務協同作用及更好地專注於提供IVD醫療器械及IVD檢測試劑盒的核心業務，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安諾複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安諾複琢收購安諾優達實驗室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65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安諾優達實驗室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的安諾優達實驗室估值結果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未進行任何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投資

概覽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前 投資者名稱	投資日期	代價結算日期	取得註冊資金額	代價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編纂] [編纂] ⁽²⁾	[編纂]後 於本公司的 持股(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北極光	2013年12月19日	2014年1月10日	人民幣3,764,700元	人民幣40百萬元	10.63	[編纂]%	[編纂]%
	2015年3月27日	2015年6月13日	人民幣941,161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31.88	[編纂]%	
崇德弘信	2013年12月19日	2014年1月10日	人民幣941,178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10.62	[編纂]%	[編纂]%
中國人壽	2015年5月12日	2015年6月13日	人民幣7,843,162元	人民幣250百萬元	31.87	[編纂]%	[編纂]%
德同銀科	2015年3月27日	2015年6月13日	人民幣627,452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31.87	[編纂]%	[編纂]%
上海國君隆鈞	2015年5月1日	2015年7月15日	人民幣2,352,944元	人民幣75百萬元	31.87	[編纂]%	[編纂]%
杭州海澄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7月2日	人民幣2,823,533元	人民幣90百萬元	31.87	[編纂]%	[編纂]%
諸暨高特佳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6月21日	人民幣299,201元	人民幣15百萬元	50.13	[編纂]%	[編纂]%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10月31日	人民幣1,713,609元	人民幣105百萬元	61.27	[編纂]%	
重慶高特佳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7月7日	人民幣386,888元	人民幣19.40百萬元	50.13	[編纂]%	[編纂]%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7月7日	人民幣2,709,135元	人民幣166百萬元	61.27	[編纂]%	
深圳高特佳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6月21日	人民幣219,415元	人民幣11百萬元	50.13	[編纂]%	[編纂]%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10月31日	人民幣1,224,007元	人民幣75百萬元	61.27	[編纂]%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6月21日	人民幣163,201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61.27	[編纂]%	
廣州華健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7月10日	人民幣91,835元	人民幣4.6百萬元	50.09	[編纂]%	[編纂]%
平安置業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7月7日	人民幣997,339元	人民幣50百萬元	50.13	[編纂]%	[編纂]%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10月31日	人民幣2,823,375元	人民幣173百萬元	61.27	[編纂]%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7月7日	人民幣2,072,651元	人民幣127百萬元	61.27	[編纂]%	
賽富復興	2017年9月8日	2017年9月26日	人民幣316,610元	人民幣19.4百萬元	61.27	[編纂]%	[編纂]%
深圳諾必行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27日	人民幣2,183,357元	人民幣170.62百萬元	78.14	[編纂]%	[編纂]%
國泰君安證裕 ⁽¹⁾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月13日	人民幣941,178元	人民幣33.47百萬元	35.56	[編纂]%	[編纂]%
德禮創業	2022年10月8日	2022年10月10日	人民幣652,820元	人民幣44.14百萬元	67.6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國泰君安證裕向國泰君安創新收購人民幣941,178元的註冊資本。國泰君安證裕及國泰君安創新均受國泰君安控制。
- (2) 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研發及註冊、設備引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的所有[編纂]已動用。
釐定代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由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或其他現有股東經考慮投資時間、我們的業務營運狀況及本公司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名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清算權及贖回權。根據本公司與該等[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終止協議，(i)截至各終止協議日期，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已終止，及(ii)於本公司就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已終止，並僅於[編纂]未能於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預先釐定的日期前進行時方可恢復，而[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自動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編纂]前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行業見解、業務擴張建議或策略方向。

董事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充滿信心，並對我們的表現、實力及前景表示認可。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就[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表格當日前不少於28個足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是一家於2003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28. HK)上市。中國人壽由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持有68.37%權益。

崇德弘信

崇德弘信是一家於2013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崇德弘信(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崇德弘信(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崇德(北京)生物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0%股權，而崇德(北京)生物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最終由國資委控制。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崇德弘信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慶高特佳、深圳高特佳及諸暨高特佳

重慶高特佳是一家於2016年11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重慶高特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慶高特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深圳市高特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高特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高特佳投資由獨立第三方香港精藝實業（中國）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重慶高特佳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深圳高特佳是一家於2016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高特佳集團。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高特佳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諸暨高特佳是一家於2016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高特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高特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諸暨高特佳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德禮創業

德禮創業是一家於2022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及擁有60%合夥權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付恒科先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德禮創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德同銀科

德同銀科是一家於2013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成都錦秀德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李農先生最終控制）。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德同銀科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杭州海澄

杭州海澄是一家於2015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海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徐敏女士擁有99%權益）。於杭州海澄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杭州睿泓投資合夥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限合夥) (擁有65.9%的有限合夥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由深圳高特佳集團最終控制) 及寧波軟銀悅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獨立第三方張旭先生最終控制)。

廣州華健

廣州華健是一家於2017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王海蛟先生。於廣州華健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獨立第三方安吉天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75.44%的合夥權益。

國泰君安證裕及上海國君隆鈞

國泰君安證裕是一家於2018年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11.HK)上市，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國君隆鈞是一家於2015年4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泰君安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平安置業

平安置業是一家於2005年3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318.HK)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極光

北極光是一家於2011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崇源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由獨立第三方張朋朋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北極光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賽富復興

賽富復興是一家於2016年5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賽富復興(深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賽富復興(深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喜馬拉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而天津喜馬拉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趙鈞女士及李佳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賽富復興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深圳成長之路

深圳成長之路是一家於2012年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黃志雄先生及葉麗梅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深圳諾必行

深圳諾必行為一家於2019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諾達鑫投資有限公司，而深圳諾達鑫投資有限公司由夏先生的聯繫人楊曉艷女士最終控制。楊曉艷女士亦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諾必行約98.95%的合夥權益。

除我們的主要股東中國人壽及深圳諾必行(由夏先生的聯繫人楊曉艷女士控制)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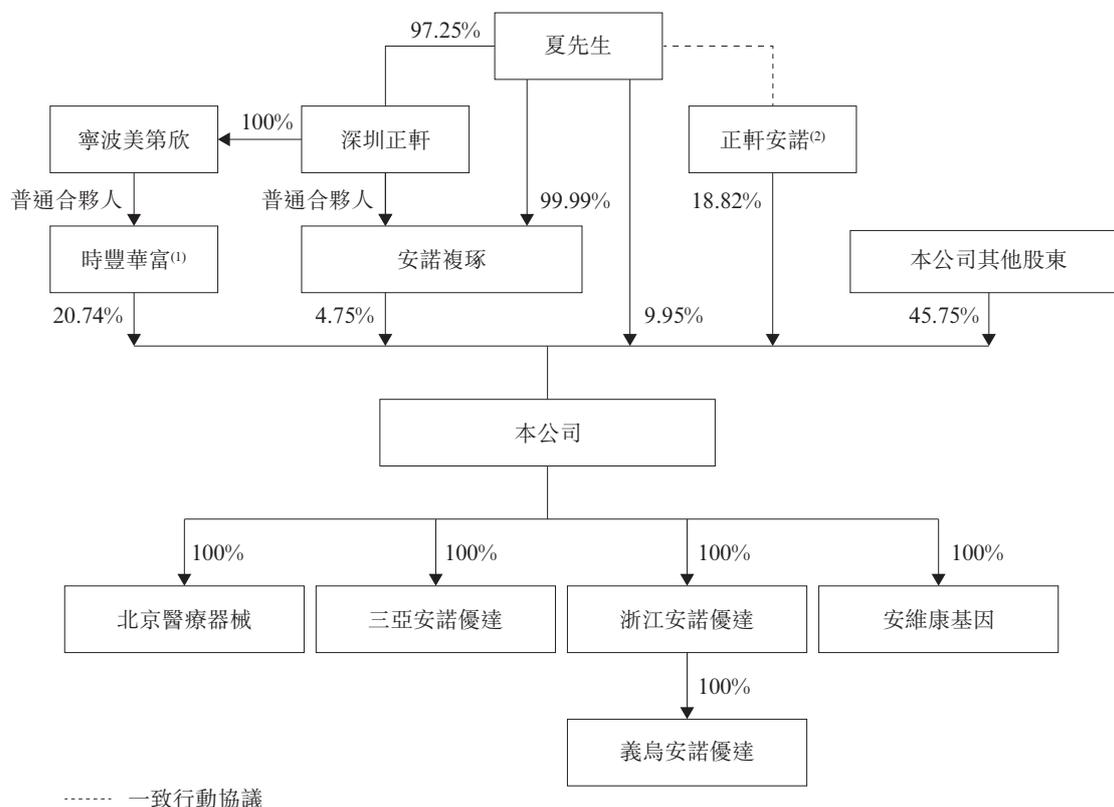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除(i)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32,494,217股股份；(ii)我們的主要股東中國人壽持有的7,843,162股股份；(iii)安誼欣(其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志民先生)持有的1,852,431股股份外，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佔59,894,726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約[編纂]%，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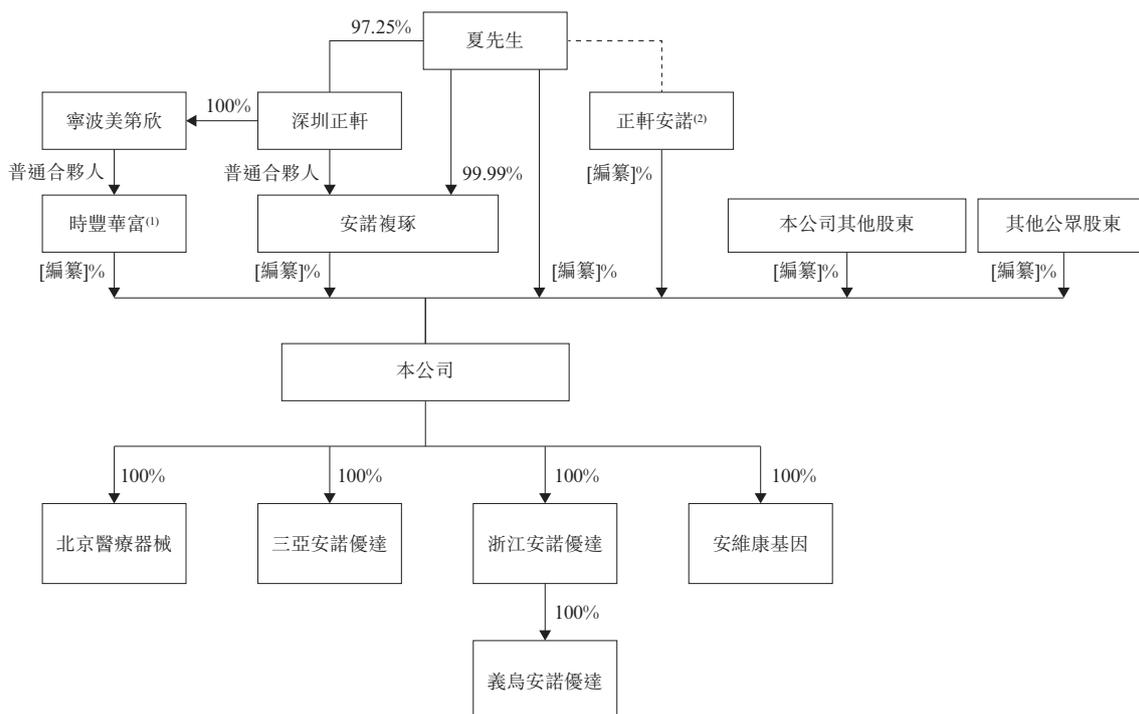
- (1) 時豐華富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擁有32.23%合夥權益的李志民先生、擁有21.25%合夥權益的王海良先生、擁有13.77%合夥權益的陳重建先生、擁有10.7%合夥權益的梁峻彬先生、擁有10.3%合夥權益的李大為先生、擁有8.24%合夥權益的玄兆伶女士及擁有3.49%合夥權益的王娟女士。除李志民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外，時豐華富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正軒安諾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安諾富華投資有限公司（「安諾富華」），深圳市安諾富華投資有限公司由夏先生的聯繫人黃玉蓮女士持有80%權益。正軒安諾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擁有64.37%合夥權益的夏先生、擁有24.75%合夥權益的鄭中先生及擁有10.86%合夥權益的李曉紅女士。除夏先生外，正軒安諾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至(2)：請參閱上頁所載詳情。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IVD醫療器械及多組學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的公司。我們亦是專精於基於NGS的產前檢測IVD產品的行業先鋒。憑藉強大的技術實力及深厚的市場洞察力，我們致力於通過一體化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促進臨床診斷及推動生命科學研究。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包括專有的基於基因測序的IVD檢測試劑盒、測序儀及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以及配套技術支持及實驗室設計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產前診斷認證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ICL)。該等機構客戶購買我們的IVD產品。隨後，受試者向醫院或獨立醫學實驗室要求檢測服務，由醫院或獨立醫學實驗室進行整個院內基因測序及分析工作流程，包括採樣、文庫構建、測序、分析及出具報告。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將我們的尖端測序及生物信息學分析技術與專門的專業支持團隊進行整合，簡化基因測序及分析的工作流程。因此，通過利用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我們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客戶可進行便捷全面的內部基因測序及分析，從而提高檢測及診斷效率，及早發現遺傳異常引起的疾病風險，並及時對風險人群進行干預。

預防出生缺陷已成為國家重點工作。由於遺傳性疾病在影響中國活產兒出生缺陷中佔據相當大的比例，借助基於基因測序的產前檢測方法，及早發現及干預由遺傳異常引起的遺傳性疾病符合此國家重點工作。同時，預計具備產前診斷認證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將越來越多地採用IVD產品進行內部基因測序及診斷，在大幅提升其檢測能力及嚴格遵守監管規定的同時優化檢測程序。

我們擁有開發及商業化生育健康領域基於分子診斷的IVD產品的先發優勢。我們的NIPT試劑盒(旨在檢測三種最常見的染色體疾病(21、18及13三體綜合徵))於2017年獲得三類醫療器械證書，使得我們成為中國首批實現這一里程碑的少數公司之一。我們已因此在產前檢測市場站穩腳跟並佔據重大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樣本檢測量計量，我們在中國NIPT市場位列第三，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市場份額分別持續增長9.6%、11.6%及12.1%。

業 務

相較於傳統的產前檢測方法(例如羊膜穿刺術及血清學篩查)，我們的NIPT試劑盒可檢測少量外周血樣本中與胎兒cfDNA相關的遺傳異常，極大地降低了與有創採樣程序相關的流產風險，同時實現100%的靈敏度及99.9%的特異性。此外，我們通過將創新的文庫構建、專有純化試劑及PCR擴增技術整合至試劑盒，以提高我們NIPT試劑盒的性能和可靠度，使其在效率方面有別於市場上的其他NIPT產品。

由於認識到染色體拷貝數變異(CNV)引起的疾病診斷的體外診斷(IVD)產品需求，我們開發了CNV-seq試劑盒，並於2024年獲得了三類醫療器械證書。我們的CNV-seq試劑盒和傳統核型分析相比，提供了額外的檢測範圍和更高的出生缺陷檢測精度，也解決了傳統BoBs分析的多個局限性——例如低分辨率、有限的檢測範圍以及在低豐度樣本中檢測CNV的困難。該等改進為高風險人群帶來巨大裨益。它是首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基於羊水的CNV-seq試劑盒，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IVD產品開發及產前檢測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的CNV-seq試劑盒提供更快的周轉時間，高達99.8%的靈敏度和99.9%的特異性。通過僅需最少的樣本量，該試劑盒即可便捷、低成本地對CNV相關疾病進行內部檢測。

此外，我們是將整體IVD產品組合與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檢測試劑盒、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基因測序儀及兼容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相結合的少數公司之一。我們自主開發的NextSeq 550AR測序儀是一款基於NGS技術的緊湊型、多功能且用戶友好的測序儀。我們的測序儀與我們的檢測試劑盒和生物信息學軟件一同使用時，能夠提供全面的一站式基因測序和分析解決方案，可同時滿足臨床診斷和科研需求。此外，我們的測序儀可為我們的IVD檢測試劑盒創造交叉銷售機會，原因為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客戶通常更青睞擁有全面IVD產品組合的基因測序解決方案供應商，並首選與其現有測序儀器完美配合的IVD檢測試劑盒。因此，我們的檢測試劑盒與儀器的這一協同作用能夠推動日後快速採用我們的IVD檢測試劑盒，進一步促進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覆蓋26個省市的86家具備產前診斷認證的醫院銷售IVD產品，較2023年12月31日的61家取得產前診斷認證的公立醫院大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1.4百萬元、人民幣27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9.4百萬元，主要由於NIPT及CNV-seq試劑盒銷量增加，表明市場對我們的IVD產品需求的上升趨勢。

業 務

我們致力於藉助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和市場洞見升級現有IVD產品，並在我們現有技術儲備的基礎上擴大我們的產品管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三款IVD產品已獲得三類醫療器械證書，兩款兼容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產品已獲得二類醫療器械證書，以及12款IVD產品正在開發中。我們計劃藉助這一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深化我們在生育健康領域的佈局，同時挖掘基因檢測其他有前景的臨床應用的巨大市場潛力。此產品開發策略因而為我們提供可持續發展的動力。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管線：

產品名稱	適應症	樣本類型	技術	醫療器械分類	開發階段 ¹				現階段情況	(預計)獲批時間	
					臨床前研究	註冊檢驗	臨床試驗階段	註冊獲批			
生育健康檢測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體(T21、T18、T13)檢測试剂盒(NIPT 试剂盒)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性疾病	血漿	NGS	III	[進度條]				註冊批准	2017年
	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微缺失檢測试剂盒(CNV-Seq 试剂盒)	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微缺失	羊水	NGS	III	[進度條]				註冊批准	2024年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拷貝數變異檢測试剂盒(U+ 试剂盒)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拷貝數變異疾病	血漿	NGS	III	[進度條]				註冊檢測中	2028年
	耳聾基因檢測试剂盒	遺傳性耳聾	乾血片	NGS	III	[進度條]				註冊檢測中	2028年
	顯性攜帶者篩查试剂盒	SMA, DMD, 苯丙酮尿症等遺傳疾病	全血	NGS	III	[進度條]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地中海貧血檢測试剂盒	地中海貧血	全血	TGS	III	[進度條]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神經退行性疾病檢測	磷酸化 tau-181 蛋白測定试剂盒(p-Tau-181 试剂盒) ²	阿爾茨海默病	血清	荧光磁微粒	II	[進度條]				臨床試驗進行中	2025年
	β 澱粉樣蛋白 1-42 測定试剂盒(Aβ 1-42 试剂盒) ²	阿爾茨海默病	血清	荧光磁微粒	II	[進度條]				臨床試驗進行中	2025年
設備及軟件	基因測序儀—NextSeq 550AR 測序儀			NGS	III	[進度條]				註冊批准	2017年
	無創產前胎兒染色體非整倍性分析軟件(ANNO_NIPD)			NGS	II	[進度條]				註冊批准	2017年
	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微缺失分析軟件(ANNO_CHR)			NGS	II	[進度條]				註冊批准	2024年
	ANNOSTAR 自動化樣本處理系統			—	II	[進度條]				註冊批准	2020年
	全自動荧光免疫分析儀(Dx200 分析儀) ²			荧光磁微粒	II	[進度條]				註冊檢測中	2025年
	全自動荧光免疫分析儀(Dx200S 分析儀) ²			荧光磁微粒	II	[進度條]				註冊檢測中	2025年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拷貝數變異分析軟件(U+ 軟件)			NGS	II	[進度條]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耳聾基因檢測分析軟件			NGS	II	[進度條]				設計開發中	2028年
	顯性遺傳病基因攜帶者篩查分析軟件			NGS	II	[進度條]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地中海貧血基因檢測分析軟件			TGS	II	[進度條]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附註：

1. 我們的產品開發階段分為：臨床前研究、註冊檢驗、臨床試驗階段、註冊批准四個階段。
2. 合作模式。

業 務

此外，因為我們的機構客戶對複雜測序任務的需求與日俱增，但卻在獲取、操作及維護先進基因測序平台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為聲譽良好的學術及研究機構提供整合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1,208家學術及研究機構銷售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覆蓋大部分客戶群。我們配備有全套先進的測序技術及定製化生物信息學分析，能夠執行各項測序任務，包括第三代測序、單細胞測序、Hi-C測序、時空組學測序、表觀基因組測序、動植物重測序和轉錄組測序，覆蓋包含林業、農業、藥用植物、海洋物種、昆蟲和哺乳動物等各類生命科學研究主題。

我們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支持整個科研工作過程，包括樣本處理、文庫構建、測序和分析。通過將先進的測序技術與我們全面的技術專長相結合，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的測序需求並提供量身定製的研究支持及項目諮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具備最全套測序平台之一的領先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解決各種多重組學研究需求。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是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市場份額為4.2%，展示了我們的高品質服務和對於推動將NGS技術應用於開創性生命科學科研的承諾。

市場機遇

在生命科學測序技術的應用及可用性不斷增加的推動下，基因測序解決方案市場近年來發展迅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262億元增長至2033年的人民幣1,3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5%。該增長受利好政府政策、基因組研究進步及大眾對基因測序的認識不斷提高等多項因素的推動。隨著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的醫療器械及以基因測序為基礎的服務不斷演變，預計臨床及研究環境對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穩步增長。

由於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快速增長，對基於NGS技術的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中國，3%至5%的活產兒存在出生缺陷，其中遺傳性疾病佔15%至25%。由於缺乏對該等由染色體異常引起的遺傳性疾病的有效治療方法，此等疾病給家庭和社會帶來巨大的經濟負擔。因此，中國政府推行一系列政策，該等政策專注於透過有效的產前檢測，及早發現及干預遺傳異常所引

業 務

起的先天缺陷，強調有效基因測序工具的重要性。近年來，基因測序和診斷在早期預防此類疾病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具體而言，NIPT試劑盒已成為中國發展最快的基因測序產品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孕婦NIPT試劑盒的普及率已從2018年的約15.4%增至2023年的約48.8%，普及率有望於2033年達到97.8%，展現出利好政府政策及日益提高的公眾意識所推動的巨大市場潛力。

此外，於國家藥監局在2024年批准CNV-seq試劑盒後，CNV-seq試劑盒預計將成為高增長潛力的產前檢測IVD產品，為高風險及高齡孕婦提供全面的出生缺陷檢測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CNV-seq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長至2033年的人民幣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4%。隨著醫院對IVD產品的採購流程日益嚴格，與醫院和獨立醫學實驗室建立了信任關係的領先IVD產品提供商已準備好利用其先發優勢取得市場領先地位。該等公司能夠搶佔重大市場份額並推動市場整合，進一步鞏固其市場佔有率。

在政府強調有效預防出生缺陷的驅使下，取得產前診斷認證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預計會越來越多地將IVD產品用於各類遺傳病的檢測。尤其是，彼等可能會採用耳聾基因、地中海貧血及擴展型攜帶者篩查的試劑盒。為了把握這一新興市場機遇，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IVD產品管線，以涵蓋該等檢測領域。此外，我們亦意識到市場對阿爾茨海默病有效檢測方法的需求與日俱增。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推出阿爾茨海默病的IVD檢測試劑盒，以便臨床醫生及早發現及干預。

此外，隨著基因測序及生物信息學分析技術的進步，中國對涉及基因組分析的生命科學研究的投資持續增長，推動了基因測序技術在微生物學、農業、畜牧業、食品安全和大流行病研究等不同領域的應用。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已按7.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8年的人民幣32億元擴大至2023年的人民幣46億元，並預期按4.0%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到2033年達到人民幣68億元。由於測序需求日益複雜，該行業設置了較高的准入壁壘，需要有先進的技術專長、熟練的人員、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雄厚的測序技術儲備。將全套測序技術與專業支持團隊相結合的公司方能夠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培養忠誠度並在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中獲得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專注於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IVD醫療器械及多組學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的領先公司，提供先進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及開創性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我們自2012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促進先進基因測序技術在臨床診斷和科研中的應用。我們通過將我們專有的檢測試劑盒與我們自有品牌的測序儀器進行整合，為醫院和獨立醫學實驗室提供便捷的一站式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以滿足各種臨床需求。此外，我們利用我們先進的基因測序技術和技術精湛的內部研究團隊提供技術支持，以賦能涉及基因測序和分析的開創性研究。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使臨床醫生能夠在內部進行基因測序和分析，以促進遺傳性疾病的臨床診斷，涵蓋從樣本採集及文庫構建到測序、分析和診斷的整個工作流程。我們亦於設計實驗室時協助醫院和獨立醫學實驗室，確保其實驗室設置符合監管要求，並且最適合進行內部基因測序。因此，我們與客戶建立了穩固的聯繫，迅速在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中佔據重大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旨在有效解決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所面臨的各種障礙。具體而言，我們的基因測序儀擁有尺寸精巧且多功能的設計，可同時對不同的IVD試劑盒進行平行測序，從而大幅降低醫院和獨立醫學實驗室的整體測序成本並提高測序效率。通過使醫院和獨立醫學實驗室能夠進行便捷的內部基因測序和診斷，我們的解決方案解決了傳統的基於實驗室的基因測序和分析的各種痛點（例如與樣本污染、樣本損失、運輸成本高和週轉時間長相關的風險），從而確保其監管合規性及檢測準確性。

戰略上，我們專注於生育健康領域，並不斷開發可解決與胎兒和孕婦相關的各種遺傳性疾病的IVD產品。我們是中國首批獲得NIPT試劑盒三類國家藥監局認證的公司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檢測樣本而言，我們是2023年的第三大NIPT試劑盒提供商，佔12.1%的市場份額，由於我們擁有全面的IVD產品組合，預計我們的市場份額在未來將穩步增長。與傳統的產前檢測方法相比，我們的NIPT試劑盒僅需抽取孕婦極少量的外周血，即可對染色體非整倍體疾病實現100%的靈敏度及99.9%的特異性，顯著減少了誤診，同時降低了有創樣本手術對胎兒造成的風險。此外，為了使我們的試劑盒有別於其他NIPT產品，我們採用多種專有技術提高檢測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具體而言，我們加入了專有純化試劑及PCR擴增技術，以提高基因文庫的質量。因此，不

業 務

像其他NIPT試劑盒要5至10毫升外周血樣本，我們的NIPT試劑盒僅需2.5毫升的外周血樣本即可進行檢測，同時實現高水準的準確性，潛在降低孕婦對採血過程的恐懼，並導致NIPT試劑盒的更廣泛應用。

此外，我們在開發用於檢測CNV相關遺傳性疾病的IVD產品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針對CNV篩查的臨床需求，我們開發了CNV-seq試劑盒，該試劑盒於2024年1月獲得三類醫療器械證書成為同類產品中首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IVD產品，標誌著我們IVD產品開發的一個里程碑。CNV-seq檢測試劑盒能夠檢測少量羊水樣本中的染色體非整倍體和CNV。CNV-seq試劑盒的靈敏度為99.8%，特異性為99.9%，通過對染色體區域提供更高的解析度及額外的覆蓋範圍，解決了傳統核型分析和BoBs分析的局限性。具體而言，CNV-seq試劑盒通常需要較低的樣本輸入量，從而降低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常見的樣本起始量或cfDNA豐度有限的影響。例如，傳統的核型分析通常可以檢測約1至10Mb的變異，而CNV-seq則能夠識別低至數十Kb的變異。此外，與BoB不同，CNV-seq並不依賴預先設計的探針，因此可在單次運行中進行拷貝數變異的全基因組分析。與依賴預先設計的探針及昂貴微芯片的CMA分析相比，CNV-seq試劑盒的測試範圍更廣，設備成本也更低。因此，CNV-seq為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檢測CNV相關疾病提供了更全面、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進一步促進了遺傳性疾病的產前檢測。相較於市場上的其他CNV-seq試劑盒，我們的CNV-seq試劑盒利用專有配方，僅需10ng的DNA樣本起始量即可實現高檢測準確度——遠低於其他試劑盒所需的樣本量，這有效解決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常見的DNA樣本量不足的問題。

我們基於NGS技術的自有品牌測序儀NextSeq 550AR於2017年獲得國家藥監局三類醫療器械證書。憑藉高通量、快速讀取、準確數據分析、尺寸精巧和用戶友好操作等特點，我們的測序儀被醫院、獨立醫學實驗室以及學術及研究機構廣泛用於臨床診斷和科研。為了進一步支持我們IVD產品的臨床應用，我們亦開發了兩款兼容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產品——ANNO_NIPD軟件(用於NIPT試劑盒)和ANNO_CHR軟件(用於CNV-seq試劑盒)。我們的軟件使臨床醫生能夠便捷地處理數據並生成檢測報告，進一步提高內部基因測序和分析的效率和便利性。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利用我們的綜合測序技術和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為學術及研究機構提供科研測序解決方案。通過與領先的測序設備供應商合作，我們在科研中實現了廣泛的測序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代測序、基因組測序、單細胞測序、Hi-C測序、動植物重測序、時空組學測序以及轉錄組測序。該等先進的測序技術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技

業 務

術基礎。透過將該等技術與輔助實驗室設備及生物信息學軟件整合，我們主要提供六種解決方案，包括單細胞與空間測序、*de novo*測序、重測序、轉錄組調節測序、微生物測序及定製化測序解決方案。通過不斷整合尖端測序技術，我們滿足了複雜研究項目不斷增長的需求，建立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提高了我們在學術界的品牌知名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算，我們是2023年中國最大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反映了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和創新驅動型增長。

我們亦積極推廣自主研發的測序技術，如專有Hi-C測序技術和於增加測序產量、提高測序效率並降低測序成本的創新，該等技術顯著增強了基因組組裝效率和結構變異檢測的精準。利用我們的尖端技術能力，我們實現了基因測序技術在不同物種及品種上的應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功完成逾3,000項第三代測序項目，包括逾400項利用第三代長讀長HiFi測序進行複雜基因組組裝的項目，以及逾400項全長轉錄組測序項目。此外，我們的專業知識延伸到單細胞組學，在此領域我們已經完成了涉及50多個物種和300種組織類型的項目。作為STOmics在中國的第一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我們亦率先將時空組學測序應用於高級研究計劃。

相較於其他僅提供標準化解決方案的行業競爭者，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建立對每位客戶的測序要求及研究目標的透徹理解，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務流程，針對客戶的個人研究目標精心定製。這種先進技術和專業支持的結合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提高其研究成果和整體體驗。

我們對學術研究的貢獻廣受認可。我們已服務過的研究項目累計發表超過400篇SCI索引的文章，累計影響因子超過5,000，其中，逾20篇發表在*Cell*、*Nature*和*Science*等最具影響力的學術期刊上的文章，累計影響因子超過500。我們部分的著名研究項目包括與北京林業大學合作解碼中國松的基因組（發表在*Cell*上），以及與中國科學院合作構建小麥基因組變異圖譜（發表在*Nature Genetics*上）。我們亦帶頭將Hi-C及時空組學測序應用於生命科學研究，賦能各項研究計劃。該等成就凸顯我們為複雜的研究挑戰提供卓越測序解決方案的能力。

業 務

通過不斷創新及投身於學術卓越，我們已成為科研界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我們全面的技術能力、先進的測序平台和專家團隊使我們能夠滿足生命科學研究不斷變化的需求，推動基因測序的進步，並提供有意義的研究成果。

強大的研發能力和深厚的技術儲備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多學科的研發團隊，具有將基因測序技術應用於臨床診斷和科研的前瞻性視野。我們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和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該等獎項乃授予專門從事特定行業且具有較高市場份額及強大研發能力的公司。我們的研發團隊在將先進的基因技術轉化為實際的臨床和研究應用中發揮關鍵作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團隊由53名成員組成，包括29名碩士和九名博士，匯集了不同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我們的許多核心成員擁有逾十年的行業經驗，提供推動創新的寶貴見解。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研發團隊致力於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管線和開發尖端技術，使我們能夠在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行業保持領先地位。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96項專利及96項軟件著作權，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並為未來的產品開發及市場擴張奠定基礎。

我們的核心技術解決了樣本製備、文庫構建、測序、實驗室自動化和生物信息學分析等各個領域的挑戰，實現了持續的技術創新和高效的實際應用。包括NGS、胎兒cfDNA保存技術在內的關鍵專有技術、胎兒cfDNA富集技術以及靶向基因捕獲及變異檢測技術，以及我們專有的測序設備和軟件，使我們具備全面的基因組分析能力及敏感性基因變異分析能力，該等能力已集成至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我們旨在不斷優化基因檢測過程，提供全面、準確、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臨床診斷測序解決方案，以推動基因測序技術更廣泛的臨床應用。

通過整合室溫真空採血管、免疫血清穩定劑、先進的PCR富集及胎兒cfDNA富集技術，我們能夠實現高覆蓋度、高精度測序、組裝及基因組分析。該等技術能夠精確檢測基因組變異及樣本起始量有限的突變，從而推動NIPT、高解析度CNV-seq及其他IVD產品等實際應用。利用基於超過百萬個NIPT樣本檢測經驗建立的強大生物信息學能力，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可顯著降低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客戶的成本，同時

業 務

提高測序效率，提供更簡化的工作流程及更準確的檢測報告。此外，我們的靶向測序技術結合了多重擴增及靶向基因捕獲技術，以最少的樣本輸入同時分析數百個基因。該技術使用高特異性探針及經優化的文庫構建以確保穩健的變異檢測，並由專有的生物信息學平台支持，用於識別單親二體(UPD)等複雜的遺傳模式。臨床驗證後，我們的靶向測序技術將應用於多種臨床應用的產前及新生兒篩檢產品。

在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方面，我們在單細胞多組學、第三代測序、時空組學測序、複雜基因組組裝和泛基因組組裝等新興領域積累了專業知識，旨在充分挖掘先進基因測序技術的潛力。我們已獲得三項Hi-C技術專利，以實現高品質的基因組組裝，並在Kinnex測序和結構變異檢測方面率先取得進展。我們在各項生命科學研究項目中廣泛部署Hi-C技術，完成上百個基因組組裝項目，包括解碼龐大而複雜的中國松和蟬蟲基因組，因而為在*Cell*上發表極具影響力的文章作出貢獻。此外，利用我們全套先進的基因測序平台，我們已為各項開創性的研究計劃作出貢獻，包括單細胞測序、時空組學測序、全基因組轉錄組測序及重測序。在我們高技能研究人員的支持下，該等創新為推進尖端生命科學研究提供了強大的技術基礎。

展望未來，我們意識到時空組學測序在揭示組織發育以及追蹤細胞動態方面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基於我們於各項測序技術方面的豐富項目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計劃開發自身時空組學測序芯片，以提升現有時空組學測序技術在生命科學中的應用。該先進測序技術能夠在單細胞層面進行精確的空間映射，尤其是高度複雜的組織結構內，該項先進測序技術可在研究及臨床環境中提供對複雜生物系統的寶貴見解。我們對測序技術的持續開發及改進，進一步使我們成為領先的科研解決方案供應商。

通過與領先的學術機構、研究機構和醫院密切合作，我們積極推動先進測序技術在不同研究領域的應用。我們與頂尖學術和醫療機構合作，促進突破性發現，應對複雜的臨床挑戰，並加速創新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商業化。通過從行業領先的供應商處採購尖端測序設備並將其用於開創性的研究項目，我們賦能科研和臨床診斷，於學術研究界建立我們的專業知識及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為關鍵行業標準的制定做出貢獻，促進了基因測序技術在研究和臨床領域的標準化採用。此等努力凸顯了我們對創新和塑造生命科學測序未來的堅定承諾。

業 務

以臨床為導向、多元化的產品管線，利用我們技術能力與行業專業知識之間的協同效應

利用我們全面的行業專業知識和先進的技術能力，我們已拓寬和多樣化我們的IVD產品組合，以滿足廣泛的臨床需求。在生育健康領域，我們已構建涵蓋整個生殖生命週期的全面產品組合，以滿足產科、兒科和相關領域的臨床需求。此外，由於認識到神經退行性疾病檢測的潛力在不斷增長，我們正在通過開發用於阿爾茨海默病檢測的檢測試劑盒和兼容設備來擴大這一市場。

通過與知名醫院、醫生和KOL合作，我們密切關注臨床需求和基因測序技術的進步，使我們能夠向該等機構客戶(尤其是已經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醫院)展示我們IVD產品的專業性和技術實力。例如，透過銷售我們的NIPT及CNV-seq試劑盒，我們與醫院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藉此我們可以第一時間洞察市場對創新IVD產品的需求，以解決由罕見遺傳變異及突變引發的各種疾病。了解到該需求後，我們致力於開發針對耳聾基因、地中海貧血及其他遺傳性疾病篩查的IVD產品。通過將強大的研發實力與臨床應用相結合，我們提供生育健康領域的創新、高價值解決方案，解決關鍵挑戰，同時促進與臨床醫生的信任和合作。

U+試劑盒

我們不斷升級NIPT試劑盒，以推出我們的U+試劑盒，擴大了檢測範圍，進一步包括性染色體非整倍體和染色體微缺失或微重複綜合徵，為相關群體提供更全面、更先進的產前篩查方案。

U+試劑盒結合了我們專有的PCR擴增技術及胎兒cfDNA富集技術，可顯著提高母體血液樣本中胎兒cfDNA的濃度。因此，該試劑盒可以更靈敏、更準確地檢測染色體異常和罕見疾病(即使樣本起始量較少)。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第一家推出此升級版NIPT試劑盒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成功開發了胎兒cfDNA富集技術，現在我們的U+試劑盒正處於臨床前試驗產品設計階段。我們計劃於2025年啟動臨床試驗，並預計在2028年獲得U+試劑盒的三類醫療器械證書，並在2029年獲得其相應生物信息學軟件的二類醫療器械證書。

業 務

擴展型攜帶者篩查試劑盒

攜帶者篩檢是指對無症狀個體攜帶的致病突變進行基因篩查，評估其後代患遺傳病的風險，並為生育計劃及遺傳諮詢提供科學依據，從而在早期有效防治遺傳病。傳統的攜帶者篩檢基於低通量檢測方法，如PCR、Sanger測序或基因芯片，單次檢測僅涵蓋有限數量的疾病，檢測不同遺傳病風險需要多次檢測，既耗時又昂貴，並且可能無法檢測到該等導致遺傳病的低頻或罕見變異。

為了解決該等局限性，我們計劃推出擴展型攜帶者篩查試劑盒，該試劑盒將靶向捕獲和高通量文庫構建技術與我們先進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能力相結合。與傳統的攜帶者篩檢方法相比，我們的擴展型攜帶者篩查試劑盒具有更高的通量、覆蓋範圍及準確性，能夠在單次檢測中篩查多種遺傳病及複雜的基因突變，避免重複檢測，並降低誤診風險。此外，通過採用短讀長測序技術，我們的擴展型攜帶者篩查試劑盒可以與我們的NIPT試劑盒同時使用，使臨床醫生能夠一次性進行多種類型的篩查，從而降低整體檢測成本並縮短檢測週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產品設計及檢測試劑盒所含試劑的研發。我們計劃於2026年開展註冊檢驗，並於2027年開展臨床試驗。我們預計將於2029年獲得擴展型攜帶者篩查試劑盒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證書，並於2029年獲得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證書。

耳聾基因檢測試劑盒

於中國，耳聾基因是一項重大的公共健康挑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全球範圍內，遺傳性聽力障礙約佔新生兒聽力障礙的60%，而中國總人口中約有5%至6%攜帶與耳聾相關的遺傳變異。及早干預可極大改善耳聾的治療效果，因此早期發現是必要的。根據國家預防出生缺陷的政策倡議，中國政府推行一系列政策，旨在擴大有效產前篩查並及早干預因遺傳異常引致的耳聾，為耳聾基因的大規模基因測序帶來巨大的市場需求。我們的創新耳聾基因檢測試劑盒採用直接PCR擴增技術，可從低至1ng的少量DNA樣本量中精確檢測致病基因突變，省略耗時的DNA提取過程，縮短週期時間，同時支持乾血斑(DBS)及降解樣本等多種樣本類型。此外，檢測試劑盒將多重PCR與高通量測序技術相結合，可同時分析多種耳聾相關基因變異，於臨床驗證目標中達到

業 務

100%的準確率。由於該等創新，該檢測試劑盒進一步簡化耳聾基因檢測的工作流程，使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能夠以更高的通量及運作效率處理大規模的篩查群組。通過省略複雜的DNA提取並可進行多基因並行檢測，與傳統基因聽力測試方法相比，該試劑盒能夠在相同的時間內處理更多的樣本，縮短週期時間，成為國家出生缺陷預防措施的最佳檢測方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耳聾基因檢測試劑盒已完成產品設計，且正在進行生產優化和臨床前性能驗證。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完成該試劑盒的註冊檢驗，於2026年完成臨床試驗，以及於2028年獲得三類醫療器械證書，並於2028年獲得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證書。該產品反映我們對於在整個生育生命週期中擴展IVD產品組合的承諾。

地中海貧血檢測試劑盒

地中海貧血是全球最常見的單基因遺傳病之一，主要由HBA1和HBA2基因的結構變異以及HBB基因的點突變引起。早期準確診斷對於治療計劃、遺傳諮詢和及時干預至關重要。傳統檢測方法如反向斑點雜交(RDB)、多重連接依賴性探針擴增(MLPA)和Sanger測序通常通量和覆蓋範圍有限，難以檢測罕見基因突變。此外，目前基於NGS技術的檢測方法受讀長限制，影響其檢測常見於地中海貧血的微缺失和基因重組的能力，從而增加誤診或漏診的風險。

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地中海貧血檢測試劑盒採用多重長片段PCR擴增技術，並全面覆蓋HBA和HBB基因簇。通過引入專有引物及檢測方案，我們的地中海貧血檢測試劑盒能夠在單次檢測中識別大多數與地中海貧血相關的變異，包括罕見突變和結構異常，同時在識別微缺失和重組方面表現出更高的準確性，檢測準確率超過99.9%。該試劑盒還可通過在單次檢測中覆蓋大多數地中海貧血相關變異的檢測，減少重複檢測，從而縮短檢測週期，降低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的檢測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產品設計並掌握該產品的關鍵技術。我們計劃於2026年開展註冊檢驗，並於2027年開展臨床試驗。此外，我們預計將於2029年獲得地中海貧血檢測試劑盒的三類醫療器械證書，並於2029年獲得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證書。

業 務

阿爾茨海默病試劑盒 — 我們進軍神經退行性檢測市場

我們戰略性地規劃我們的IVD產品管線，以開發具有巨大臨床價值的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神經退行性疾病診斷檢測市場仍處於早期階段，且中國是全球阿爾茨海默病患者人數最多的國家，該病具有發病率高、認知度低、就診率低、缺乏治療等特點。根據同一資料來源，預計於2033年65歲或以上人數將達到294.6百萬人，且預計於2033年，阿爾茨海默病和其他失智症(ADOD)的患病人數將達到15.0百萬人。

早期篩查、診斷和治療對於預防和有效管理ADOD至關重要，因為隨著ADOD發展到後期，每位患者的年平均治療費用將大幅增長。目前，傳統的診斷方法依賴於病史採集、體檢和認知量表評估。然而，傳統的診斷方法存在諸多限制。PET-CT腦成像成本高昂且不易進行。此外，PET-CT腦成像過程中釋放出的核素可能會使受測試者暴露於輻射中。另一方面，ELISA或腦脊液檢測涉及複雜的侵入型檢測程序，具有一定的風險，如感染、出血或腰椎穿刺後頭痛。

為了彌補這一差距，我們利用戰略合作夥伴開發ADOD檢測試劑盒的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以 β -澱粉樣多肽1-42 ($A\beta$ 1-42) 和磷酸化tau-181蛋白(P-tau-181)作為血液生物標誌物，共同開發阿爾茨海默病的IVD試劑盒。該等試劑盒採用單分子免疫分析技術，可實現1皮克/毫升的卓越靈敏度，遠超ELISA(10皮克/毫升)等傳統方法的靈敏度。該等檢測試劑盒一旦獲批，將提供高度可及、低成本、無創和便捷的診斷解決方案，使阿爾茨海默病的早期檢測更加可行和可靠。該檢測試劑盒旨在納入老年人群的常規體檢中，使臨床醫生和患者能夠獲得可行洞見，以更好地控制疾病並延緩其進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兩款阿爾茨海默病檢測試劑盒均正在進行臨床試驗，並計劃為每款試劑盒進行至少200次試驗。我們預計於2025年之前完成臨床試驗，並獲得北京市藥監局的註冊批准。該等試劑盒代表神經退行性疾病的可及和創新診斷解決方案的開發向前邁出的重要一步。

全自動熒光免疫分析儀

為了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阿爾茨海默病檢測試劑盒的性能，我們與戰略伙伴聯合開發了Dx200和Dx200S分析儀，其結合了尖端的單分子熒光免疫分析技術。該技術能夠精確檢測超低濃度生物標誌物，有助於更早、更準確的診斷。

業 務

Dx200和Dx200S分析儀專為全自動化而設計，可簡化從樣本載入到結果解讀的整個檢測工作流程，無需人工干預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人為錯誤。這確保了更快、更可靠和更高效的診斷過程，減輕了實驗室的操作負擔。

我們的分析儀目前處於註冊檢驗階段，預計於2025年進行臨床試驗並取得二類醫療器械證書。該等創新凸顯了我們對於提高診斷效率並為臨床醫生提供最先進的工具以改善患者治療效果的承諾。

廣泛的銷售網絡和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專業銷售人員

我們建立了廣泛而強大的銷售網絡，由高技能和經驗豐富的營銷團隊提供支持。我們擁有一支由236名專業人員組成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銷售人員具備銷售和營銷、基因測序、分子生物學、醫學和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憑藉我們在產品商業化方面的良好往績以及與KOL、醫院、學術機構、研究機構和分銷商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有能力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並不斷優化服務品質。

隨著醫院越來越多地從依賴第三方獨立醫學實驗室轉向進行內部基因測序和分析，我們認識到行業的轉變，因此優先考慮醫院客戶群的戰略發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86家具備產前診斷認證的醫院及13個獨立醫學實驗室銷售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覆蓋26個省市。作為中國首批獲得NIPT試劑盒三類醫療器械證書的公司之一，以及首家獲得CNVseq試劑盒三類醫療器械證書的公司，我們利用先發優勢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此外，作為中國為數不多獲得自有品牌測序儀三類醫療器械證書的公司之一，我們受益於交叉銷售機會。該等交叉銷售機會使我們能夠向熟悉我們設備的現有客戶群推廣IVD檢測試劑盒，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更廣泛的IVD產品組合的市場滲透率，並加強我們在該領域的領導地位。

鑒於測序技術的技術複雜性，我們提供全面的客戶支持，以增強用戶體驗並培養穩固的客戶關係。我們擁有一支由136人組成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銷售團隊。其中大多在醫療及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的銷售及營銷經驗。憑藉對該等領域的深入了解，彼等有能力為客戶提供專業支持。我們的服務包括量身定製的技術培訓、實驗室設計、認證、設備安裝和售後服務。這種端到端支持可確保無縫的客戶體驗，並加深我們與

業 務

客戶的互動。我們經驗豐富的運營團隊能夠快速有效地應對運營問題。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的穩定性和豐富的行業知識使我們能夠與機構客戶建立信任並及時回應其需求。我們亦擁有廣泛的分銷商網絡，覆蓋23個省市。該等努力鞏固了我們作為業內可靠和值得信賴合作夥伴的聲譽。

我們向學術機構、研究組織和企業客戶直接銷售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提供高品質的測序和生物信息學分析服務及必要的實驗室耗材。在我們專業知識的支持下，我們的營銷網絡遍佈中國幾乎所有省市，服務超過上千家研究機構，同時覆蓋了中國生命科學研究領域的核心客戶群。我們的客戶包括頂級機構，反映了我們在該領域的強大滲透力。我們的科研解決方案銷售團隊由100名僱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以及一支有28名專業人士的經驗豐富的生物信息學分析團隊。該團隊根據客戶的獨特測序需求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我們建立了基因組學和生物信息學專家人才庫，擁有國內外領先機構的高級學位和豐富的實踐經驗。通過結合尖端的測序技術和專業的銷售團隊，我們完成複雜的測序任務並提供先進的生物信息學分析，促進客戶的先進研究舉措。具體而言，我們利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技術優勢，為客戶的科學研究提供全面支持 — 從項目諮詢及樣本處理到測序結果的生物信息學分析。

通過我們嚴格的服務標準、行業專業知識和量身定製的服務，我們贏得了知名機構客戶的信任，增強了客戶忠誠度並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這種信任，加上我們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的能力，凸顯了我們在科研測序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地位。

高效、可靠、精細化的生產設施和質量控制體系

我們在生產的所有階段均優先考慮生產效率、穩定性和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自動化設備，確保生產的一致性和精確度。生產工作流程的每一步均嚴格按照適用的GMP要求進行，所有關鍵生產設備均經過GMP認證，保證符合安全性和可靠性的最高行業標準。

為了優化成本效益和運營效率，我們致力於在整個生產設施中部署先進的自動化技術。該等技術不僅可以提高生產力，還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人為錯誤，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可擴展性。此外，我們還實施了效率採購政策，以簡化和標準化原材料採購。該採購政策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定可靠的供應商關係，確保始終如一地獲得高品質材料，同時有效管理採購成本。我們亦執行嚴格的檢驗方案以驗證原材料的品質。

業 務

此外，卓越的產品質量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持有生產及運營所需的所有認證和許可證，包括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ISO17025和其他監管批准。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能夠實時監控從原材料檢驗到成品驗證的整個生產過程。該等系統有助於快速識別和糾正任何差異，確保質量控制無比精確和高效。

我們在每個階段都會進行全面檢查。例如，檢測試劑盒等成品經過基於採樣的性能測試，以評估靈敏度和特異性等關鍵指標，而測序儀則接受全面的功能和可靠性評估。我們及時識別、審查和負責任地處理不合格產品，確保只有優質產品進入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所有IVD產品均已獲得ISO 13485認證，且合格率達100%。我們從未涉及任何與產品缺陷相關的投訴或糾紛。

在這個強大的質量控制框架的基礎上，我們利用從風險評估和客戶反饋中獲得的見解，不斷改進我們的生產方法並提高質量標準。這一評估過程，加上我們對嚴格質量控制和卓越運營的承諾，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有卓越可靠度和性能的產品，同時保持客戶的信任和滿意度。

富有遠見、盡職盡責、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股東的大力支持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志民先生是一位備受尊敬的行業領導者，擁有逾30年製藥和醫療行業的管理經驗，為公司帶來廣泛的業務關係和敏銳的行業洞見。李先生是中國優生科學協會理事、北京市工商聯執行委員及北京市工商聯營商環境監督員。2021年，彼榮獲「湖北省科學技術成果推廣獎」一等獎，以表彰彼對行業的貢獻。2022年，彼獲認定為北京冬季奧運會和冬季殘疾人奧運會先進個人，該獎項頒發給具有重大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家。2023年，彼獲認定為北京市亦城領軍人才。此前，李先生一直是製藥領域的傑出人物，經常在領先的製藥高峰論壇上主持和發表主題演講。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在(其中包括)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步長集團和復星萬邦等多家著名的國內製藥公司擔任核心管理職務，在推動該等公司以及整個醫療保健產業戰略增長和創新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李先生領導，由深諳生命科學測序行業的競爭格局和未來趨勢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該團隊以其強大的執行能力和戰略眼光著稱。除李先生的領導能力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平均擁有超過15年的行業經驗，擁有基因組學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並在華大基因和諾禾致源等領先的生物技術公司以及中國科學院等頂級研究機構擁有廣泛的背景。這種技術專長、行業知識和卓越運營的結合使我們能夠在競爭激烈且快速發展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除了我們高素質的管理團隊外，我們還受益於股東堅定不移的支持。我們的控股股東兼董事夏佐全先生是一位富有遠見的企業家，以其商業洞察力、創新思維和領導力而聞名。作為本公司的創始人和比亞迪（香港聯交所：1211／深圳證券交易所：002584）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夏先生是中國最有成就的企業家和投資者之一。其領導能力、投資專業知識和對社會責任的承諾一直是我們成功的關鍵。

此外，我們獲得世界知名投資基金和領先機構的信任和支持。我們的投資者包括中國人壽、北極光創投、國泰君安、平安集團和賽富投資基金等知名企業。這種強大的股東基礎不僅為我們提供了強大的財務支持，還為我們提供了豐富的行業資源、戰略指導和長期增長機會。我們的領導團隊和股東共同為推動創新、擴大運營規模和在市場上取得持續成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的策略

推進IVD產品研發及商業化，同時增強技術儲備

我們旨在通過投資具有重要臨床價值的IVD產品開發和商業化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計劃通過制定詳細的研發計劃，推動管線產品的商業化工作，以繼續推進生育健康領域的IVD產品。尤其是，我們計劃投資於U+試劑盒、ECS試劑盒、地中海貧血檢測試劑盒及耳聾基因檢測試劑盒的開發，整合先進的文庫構建及高通量測序技術。在政府利好政策的帶動下，我們的管線產品旨在滿足市場對各類基因疾病的基因篩查日益增長的需求。該等努力通過提高我們在現有產品分部的市場滲透率，同時擴大我們對新分部的影響力，鞏固了我們在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地位。

業 務

除生育健康外，我們亦有意探索神經退行性疾病檢測等高增長潛力領域，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並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特別是，我們正在推進神經退行性疾病管線的臨床試驗（包括p-Tau-181和A β 1-42檢測試劑盒），同時開發兼容的免疫分析儀。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該等檢測試劑盒及分析儀的商業化和升級，擬將尖端的IVD產品引入市場。該等努力將支持多維增長，並為可持續發展建立新的動力。

此外，我們致力於升級我們的NextSeq 550AR測序儀，提高其測序效率及多功能性，以適應各種測序類型。此外，我們計劃為其他IVD檢測試劑盒推出兼容的工具。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推出專為我們的阿爾茨海默病試劑盒設計的DX200及Dx200S免疫分析儀及用於地中海貧血檢測的單分子測序儀。

升級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以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機遇

作為中國領先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滿足研究人員在開創性生命科學研究中對尖端測序技術及先進生物信息學的需求。我們計劃部署先進的測序設備及技術，以實現多樣化的測序任務，保持在技術開發的前沿，抓住新興市場機遇，並促進涉及複雜測序要求的研究計劃。

我們率先將時空組學測序應用於生命科學研究，與頂尖機構合作進行動植物生長、發育及育種改良的研究，獲得多項影響深遠的研究成果。展望未來，我們擬利用我們先進的時空組學測序能力，引領研究環境中空間轉錄組學的部署。我們亦計劃引進多種蛋白質組學與納米孔單分子測序平台，該等技術在生命科學研究上的相關性與日俱增。透過投資空間轉錄組學、高靈敏度蛋白質分析及單分子測序，同時持續升級現有的多重組學技術，我們尋求提供一體化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以應對客戶的多元項目需求。

此外，意識到先進的生物信息學分析對我們的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我們計劃升級將多重組學數據與先進算法合併的高性能分析計算平台，從而對複雜的數據集進行更快速、更精確及更可靠的數據分析。我們計劃提供適用於標準化但可擴充的研究項目的自動分析及報告生成系統，同時開發定製化的研究計劃。為了管理日益增加的高通量測序數據量，我們亦計劃升級數據處理及儲存，以為複雜的研究工作取得快速、精確的成果，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業 務

提高生產及服務的自動化水準，提升營運效率

由於市場對臨床及研究環境中生命科學測序的需求持續呈指數級增長，我們計劃優化現有的製造及實驗室設施，以擴大產能及效率。具體而言，我們旨在加強IVD生產線及研究報告發放的自動化及智能控制。透過自動化科研測序流程中的關鍵步驟 — 例如樣本儲存、樣本管理、核酸提取、文庫構建及文庫匯集 — 我們預期可將樣品處理通量提高十倍以上，同時減少人工干預，從而降低勞動成本，並在更短的時間內實現高通量測序。該等技術提升讓我們能夠維持對測序及分析流程的端對端監控，大幅加強我們的品質控制。

此外，自動化實驗室可全天候運作，大幅縮短交付時間、降低營運開支，並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亦計劃於必要時聘請額外的生產及生物信息學專業人員，以擴大我們的交付能力，滿足未來業務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擬透過升級若干生產設備，強化實驗室監測，包括環境及生物安全管理公約。預計該等措施將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改善成本控制並達成規模經濟。

擴大銷售範圍，不斷提高市場滲透率

基於我們在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銷售範圍，提高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並為管線產品的商業化做準備。通過促進跨產品類別的交叉銷售，我們旨在滿足更廣泛客戶群的臨床和研究需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有逾500家具備產前診斷認證的醫院獲准進行內部產前基因檢測，這表明用於產前檢測的基因測序存在尚未滿足的巨大市場需求。同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政府利好政策及技術進步的推動下，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46億元增加至2033年人民幣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為爭奪這一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加大營銷力度並建立全國銷售網絡。我們計劃審慎地發展我們的銷售團隊，並採用有效的銷售激勵策略來激勵及賦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覆蓋更多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以及學術及研究機構。

我們對高品質和專業服務的承諾為我們銷售和營銷策略奠定基礎。利用我們銷售團隊在基因測序和其他學科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旨在加強與醫生、學者、KOL和學術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溝通，以促進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理解。這種以學術為中

業 務

心的銷售和營銷方法有助於我們與市場需求緊密結合，並提供定製的測序解決方案。我們亦通過部署量身定製的銷售策略、確保高品質的服務以及與現有客戶保持長期關係來謹慎管理我們的關鍵客戶，同時建立強大的品牌聲譽以吸引新客戶。

加強與行業參與者的戰略合作

基於我們與行業領導者的良好合作往績，我們計劃繼續加強與產業價值鏈上游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以及下游機構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促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實現互惠互利。通過培養雙贏關係，我們旨在推動整個行業的創新和可持續增長。

我們計劃加強與上游設備供應商的合作，積極跟蹤前沿測序技術、設備和測序平台的進展，從而為客戶提供最先進的科研測序技術和服務。在臨床應用方面，透過與具有專業技術優勢的領先業界參與者合作，我們旨在加速新IVD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開發或採購商業價值較高的先進的測序技術，抓住市場機會。例如，我們尋求與擁有開發ADOD的IVD檢測試劑盒所需豐富經驗及技術的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補充我們的IVD產品研發工作。此外，我們計劃加強與其他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的合作，以加強供應鏈管理，提高溝通效率，同時不斷優化採購和生產流程，以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研發和生產需求。

通過該等戰略合作及部署先進技術，我們能夠提供具有重要臨床價值的產品及測序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研究需求。該等努力從而促進了我們的可持續增長並推動持續創新。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IVD醫療器械及多組學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的領先公司，致力於通過提供兩種解決方案促進人類健康及引領技術創新。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將我們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IVD檢測試劑盒和測序儀與專有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相結合，為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提供便捷的內部基因檢測解決方案，尤其側重生育健康測序。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的IVD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開發及獲批情況：

	產品名稱	適應症	樣本類型	技術	醫療器械分類	開發階段*				現階段情況	(預計)獲批時間
						臨床前研究	註冊檢驗	臨床試驗階段	註冊獲批		
生育健康檢測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體(T21、T18、T13)檢測试剂盒(NIPT 试剂盒)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性疾病	血漿	NGS	III					註冊批准	2017年
	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微缺失檢測试剂盒(CNV-Seq 试剂盒)	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微缺失	羊水	NGS	III					註冊批准	2024年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拷貝數變異檢測试剂盒(U+ 试剂盒)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拷貝數變異疾病	血漿	NGS	III					註冊檢測中	2028年
	耳聾基因檢測试剂盒	遺傳性耳聾	乾血片	NGS	III					註冊檢測中	2028年
	顯性攜帶者篩查试剂盒	SMA, DMD, 苯丙酮尿症等遺傳疾病	全血	NGS	III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地中海貧血檢測试剂盒	地中海貧血	全血	TGS	III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神經退行性疾病檢測	磷酸化 tau-181 蛋白測定试剂盒(p-Tau-181 试剂盒) ²	阿爾茨海默病	血清	荧光磁微粒	II					臨床試驗進行中	2025年
	β 澱粉樣蛋白 1-42 測定试剂盒(Aβ 1-42 试剂盒) ²	阿爾茨海默病	血清	荧光磁微粒	II					臨床試驗進行中	2025年
設備及軟件	基因測序儀 — NextSeq 550AR 測序儀			NGS	III					註冊批准	2017年
	無創產前胎兒染色體非整倍性分析軟件(ANNO_NIPD)			NGS	II					註冊批准	2017年
	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微缺失分析軟件(ANNO_CHR)			NGS	II					註冊批准	2024年
	ANNOSTAR 自動化樣本處理系統			—	II					註冊批准	2020年
	全自動荧光免疫分析儀(Dx200 分析儀) ²			荧光磁微粒	II					註冊檢測中	2025年
	全自動荧光免疫分析儀(Dx200S 分析儀) ²			荧光磁微粒	II					註冊檢測中	2025年
	胎兒染色體非整倍體及基因拷貝數變異分析軟件(U+ 軟件)			NGS	II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耳聾基因檢測分析軟件			NGS	II					設計開發中	2028年
	顯性攜帶者篩查分析軟件			NGS	II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地中海貧血基因檢測分析軟件			TGS	II					設計開發中	2029年

附註：

1. 我們的產品開發階段分為：臨床前研究、註冊檢驗、臨床試驗階段、註冊批准四個階段。
2. 合作模式。

我們亦向領先的學術機構及研究組織提供一體化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滿足各種複雜的測序需求並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利用我們廣泛的行業知識、多元化的測序技術及先進的生物信息學能力，賦能農業、林業、畜牧業和漁業領域的開創性生命科學研究，提供深入的行業見解和專業知識，以推動技術進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251,378	57.8	270,013	56.9	329,354	63.6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183,368	42.1	203,898	42.9	187,717	36.2
其他	399	0.1	843	0.2	1,017	0.2
總計	<u>435,145</u>	<u>100.0</u>	<u>474,754</u>	<u>100.0</u>	<u>518,088</u>	<u>100.0</u>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我們向具備產前診斷認證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銷售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我們的IVD檢測試劑盒、測序儀和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除IVD產品外，我們亦提供包括實驗室設計及技術支持在內的附加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基因檢測的整個工作流程，包括樣本採集、DNA提取和純化、文庫構建、基因測序和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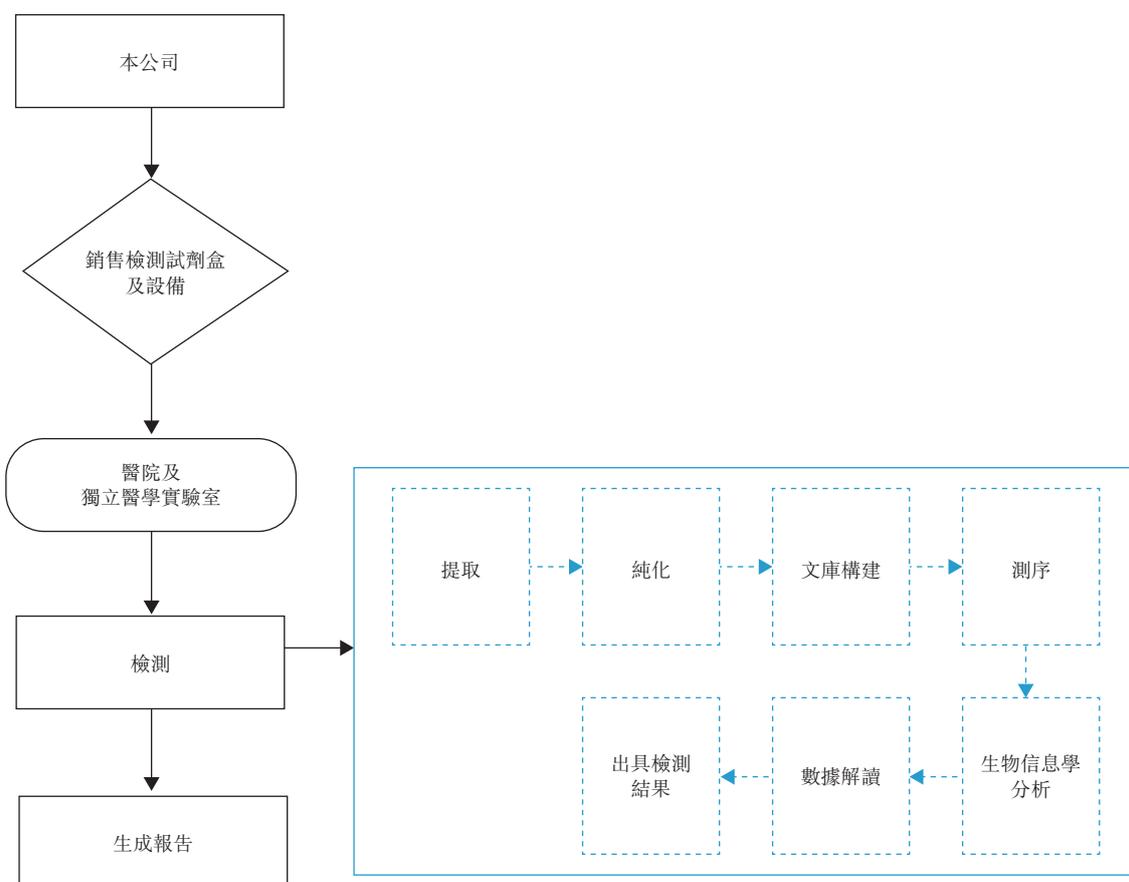
我們力求解決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在傳統第三方實驗室檢測模式下面臨的主要挑戰，即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僅擁有有限數量的樣本，該等樣本通常須送至外部實驗室進行測序，從而導致週轉時間變長，並增加了在運輸過程中樣品污染或丟失的風險。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偏重於便利性、成本效益及可靠性，預計將越來越多地採用全面內部測序及分析。此外，中國政府已發佈一系列政策，鼓勵醫院通過部署IVD產品進行院內基因測序。然而，該等機構在建立適合臨床測序的實驗室時往往會遇到重大障礙，因此優先考慮能同時提供全套先進IVD產品及強大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的IVD提供商，以促進實驗室的建立。

在此背景下，我們提供綜合一站式解決方案，包含多元化的IVD產品供應以及廣泛的技術支持，協助醫院與獨立醫學實驗室客戶建立並擴展其自有的院內基因測序及臨床診斷能力。此外，通過集成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的IVD產品允許客戶在單次檢

業 務

測運行中執行多個測序任務，但與其他競爭產品相比，使用的樣本起始量更小。因此，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可大幅縮短週期時間，降低異地檢測的相關風險，並以低成本提供高精度檢測結果。如此一來，我們使客戶能夠提高營運效率，並通過更快速、更可靠的診斷惠及患者。我們亦加強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的檢測能力，為其的診斷提供寶貴的見解。

下圖載列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一般工作流程：



存在風險的人士可根據其具體情況及醫生的建議，選擇使用我們的IVD產品進行初步篩查。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首先根據檢測試劑盒的說明採集樣本。然後，臨床醫生使用我們的測序設備處理採集到的樣本，並使用我們的生物信息學軟件分析處理後的數據，識別出與遺傳性疾病相關的任何異常。檢測過程完成後，通常會邀請受試者與其臨床醫生進行後續會診，臨床醫生會詳細解讀和說明檢測報告，從而實施預防性護理措施，推薦其他檢測或根據檢測到的狀況啟動個性化治療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使醫院和獨立醫學實驗室能夠提供全方位和經簡化的檢測服務，使其有能力針對風險人群的干預計劃，做出基於科學的決策。

業 務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增值支持。具體而言，我們協助醫院和獨立醫學實驗室設計適合基因測序的內部實驗室，提供所需技術支持直至實驗室開始運營。我們亦利用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幫助客戶申請相關認證，引導其完成申請流程，以確保完全符合監管規定。一旦建立實驗室，我們會定期提供IVD產品使用培訓，並提供售後支持，以及時解決任何技術問題，優化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

我們將我們行業領先的IVD產品與全面的客戶服務相結合，不僅增強了整體客戶體驗，還展現了我們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這對於建立客戶信任和培養客戶忠誠度至關重要。這些持久的合作也為我們廣泛的IVD產品創造了交叉銷售機會。隨著客戶日益熟悉我們的解決方案並成功地將我們的測序設備整合至其實驗室中，其更有可能在未來採購時優先考慮我們的檢測試劑盒，從而推動未來增長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我們根據醫院和獨立醫學實驗室採購的IVD檢測試劑盒、測序儀和分析軟件數目及類型向其收費。另一方面，為了提高客戶忠誠度並培養長期關係，我們通常不對實驗室設計和技術支持等補充服務收費，因為在戰略上提供此等服務可提高客戶忠誠度，幫助我們與客戶建立信任，並為其他解決方案創造交叉銷售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客戶總數中，約78%已重新購買我們的產品，顯示出強大的客戶黏性以及彼等對我們品牌的信任。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該分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1.4百萬元、人民幣27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57.8%、56.9%及63.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向覆蓋26個省市的86家具備產前診斷資質的醫院（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1家該等有資質的醫院大幅增加）及13家獨立醫學實驗室銷售我們的IVD產品，我們預期將與更多客戶合作擴大IVD註冊管線及綜合銷售網絡。

NIPT試劑盒

出生缺陷對家庭及社會造成嚴重的經濟負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約有3%至5%的新生兒受到出生缺陷的影響，其中15%至25%可歸因於遺傳性疾病，突顯了確保便利、準確及具成本效益的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的必要性。與血清學篩查等傳統產前檢測方法相比，NIPT為檢測胎兒染色體異常提供更準確和更有效的方法。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資料，2024年中國孕期產前篩查率已達至91.3%，其中大部分篩查採用傳統血清學篩查方法。然而，隨著基因測序技術的進步及公眾對基因檢測意識

業 務

的提高，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越來越多地採用基於基因測序的IVD產品，以促進產前診斷。因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NIPT滲透率已由2018年的約15.4%逐步上升至2023年的約48.8%，預計2033年滲透率將進一步達至97.8%，這顯示出中國NIPT市場尚未開發的巨大市場潛力。

我們的NIPT試劑盒於2017年獲得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成為首批獲得國家藥監局許可的NIPT試劑盒，使我們成為產前檢測市場的領導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25個省市的79家具備產前診斷認證的醫院及13家獨立醫學實驗室供應我們的NIPT試劑盒，反映了我們於生育健康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廣泛市場覆蓋及強勁的競爭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檢測樣本數量而言，我們於中國NIPT市場排名第三，佔2023年市場份額的12.1%。

我們的NIPT試劑盒建基於NGS平台，旨在檢測妊娠12至24周高危孕婦胎兒中三種最常見的染色體疾病：唐氏綜合徵(21三體性)、愛德華氏綜合徵(18三體性)和帕陶氏綜合徵(13三體性)。產前診斷(如羊膜穿刺術)涉及有創取樣手術，有流產的風險。另一方面，血清篩檢等傳統篩檢方法的檢測準確度較低。相比之下，NIPT為檢測染色體非整倍體提供了更安全、更快速、更準確的替代方案，為高風險孕婦提供可行的洞察力。

通過分析cfDNA(在母親血液中循環的胎兒DNA小片段)，NIPT為目標胎兒染色體狀況提供了相關的基因組信息。只需從孕婦身上抽取少量的外周血，我們的NIPT試劑盒即可將cfDNA與參考基因組進行比較，識別出染色體非整倍體並在七至十日內生成報告，對母親或胎兒的風險較低。此外，我們的NIPT試劑盒在對10,036份外周血樣本進行驗證後，達到了100%的靈敏度和99.9%的特異性，相較於檢出率僅為69%至87%的傳統血清學篩查，NIPT的準確度大幅提升，凸顯了NIPT的臨床有效性及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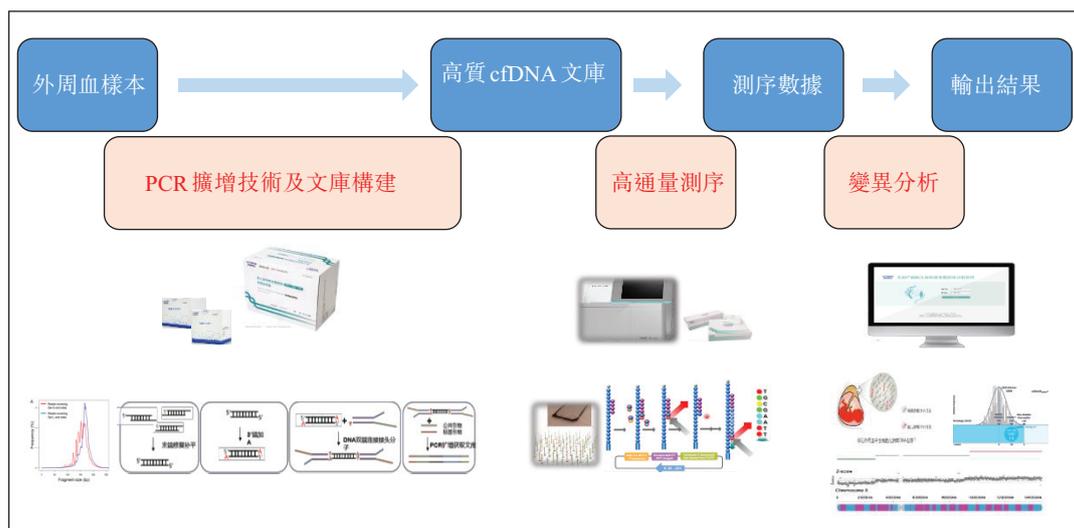
我們的NIPT試劑盒亦於文庫構建和測序過程中集成多項創新功能，顯著提高了其檢測結果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我們將專有的純化試劑及PCR擴增技術整合至NIPT試劑盒中，大幅提高文庫質量，只需2.5毫升的外周血即可精確檢測染色體異常。該樣本起始量遠低於其他NIPT產品所需的樣本起始量，使其從競爭產品中脫穎而出，並促進NIPT更為廣泛的接受度。此外，我們採用專有的雙重質量控制系統進行文庫構建，該系統同時使用2100生物分析儀和Qubit。2100生物分析儀可檢測接頭二聚體和大片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污染等潛在問題，同時精確定量樣本濃度。Qubit提供二次定量，通過交叉校準兩個系統的結果，我們確保了最佳的文庫質量和定量準確性，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下游分析誤差。

下圖載列我們NIPT試劑盒的工作流程：



CNV-seq試劑盒

CNV是人類遺傳性疾病的主要原因，發病率較高，與嚴重的染色體異常和遺傳性微缺失綜合徵密切相關。鑒於許多這類疾病缺乏有效的治療方法，通過產前篩查進行早期預防保健至關重要。傳統染色體核型分析存在解析度低、檢測週期長等諸多限制，驅使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採用更精確、更便利的CNV篩查方法以補充產前檢測服務。隨著對早期檢測重要性的意識不斷提高（部分原因是政府對母嬰健康的重視以及基因檢測應用的日益普及），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在提高產前檢測準確性及縮短產前檢測週期方面面臨越來越大的壓力。因此，CNV-seq憑藉其高解析度及簡化的工作流程，可以提供較傳統檢測方法更可靠、更及時的結果，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

我們的CNV-seq試劑盒是同類產品中首個獲得三類醫療器械證書的試劑盒，標誌著IVD產品開發的一個里程碑，並加強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隨著首款CNV-seq試劑盒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預計CNV-seq試劑盒將被越來越多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採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利好政策及公眾意識不斷提高的推動下，中國CNV-seq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至2033年的人民幣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4%。我們是目前僅有的三家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CNV-seq試劑盒的公司之一，於市場上處於領先地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覆蓋11個省份的18家醫院銷售CNV-seq試劑盒。

業 務

與傳統的CNV檢測方法(如核型分析和BoBs檢測)比較，我們的CNV-seq試劑盒具有若干優勢，包括卓越的準確性、經簡化的操作和更廣泛的檢測範圍，因此是產前診斷的變革性工具。核型分析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細胞培養，這需要嚴格的實驗室條件，即使在理想情況下也存在失敗的風險。同樣，BoBs檢測受其探針的設計和覆蓋範圍所限，需要複雜的工作流程，且通常無法檢測到目標區域之外的染色體異常。相比之下，我們的CNV-seq試劑盒僅需2毫升羊水，即可在標準化實驗室條件下無縫操作。該試劑盒的靈敏度為99.8%，特異性為99.9%，可通過高效、經簡化的工作流程精確檢測染色體異常。我們CNV-seq試劑盒的可靠性已在1,519份羊水樣本中得到嚴格驗證(中國可比產品中樣本量最大)，證明其結果的統計學意義和可重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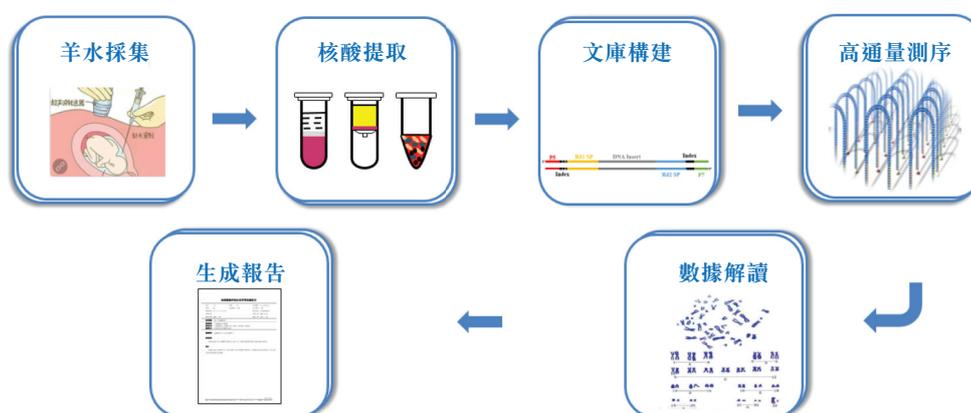
與傳統的檢測方法比較，CNV-seq試劑盒亦提供更廣泛的檢測範圍，進一步增強其在產前保健中的臨床意義。核型分析可有效識別大型染色體異常，但通常無法檢測到小於5至10 MB的低水平嵌合體或微缺失和重複。此外，核型分析結果高度依賴於檢驗人的技術專長和主觀解讀，導致檢測結果不一致。另一方面，我們的CNV-seq試劑盒可識別小至數百Kb的變異，有效檢測嵌合體以及微缺失和重複，從而降低誤診風險。此外，結合生物信息學分析，CNV-seq可自動處理數據，減少數據詮釋與分析的人為錯誤。同樣，BoBs檢測受到探針覆蓋不完整或不理想的限制，這可能導致無法檢測到檢測範圍之外區域的某些染色體異常。CMA分析(另一種常見的檢測方法)亦依賴預先設計的探針，其檢測範圍有限。CMA分析亦依賴昂貴的微芯片，導致高昂的檢測成本。相比之下，CNV-seq並不依賴任何預先設計的探針，在單次檢測中即可檢測到相關CNV，極大提升檢測效率並減少週轉時間。

我們的CNV-seq試劑盒通過對多種染色體異常進行全面篩查來解決此等限制，包括特納氏綜合徵、克氏綜合徵、超雌綜合徵、超雄綜合徵以及普拉德—威利綜合徵和天使綜合徵等微缺失綜合徵。通過將測序後的DNA與人類參考基因組進行比較，該試劑盒可準確識別13、18和21號染色體中的染色體非整倍體、X及Y染色體中的染色體非整倍體以及15q11.2和15q11.3等關鍵區域的微缺失。這種能力確保了產前診斷精確、可靠，為臨床醫生和准父母提供關鍵的遺傳學見解，使其能夠基於清晰明確的科學知識做出明智的決定。

業 務

此外，我們的CNV-seq試劑盒融合了幾項獨特的創新，因此有別於市場上的其他CNV-seq產品。與其他試劑盒不同，我們的試劑盒規定妊娠18至26周(被廣泛認為是羊膜穿刺術的最佳時期)的檢測窗口。該明確的時間框架確保羊水足夠可用、胎兒大小適中和操作風險較低，從而提供一致、可靠的檢測結果。此外，我們的試劑盒將專有PCR擴增等先進技術和ANNO_CHR生物信息學軟件集成至文庫構建和數據分析過程中。該等創新提高了檢測準確性，同時簡化了工作流程。PCR擴增使該試劑盒具有極高的靈敏度，能夠可靠地檢測DNA含量低至10 ng及嵌合體比例低至30%的染色體異常，使我們的試劑盒有別於市場上其他CNV-seq試劑盒。同時，ANNO_CHR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使臨床醫生(即使是並無先進生物信息學專業知識的臨床醫生)能夠高效、準確地解讀測序結果，從而簡化診斷過程。請參閱「— 生物信息學軟件」。此等功能使CNV-seq試劑盒尤其適用於醫院和DNA樣本量通常有限的獨立醫學實驗室內部產前診斷。通過結合靈敏度高、易於使用和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的CNV-seq試劑盒為CNV所引發疾病的產前檢測提供全面、準確和便捷的解決方案，是產前診斷的重大進步，為臨床醫生提供所需的工具，從而為準父母提供可靠和全面的護理。

下圖載列我們CNV-seq試劑盒的工作流程：



業 務

基因測序儀 — NextSeq 550AR

我們是中國可同時提供獲國家藥監局許可的檢測試劑盒和自有品牌基因測序儀的少數公司之一——一種為我們提供強大的競爭優勢的組合。國家藥監局規定每項基於NGS的IVD檢測試劑盒註冊申請必須指定特定的基因測序儀，而這要求大量的臨床試驗投資，因此准入壁壘較高。醫院和獨立醫學實驗室在選擇供應商時優先考慮可靠性和監管合規，一般不願更換供應商，因此會偏好擁有全套IVD產品及兼容IVD設備的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供應商。這種動態使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公司受益，使彼等能夠建立市場領導地位，並在生命科學測序市場長久立足。

我們的NextSeq 550AR是一款基於NGS平台構建、獲國家藥監局許可的基因測序儀，能夠對基因片段進行高通量平行測序。與我們專有的生物信息學軟件配合使用時，其可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測序解決方案，滿足不同的臨床診斷和科研需求。這種一體化解決方案不僅簡化了醫院和獨立醫學實驗室的工作流程，同時增強了對我們產品可靠性的信心和監管合規性。此外，提供自有品牌測序儀為我們的其他IVD產品創造重要的交叉銷售機會。我們將NextSeq 550AR與我們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檢測試劑盒和生物信息學軟件相結合，為客戶提供無縫的基因測序解決方案，鼓勵客戶採用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互補產品。這種策略鞏固了我們作為醫院和獨立醫學實驗室首選IVD供應商的地位，推動了生命科學測序領域的採用並支持其持續增長。

NextSeq 550AR的設計考慮了用戶便利性，體積小巧其介面直觀，易於操作。載入檢測試劑盒後，測序儀會自動運行，只需最少的人工干預，即可實時監控測序過程。其與具有不同通量的多種試劑和芯片兼容，可提供靈活的測序選項，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客戶可根據樣本量和覆蓋度需求選擇中等通量或高通量芯片，數據輸出介於16至120 Gb。該測序儀使用高通量芯片時，支持高達300 bp的讀長、800M讀長的數據產出、超過80.0%的Q30評分，且能夠在單次檢測中處理96份NIPT樣本。此外，我們的測序儀能同時進行不同類型基因檢測試劑盒的測序。例如，我們的NIPT試劑盒可與CNV-seq試劑盒通過一次測試同時運行，因此可大幅縮短週期時間，並降低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的測序成本。該等功能可滿足複雜的臨床診斷和大規模測序項目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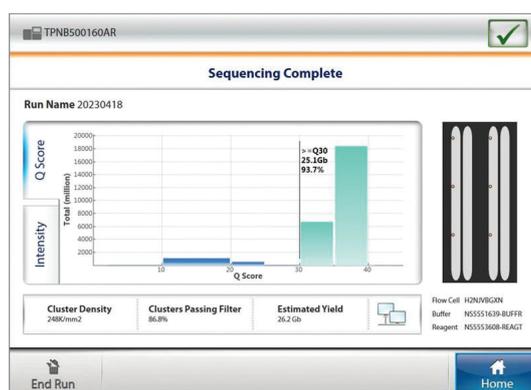
NextSeq 550AR支持多種測序技術和應用，包括WGS、WES、RNA測序、表觀基因組測序和單細胞測序。由於此等多功能性，其被用於NIPT、精準腫瘤學、遺傳性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病分析和單基因疾病篩查等各種臨床場景。其多功能性使NextSeq 550AR成為醫院和研究機構解決廣泛診斷和研究需求的最佳測序儀。

為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提供為運營規定量身定製的廣泛支持服務，包括PCR實驗室設計、註冊指導、人員培訓、預算規劃、設備安裝和售後支持。我們的專業運營團隊提供及時的軟硬件技術協助，確保問題快速得到解決。我們亦定期開展技術培訓課程，以優化表現及易用性。此等增值服務增強了客戶忠誠度，鞏固我們作為可信賴IVD產品供應商的地位。



生物信息學軟件

我們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被歸類為二類醫療器械，與我們的檢測試劑盒和測序儀無縫工作，使臨床醫生能夠解讀複雜的測序數據並做出明智的診斷決策。該軟件分析經測序儀處理的原始測序數據，將其與參考基因組進行比較，並生成詳細的報告，

業 務

指導臨床醫生進行診斷並推薦適當的治療方法。我們已開發專為我們的檢測試劑盒設計的軟件，包括為NIPT試劑盒設計的ANNO_NIPD和為CNV-seq試劑盒設計的ANNO_CHR。

ANNO_NIPD與我們的NIPT試劑盒結合使用時，協助檢測染色體非整倍體，尤其是21、18和13號染色體。該軟件創建人類基因組的索引庫，將短測序片段與參考基因組進行比對，以繪製其位置。ANNO_NIPD通過過濾數據、去除冗餘、計算GC含量和應用統計模型，識別染色體組成的偏差並準確確定三體性的風險。除直觀和精確的分析功能外，ANNO_NIPD亦支持用戶管理，使管理員能夠控制數據訪問和自定義工作流程，確保整個實驗室環境的適應性和安全性。

同樣，為我們的CNV-seq試劑盒設計的ANNO_CHR可從羊水樣本中檢測基因組的大結構變異，例如通常與遺傳性遺傳疾病有關的重複或缺失，從而確保診斷準確、可靠。此外，該軟件集成Browser-Server架構，結合了系統管理、批次管理、樣本管理和報告管理等模塊化功能，極大地提高了易用性。

輔助試劑盒

我們銷售若干已取得一類醫療器械證書的輔助IVD試劑盒。我們的部分機構客戶使用該等試劑盒協助彼等的基因測序過程以及彼等自有的基因檢測產品的研發。憑藉我們基於基因測序的IVD產品研發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累積了豐富的實踐知識及技術優勢，建立了穩固的品牌認可度，並在行業內擁有廣泛的影響力。

因此，若干醫療機構向我們採購的輔助IVD試劑盒，例如用於文庫構建、純化及測序的試劑盒，以促進其基因測序工作流程的關鍵步驟。與此同時，在開發自有的基因測序相關產品時，該等機構的測序流程通常需要大量的輔助試劑盒。然而，彼等通常面臨該等試劑盒的高昂採購成本或在測序過程中進行關鍵步驟的技術障礙。作為專門開發基於基因測序的IVD產品的先驅企業，我們利用深厚的技術知識及規模經濟，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該等關鍵試劑盒，從而支持彼等的研發工作。通過向該等客戶提供輔助IVD試劑盒，我們擴大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的戰略合作機會，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並促進整個行業的協同增長。

業 務

自動化樣本處理系統 — ANNOSTAR

我們的ANNOSTAR是一款全自動樣本處理系統，旨在簡化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的實驗室工作流程。該平台配備高精度機械臂及傳感器，可執行先進的液體處理任務並具備卓越的精度，包括移液、梯度稀釋、分液、移板及孵育。其多任務液體處理能力可提供微升級精度，確保所有樣本的一致性，同時減少試劑浪費，這對保持效率及復現性至關重要。

ANNOSTAR採用模塊化工作流程架構，可靈活適應核酸提取及文庫構建等檢測要求。該模塊化設計不僅使實驗室能夠根據特定的檢測條件定製系統，亦確保與現有工作流程的無縫集成。此外，直觀的圖形用戶界面進一步增強了可用性，操作人員可通過用戶友好的儀表板輕鬆設計、調整及監控工作流程，該儀表板提供樣本狀態、處理步驟及系統性能的實時最新數據。

ANNOSTAR專為高通量工作流程而設計，能夠在單次運行中處理多達192份樣本而無需人工干預。其多任務處理能力允許不同的模塊同時運行，從而實現並行流程，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通過從開始到結束的全自動化工作流程，該平台最大限度減少人為錯誤及污染風險，確保結果可靠及準確。

我們的IVD產品開發管線

U+試劑盒

展望未來，我們旨在推動創新並擴大我們的產前檢測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臨床診斷需求。我們管線中的一項關鍵開發項目是U+試劑盒，旨在顯著擴大染色體異常的檢測範圍並補充現有產前檢測方法。該試劑盒利用妊娠12周或以上孕婦的少量外周血樣本，檢測多種遺傳性疾病，包括3種常染色體非整倍體、2種性染色體非整倍體和3種CNV相關疾病。具體而言，其針對13三體性、18三體性、21三體性、特納氏綜合徵、克氏綜合徵、貓叫綜合徵、普拉德 — 威利綜合徵、天使綜合徵和22q11.2缺失綜合徵等疾病，為產前篩查提供全面可靠的解決方案。

除PCR擴增技術外，U+試劑盒集成了我們專有的胎兒cfDNA富集技術，該技術專為顯著增加於母體血液中胎兒cfDNA的濃度而設計。與傳統cfDNA提取技術比較，這種先進的富集過程可將胎兒cfDNA濃度擴增兩倍以上，從而在檢測染色體異常時實現

業 務

更高的靈敏度和更高的準確性。U+試劑盒解決某些樣本中胎兒cfDNA濃度低的問題，以更小的樣本起始量及更低的測序成本為臨床醫生和准父母提供更可靠的檢測結果。

值得注意的是，與傳統檢測方法要求的5%閾值相比，U+試劑盒能夠在胎兒cfDNA濃度低至3.5%的情況下檢測性染色體異常。其亦能可靠地檢測胎兒cfDNA濃度低至5%的微缺失、微重複和其他CNV相關疾病。

在染色體非整倍體的驗證研究中，該試劑盒在胎兒cfDNA濃度為2.5%的150份樣本中實現98.6%的靈敏度，在胎兒cfDNA濃度為3.5%的250份樣本中實現100%的靈敏度。另一方面，對於檢測複雜的CNV相關疾病而言，胎兒cfDNA濃度為3.5%的90份樣本中，檢測試劑盒的靈敏度達82%，而胎兒cfDNA濃度為5%的150份樣本中，檢測試劑盒的靈敏度達99.3%。此等結果證實U+試劑盒的卓越靈敏度和可靠性，即使在低胎兒cfDNA濃度下亦是如此，因此成為了產前遺傳篩查的里程碑產品。

我們旨在通過不懈創新為產前診斷樹立新標桿。U+試劑盒體現了我們對推進產前檢測領域的承諾，確保患者和醫療服務提供商受益於旨在提高早期檢測和診斷精確度的尖端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胎兒cfDNA富集技術，現正處於U+試劑盒的產品設計階段。此外，我們計劃於2025年啟動臨床試驗。我們預計於2028年為我們的U+試劑盒獲取三類醫療器械證書，並於2029年為其相應的生物信息學軟件獲取二類醫療器械證書。

ECS試劑盒

遺傳疾病攜帶者篩查可識別尚未出現任何症狀的個體所攜帶的致病基因突變，評估其後代罹患遺傳疾病的風險。透過在懷孕前或懷孕初期進行有效的篩查，可以在無症狀期間檢測並驗證該等風險基因，從而為生育計劃及遺傳諮詢提供科學依據。該過程能有效預防或大幅降低嚴重遺傳性疾病在下一代中顯現的可能性。

傳統的攜帶者篩查通常使用PCR、Sanger測序或基因芯片技術，該等技術的通量低，每次檢測只能針對少數疾病。在篩查多種單基因疾病時，臨床醫師必須重複進行檢測，導致週期時間及檢測支出增加，並可能造成誤診。此外，由於該等方法的檢測範圍有限，通常不足以檢測複雜或罕見的遺傳變異，從而限制了其迅速識別某些遺傳性疾病風險的能力。

業 務

針對該等限制，我們開發出ECS試劑盒，結合了靶向基因捕獲技術、高通量測序及專有的建庫方法。與傳統的攜帶者篩查方法相比，該試劑盒具有更高的通量、更廣的覆蓋範圍及更高的準確性，一次檢測即可檢測出20種常見的單基因疾病，包括地中海貧血、脊肌萎縮症(SMA)及杜興氏肌肉萎縮症(DMD)。此外，該試劑盒亦可以檢測四種主要的致病變異類別，即單核苷酸變異(SNV)、插入／缺失(InDels)、CNV及結構變異(SV)。透過整合創新的生物信息學分析，ECS試劑盒能夠檢測複雜的變異，並識別使用傳統篩查方法而通常忽略的「沉默攜帶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產品設計及檢測試劑盒所含試劑的研發。我們計劃於2026年開展註冊檢驗，並於2027年開展臨床試驗。我們預計將於2029年獲得ECS試劑盒的三類醫療器械證書，並於2029年獲得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證書。

耳聾基因檢測試劑盒

耳聾基因在中國是一個重大的公共健康挑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約有60%的耳聾病例可歸因於遺傳因素，而中國總人口中約有5%至6%攜帶與耳聾相關的基因突變。通過產前篩查和輔助生育技術，父母可以有效發現耳聾基因的風險，並在懷孕期及時進行干預，從而預防先天性耳聾相關的出生缺陷。例如，某些基因突變，如線粒體DNA的A1555G變異，可能會使攜帶者極易受到氨基苷類抗生素的耳毒性影響，造成不可逆的聽力損害。有效的基因檢測可評估胎兒或新生兒是否攜帶此突變基因，為父母提供重要的用藥見解，以預防藥物性耳聾。當新生嬰兒篩查與基因檢測結合時，可在早期發現聽力障礙，以便及時透過助聽器或人工耳蝸植入進行干預，預防因耳聾導致的言語發育問題。中國政府已推動一系列政策，強調耳聾基因的有效篩查。該等擴大孕前及新生兒遺傳篩查計劃的全國性措施，為創新診斷解決方案提供了大量機會。

傳統的遺傳性耳聾基因檢測通常使用Sanger測序或熒光PCR技術，該等技術因通量低而受到限制，且每次檢測僅涵蓋少量的基因位點。該等測試方法不適合同時測試多個基因及位點的臨床需求。此外，該等方法需要在測序前進行DNA提取程序，增加出錯的可能性。

業 務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開發出耳聾基因檢測試劑盒，採用創新的多重直接PCR擴增技術，無需單獨的DNA提取程序。獨特的酶反應系統及抗抑制劑設計，可確保即使是少量或部分降解的DNA樣本也能進行有效的擴增。即使是低至1納克的DNA樣本，該試劑盒也能在相關基因位點上達到100%的檢出率。此技術亦可通過使用各種樣本類型(如DBS、老化血漬或唾液卡)實現針對性擴增，繞過了長達數小時的DNA純化及定量過程。因此，該試劑盒簡化了檢測流程，降低了成本，縮短了週轉時間，同時減少了樣品處理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人為錯誤及樣品污染。

此外，該試劑盒加入多重擴增設計，可確保測序數據中所有目標基因位點的一致性，一次檢測即可檢測出超過20個耳聾相關基因的變異，包括GJB2、SLC26A4及MT-RNR1。因此，我們的耳聾基因檢測試劑盒使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以更高的通量及簡化的檢測流程處理大規模的篩查群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耳聾基因檢測試劑盒已完成其產品設計，目前正在進行工業規模的生產優化以及臨床試驗前的性能驗證。預計於2025年完成註冊檢驗，於2026年啟動並完成臨床試驗，以及於2028年獲得三類醫療器械證書，並於2028年獲得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證書**。

地中海貧血檢測試劑盒

地中海貧血是最常見的單基因遺傳性疾病之一。當紅細胞中構成血紅蛋白的兩種蛋白質(alpha及beta珠蛋白)不平衡時，就會發生地中海貧血。這種不平衡的發生乃由於負責產生該等蛋白質的基因發生基因突變。倘alpha-珠蛋白基因(HBA1及HBA2)受影響，則稱為alpha-地中海貧血(α -地中海貧血)。如果beta-珠蛋白基因(HBB)受影響，則稱為beta-地中海貧血(β -地中海貧血)。在 α -地中海貧血中，最常見的問題是HBA1或HBA2基因的部分遺失或結構改變，而在 β -地中海貧血中，問題通常來自HBB基因的DNA序列的突變。

早期準確的診斷對於治療方案、遺傳諮詢和及時的介入至關重要。傳統的檢測方法，如RDB、MLPA及Sanger測序，通常具有有限的通量及覆蓋範圍，使得檢測罕見基因突變極具挑戰。此外，目前基於NGS技術的檢測方法只能讀取較短的DNA片段，難以區分高度相似的HBA1及HBA2基因。因此，一些罕見的 α -地中海貧血缺失可能無法準確識別，並且可能無法檢測到重組。

業 務

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地中海貧血檢測試劑盒採用多重長片段PCR擴增技術，涵蓋整個HBA及HBB基因群。透過結合特別設計的引物及試劑，我們的地中海貧血檢測試劑盒能夠檢測大部分地中海貧血相關的變異，以及罕見的突變及結構異常。該試劑盒可精確識別廣泛的高度相似且具挑戰性的序列變化，包括大缺失、重組、部分基因融合、反向序列及高GC重複。大部分已知的 α -及 β -地中海貧血突變都能在單次檢測中捕捉到，準確率超過99.9%。具體而言，就 α -地中海貧血而言，該試劑盒可直接從測序數據中找出缺失或重組，亦可區分是否有多個突變發生在同一條染色體上，彰顯出優於其他現有地中海貧血檢測的特異性及精確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產品設計並擁有產品的關鍵技術。我們計劃於2026年開展註冊檢驗，並於2027年開展臨床試驗。此外，我們預計將於2029年獲得地中海貧血檢測試劑盒的三類醫療器械證書，並於2029年獲得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的第三類醫療器械證書。

阿爾茨海默病試劑盒 — p -Tau-181及A β 1-42

由於認識到中國老年人患神經退行性疾病的病例不斷增加，且缺乏針對此類疾病的有效檢測方法，我們正在戰略性地擴展我們的IVD產品組合，以滿足對神經退行性疾病檢測日益增長的需求，特別是針對ADOD。中國神經退行性疾病診斷的市場需求巨大，這主要是由於缺乏針對此類疾病的有效臨床治療方法和人口老齡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中國65週歲及以上人口約有216.8百萬人，預計到2033年這一數字將接近294.6百萬人。中國人口老齡化凸顯了ADOD的早期檢測潛力巨大。

與許多其他疾病不同，阿爾茨海默病只能通過早期檢測和預防保健來緩解，因此及時診斷對於減緩疾病進展和改善患者治療效果至關重要。於ADOD的早期階段，每名患者平均年度治療成本約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而於中晚期階段，該等成本激增至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隨著阿爾茨海默病的早期干預和預防保健在技術上變得可行，預計阿爾茨海默病的早期檢測將會普及。我們的阿爾茨海默病試劑盒 p -Tau-181及A β 1-42試劑盒採用熒光磁珠的單分子免疫分析技術，與ELISA和化學發光等傳統方法比較，提供更快、更便捷和明顯更為準確的解決方案。檢測過程包括採集血液樣本，使用磁珠捕獲疾病特異性蛋白質和測量熒光信號，為診斷和監測神經退行性疾病提供精確的數據。我們阿爾茨海默病試劑盒的靈敏度達到1皮克／毫升（遠超ELISA的靈敏度10皮克／毫升），可以檢測超低的生物標誌物濃度，因此準確性和可擴展性卓越，使患者能夠採用預防保健，並使臨床醫生能夠實施有效的干預措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我們的阿爾茨海默病試劑盒進行臨床試驗，旨在為每個檢測試劑盒進行至少200次試驗。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完成臨床試驗並獲得北京市藥監局的註冊批准。

全自動熒光免疫分析儀 — Dx200及Dx200S分析儀

為確保我們阿爾茨海默病試劑盒的最佳性能，我們正在開發基於單分子免疫分析技術的兼容分析儀，以協助數據解讀和測序。我們的Dx200和Dx200S分析儀代表免疫診斷領域的前沿創新，具有無可比擬的靈敏度、自動化和易用性。該等創新可檢測超低濃度生物標誌物，從而能夠更早、更準確地診斷疾病，並擴大臨床環境中的診斷能力。

我們的分析儀採用全自動化設計，確保便利性和操作效率。將樣本放入分析儀並輸入生物信息學軟件後，系統自主執行從樣本處理到結果輸出的整個檢測過程，無需任何人工干預。這種經簡化的工作流程降低了人為錯誤的風險，並簡化了臨床醫生和實驗室工作人員的實驗室操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處於Dx200和Dx200S分析儀的註冊試驗過程。我們預計在2025年為我們的分析儀獲得二類醫療器械證書。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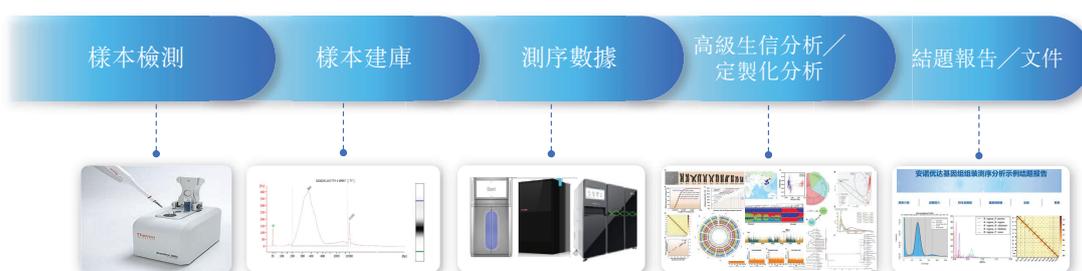
中國的學術及研究機構對橫跨整個研究過程的一體化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在進行複雜的測序任務時，彼等通常會遇到較高的財務負擔及技術困難。具體而言，與可從採購測序設備的規模經濟中獲益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提供商相比，該等學術及研究機構在採購先進的基因測序儀、試劑及測序芯片時預算緊張。除彼等於採購先進測序設備的困難之外，許多該等機構亦缺乏先進基因測序儀的日常操作與維護的專業人員，進一步限制了彼等擁有全套測序技術的能力。此外，彼等通常只專精於少數類型的測序任務，對於其他類型的測序任務則缺乏專業知識，因此需要涵蓋樣本製備、文庫構建、測序及生物信息學分析的一體化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從而實現生命科學的多組學研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政府推動生物技術研究的整體措施支持下，中國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市場已由2018年的人民幣32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預計2033年這一市場將達至人民幣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研究機構越來越傾向於尋求經驗豐富的解決方案供應商，該等供應商不

業 務

僅能夠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測序及分析，還能夠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包括前期諮詢、技術支持及靈活的設備接入，從而克服預算及專業知識方面的限制。

我們矢志通過先進的基因測序技術推動生命科學，為知名學術及研究機構提供一體化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專注於農業、林業、畜牧業和漁業領域的高價值研究項目，符合新興行業趨勢且需要先進生物信息學分析。通過提供端到端支持（從樣本處理和文庫構建到測序和生物信息學分析），我們賦能客戶的開創性研究。我們利用我們擁有廣泛專業背景、深厚行業知識和技術專長的資深銷售及營銷團隊，積極與頂尖的學者和研究機構合作，了解其測序需求，從而提供科學嚴謹且精確針對其研究目標量身定製的服務。

我們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工作流程概述如下：



根據項目所使用的測序平台及提供的服務，我們提供六類解決方案，包括單細胞與空間測序、基因組測序、重測序、轉錄調控測序、微生物測序及定製化測序解決方案。為了滿足複雜測序任務的需求，我們領先的測序設備供應商合作，並擁有一套全面的測序平台。我們多元化的技術儲備，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代測序、單細胞測序、Hi-C測序、時空組學測序、表觀基因組測序、動植物重測序和轉錄組測序。我們計劃不斷部署尖端測序技術，以實現高級測序任務。透過結合我們全面的測序平台、輔助實驗室設備、先進的測序技術及生物信息學軟件，我們提供整合式解決方案以滿足廣泛的科學研究需求，讓我們的客戶在整個測序及研究過程中都有能力進行研究。

具體而言，我們已獲得三項Hi-C測序專利，並將其應用於各種研究項目。此外，我們通過開發全長串聯測序推進第三代測序，為基因組組裝和結構變異檢測研究做出重大貢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第三代測序成功完成超過3,000項項目，其

業 務

中超過400項承擔用於複雜和大型多倍體基因組組裝的第三代長讀長HiFi測序項目，以及超過400項採用全長轉錄組測序的項目。我們豐富的項目經驗展示了我們行業領先的技術專長。在單細胞組學領域，我們積累了橫跨50多個物種和300多種組織類型的豐富經驗。我們亦為STOmics在中國的首個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引領時空組學測序在研究計劃中的應用。

除先進的測序技術外，我們通過高品質和定製的生物信息學分析提供增值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28名技術精湛的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隊，專精於生物信息學分析。在該等人員中，89%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包括三名副研究員及三名助理研究員。我們的生物信息學分析團隊亦受惠於行業專業知識，75%的團隊成員已在業界服務五年或更久。我們利用我們先進的算法及豐富的項目經驗，幫助客戶有效地解讀測序數據和向彼等提供報告。我們亦通過由頂尖專家組成的高技能技術支持團隊提升客戶體驗，該等專家擁有領先學術機構的教育背景以及基因組學研究和生物信息學方面的實踐經驗。我們的團隊提供高品質的諮詢服務和量身定製的技術支持，滿足每名客戶的特定需求，解決客戶研究中的獨特挑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算，我們是2023年中國最大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佔市場份額的4.2%。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3.4百萬元、人民幣203.9百萬元及人民幣18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2.1%、42.9%及36.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幫助發表約400篇SCI索引文章，累計影響因子超過5,000，其中，我們服務過的項目累計發表超過20篇發表在*Cell*、*Nature*、*Science*等高影響力期刊上的文章做出貢獻，累計影響因子超過500。

案例研究

- **基因組測序及Hi-C測序**：我們為北京林業大學及其他領先研究機構的研究團隊提供測序及分析服務，並作為合著者在*Cell*上發表兩篇文章，其影響因子為66.85。對於北京林業大學團隊的研究，我們將第三代*de novo*測序與Hi-C技術及甲基化分析相結合，實現全面的長讀長測序，從而能夠解讀複雜而龐大的中國松基因組

業 務

樣本。對於其他研究，我們提供融合NGS、*de novo*測序及Hi-C技術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成功組裝高質量蟬蟲參考基因組，揭示了蟬傳疾病的遺傳機制。

- **單細胞測序**：通過為昆明理工大學的研究人員提供單細胞轉錄組測序服務，我們為一項發表在*Cell*上的突破性研究(影響因子為45.5)做出貢獻，該研究探討恒河猴胚胎從囊胚期至早期器官形成的發育過程。該研究利用新型三維培養系統EMEUC，使恒河猴胚胎的體外發育時間達25天。此外，通過利用10X Genomics單細胞轉錄組技術，該研究揭示胚胎發育的過程，發現原腸胚形成和早期器官形成過程中細胞組成及發育軌跡的關鍵見解。
- **全轉錄組測序**：通過將小RNA測序與真核轉錄組測序相結合，我們在*Nature Biotechnology*上發表一項突破性研究，影響因子為33.1。該研究揭示轉座元件及反向重複序列對玉米抗旱性及產量的影響，從而為高產抗旱玉米的精準育種奠定理論基礎。
- **重測序**：在重測序領域，我們為中國科學院的研究團隊提供全基因組重測序及分析，作為合著者在*Nature Genetics*上發表了一篇文章，影響因子為38.3。通過對小麥屬進行全基因組重測序分析，我們構建全面的基因組變異圖譜，揭示小麥適應性的遺傳機制。

我們的技術

我們致力於利用專有技術開發易於使用、準確且經濟適用的IVD產品。為充分釋放NGS測序的潛力，我們不斷創新和設計與我們基於NGS的測序儀兼容的IVD產品。為確保測序結果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我們已在IVD產品中部署一套專有技術，包括我們的室溫真空採血管及免疫血清防腐劑。我們亦計劃將我們專有的cfDNA富集技術整合至NIPT試劑盒中，升級現有的產品。此外，我們亦引入Hi-C及基因組組裝技術，以進一步推動開創性的生命科學研究。該等技術進步表明我們致力於提供尖端的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以滿足關鍵的醫療保健需求並提升患者的診斷效果。

下一代測序

NGS是高通量測序平台，可同時對數百萬個DNA片段進行高靈敏度測序，從而在臨床診斷及研究中實現準確、全面及高效的測序。我們已基於該平台開發行業領先的IVD產品，包括NIPT試劑盒、CNV-seq試劑盒及我們自有品牌NestSeq 550AR測序

業 務

儀，適用於廣泛的測序任務。利用NGS平台的高靈敏度及廣泛適用性，我們旨在不斷升級基於NGS的設備，並開發更多與之兼容的IVD檢測試劑盒，尤其關注生育健康領域。

胎兒cfDNA保存技術

胎兒cfDNA在母體血液中擁有較低的濃度，具有短且易降解的片段。採集外周血後，樣本中的cfDNA容易因白細胞裂解而污染，白細胞的裂解會釋放基因組DNA並損害樣本的完整性。由於cfDNA含有檢測基因變異及染色體異常的主要標誌物，因此任何該等降解或污染均可導致基於cfDNA分析的基因檢測（例如 NIPT）出現錯誤或不明確的結果。為解決該等技術挑戰，我們已開發出一套胎兒cfDNA保存技術。

我們的保存技術旨在防止cfDNA降解，最大程度減少基因組污染。我們已開發出防止血液凝固及細胞破裂的室溫真空採血管及穩定劑血清。該等技術確保cfDNA保持穩定不變，以進行下游分析。與需要冷鏈物流的傳統樣本儲存方式不同，我們的真空採血管系統可在室溫下保存cfDNA濃度長達七天，並降低背景基因組DNA的干擾，簡化樣本採集儲存及運輸過程。該室溫保存能力可使樣本能夠長時間保持其完整性，即使在長時間運輸或延遲處理期間，也能為檢測機構提供靈活性及可靠性。

胎兒cfDNA富集技術

我們專有的胎兒cfDNA富集技術採用具有片段選擇功能的先進核酸純化磁珠，顯著提高母體血漿中胎兒cfDNA的濃度。該過程可分離並濃縮胎兒cfDNA特有的較短cfDNA片段，同時有效減少母體DNA的干擾。通過採用該技術，胎兒cfDNA濃度可從約8%提高至20%以上，遠優於任何現有NIPT產品的胎兒cfDNA濃度水平。在目前的NIPT產品中，胎兒cfDNA濃度過低往往會影響檢測染色體異常的靈敏度及可靠性，而該項富集技術可解決文庫構建過程中這一關鍵限制因素。配備我們的胎兒cfDNA富集技術，我們的U+試劑盒可以檢測胎兒cfDNA水準低至2%的微缺失、重複及CNV，而當前NIPT產品中cfDNA濃度要求為4%，顯著降低檢測失敗率並能夠檢測小規模CNV。通過將該項富集技術整合至我們即將推出的U+試劑盒中，我們的目標是即使在使用微量胎兒cfDNA的情況下，仍然能提供更準確、更可靠的結果。

業 務

此外，我們的CAD技術識別母體CNV信號，消除了母體CNV帶來的干擾，顯著增強了檢測的特異性。此外，利用我們基於超百萬個檢測樣本的大型NIPT數據庫，我們對胎兒cfDNA片段的特徵取得深入的了解。該等見解使我們能夠克服由母體干擾或背景基因組DNA、胎兒cfDNA濃度波動及罕見基因變異引起的不準確性。

靶向基因捕獲及變異檢測技術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靶向基因捕獲及變異檢測技術。具體而言，我們的多重直接PCR擴增技術採用獨特的酶及抗抑制反應體系，可直接從DBS、老化血漬或唾液卡等標本中同時進行數百至數千個擴增，繞過DNA的提取過程並節省約80%的處理時間。該技術可使用低至100皮克的最低DNA起始量，有效構建具有高覆蓋性及均勻性的文庫。通過避免DNA的提取與純化，該技術可減少在樣本處理過程中產生的錯誤及污染，進而降低測試成本並縮短週期時間，同時提高檢測結果的整體可靠性及準確性。

我們亦引入多重長片段擴增及變異檢測技術，可在單次檢測中擴增數十個長度超過30Kbs的複雜基因組區域。再搭配單分子長片段測序，可以直接讀取整個變異區域，而無需依賴參照基因組進行片段組合。該技術尤其適用於複雜結構變異的檢測，並能解決同源序列變異的相關困難，而短讀長測序可能會導致重複長度的估計不準確。因此，該技術能夠檢測由複雜突變導致的各種遺傳病。

此外，我們專有的文庫構建及靶向測序方法可捕獲與數十種單基因疾病相關的基因區域，準確檢測四種主要類型的基因疾病，包括SNV、InDel、CNV及SV。此外，我們的生物信息學分析有效解決了高GC含量區域及同源基因所帶來的挑戰，提高了複雜變異的檢測率。相較於傳統地中海貧血檢測方法，我們的文庫建構與靶向測序方法可將突變類型的檢測範圍擴大約10%。我們計劃將我們的靶向基因捕獲及變異檢測技術納入未來的耳聾基因、地中海貧血及ECS的IVD產品中，使我們成為行業先驅。

業 務

Hi-C技術及基因組組裝

Hi-C技術是一種先進的三維基因組學工具。通過於細胞核內交聯DNA，Hi-C可保留染色體區域間的空間相互作用信息，實現使用傳統線性測序無法達成的各類研究計劃。通過酶消化、DNA標記、連接及測序，Hi-C技術可以測量基因組區域間的相互作用頻率，從而精準重建染色體的三維結構。例如，在農業及林業研究中，抗病性、耐旱性及高產量等複雜性狀通常涉及基因組區域之間複雜的相互作用。透過Hi-C技術，研究人員可以在基因組中構建控制該等關鍵性狀的基因的三維互動網絡，從而獲得對該等性狀的重要見解。

我們使用Hi-C文庫構建流程優化細胞固定、酶消化及文庫製備等關鍵步驟，從而確保精準捕獲DNA空間相互作用並進行測序。結合我們的高通量數據處理流程，我們的Hi-C技術能夠持續提供可靠的高分辨率數據集，滿足複雜的基因測序需求。

基因組組裝指精確重建複雜的動植物基因組。通過整合第三代測序技術、先進的計算能力、組裝算法及Hi-C技術，我們能夠進行高精度的染色體級基因組組裝。該方法將基因組片段錨定在染色體位置上，提高了組裝的準確性。

Hi-C技術及基因組組裝具有廣泛的應用場景，包括識別育種功能基因、促進物種保護、開發遺傳資源以及揭示複雜基因組的進化模式。我們於組裝及分析大型基因組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已在*Cell*、*Nature Biotechnology*及*PNAS*等高影響力的期刊上發表多篇文章，累計影響因子超過300。

我們已將Hi-C技術應用於多項研究項目，包括基因組組裝優化、轉錄調控研究、染色體構象研究、基因融合分析及比較基因組學。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利用Hi-C技術解析中國松及蟬蟲的大型複雜基因組，為兩篇在*Cell*上發表的文章作出了貢獻，其影響因子為66.85。我們已完成上百項基因組組裝項目，致力於擴大Hi-C技術在農業、生物醫藥及生態保護領域的應用，為研究人員提供對基因組更深入的見解。

研發

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於擴展產品管線至關重要。我們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和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該等獎項乃授予專門從事特定行業且具有較高市場份額及強大研發能力的公司。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53名專業人士組成的研發團隊，彼等於基因技術及生物信息學領域擁有豐富的研發經驗，其中包括九名博士及29名碩士。

我們計劃基於現有平台繼續開發獲國家藥監局許可的IVD產品，並為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引入先進的測序技術。我們的策略是充分發揮該等平台於臨床診斷及研究的潛力，同時積極探索新的測序技術，以進一步增強現有的產品並深化我們的產品管線。新IVD產品或設備開發的典型流程包括產品設計與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註冊申請、申請審查、補充提交(如需要)及獲批。

產品設計及臨床前開發

受市場對更先進臨床測序解決方案需求的驅動，我們遵循以下程序設計IVD產品：

- **市場調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通過與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的臨床醫生接觸來積極開展市場調研，收集有關臨床醫生的臨床需求及當前產品功能的寶貴反饋。此外，憑藉與機構客戶的密切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與KOL及頂尖研究人員溝通，以深入了解先進測序技術在生育健康及其他臨床應用中的應用。根據彼等的溝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為研發團隊編製一份詳細的市場報告，而研發團隊將在進一步評估可行性及監管要求後，方進行新產品設計。
- **產品設計及設計轉換。**我們的研發團隊根據預期用途、樣本類型及靶點範圍，審慎選擇最適合產品的測序方式，如全基因組測序、擴增子測序或靶向捕獲測序。通過嚴格的內部測試，該團隊為新產品確定最佳的原材料、配方及製造工藝，確保其符合嚴格的質量及性能標準。在整個過程中，我們進行多輪內部討論，並與外部專家進行戰略合作，以優化產品設計、完善製造工作流程並建立健全的驗證程序。根據該等測試結果，研發團隊為採購團隊及生產中心編製詳細的採購清單，確保原材料符合技術規格及產品符合所有監管和行業標準。
- **設計驗證。**於啟動臨床試驗之前，我們的研發團隊會進行設計驗證，以評估產品的性能，確認新產品符合所有監管及註冊規定。通過小規模試產，我們

業 務

的團隊驗證製造工藝是否可行，並能夠支持大規模生產。此外，該團隊進行性能研究，以評估產品的準確性、靈敏度、特異性、精密度、穩定性及其他關鍵指標，確保產品可用於臨床試驗。

- **產品註冊檢驗。**於驗證產品設計後，我們的IVD註冊團隊將與國家或地方食品藥品檢測機構合作，以進行產品註冊檢驗，確保新產品符合技術要求並符合註冊申請中概述的規範。

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是獲得監管證書的先決條件，試驗期間收集的臨床數據可用於不斷完善及升級我們產品的設計和功能。我們的臨床試驗必須符合《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此外，我們遵循專門為IVD臨床試驗量身定製的其他指南以及相關註冊程序。再者，我們嚴格遵循世界醫學協會《赫爾辛基宣言》中概述的倫理原則和涉及人類受試者的生物醫學研究的國家倫理原則，確保所有試驗均以最高標準的倫理責任進行。

我們的臨床試驗過程概述如下：

- **臨床方案規劃。**為滿足監管要求，我們為每款產品設計量身定製的臨床試驗方案，明確界定產品的預期用途、目標人群、臨床意義及性能指標。對於市場上隨時可用的產品，我們根據類似產品的質量標準制定方案。相反，對於基於先進測序平台的創新產品，我們制定符合相關臨床標準的方案。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參考國內及國際指南，同時聘請專家來完善臨床方案。
- **監管諮詢。**於提交註冊申請之前，我們就產品及臨床試驗方案的性能指標諮詢國家藥監局和省級藥監局。在諮詢過程中，我們向國家藥監局和省級藥監局提供詳細的產品信息，尋求澄清任何不確定性，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監管標準。
- **臨床準備。**我們通過全面的評估過程，考慮試驗機構的資質、主要臨床研究人員的資質、臨床試驗部的審查流程、倫理委員會會議的頻率以及相關部門的檢測量，謹慎選擇醫院作為我們的臨床試驗點。同時，我們精心選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CRO及SMO)，以支持試驗。一旦確定試驗點，我們將著手

業 務

啟動試驗流程，包括申請倫理委員會審查、簽署臨床試驗協議以及向省級藥品監管部門備案試驗記錄。於啟動試驗後，我們向試驗點提供所有必要的材料及設備，並為研究人員及臨床試驗受試者提供全面的培訓，以確保試驗點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完全遵守所有規定的方案及標準。

- **試驗過程。**我們按照倫理委員會的要求，獲得試驗受試者的知情同意書或向倫理委員會申請豁免此類同意，之後對從試驗受試者採集的檢測樣本進行篩選及入組。其後對樣本進行盲法處理，以確保受試者的個人信息脫敏，最大限度地減少潛在的偏見。試驗嚴格按照產品說明書進行。試驗結束後則揭盲，且匯總所有檢測結果，以用於統計分析及檢測報告。
- **試驗審查。**所有試驗記錄均由臨床研究人員審查。我們亦監控臨床試驗的每個階段，並及時處理任何不符合或偏離臨床試驗方案或監管要求的情況，從而保證試驗質量及監管合規性。於臨床試驗結束之前，我們將試驗記錄提交予合作醫院的臨床試驗部進行審查，以驗證試驗過程並獲得醫院核准的臨床試驗報告。

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臨床試驗結果的準確性。我們的臨床部門已制定具體的臨床試驗方案及政策，作為試驗準確性及合規性的內部標準。此外，於臨床試驗過程中，每家參與醫院均有專門的臨床試驗部負責管理及監督試驗，以確保遵守適當的程序。另外，我們於整個臨床試驗過程中進行定期評估，使我們能夠及時發現並解決任何潛在問題。我們遵守該等全面的監管框架，確保受試者的安全及試驗結果的可靠性。

與醫院合作開展臨床試驗

我們審慎挑選多家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醫院進行臨床試驗。於選擇醫院時，我們就產品背景、預期用途、樣本類型及相關臨床歷史與潛在的試驗合作夥伴進行溝通。基於這一初步溝通，我們對醫院進行初步篩選，優先考慮與我們已建立關係的醫院。其後，我們與選定的醫院共同制定臨床方案，方案當中載列試驗目的、風險、設計、方法及程序的詳情。

業 務

於制定臨床方案後，我們進一步與選定的醫院進行協商及協調，以準備試驗。由於我們的臨床試驗主要使用患者的殘留樣本，我們通常有資格獲得醫院倫理委員會對倫理批准的知情同意豁免。此外，我們遵循醫院方案，於試驗期間編纂患者的敏感信息。在需要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我們與試驗受試者溝通以確保其正確理解及簽署知情同意書，嚴格遵守倫理指引的同時保持試驗的完整性。對方案的任何後續修訂必須由倫理委員會審查及批准，且試驗必須遵守已獲批的方案。

我們與醫院訂立的一般臨床試驗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義務。**雙方均需遵守試驗方案、GCP及其他監管和倫理要求。我們負責獲得倫理委員會及監管機構的批准，提供試驗所需的器械及耗材，監控試驗過程及質量，並為臨床試驗人員提供培訓。合作醫院則需要獲得試驗受試者的相關同意及監管機構的批准，遵循試驗程序並保存試驗記錄。
- **責任。**雙方同意對另一方因違反義務、疏忽或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作出彌償。我們對試驗受試者的任何產品相關風險承擔責任，而醫院負責確保研究人員遵守試驗程序。
- **付款。**我們負責根據協議中概述的里程碑或時間表分期付款。
- **知識產權。**我們將擁有臨床試驗數據及結果的知識產權。醫院擁有臨床診斷數據及受試者的醫療記錄，惟與我們產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及性能指標相關的數據除外。
- **商業秘密。**雙方有義務保護合作過程中共享的機密信息及商業秘密。具體而言，醫院需對我們提供的試驗數據、方案及任何材料進行保密，且醫院只能將該等信息用於進行試驗的目的。

業 務

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

我們委聘聲譽良好的第三方試驗服務提供商(如CRO及SMO)，以促進臨床試驗。CRO負責協調臨床試驗、分析及審閱臨床試驗數據、處理及管理試驗點的事務以及監控試驗過程。SMO派遣其合資格的臨床研究協調員收集源數據及安排患者隨訪，確保試驗過程符合試驗方案、GCP及其他相關法規所規定的程序及倫理要求。我們亦負責在整個臨床試驗過程中監督CRO及SMO的表現。

服務費乃就相關臨床試驗的規模、檢測病例的數目及服務範圍按個別基準釐定。我們通常於協定臨床試驗里程碑分期付款。儘管我們通常不會在與CRO及SMO的協議中設定固定期限，但彼等須按照臨床試驗時間表履行其職責。此外，CRO及SMO須根據協議定期向我們提供有關試驗進展及數據報告的最新情況。我們於選擇CRO及SMO時考量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為類似臨床試驗提供服務的經驗、服務質量及定價。此外，我們擁有與臨床試驗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而CRO及SMO須對臨床試驗中的所有非公開資料及數據嚴格保密。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36名經驗豐富的僱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覆蓋23個省市的龐大分銷網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銷售團隊覆蓋26個省市的86家具備產前診斷認證的醫院及13家聲譽良好的獨立醫學實驗室，主要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具有相關產前檢測認證的三級醫院。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1,208家醫院及學術機構提供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

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建基於內部銷售團隊的專長及專業精神之上，彼等良好的學術資質及豐富的銷售經驗使客戶能夠全面了解我們產品的功能，同時培育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任。為進一步鞏固客戶關係，我們通過派遣專職人員與臨床醫生直接溝通，定期與客戶保持溝通，確保我們了解臨床醫生的具體需求及對我們產品的反饋，同時有效地展示我們產品的價值。我們亦通過一整套IVD產品(包括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測試劑盒、NextSeq 550AR測序儀及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有策略地利用交叉銷售機會。該方式令已安裝我們設備的客戶得以無縫採用與其現有實驗室基礎設施完全兼容的新型檢測試劑盒，從而提供便利性及增強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

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銷售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亦將我們的解決方案直接銷售予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彼等隨後將其提供予受試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銷售團隊由136名成員組成。我們的大多數銷售人員均擁有相關的教育背景及豐富的醫療及生物技術行業的行業經驗，使其能夠向醫生及醫院工作人員提供有關產品功能的專業及深入的說明。該方式不僅可增進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了解，亦可增強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及信任。

我們亦依賴分銷商向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客戶營銷及銷售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分銷對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銷售至關重要，原因是機構客戶在選擇產品時非常謹慎，不僅要考慮產品的質量及功能，亦要考慮分銷商的聲譽及過往的合作經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委聘52名分銷商進行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覆蓋23個省市。我們計劃將分銷商網絡擴大20家，旨在提升我們的NIPT試劑盒在現有市場的市場份額，並滲透到我們網絡目前未覆蓋的地區。此外，我們經擴大的分銷商網絡可提高我們CNV-seq試劑盒的滲透率，該試劑盒在市場上相對較新，但具有巨大的潛力。我們亦計劃委聘分銷商推廣我們即將推出的IVD產品，包括預計於2025年推出的阿爾茨海默病試劑盒。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通過直銷及通過分銷商銷售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所得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直銷	175,633	69.9	162,244	60.1	194,172	59.0
分銷	75,745	30.1	107,769	39.9	135,182	41.0
總計	251,378	100.0	270,013	100.0	329,354	100.0

業 務

直銷

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具備產前診斷認證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憑藉我們在醫療及生物技術領域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廣泛的知識，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積極與該等客戶接觸，並通過參加各種學術研討會或行業展覽與彼等建立長期的關係。透過建立及維繫與彼等的關係，我們向臨床醫師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會定期收集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反饋，以獲得基因測序技術在臨床環境中使用的第一手資料。

同時，該等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的臨床醫師會向彼等的患者解釋我們的產品，強調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優點、特色及功能。隨著彼等提高大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彼等的見解亦幫助我們更好地了解潛在受試者的需求及體驗，引導我們進一步改善產品及服務。

與直銷客戶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的檢測試劑盒銷售協議期限通常為三年，而我們的測序儀銷售協議通常為一次性交易。
- **定價。**就醫院客戶的銷售而言，我們參與其公開競標程序，以釐定我們產品的價格。就獨立醫學實驗室的銷售而言，我們根據內部參考價格磋商定價。
- **付款與信貸期。**我們的客戶必須在下達訂單或收貨後付款。我們可能授予已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或具有良好信譽的獨立醫學實驗客戶最長90天的信貸期。就醫院客戶而言，我們可能授予最長180天的信貸期。
- **產品質量。**我們在收到客戶通知後，應當迅速回應並解決我們檢測試劑盒及測序儀的任何產品質量問題。誠如我們的測序儀銷售協議規定，於產品保修期間，我們負責現場維護與維修並承擔因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 **物流。**我們負責產品的物流，確保交付過程符合法規及產品要求。我們亦對運送過程中發生的任何產品損壞負責。
- **反賄賂及反腐敗。**雙方必須遵守有關反賄賂、反回扣及反腐敗的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 **產品換貨及退貨。**我們對我們過失造成的任何產品缺陷負責，接受產品退貨及換貨，以及因該等缺陷引起的損害賠償。

透過分銷商銷售

我們與購買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分銷商合作，然後再轉售予下游客戶。一般而言，我們會在分銷商下達訂單時，根據所購買產品的數量及類型向彼等收取費用。分銷商可自行為下游客戶設定價格（與我們的指導價格一致），並應遵循當地或國家政府機關的價格目錄。一旦分銷商取得檢測試劑盒及設備，我們即確認收入。

我們基於一系列標準甄選分銷商，以符合我們的業務目標及行業標準，我們會評估其銷售能力、財務穩定性、行業專業知識、服務質量及於醫療行業內的往績記錄。分銷商須證明其在類似產品方面的成功歷史，並擁有一支技術嫻熟的銷售團隊，能夠有效地向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我們優先考慮與醫院及醫生具有成熟業務關係的分銷商，確保直接進入目標市場。我們亦會考慮監管合規性及認證，原因是有資質的分銷商須持有所有必要的營業執照及認證，同時遵守醫療器械法規及標準。我們進一步評估其銷售人員的專業性及行業知識，尋求具有專業知識及基礎設施的分銷商，以有效地推介、營銷及支持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優先考慮提供綜合售後服務（包括完善的客戶支持、產品培訓及終端用戶教育）的分銷商，以確保客戶滿意度及正確使用產品。市場覆蓋率是另一個主要考慮因素，原因是無論是擴展到新地區抑或鞏固我們在現有市場的佔有率，我們都要確保分銷商的覆蓋範圍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一致。通過堅持該等嚴格的選擇標準，我們旨在建立一個可靠、專業及高績效的分銷商網絡，從而推動市場擴張及鞏固我們在醫療行業的領先地位。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就銷售臨床測序解決方案訂立標準分銷協議，該協議本質上為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將產品銷售予分銷商，並在其於交付後接受產品時確認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我們的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三年，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業 務

- **銷售限制。**我們通常禁止分銷商在其指定地理區域及醫院範圍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最低採購額。**我們根據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訂單，為分銷商設置最低採購額。
- **物流。**我們通常承擔向分銷商運輸貨物時產生的物流成本。我們採用在規定條件下配送的方式將產品運輸至約定地點或分銷商倉庫，分銷商可於交付後三日內進行查驗。
- **監管合規。**分銷商須遵守與醫療器械銷售有關的所有反賄賂、反回扣及反腐敗法律。倘其在銷售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我們有權終止分銷關係，且我們可從因其違反法律法規而造成的任何損失中得到彌償。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於下達其訂單時全額支付貨款。對於部分已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的分銷商，我們可能會授予彼等最長90天的信貸期。
- **定價。**我們通常允許分銷商根據中國相關部門發佈的指導價並按照我們的內部定價標準進行定價。

我們已實施各項措施以規範及管理分銷商的銷售表現。我們的分銷商須取得銷售及分銷醫療器械的相關許可證。為確保分銷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銷售團隊為分銷商提供銷售指南及行為準則，監察分銷商運營，並通過將銷售業績與目標進行比較及收集指定醫院的反饋來定期評估表現。我們從多個維度對分銷商進行評估，側重於銷售表現、市場推廣、客戶滿意度、存貨管理、監管合規性及合作性。具體而言，我們根據收入、新客獲取及市場份額增長來評估其銷售表現，並通過考量其參加產品展會及研討會的情況來評估其推廣工作。此外，我們進行客戶調查並徵求客戶反饋，以評估分銷商的響應能力、溝通及服務質量，這對我們的銷售策略至關重要。

我們可能向分銷商提供折扣。根據其銷售表現及指定地理區域，分銷商分為不同的層級，表現較好的分銷商或在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區域運營的分銷商將獲得優惠定價。除財務激勵外，我們亦通過提供宣傳材料及培訓、提升其對我們產品功能的了解程度來支持分銷商的營銷舉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與分銷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優化了分銷網絡，使其與我們的業務發展無縫對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分銷商的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數目	43	33	43
新委聘分銷商數目	3	22	23
已終止分銷商數目	13	12	14
期末數目	33	43	52

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終止與13、12及14家分銷商的分銷權，乃主要用於合約到期未達到目標訂單金額及彼等業務變更。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並無僱傭、融資或親屬關係。

我們並無合約限制我們的分銷商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轉售予次級分銷商，亦無採納任何政策施加該等限制，但我們可能會追蹤產品動向以監控該等安排。據我們所知，我們的一家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一家次級分銷商。我們與該次級分銷商並無合約或控制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被終止分銷商並無重大未決爭議或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分銷商任何可能濫用或不當使用我們名稱的行為，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為防止分銷商在其指定地理區域之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產品的移動及使用情況。此外，由於我們產品的保質期有限，我們並無面臨渠道阻塞風險。

業 務

我們通常不接受我們出售的檢測試劑盒或設備的退換貨，包括過期或即將過期產品的退換貨。分銷商根據市場需求採購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分銷商或直銷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

我們通過技術嫻熟的內部銷售團隊直接向領先的學術機構及研究機構銷售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銷售團隊由100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持有碩士學位。憑藉我們在基因測序及分析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得以成為一家專業及學術驅動的先進研究服務提供商。我們的銷售團隊積極與知名教授及研究人員接觸，了解彼等複雜的測序需求，並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同時獲得研究領域中使用先進測序的第一手資料。我們亦與領先機構合作發表研究論文，展示出我們的創新技術以及對生命科學測序的貢獻，從而提升我們在學術界的知名度及聲譽。

我們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專注於主要區域及新興市場需求。該等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農業育種、生態保護、醫藥研究及進化生物學。例如，我們以對基因組組裝及Hi-C技術有明確需求的客戶為目標，派遣熟練的銷售團隊進行推廣，以及專家提供客製化技術支援。具體而言，我們向一個研究團隊展示我們專有的基因組組裝及Hi-C技術是如何實現複雜作物基因組的染色體級組裝，直接滿足客戶的性狀基因識別需求並增強客戶對我們專業知識及技術的信任。我們通過在線教育內容、示範案例及線下參與主要學術研討會等方式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共享研究成果並介紹測序技術在前沿研究中的應用，以深化客戶合作並提高生命科學研究領域的品牌知名度。

定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須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指導價及招投標程序規限。我們遵循我們的定價策略，按個別基準與直銷客戶及分銷商磋商我們解決方案的價格，同時參考政府機構所制定的適用指導價。

業 務

我們精心制定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定價策略，考慮了各種因素，包括產品成本、市場動態、產品屬性及監管或政策框架。從成本角度看，我們通過審慎分析與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相關的總成本來定價，確保我們的價格能夠保持我們的運營可持續性及具有競爭力的地位。除成本考慮因素外，我們亦通過評估受試者的支付意願、同一技術類別內類似產品的定價及具有相若功能的替代解決方案的成本來評估市場需求，使我們的價格能夠有效地符合市場動態。我們根據產品屬性及生命週期階段進一步完善定價方式。就市場滲透率低及競爭最小的新推出產品而言，我們或會採納溢價定價策略，以反映其創新、技術優勢及早期市場定位。然而，隨著該等產品獲得更廣泛的市場接受度、更高的滲透率及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有策略地下調價格，以確保持續的競爭力和可及性。

監管及政策框架於制定我們的定價策略時亦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將我們的定價與醫療器械及服務的地區目錄保持一致，審慎考慮產品是否包含在國家或地區醫療報銷項目中，或是否被指定為患者自費項目。通過密切監察醫療政策及報銷框架的變動，我們確保我們的定價策略保持合規，並對不斷發展的監管環境作出響應。該適應性定價策略亦確保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保持可及性及具有競爭地位，同時與受試者需求及行業標準保持一致。

目前，我們通常以人民幣7,200元至人民幣9,500元的價格提供NIPT試劑盒。我們提供CNV-seq試劑盒的價格為人民幣6,500元至人民幣9,200元。此外，我們通常以人民幣1.2百萬元至人民幣1.6百萬元的價格銷售NextSeq 550AR測序儀。

我們按個別基準為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定價，確保我們滿足各研究項目的獨特需求，同時反映所提供服務的複雜性及範圍。釐定價格的一個關鍵因素是項目中使用的測序技術，原因是更先進的技術經計及其較高的運營成本後，會按溢價定價。此外，樣本量較大或需要大量測序數據的項目會因樣本製備、測序運行及數據分析的支出增加而產生更高的成本。

業 務

我們的生產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三家生產廠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廠房主要生產檢測試劑盒及測序儀。我們生產廠房的合併年產能為40台NextSeq 550AR測序儀及48,000個檢測試劑盒。於每年年底，我們制定下一年度的預算，為我們的年度生產計劃提供依據。我們每月收集市場需求數據，制定未來兩至三個月的生產計劃。此流程確保我們的生產符合市場需求及運營能力。

我們就生產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使我們的產品符合質量要求。我們亦已就產品獲得ISO13485等認證，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國家及行業質量標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生產廠房劃分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NextSeq 550AR測序儀			
產能(台)	40	40	40
實際產量(台)	31	18	20
利用率(%)*	77.5	45	5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產能(個)	42,000	42,000	48,000
實際產量(個)	31,972	29,707	41,581
利用率(%)*	76.1	70.7	86.6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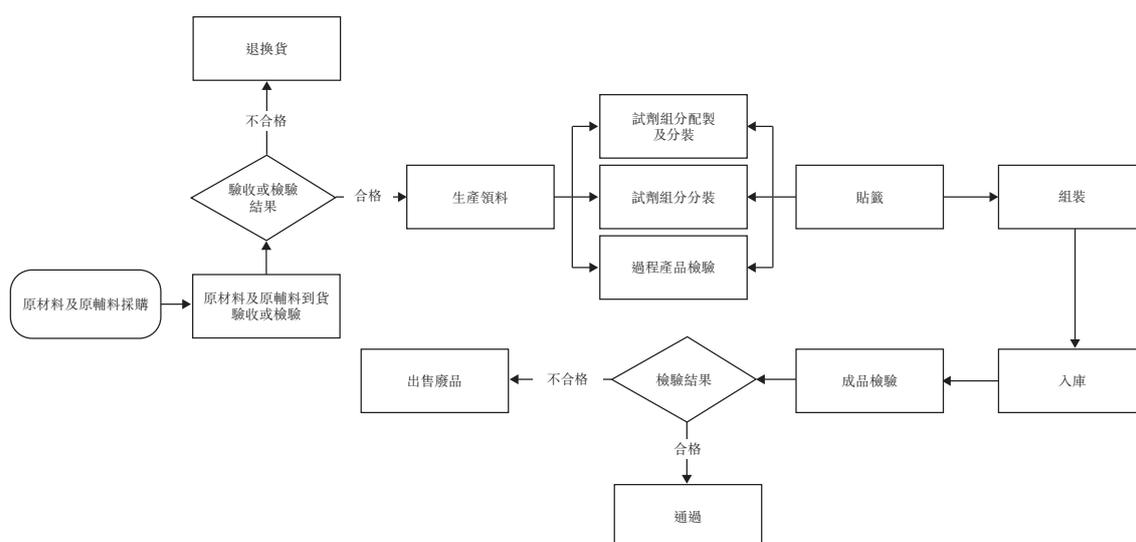
* 利用率乃按照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相關期間的設計產能再乘以100%計算。

業 務

生產流程

檢測試劑盒的生產

我們於產品設計及臨床前開發期間精心設計檢測試劑盒的生產流程，根據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驗證生產的可靠性及可擴展性。請參閱「— 研發 — 產品設計及臨床前開發」。下圖列示我們檢測試劑盒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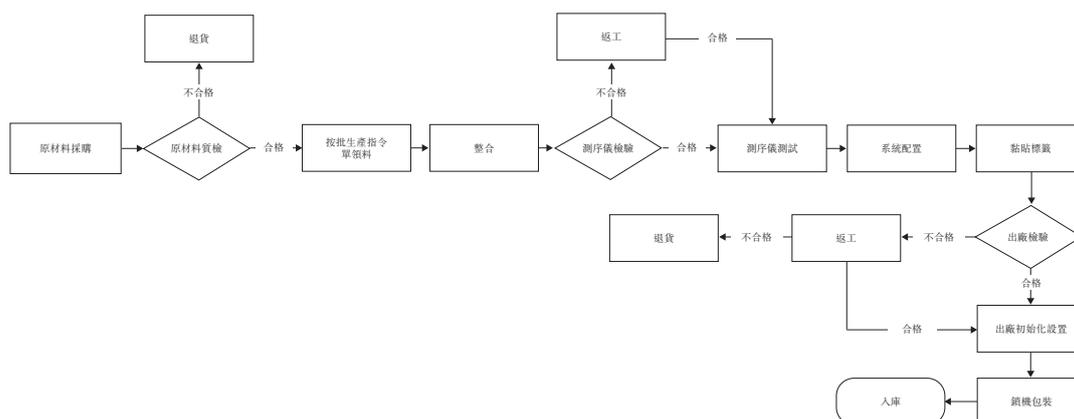


- **原材料驗證。**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以驗證我們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是否符合生產要求。請參閱「— 質量控制 — 原材料檢驗」。
- **試劑混合及分裝。**根據研發團隊提供的規格及公式，在規定混合的速度及溫度的受控環境中，我們將一定劑量的每種試劑進行混合。此流程確保試劑中酶等敏感性成分的均勻性，並防止該等成分降解。
- **組裝。**除試劑外，檢測試劑盒一般包括酶、引物、緩衝液及納米磁珠，以確保檢測試劑盒的最佳性能。因此，我們根據生產手冊的要求對所有必要組成部分進行組裝。
- **檢驗。**我們對成品質量進行檢驗，將質量同時比照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及監管要求。我們會立即報廢不合格產品。

業 務

測序儀的生產

我們亦已明確規定自主開發的NextSeq 550AR測序儀的製造工藝，確保該測序儀可提供最佳結果，盡量減少錯誤。下圖列示我們測序儀的生產流程。



- **原材料質檢**。在對原材料進行整合之前，我們會仔細檢查原材料存在的任何瑕疵，驗證其功能，確保原材料符合我們的內部及監管質量要求。
- **集成**。我們依據生產規範集成測序儀的硬件零部件。整合後，我們會進行測試，以驗證整合過程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
- **測序儀測試及配置**。硬件整合後，我們會進行測試，以驗證該測序儀是否可正常運作。其後，我們會進行系統配置，然後再黏貼標籤。
- **檢驗**。我們進一步檢驗測序儀是否符合所有規定的質量標準。
- **初始化**。測序儀的初始化流程涉及對其光學、機械和電子元件進行調試，以確保準確性及精確度，測試試劑與軟件的兼容性，以及驗證性能指標，如通量、讀長及錯誤率。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客戶主要包括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另一方面，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客戶主要為學術及研究機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6百萬元、人民幣99.2百萬元及人民幣93.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收入的21.1%、20.9%及18.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五大客戶	客戶類型	客戶購買的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銷售額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位於中國廣州的一家專門從事臨床檢測及診斷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	2017年	47,932	11.0
天津市中心婦產科醫院	位於中國天津的一家領先婦產科醫院	檢測試劑盒及科研服務	2018年	16,762	3.9
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廣州的一家專門從事分子診斷技術的生物技術上市公司	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	2022年	11,649	2.7
客戶B	位於中國杭州的一家專門從事基因診斷及精準醫療的公司	醫療器械	2018年	8,335	1.9
客戶C	位於中國德陽的一家提供全方位醫療服務的三甲醫院	檢測試劑盒	2018年	6,956	1.6
總計				<u>91,634</u>	<u>21.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五大客戶	客戶類型	客戶購買的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客戶A	位於中國廣州的一家專門從事臨床檢測及診斷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	2017年	50,418	10.6
天津市中心婦產科醫院	位於中國天津的一家領先婦產科醫院	檢測試劑盒及科研服務	2018年	15,804	3.3
雲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廣州的一家專門從事分子診斷技術的生物技術上市公司	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	2022年	13,256	2.8
客戶D	位於中國貴州的一家通過質譜技術專門從事基因檢測、醫療器械銷售及新生兒基因篩查的公司	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	2022年	10,142	2.1
浙江博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杭州的一家醫療公司，提供涵蓋從篩查及診斷到治療、協助及生育指導的全流程服務	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	2017年	9,619	2.0
總計				99,239	20.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五大客戶	客戶類型	客戶購買的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客戶A	位於中國廣州的一家專門從事臨床檢測及診斷的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	2017年	29,083	5.6
天津市中心婦產科醫院	位於中國天津的一家領先婦產科醫院	檢測試劑盒及科研服務	2018年	24,871	4.8
浙江博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杭州的一家醫療公司，提供涵蓋從篩查、診斷到治療及協助及生育指導的全流程服務	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	2017年	14,580	2.8
貴州茗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貴州的一家專注於分子體外診斷的綜合服務提供商，例如早期癌症篩查、伴隨診斷、病原體宏基因組學及無創產前檢測	檢測試劑盒及醫療器械	2022年	12,433	2.4
雲康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位於中國廣州的一家專門從事分子診斷技術的生物技術上市公司	檢測試劑盒	2022年	12,201	2.4
總計				93,168	18.0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我們的銷售協議，客戶通常於下達訂單後或收貨後付款，付款金額根據客戶採購的產品數量釐定。經考慮各種因素（如我們客戶關係的年期、彼等的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以及標準市場慣例），我們通常為獨立醫學實驗室客戶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並為醫院客戶提供最多180天的信貸期。

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

我們有一支由七名人員組成的採購團隊。我們解決方案的主要原材料為試劑、酶、測試探針、設備及設備零件以及包裝和標籤材料。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實施嚴格的原材料供應商甄選程序。請參閱「— 研發 — 產品設計及臨床前開發」。我們對各項材料進行初步質量檢測，識別出符合我們生產及研發團隊所設定要求的原材料。

我們採用集中採購方式，並根據採購需求預測和生產團隊的原材料需求制定原材料採購計劃。為滿足生產計劃、項目執行及日常營運的各種複雜需求，我們精心設計採購流程。

提交採購要求前，各部門負責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嚴格的評估，包括資質審查及產品測試，以評估若干供應商的能力及合規性。一旦釐定採購計劃，採購部將通過我們的供應商名錄、行業展會及在線平台等多個渠道物色供應商，洽談並確定採購協議。此等協議對定價、質量、交貨和售後服務等關鍵條款作出規定，作為結構性框架保護公司利益，同時為日後的採購活動提供明確指導。為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和質量，我們在整個採購過程中保留及監控供應商檔案，並根據產品質量、交貨及時性和價格穩定性等關鍵指標進行年度評估。這種持續的供應商管理機制能夠不斷改進和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業 務

交貨時，我們的庫管人員會對原材料的外觀、質量及交貨信息進行初步檢查。需要進一步質量評估的材料被轉送至質量管理部門，根據既定標準進行性能測試。這種雙層檢驗程序確保只有滿足公司嚴格質量要求的原材料方可驗收入庫，在採購階段有效防止不良品進入生產管線。對於不符合質量標準的任何材料，會在指定區域隔開，並黏貼清晰的標籤，以防在生產過程中誤用。採購團隊及時將質量問題傳達給供應商，啟動糾正措施，並在必要時監督退貨、換貨或賠償流程。這一閉環質量控制系統將風險降至最低，確保營運穩定性並加強公司對卓越採購和供應鏈管理的承諾。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6.6百萬元、人民幣1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79.7%、41.8%及51.2%。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4.3%、24.4%及33.8%。

我們通常與我們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可經雙方同意續期)的供應協議。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明確列出我們的質量要求，我們部分關鍵供應商須簽署質保協議，聲明其須對因所供應原材料質量不合格而直接導致的任何質量缺陷負責。此外，我們經檢驗和檢查原材料後，方接受供貨，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若在檢驗或使用產品期間發現質量問題，我們有權退換貨。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約30至150日的信貸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五大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採購額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醫療器械及檢測試劑供應商	原材料及設備	2019年	190,864	64.3
基因生物技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生物技術公司，專門從事醫用耗材、醫療設備和試劑的銷售	原材料及設備	2018年	16,319	5.5
深圳華大智造銷售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上市公司，專門從事醫療設備、醫用耗材和試劑的銷售	原材料	2022年	14,703	4.9
北京怡美通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醫療設備和試劑分銷商	原材料	2018年	9,313	3.1
南京諾唯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南京的生物技術上市公司，銷售試劑及醫用耗材	原材料	2018年	5,410	1.8
				<u>236,609</u>	<u>79.7</u>
總計				<u>236,609</u>	<u>79.7</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五大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醫療器械及檢測試劑供應商	原材料及設備	2019年	78,147	24.4
基因生物技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生物技術公司，專門從事醫用耗材、醫療設備和試劑的銷售	原材料及設備	2018年	19,976	6.2
深圳華大智造銷售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上市公司，專門從事醫療設備、醫用耗材和試劑的銷售	原材料	2022年	14,746	4.6
北京貝瑞和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上市公司，專門從事基因檢測和推廣高通量測序技術	獨立測序服務	2018年	12,715	4.0
供應商B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醫療器械、醫用耗材及藥品分銷供應商	原材料	2023年	8,230	2.6
總計				<u>133,814</u>	<u>41.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五大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的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百分比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醫療器械及檢測試劑供應商	原材料及設備	2019年	113,008	33.8
供應商B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醫療器械、醫用耗材及藥品分銷供應商	原材料	2023年	21,490	6.4
北京怡美通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醫療設備和試劑分銷商	原材料	2018年	13,648	4.1
深圳華大智造銷售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上市公司，專門從事醫療設備、醫用耗材和試劑的銷售	原材料	2022年	13,391	4.0
基因生物技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生物技術公司，專門從事醫用耗材、醫療設備和試劑的銷售	原材料及設備	2018年	9,726	2.9
總計				<u>171,263</u>	<u>51.2</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倉儲及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自有倉庫以儲存原材料、在製品和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產品運輸由獨立

業 務

第三方物流服務商提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有三家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一般與擁有合格資質、服務能力及提供有競爭力價格的物流服務商訂立服務協議。

根據我們與物流服務商的協議，我們通常要求其按照產品的具體要求，確保我們的產品和樣本儲存在所需的溫度下，例如室溫或冷藏運輸。考慮到我們的檢測試劑盒和DNA樣本的靈敏度，我們進一步要求我們的物流服務商嚴格遵守我們的產品及樣本運輸協議。物流服務商一般須就在運輸過程中對我們產品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負責。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半成品以及商品存貨(主要由成品組成)。我們的存貨管理團隊負責制定和實施全面的存貨政策，監督現場存儲操作，並確保嚴格遵守運營和質量標準。該團隊制定年度部門目標和戰略計劃，通過有效控制週轉率、最大限度地減少閑置存貨和減少過期物料提高存貨績效。此外，我們的存貨管理團隊監督存貨轉移，確保所有記錄和流程均符合監管要求和內部質量標準。我們定期進行存貨審計，以識別和解決積壓、過時、過期或材料損失等問題，從而維護存貨完整性。該團隊致力於成本優化，實施戰略成本控制措施，在不影響質量或合規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實施嚴格的措施，確保充足的存貨水平，同時降低材料降解的風險。這項工作的核心是我們行業領先的數字管理系統，該系統簡化和優化了存貨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採購、入庫物流、存儲和出庫配送。該先進系統實現了關鍵流程的自動化，顯著減少了人為錯誤，提高了運營效率，並確保了無縫運輸和準確記錄存貨。此外，該系統還提供存貨狀態的實時跟蹤，使我們能夠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同時主動防止存貨短缺或過度積壓等問題。

為進一步加強存貨準確性和問責制，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存貨審計框架，其中包括嚴格遵守既定協議執行的月度、季度和年度盤點計劃。這種成熟的方法確保存貨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在實際存貨和系統記錄之間保持始終如一的高對賬率。憑藉該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先進的存貨管理措施，我們不僅可以保持存貨完整性和可靠性，亦能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存貨短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62.8百萬元、人民幣93.1百萬元及人民幣70.1百萬元。

質量控制

我們採用了基於ISO9001的全面端到端質量控制系統，涵蓋從產品設計到客戶服務的整個生產過程。除了遵守國家和行業標準外，我們還實施嚴格的產品質量內部標準。我們為我們的產品獲得ISO13485認證和其他認證，憑此足以驗證我們產品的質量。

此外，我們定期編製及發佈質量檢驗結果。產品質量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時，我們與所有部門溝通以解決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與我們產品質量有關的投訴。

產品設計控制

開始新產品開發前，我們實施嚴格的臨床前開發程序，確保設計過程完善。我們首先對產品的技術和財務可行性進行深入評估，然後對研發過程進行全面監督，以建立標準化的生產協定並確定關鍵的質量控制檢查點。我們的設計過程整合了臨床醫生和我們內部研發團隊的詳細反饋，確保設計在技術上可行，並符合患者的臨床要求和期望。此外，我們進行小規模試生產，以嚴格驗證製造過程，確保其優化並在過渡到大規模生產之前解決潛在挑戰。此等嚴格的措施使我們能夠提供極其可靠及性能優異的產品，同時滿足嚴格的臨床需求和創造佳績。請參閱「— 研發 — 產品設計及臨床前開發」。

原材料檢驗

我們的質控部門連同存貨管理團隊共同檢驗原材料的數量及質量，例如試劑、酶及測試探針。我們在選擇原材料供應商時實施嚴苛的標準，檢驗彼等的產品樣品，確保彼等的產品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請參閱「— 供應鏈管理 — 原材料」。根據原材料對成品質量的影響，我們將所有進貨原材料歸為兩類：「必檢」和「免檢」。交貨時，存

業 務

貨管理團隊進行初步檢驗，核實材料的外觀及數量，確保合格的原材料按規定狀況交付及儲存。請參閱「— 供應鏈管理 — 存貨管理」。對於「必檢」類材料，存貨管理團隊向質控部門提交檢驗申請表。隨後質控部門進行抽樣，根據相應SOP進一步檢驗抽樣原材料，並向質保部門提交報告，決定次品是否退貨或更換。

我們配備先進的設備進行質量檢驗，包括熒光定量分析儀、PCR基因擴增儀、Caliper Labchip GXTouch分析系統、基因測序儀、實時熒光定量PCR儀及生物分析儀。該等尖端儀器保障我們質檢過程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確保我們的供應鏈穩健及成品有效。

在製品檢驗

我們定期對生產過程進行現場檢查，確保生產各階段均嚴格遵守適用法規及行業標準。質控部門監督生產過程的所有關鍵步驟，要求製造流程完全符合我們指定的生產協議。請參閱「我們的生產 — 生產流程」。任何不符合生產要求的在製品，將按照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時識別和處理，有效防止有缺陷或不合格的產品進入後續生產階段。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定期執行清潔和維護協議，以防污染或交叉污染，維護生產環境的完整性。我們亦對生產設施中的壓力、溫度和濕度進行常規測試，保持符合產品規格的最佳生產條件。

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審查所有生產相關文件，包括批次記錄、實驗室控制記錄和生產過程記錄，從而及時識別任何產品方案偏差或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問題。

成品檢驗

所有成品均須符合監管及行業標準，包括ISO13485認證和各自IVD許可證中概述的規範。質控部門在所有成品投放市場前對其性能進行全面測試，以檢驗產品質量、功能及可靠性。

對於檢測試劑盒，質保團隊在接獲存貨管理團隊的檢驗申請表後，根據既定的抽樣規程隨機選取指定數量的成品樣品。其後，該等樣品轉交至質控部門進行性能檢

業 務

測。檢測著重於關鍵性能指標，例如敏感度、特異性及其他關鍵指標，並比較數據結果與產品IVD許可證中的規範，以確保產品合規。

對於測序儀，質控部門於接獲生產團隊的檢驗申請表後，對每個成品進行全面檢驗。在嚴謹的產品質量測試程序指導下，測序儀的數據質量及輸出均經過測試，以確保其穩定運作，符合預定的測序要求。

倘成品未能通過性能檢測，質控部門將發出不合格報告，這將觸發跨部門審查，以確定合適的整改或預防措施。無法補救的產品將以負責方式按照環境法規進行處理。該端對端檢驗流程確保僅符合最高質量、安全及性能標準的產品方能獲准投放市場。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產品責任索償，這表明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以及我們產品與服務的可靠性。通過上述穩健的質量控制流程，我們旨在不斷維護我們在卓越客戶服務及產品質量方面的口碑。

客戶服務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通過積極溝通和優質的客戶服務，與客戶和合作夥伴保持穩固的關係。為確保客戶服務質素，我們始終如一地以系統和有效的方式處理和解決客戶反饋和投訴，從而保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和信任度。此外，我們通過問卷調查積極收集分銷商和醫院的反饋，並處理客戶或患者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質量的任何投訴。所有質量相關投訴（無論口頭或書面）均按照既定程序和投訴管理政策詳盡記錄並進行調查。

我們的專責技術支持團隊負責處理售後產品反饋、投訴和驗收或安裝服務。對於部分需要安裝的產品，技術支持團隊遵循標準操作程序以協助安裝並提供指導，仔細記錄過程，並按要求存檔。對於產品反饋和投訴，所有問題均按照我們的投訴和反饋控制程序以及投訴管理系統進行記錄和處理。然後，我們會對該等投訴進行徹底調查，以確定根本原因，實施糾正措施，並及時提供解決方案，直至問題完全解決，並使客戶滿意。

業 務

若發現產品或服務不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會承擔責任，盡快提供更換服務。為保證高水準的響應能力，我們配備專員處理投訴電話，提供及時支持。我們認真記錄投訴調查及解決流程的每一環節，以確保落實問責並完善我們的程序，以待日後改進。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有四家為我們的客戶。該等客戶供應商主要採購我們生產的檢測試劑盒及設備，以及科研測序及生物信息學分析服務。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銷售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0.1%、0.3%及0.4%。同時，該等客戶供應商主要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設備及部分獨立測序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來自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5.0%、6.2%及11.9%。

與該等客戶供應商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的磋商乃按個別基準訂立，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銷售及採購互相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有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非我們的客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

業務可持續性

儘管我們的業務自成立以來持續增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仍然錄得虧損，並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人民幣116.6百萬元、人民幣2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2百萬元。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錄得來自特別股東權利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人民幣125.9百萬元及人民幣99.1百萬元。該等產生利息的特別股東權利已於2024年9月終止，因此我們已停止計提其後的相關利息。展望未來，該等由特別股東權利產生的負債應計利息為非經常性。撇除(i)專業費用(主要指支付予專業各方有關先前上市工作的費用)、(ii)[編纂]、(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v)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的影響，我們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業 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於2022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6.1百萬元。我們計劃採取多項措施，持續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抓緊重大的市場機遇，並提高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

盈利模式

提高現有細分市場的滲透率，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至新興細分市場

近年來，我們所處的生命科學測序行業經歷了顯著的發展和技術進步，市場規模持續快速擴大就是明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從2023年的人民幣262億元增長到2033年的人民幣1,38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5%，顯示了基於基因測序解決方案的巨大市場潛力。

為了鞏固我們在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持續升級現有的IVD產品，同時投資於具有高成長潛力的研發計劃和產品化。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提高現有生殖健康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49家、61家及86家取得產前診斷認證的醫院銷售IVD產品，顯示我們持續擴展的成果。由於我們的NIPT試劑盒是首批獲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證書的NIPT試劑盒之一，因此我們在擴大NIPT試劑盒的應用方面擁有先發優勢。在政府利好政策的推動下，以及市場對基因測序產品的接受度不斷提高，NIPT試劑盒已逐漸被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所採用，因此我們預期NIPT試劑盒的市場滲透率將持續提升。

此外，隨著CNV-seq試劑盒於2024年推出，我們預期該產品將成為我們未來擴張的重要增長動力。由於醫院與獨立醫學實驗室尋求各類IVD產品，以進一步增強其內部基因檢測能力，從而診斷各種遺傳異常，因此我們對CNV-seq試劑盒的需求預計將相應增長。由於我們的CNV-seq試劑盒是同類產品中第一個獲得第三類醫療器材認證的產品，因此憑藉先發優勢，預期可以迅速搶佔相當大的市場份額。

有鑑於市場對於臨床診斷的多元化IVD產品需求日增，我們致力於研發符合此需求的新IVD產品。憑藉我們廣泛的技術專長及對市場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已擁有一套全面的技術，對於未來IVD產品的開發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有第三類IVD產品獲得第三類醫療器材認證，兩項相容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產品獲得第二類醫療器材認證，另有12項IVD產品正在研發中。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將我們的cfDNA富集技術融入現有的NIPT試劑盒中，推出U+試劑盒以大幅提高胎兒遺傳異常

業 務

的檢測準確度，並擴大異常類型的檢測範圍。我們亦計劃推出遺傳性聽力損失檢測試劑盒、ECS試劑盒及地中海貧血檢測試劑盒，涵蓋整個生殖週期的基因檢測，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生殖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地位。

除了持續擴大我們在生殖健康領域的市場滲透率之外，我們亦致力於擴大我們於ADOD檢測領域的市場滲透率，由於人口結構的變化、技術的進步以及政府政策的支持，ADOD檢測具有良好的成長潛力。該產品開發策略使我們擁有多元成長動力，進一步促進我們業務營運的可持續增長。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方面，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幾乎遍及中國所有省市，覆蓋中國生命科學研究的核心客戶群。憑藉我們全面的測序平台和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能夠完成需要先進測序技術和生物信息學分析能力的複雜科研項目，保持在科研測序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利用先進的測序平台，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組合，實現多組學生命科學研究。

有效控制成本及提高毛利率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435.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7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18.1百萬元。同時，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8.1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31.7%、32.6%及35.4%。

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營運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6.0%、53.4%及44.0%。我們在2022年維持相對較高的營運槓桿，乃由於將大量銷售人員部署至從事COVID相關服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該等員工成本並未確認為我們2022年的持續經營業務。我們將相關人員調回至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因此相關員工成本已相應確認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持續擴大解決方案組合和市場覆蓋範圍，在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的推動下，我們的整體營運開支佔營收的比例將持續下降。

業 務

我們往績記錄有效進行的成本管理，這對我們未來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堅持強調收入增長的業務發展策略，並在所有業務環節中保持嚴格的成本控制，以持續提高我們的毛利率水平。為了滿足生命科學測序市場未來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通過提高IVD生產及實驗室設施的自動化水平來擴大產能和提高效率，從而降低人工成本，同時加強整個生產和網絡實驗室流程的質量控制。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期望從規模經濟中獲益，從而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成本管理，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競爭

由於基因測序技術不斷進步，生命科學研究需求日益演變，我們運營所處的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且發展迅速。儘管我們憑藉強大的研發實力、行業領先的製造專業知識和全面的銷售網絡擁有競爭優勢，但我們仍面臨來自諸多參與者的競爭，包括提供同類可比產品和服務的國內外領先公司。

我們在這種競爭環境中的持續成功取決於多項關鍵因素，包括我們有效地推廣及營銷我們解決方案、持續創新和開發前沿技術、擴大我們的專有產品組合、保持嚴格質量標準並確保和維持所需監管批文的能力。此外，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培養與機構客戶的關係及提供強大的客戶支持，對於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和確保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競爭定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授96項專利、註冊44項商標及96項軟件著作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與我們產品組合有關的重要專利的相關詳情：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產品／用途	狀態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到期日
201510226909.3	檢測染色體非整倍性的試劑盒和裝置	CNV-seq試劑盒	生效	2015年5月5日	2035年5月5日
201510228241.6	檢測染色體非整倍性的試劑盒和裝置	CNV-seq試劑盒	生效	2015年5月5日	2035年5月5日
201510792461.1	用於孕婦外周血中游離DNA檢測的試劑盒及建庫方法	NIPT試劑盒	生效	2015年11月17日	2035年11月16日
20151074591.9	一種具有片段選擇性純化能力的高效DNA純化磁珠試劑	U+試劑盒	生效	2015年11月17日	2035年11月16日
201611270836.9	檢測基因突變的裝置和用於對孕婦和胎兒的基因型進行分型的試劑盒	突變檢測	生效	2016年12月29日	2036年12月28日
201611262441.4	用於DNA片段的非特異性複製的方法及試劑盒	文庫構建	生效	2016年12月30日	2036年12月29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產品／用途	狀態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到期日
201710650279.1	一種用於保護體外血液中核酸的保存劑及採血管	NIPT試劑盒	生效	2017年8月1日	2037年7月31日
202011269144.9	CNV檢測裝置	CNV-seq試劑盒	生效	2018年12月28日	2038年12月27日
201811636702.3	測序數據自動化分析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生物信息學分析	生效	2018年12月29日	2038年12月29日
201910202577.3	構建DNA文庫的方法及其應用	文庫構建	生效	2019年7月15日	2039年7月14日
201911092196.0	一種構建生物資訊分析參照數據集的方法及系統	生物信息學分析	生效	2019年11月11日	2039年11月10日
201911373203.4	製備用於測序的核酸的方法及其應用	樣本處理	生效	2019年12月27日	2039年12月26日
202011121158.6	獲得目標樣本的目標測序數據的方法及對目標樣本的序列進行組裝的方法	基因組組裝	生效	2020年10月20日	2040年10月10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產品／用途	狀態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到期日
202011624173.2	染色體異常檢測裝置	CNV-seq試劑盒	生效	2020年12月30日	2040年12月29日
202211081173.1	同源四倍體基因組分型 組裝的方法和裝置、 構建染色體的裝置	基因組組裝	生效	2022年9月6日	2042年9月5日
202211691347.6	構建染色體的方法和裝 置及其應用	基因組組裝	生效	2022年9月6日	2042年9月5日
202310454928.6	可變剪切事件預測的機 器學習模型的訓練方 法和預測方法及應用	轉錄組分析	生效	2023年4月21日	2043年4月20日
202311109723.0	基於核心家系的串聯重 複變異分型檢測方法 及其應用	突變分析	生效	2023年8月31日	2043年8月30日
202410785624.2	對基因組組裝錯誤進行 識別的方法和糾錯的 方法與相關裝置	基因組組裝	生效	2024年6月18日	2044年6月17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產品／用途	狀態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到期日
202410807227.0	基因變異信息的檢測方法和裝置	突變檢測	生效	2024年6月21日	2044年6月20日
202410818231.7	基因組結構預測的方法及電子裝置	基因組組裝	生效	2024年6月24日	2044年6月23日
202410835943.X	基因組註釋的方法及電子裝置	轉錄組分析	生效	2024年6月26日	2044年6月25日

我們可能依賴商業機密及／或保密資料保護我們的技術。我們尋求部分通過與諮詢師、顧問、業務夥伴及承包商訂立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工藝。我們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研發團隊的若干關鍵成員以及其他可獲得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業機密或機密資料的僱員簽訂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我們用於僱用我們僱員的標準僱傭合同載有轉讓條款，根據該等條款，我們擁有所有於僱員工作過程中產生的發明、技術、專門知識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我們亦通過維護我們辦公場所的物理安全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物理和電子安全，力求維護數據及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及保密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本公司可能為該等訴訟或申索的原告人或被告人。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亦未知悉我們有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對競爭力和高效運作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有系統的信息技術系統，涵蓋運營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原材料採購、存貨管理、生

業 務

產、銷售及物流。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負責開發、升級和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並定製該等系統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的關鍵信息技術系統如下：

- **ERP**。我們採用ERP系統，通過整合財務審核和供應鏈管理進行集中業務管理，確保財務資料準確和運營流程精簡。該系統亦有助於管理我們的成本及薪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 **CRM**。CRM系統優化整個銷售過程，包括客戶管理、機會跟蹤、合同和訂單管理，以及開票和收款。通過集中此等關鍵功能，該系統提高了文書工作的精確度和工作流程的自動化，使我們能夠無縫管理客戶互動、高效處理訂單和及時跟進付款。
- **LIMS**。為提高我們實驗室的操作效率，我們已採用LIMS系統，該系統可自動化工作流程，管理檢測樣品和監控實驗數據，有效地監督設備的性能，並跟蹤檢測是否符合監管標準，減少人為錯誤，促進數據分析。
- **OA**。我們亦納入OA系統，以促進我們的管理流程和提高工作效率，包括各種日常任務，如會議室、績效審查、文件審批、訪問權限、修復請求和文件分發。該系統通過公司門戶網站自動提醒發佈新聞、政策和通知，確保跨部門無縫溝通和組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宕機。

數據私隱及保護

我們收集並獲得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人口統計和交易信息。為遵守有關數據私隱和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實施各項數據保護政策。該等政策全面涵蓋數據管理的所有方面，包括訪問控制、數據共享、備份和災難恢復、保護公司資產以及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或披露。我們已建立集中數據管理框架以執行此等措施，並輔以定期的培訓計劃，加強僱員對數據安全的意識，確保在日常運營中嚴格遵守私隱法規。

業 務

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公司數據(包括敏感的運營和生產信息)均被歸類為專有信息並受到嚴格保護。未經適當授權，僱員不得分享或傳播此類信息。對數據庫的訪問僅限於獲許可人員，我們密切監控用戶權限和活動，確保落實問責。日常執行數據備份並進行異地存儲，確保發生數據泄露或其他災難時數據可用和連續。此外，我們已構建嚴格的密碼協議、常規的系統漏洞評估和入侵檢測機制，以保持數據的完整性，防止數據泄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採集、存儲、使用及保護個人資料方面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

環境、健康與安全事宜

基於我們對環境、健康與安全(EHS)的承諾，我們將僱員安全、減少碳排放和環境保護作為我們運營的核心。我們制定全面的內部措施，不斷完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同時優化生產流程。我們通過保障僱員福祉和承擔社會責任，確保EHS原則仍是我們日常運營中的不可或缺部分。

我們在全公司範圍內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守與環境保護和職業健康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健全的EHS政策，培養安全、健康及可持續的工作場所。該等政策由各部門協同制定，確保實用性和可執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ISO45001：2018標準認證，彰顯我們致力於推進安全生產、維護僱員健康和保護環境的決心，確保我們作為行業領導者繼續促進可持續和負責任的商業實踐。

環境事宜

我們認識到應對環境挑戰和儘量減少我們生態足跡的必要性。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積極節約資源，減少廢物和污染物，並支持環保倡議。在我們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識別、監測和評估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此等風險被納入到我們更廣泛的規劃過程中，以實現積極主動和負責任的決策。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層評估環境風險的可能性和嚴重程度，而相關部門在整個運營中實施可持續措施。我們計劃通過加強對溫室氣體排放和製造過程造成的潛在環境影響的監控，進一步加強我們的ESG實踐和倡議。

環境責任貫穿於我們業務從原材料採購到廢物管理的所有方面。我們努力按照國家環境標準對廢氣、噪音、固體廢物和廢水進行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認證第三方機構對我們的污染水平和環境影響進行評估。我們的營運堅守空氣污染、廢水排放、噪音水平、危險廢物處置等方面的國家標準。具體而言，NMTHC排放量保持在或低於50 mg/m³，廢水排放量始終符合國家限制，噪音水平符合第3類標準。危險廢物（如檢測試劑盒和化學試劑）由合資格處置單位按照監管要求進行管理。

我們定期進行環境評估，確保遵守法規和內部政策。內部政策亦要求在組織的各級別持續監測和執行廢物管理實踐。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加強環保舉措，密切監測廢水排放、電力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規。我們計劃優先考慮堅持可持續實踐且有環保意識的供應商和物流供應商以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我們旨在通過與對環保負責的利益相關方建立夥伴關係限制整個供應鏈的排放，促進可持續運營。以上努力彰顯我們致力於實現長期、環保增長和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認識到，氣候相關風險，尤其是颱風和洪水等極端天氣條件引起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挑戰。此等風險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收入損失和修理或更換受損設備和機械的額外支出。為減輕此等風險，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以減少潛在損失，確保僱員的安全和業務運營的可持續性。

根據全球趨勢和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和生態保護的國家戰略，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應對氣候相關挑戰和未來碳排放舉措的能力。董事密切關注碳排放政策和其他環境法規的發展，確保我們採取及時和適當的緩解行動。另外，我們已實施內部機制以評估和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編纂]後，我們計劃繼續完善我們的系統內部機制，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並制定有效的應對策略，主動應對此等挑戰。

業 務

健康與安全事宜

我們優先考慮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和回應調查程序。我們的工作安全指南建立事故預防、報告和處置的標準做法，對工作場所安全採取積極主動措施。為識別和減輕與工作場所和生產安全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聘請獲認證的評估機構評估健康風險，並定期組織僱員體檢。

我們亦為新僱員提供全面的健康與安全培訓，以助其了解與日常營運相關的潛在風險和應急回應程序。此外，我們密切監測員工健康狀況。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安全檢查和維護，確保符合所有相關安全標準。我們的安全協議全面解決各項風險，包括暴露於細菌和病毒以及火災危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反映我們對僱員福利和工作場所安全的承諾。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與業務營運、財務報告及整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建立能夠及時監測和應對風險的全面系統。我們的系統制定標準化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包括風險管理規劃、風險識別與分析、風險管理機制、風險管理檢查表及風險評估標準和方法。在發現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潛在風險後，系統會確定適當的策略以減輕及解決此類風險。
-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部門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各自部門內的風險。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與質控中心合作，協調各部門的日常風險管理活動。此外，質控中心進行年度風險評估，評估因宏觀經濟、工業、市場和競爭環境等產生的外部風險以及與研發、營銷、生產、勞動力和財務狀況相關的內部風險。我們亦已制定詳細的風險管理機制及政策。

業 務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已實施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對採購、生產、銷售和營銷、研發、信息技術、財務和人力資源等部門進行全面分析及穿行測試，有效控制我們業務運營及法規遵守的風險。
- 我們已推行集中管理系統，監控附屬公司的表現，有效跟蹤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並對所有附屬公司實施統一政策，確保一致性。
- 我們亦已執行反貪污、欺詐、回扣及賄賂的舉報政策，通過使用結構化的獎懲制度及專用舉報熱線，建立透明的內部及外部舉報渠道，從而實現整個組織的無縫溝通。規定賞罰，設立專門舉報熱線。為防止業務營運中發生賄賂行為，我們在購銷合同中增加反賄賂條款。我們亦於僱員手冊和銷售人員行為準則中增加相關條款，要求銷售及採購部門所有僱員簽署道德操守承諾書。

內部控制

為進一步提升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審閱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現有措施，涵蓋公司治理架構、審核、反貪污及反賄賂、銷售及市場營銷政策、融資、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系統。經審閱後，我們的顧問已識別出多項缺陷，並就整改措施提出建議。我們已採納下列建議：

-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政策，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訂明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角色、職責、提名及決策程序。此外，我們亦已實施防止委員會成員、董事及高級職員、僱員及其他外部業務夥伴之間利益衝突的政策。
-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我們已採納多項與資料披露相關的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為進一步提升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識及合規意識，我們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定期為彼等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我們亦已於與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協議中附加道德行為準則，以降低第三方不當行為的風險。

業 務

- 我們已實施與採購及存貨管理相關的政策，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及質量控制監督。
- 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我們亦已設計並實施多項與信息技術系統相關的措施，以確保數據私隱及安全。此外，我們亦已採納政策，確保授權及著作權軟件的使用，禁止安裝盜版軟件，並要求登記所有我們使用的授權軟件。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601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相同日期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業務職能	僱員人數	佔比(%)
管理	106	17.6
生產	206	34.3
銷售及營銷	236	39.3
研發	53	8.8
營銷支持	100	14.0
總計	601	100.0

吸引、保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通過校園招聘及內部推薦等招聘渠道招聘僱員。我們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全面的福利待遇、透明的績效晉升機制及根據僱員的表現制定的擇優獎勵計劃，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參與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及代表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使我們招致處罰」。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我們可能須就每延遲一天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

業 務

能支付該等款項，我們可能須支付相當於未繳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未能按要求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款項而言，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款項。倘未能於該時限內付款，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各級稅務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經我們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書面確認，所有供款均符合規定，且彼等與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之間並無任何糾紛，亦無任何有關政府監管部門就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安排進行調查、行政處罰或採取其他行政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未對我們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採取重大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我們也未收到任何命令或通知解決繳款不足的問題，且我們與僱員並無就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和監察要求無重大變動及(ii)我們並無收到僱員的任何投訴的前提下，我們受到相關主管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及集中清繳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極其重視僱員培訓，以促進專業成長並使個人發展與整體業務目標保持一致。對於新僱員，我們定期開展入職培訓計劃，包括涵蓋組織文化、工作場所政策、業務流程、產品知識和質量控制等基本主題的綜合培訓課程。對於管理層員工，我們提供專注於自我管理、團隊領導和業務運營等核心領域的專業培訓計劃，使其能夠有效地過渡到領導角色，同時增強其推動團隊績效和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通過此等多樣化的培訓計劃，我們賦予各級員工成長並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能力。

業 務

保險

我們為日常營運投保。我們的主要保單主要包括業務營運險、關鍵資產險及僱員險，我們認為該等保險已覆蓋我們日常營運中的主要風險。我們亦為售予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的IVD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於我們營運所在地不提供或法律通常不作要求的若干保單。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及滿足潛在申索」。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就業務而言屬充分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我們預計將持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保險計劃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以適應需要及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並於北京、義烏、廣州、濟南及鄭州租用1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523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及實驗室、倉庫，其餘則用作辦公室。租期一般為一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四項租賃物業完成相關物業租賃登記。有關未登記租賃協議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招致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有關地方政府可要求在一定期限內改正未登記租賃協議的情況。倘我們並無在指定時間內改正，則可能面臨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手續的，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及可執行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備案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亦未因租賃物業而產生任何糾紛或經歷與之相關的任何糾紛。此外，未登記租賃物業僅用於辦公用途，我們可輕易找到替代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且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未登記可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處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權屬證明文件及／或擁有人同意出租人有權出租或分租該等物業的文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若物業所有人就該等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異議，則可能影響我們繼續承租該等物業。由於該兩項租賃物業指定為辦公用途，倘該等物業不再可供使用，我們在相同條件下及時遷往其他物業並不困難。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涉及該等有瑕疵租賃物業的租賃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或監管機構的質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且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幢租賃物業的當前用途並不符合獲准用途。我們目前使用該租賃物業為辦公場所，而相關產權證書下的獲准用途則為住宅。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違反規定改變許可用途之物業不得出租。因此，若主管機關要求出租人將出租物業恢復至其許可用途，則我們對此出租物業的使用可能會中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物業用途不一致而受到任何處罰，亦未收到任何我們不能繼續使用該物業的通知。由於租賃的物業用於一般辦公用途，我們認為，倘因與允許的土地用途不符而無法繼續租賃，我們可以搬遷至其他類似的替代場所，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三個生產設施建設項目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該等項目的開工許可證，亦未完成驗收檢查或備案手續。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對於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任何建設項目，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對建設單位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罰款；我們該等項目的潛在罰款介乎人民幣44,000元至人民幣87,000元。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對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相關政府部門可對建設單位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行政罰款，我們該等項目的潛在罰款介乎人民幣87,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元至174,000元。此外，建設項目的持有人如未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許可證、驗收檢查或其他必要文件，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因此，可能對我們施加的最高潛在罰款約為我們淨資產的0.06%至0.14%（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接獲政府當局就該三個建設項目發出的任何罰款或糾正要求。此外，根據有關部門發出的合規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建築領域並無任何違規或不合規記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未能獲得該許可證或完成相關備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該三個建設項目中，我們有一個項目未完成消防設計備案，有兩個項目未完成消防驗收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我們可能因每次違規被罰款人民幣5,000元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來自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糾正、罰款或行政處罰的通知。根據有關部門發出的合規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吾等並無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消防安全紀錄。此外，我們通過與相關部門的面談獲得了監管確認，確認我們未發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亦不存在任何違法或違規行為，我們可以繼續開展業務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消防設計或消防驗收的備案手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需為我們的業務獲取多項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適用部門妥善取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所需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有關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有效並存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牌照及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NextSeq 550AR)	Annoroad Genetic Technology Ltd.	2022年2月21日	2027年3月2日
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NIPT)	Annoroad Genetic Technology Ltd.	2022年5月24日	2027年5月23日
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CNV-seq)	Annoroad Genetic Technology Ltd.	2024年1月9日	2029年1月8日
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ANNO_NIPD)	Annoroad Genetic Technology Ltd.	2023年12月23日	2029年12月22日
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ANNO_CHR)	Annoroad Genetic Technology Ltd.	2024年4月2日	2029年4月1日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Annoroad Genetic Technology Ltd.	2021年8月13日	2026年8月12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Annoroad Genetic Technology Ltd.	2023年11月29日	2028年11月28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Annoroad Genetic Technology Ltd.	2023年11月29日	/

我們不時重續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現行相關法律法規維持有效且不變的前提下，重續我們經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未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提起且可能個別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未牽涉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從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勵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24年(經重續) 2021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經重續) 2014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北京市財政局； 北京市稅務局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3年	北京新技術新產品證書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22年	中華醫學科技獎	中華醫學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我們與若干實體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宗交易，該等實體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列實體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安諾複琢的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年度上限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授權框架協議	安諾優達實驗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安諾優達實驗室	92	99	107	第14A.34至14A.36條、第14A.49條、第14A.51至14A.59條及第14A.71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訂立下列交易，據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集團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商標授權框架協議

我們與安諾優達實驗室於[•]訂立商標授權框架協議（「商標授權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授權我們若干商標供安諾優達實驗室於其日常業務及營運過程中使用（「授權商標」），授權費用為每年安諾優達實驗室總收入的0.1%，並可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不時調整，已計及商標授權的市場費率及授權商標項下的相關服務的定位。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安諾優達實驗室

主要條款

我們與安諾優達實驗室於[•]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安諾優達實驗室提供產品，包括但不限於(a)IVD醫療設備，例如基因測序儀及相關維護服務；及(b)IVD檢測試劑盒，例如胎兒染色體檢測試劑盒及DNA微缺失檢測試劑盒。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為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我們將另行與安諾優達實驗室訂立具體協議，其中將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條款

我們向安諾優達實驗室提供的醫療設備及檢測試劑盒產品的價格，應與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基本一致。

交易理由

我們向醫院及獨立臨床實驗室提供高品質的檢測試劑盒、測序儀及分析軟件，供其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同時，安諾優達實驗室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臨床基因檢測服務及基因測序研究。於往績記錄期間，安諾優達實驗室向本集團採購IVD檢測試劑盒等產品，以支持其臨床及研究業務。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2022年至2023年之大幅下降主要由於2023年Covid-19的影響恢復後，我們為Covid-19檢測提供的檢測試劑盒產品減少。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本集團向安諾優達實驗室提供產品	92	99	107

(人民幣百萬元)

關連交易

上述向安諾優達實驗室提供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於2023年及2024年，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計及我們的IVD檢測產品日益普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及
- (c) 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安諾優達實驗室的預期業務需求及我們向安諾優達實驗室收取的單位價格。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該等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經常及持續地進行並且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難以切實執行，且該等規定會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造成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是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詳見上文)。

倘日後修訂上市規則而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實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就建議年度上限及本章節所述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理由與管理層討論，及經計及董事之意見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盡職審查後，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限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事業部負責人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而董事在其中擔任職務，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關連交易

- (c)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遵照其規管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年度確認，核數師則將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年度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志民先生	62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12月	2019年4月1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計畫、重大營運決策及整體管理	無
牛曉陽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9年6月	2023年2月1日	負責本集團營銷管理及參與作出營運決策	無
王海良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2年5月	2014年2月18日	負責協調本集團的主要營銷業務	無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	61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4月	2012年4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蔣慧賢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	2025年3月6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周昭侃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	2022年6月10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世飛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	2025年 3月2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李楚楚女士	3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	2025年 3月2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王海濱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	2025年 3月2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於[編纂]後生效。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肖飛先生	42歲	監事	2012年5月	2015年 10月20日	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無
房倪黎女士	40歲	監事	2017年 5月	2017年 5月3日	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無
李奕盞女士	25歲	監事	2025年3月	2025年3月6日	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茜女士	44歲	監事	2014年9月	2020年8月4日	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無
陳慶女士	30歲	監事	2022年9月	2025年3月6日	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無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志民先生	6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15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計畫、重大營運決策及整體管理	無
牛曉陽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9年6月	2019年6月3日	負責本集團營銷管理及參與作出營運決策	無
王海良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2年4月	2012年4月28日	負責協調本集團的主要營銷業務	無
林鵬飛先生	43歲	首席財務官	2023年9月	2023年9月25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策略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志民先生，62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擔任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72）的董事。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彼擔任西藏奇正藏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7）的副總經理。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58）的總經理。

李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山西的山西醫學院（現稱山西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6月獲得西安醫科大學（現稱西安交通大學醫學部）勞動衛生碩士學位；於2003年12月獲得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2022年起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牛曉陽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牛先生於藥品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6年至2002年擔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其後於2004年1月至2014年1月擔任西藏奇正藏藥營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營銷總經理，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就職於北京海吉星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彼就職於北京融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牛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省山東醫科大學（現稱山東大學藥學院）預防醫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海良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王先生在製藥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相繼就職於衛生部北京醫院、默沙東(中國)有限公司、山東省醫藥公司新藥開發公司、巨能實業集團藥品事業部及北京合眾偉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山東醫科大學藥學系(現稱山東大學藥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完成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MBA培訓課程，並於2004年1月完成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MBA培訓課程。此外，彼於2006年8月在中國北京北京大學歷史系完成了中國管理思想與企業經營戰略董事長高級研修班結業。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6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夏先生自2003年6月起擔任深圳正軒董事長。自2008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594)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9月至2024年4月擔任中國宇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夏先生亦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880)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夏先生於1987年9月獲得中國北京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大學文憑。於2007年7月，彼獲得中國北京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蔣慧賢先生，4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蔣先生擔任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594)上市的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現稱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汽車金融主管。於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彼於深圳正軒擔任投資管理經理。於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彼於深圳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市德堡數控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同一公司董事。自2021年1月起，彼擔任深圳正軒運營總監。

蔣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昭侃先生，4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證券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榮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68）的證券事務代表。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1月，彼於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自2016年11月起，彼擔任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副總監。

周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北京理工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5月獲得基金從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世飛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於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核數師前於瀋陽鐵路局擔任會計師。於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侯先生就職於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彼就職於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08））投資銀行部。於2011年8月至2021年8月，侯先生就職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上市的公司）投資銀行部。自2021年8月至2024年12月，彼於百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57.HK））擔任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侯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獲得會計學本科文憑。彼於2009年11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12年10月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的保薦代表人資格。

李楚楚女士，3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李女士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的職位為經理。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李女士於一家私人投資公司擔任投資總監。於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李女士就職於璟裕集團，最後的職位為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79.HK）副財務總監，自2023年9月起擔任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0月起，彼於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2012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海濱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北京納捷診斷試劑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第二軍醫大學（現稱為海軍軍醫大學）碩士學位。彼獲總後勤部認證為副主任醫師。

監事

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所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飛先生，42歲，本公司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就職於深圳華大基因。彼於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擔任本公司產品部經理。其後，彼於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醫學市場總監。彼於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擔任總裁辦公室主任。他於2018年10月至2022年7月擔任董事長助理兼人力資源總監。自2022年7月起，彼亦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

肖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江蘇省東南大學預防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同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肖先生於2021年10月獲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級經濟師資格。

房倪黎女士，40歲，本公司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後，彼於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就職於上海鼎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2年12月起，彼一直就職於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房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證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20日獲得中國上海市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奕鑒女士，25歲，本公司監事。

自2022年8月起，李女士擔任杭州迪通創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負責投後管理工作。

李女士於2022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省中國計量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23年6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並於2023年6月獲得基金從業資格。

劉茜女士，44歲，本公司監事。

自2007年3月至2014年8月，彼就職於量子高科(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彼加入本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隨後，彼擔任總裁辦公室的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河北省河北師範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教育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獲得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並於2021年獲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人力資源管理專業職稱。

據悉，劉女士因一宗民事訴訟的執行，於2019年1月被下達限制高消費令（「該事件」）。該訴訟涉及一宗與一家中國公司的商業合同糾紛（「該糾紛」），而劉女士的配偶擔任該公司的控股股東兼董事。劉女士以其配偶身份提供擔保，以確保該中國公司根據商業合同付款，因此亦被列為該糾紛的被告，該糾紛最終裁定原告勝訴。除作為擔保人外，劉女士並未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涉及上述商業合同及糾紛。據劉女士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中國公司正與交易對手方就付款義務進行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被列入中國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事件並不影響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擔任中國公司監事的資格。

經考慮(i)該事件並無涉及失信行為；及(ii)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劉女士未被裁定不適合擔任監事，董事會認為劉女士擔任監事的合適性不受上述該事件影響。

陳慶女士，30歲，本公司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就職於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其後，彼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加入廣州燃石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NR）擔任資深項目主管。自2022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助理。

陳女士於2014年6月於中國山東省中國海洋大學獲得生物技術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李志民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牛曉陽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海良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鵬飛先生，43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自2006年8月至2009年10月，彼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高級核數師。彼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擔任中糧土畜香精香料(北京)有限公司健康食品部財務經理。自2013年9月至2017年4月，彼擔任祥雲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城皮膚醫院集團(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6930)的財務總監。自2017年3月至2020年11月，林先生亦於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40)的醫療保健部門擔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彼擔任哈爾濱瀚邦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林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財務管理及國際經濟與貿易雙學士學位，於2023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0月獲認定為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高級會計師，並於2012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定為註冊內部核數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曾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與董事及監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董妮女士，38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董女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本公司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於2013年7月至2017年4月，董女士於本公司市場部工作。自2017年4月起，彼於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工作至2019年1月。其後，自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彼於同一地點擔任證券事務代表。

董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瀋陽農業大學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從業資格。

鄭彩霞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鄭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鄭女士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授權若干職責予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侯世飛先生、李楚楚女士及蔣慧賢先生。侯世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及評估外部核數師工作；
-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並提出相關建議；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提出建議；
- 評估內部監控工作的有效性；
- 確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與相關部門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楚楚女士、侯世飛先生及李志民先生。李楚楚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與目標，審核與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提案；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評估系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表現進行評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察應付予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志民先生、侯世飛先生及李楚楚女士。李志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考本公司之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組成及人數，並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別人士，並就甄選個別人士提名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與多樣性，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
- 評估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拔並提供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收取薪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付予董事及監事的稅前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未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後作出的推薦意見。

僱員激勵計劃

為肯定主要僱員的貢獻，獎勵我們的管理團隊、銷售人才，並促進我們的長期持續發展，我們於中國成立安誼欣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僱員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切實保障股東利益。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深諳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有意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有關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目前由李志民先生兼任。由於李志民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良多，且在行業內經驗豐富，我們認為由李志民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將使本集團的領導紮實有力及貫徹一致，並促進業務策略執行效率。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李志民先生繼續兼任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恰當且有利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目前無意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

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理據為(i)董事會有足夠制衡，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李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組成，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持續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是否有必要區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與會計、公司治理以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計算機科學、醫學、工商管理及金融。這種多元化的學術背景讓董事會能從多角度面對挑戰和機會，促進創新的解決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案和全面的策略。我們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將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任何必要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總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2月26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彼或彼等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會及時將香港聯交所公佈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預計於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結束。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夏先生、安諾複琢、時豐華富及正軒安諾直接持有9.95%、4.75%、20.74%及18.82%的權益。

安諾複琢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正軒，而深圳正軒由夏先生擁有97.25%的權益。時豐華富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美第欣，寧波美第欣由深圳正軒全資擁有。於2021年10月21日，正軒安諾已就一致行動與夏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承諾當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時，一致投票，倘正軒安諾與夏先生之間存在任何分歧，則以夏先生的決定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54.25%的投票權，而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權控制行使[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夏先生、時豐華富、安諾複琢、正軒安諾、寧波美第欣及深圳正軒構成控股股東集團。有關夏先生履歷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清晰業務區分

深圳正軒是一家於2003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時豐華富、安諾複琢、正軒安諾及寧波美第欣均為投資平台。除本公司的業務外，深圳正軒亦投資於從事多個行業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信息科技及批發行業。

我們的每一位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之外，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可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主要原因如下：

- (i) 除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不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全部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未在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及／或董事職位；
- (ii)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i)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存在利益關係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v)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比例均衡，確保董事會做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尤其是，我們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且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v) 於[編纂]完成後，為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本公司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且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公正地履行其各自職責，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本集團獨立履行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作出商業決策並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基於下述原因，董事認為[編纂]後本公司的營運將會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 (i)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控股股東集團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的知識產權(例如專利、商標或版權)；
- (ii) 我們持有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牌照及許可證；
- (iii) 我們可獨立洽詢客戶及供應商；
- (iv) 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營運業務；
- (v) 我們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vi) 概無任何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我們可以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集團並不干涉我們的資金用途。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取得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集團向我們授予、擔保或抵押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性結餘。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而保持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可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編纂]後，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該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股東大會涉及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 (iv)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將比例均衡，其中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中有效、獨立地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經驗，致力於提供公正且專業的建議，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透過中報及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策；
- (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vi)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於[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本

我們的股本

緊隨[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894,726元，包括59,894,72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59,894,726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分類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59,894,726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倘須將任何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股 本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有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備案。我們已就在[編纂]完成後59,894,726股境內[編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全流通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下發]日期為[•]的備案通知。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該等法定轉讓限制規限。

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其未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股份發售及上市現狀的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削減其資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要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預期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夏先生 ⁽¹⁾	實益權益	H股	5,956,973	9.95%	5,956,973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26,537,244	44.31%	26,537,244	[編纂]%
深圳正軒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5,266,657	25.49%	15,266,657	[編纂]%
時豐華富	實益權益	H股	12,423,567	20.74%	12,423,567	[編纂]%
寧波美第欣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423,567	20.74%	12,423,567	[編纂]%
正軒安諾 ⁽²⁾	實益權益	H股	11,270,587	18.82%	11,270,587	[編纂]%
安諾富華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1,270,587	18.82%	11,270,587	[編纂]%
黃玉蓮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1,270,587	18.82%	11,270,587	[編纂]%
中國人壽	實益權益	H股	7,843,162	13.09%	7,843,162	[編纂]%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安諾複琢、時豐華富及正軒安諾直接持有4.75%、20.74%及18.82%的權益。安諾複琢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正軒，後者由夏先生擁有97.25%的權益。時豐華富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美第欣，後者由深圳正軒全資擁有。夏先生與正軒安諾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承諾當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時，一致投票，倘正軒安諾與夏先生之間存在任何分歧，則以夏先生的決定為準。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於安諾複琢、時豐華富及正軒安諾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正軒安諾的普通合夥人為安諾富華，後者由夏先生的聯繫人黃玉蓮女士持有80%的權益。因此，安諾富華及黃玉蓮女士均被視為於正軒安諾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隨附註釋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載者，以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均指截至相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均按綜合基準闡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IVD醫療器械及多組學生命科學研究服務的公司。我們亦是專精於基於NGS的產前檢測IVD產品的行業先鋒。憑藉強大的技術實力及深厚的市場洞察力，我們致力於通過一體化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促進臨床診斷及推動生命科學研究。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產前診斷認證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ICL)。該等機構客戶購買我們的IVD產品。隨後，受試者向醫院或獨立醫學實驗室要求檢測服務，由醫院或獨立醫學實驗室進行整個院內基因測序及分析工作流程，包括採樣、文庫構建、測序、分析及出具報告。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將我們的尖端測序及生物信息學分析技術與專門的專業支持團隊進行整合，簡化基因測序及分析的工作流程。因此，通過利用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我們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客戶可進行便捷全面的內部基因測序及分析，從而提高檢測及診斷效率，及早發現遺傳異常引起的疾病風險，並及時對風險人群進行干預。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是將整體IVD產品組合與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檢測試劑盒、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基因測序儀及兼容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相結合的少數公司之一。我們自主開發的NextSeq 550AR測序儀是一款基於NGS技術的緊湊型、多功能且用戶友好的測序儀。我們的測序儀與我們的檢測試劑盒和生物信息學軟件一同使用時，能夠提供全面的一站式基因測序和分析解決方案，可同時滿足臨床診斷和科研需求。此外，我們的測序儀可為我們的IVD檢測試劑盒創造交叉銷售機會，原因為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客戶通常更青睞擁有全面IVD產品組合的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供應商，並首選與其現有測序儀器完美配合的IVD檢測試劑盒。因此，我們的檢測試劑盒與儀器的這一協同作用能夠推動日後快速採用我們的IVD檢測試劑盒，進一步促進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覆蓋26個省市的86家具備產前診斷認證的醫院銷售IVD產品，較2023年12月31日的61家取得產前診斷認證的公立醫院大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1.4百萬元、人民幣27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9.4百萬元，主要由於NIPT及CNV-seq試劑盒銷量增加，表明市場對我們的IVD產品需求的上升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35.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7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18.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8.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66.8百萬元、人民幣2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百萬元，其中，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人民幣116.6百萬元、人民幣2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2百萬元，並於2022年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人民幣49.8百萬元以及2024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以及於2023年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人民幣17.6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財務資料

本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我們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我們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我們認為該等準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 — 經營、投資、融資、所

財務資料

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

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素

我們歷史經營業績受到許多重要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相信未來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業績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

我們相信，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增長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至關重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從2018年到2023年，按終端用戶價格計算，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32億元增至人民幣2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受公眾對基因測序的意識不斷提高、有利的政策支持、對基因組學研究的日益重視以及精確診斷的普及所推動，預計到2033年，將達到人民幣1,388億元，2023年至203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5%。基於我們廣泛的研發專業知識、對市場的深入了解，以及在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已建立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旨在進一步發掘及利用重要的市場機遇，以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從而改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然而，中國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人口老化、出生率及不孕不育率、市場需求以及監管態度及環境。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擴展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嚴重依賴我們持續開發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的能力，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目前為具備產前診斷認證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提供臨床測序解決方案，並為學術及研究機構提供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引進尖端測序技術、執行複雜的測序任務，並持續提供優質的專業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三款IVD產品已獲得三類醫療器械證書，兩款兼容的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已獲得二類醫療器械證書，以及12款IVD產品正在開發中。我們計劃進一步深化我們在生育健康領域的佈局，同時發掘基因檢測的其他有潛力的臨床應用巨大市場。為此，我們擁有一支由53名在基因技術及生物信息學領域擁有豐富研發經驗的僱員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開發出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先進產品。然而，我們能否成功

財務資料

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取決於若干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的管線產品能否以及何時能展示出良好的臨床試驗結果、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以及取得廣泛的市場認可。

我們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

我們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是影響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7.0百萬元、人民幣319.9百萬元及人民幣334.7百萬元，佔於各相關年度總收入的68.3%、67.4%及64.6%。我們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製造費用及直接勞動成本，其中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佔比最大。此外，原材料供應及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成本、毛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亦建立了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實施嚴格的供應商選擇與管理機制以及採購流程，以確保按合理成本獲取優質原材料。我們亦採用集中採購方式，並根據採購需求預測和生產團隊的原材料需求制定原材料採購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管理」。我們將繼續加強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以便更好地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擴展銷售網絡及提高銷售效率的能力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廣泛的銷售網絡，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帶給更廣泛的客戶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36名具備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成員組成的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就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而言，除由內部銷售團隊直銷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亦已委聘52名分銷商，向覆蓋23個省市的具備產前診斷認證的下游醫院及聲譽良好的獨立醫學實驗室營銷及銷售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我們通過技術嫻熟的內部銷售團隊直接向學術及研究機構銷售科研測序解決方案。除了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外，我們計劃將分銷商網絡擴大20名分銷商，旨在提升我們的NIPT試劑盒在現有市場的市場份額，並滲透到我們網絡目前未覆蓋的地區。我們亦計劃委聘分銷商推廣我們即將推出的IVD產品，包括預計於2025年推出的阿爾茨海默病試劑盒。同時，我們已實施多項戰略性措施，以提升銷售活動的效率。例如，我們可能向分銷商提供折扣。根據其銷售表現及指定地理區域，分銷商分為不同

財務資料

的層級，表現較好的分銷商或在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區域運營的分銷商將獲得優惠定價。除財務激勵外，我們亦通過提供宣傳材料及培訓、提升其對我們產品功能的了解，從而支持分銷商的營銷舉措。我們擴大銷售網絡及提高銷售效率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與政府政策

中國的生命科學測序解決方案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該行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實施與執行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需取得並維持一系列政府批准或許可證，或完成若干備案或註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及產品註冊證書。例如，我們於2017年獲得NIPT試劑盒三類醫療器械證書，於2024年獲得CNV-seq試劑盒三類醫療器械證書。我們無法保證總能及時取得或重續所需的監管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此外，與此類政府批准、許可證、備案或註冊相關的法律、法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推出新產品並為現有產品重續相關程序(倘需要)的能力及計劃。同時，由於監管框架不斷變化，我們無法保證總能預測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與此類備案或註冊相關的法律、法規或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推出新產品並為現有產品重續註冊的能力及計劃，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一旦我們的IVD產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我們可能會向醫院出售該等產品，未能甚至根本不能及時按可接受成本獲取或更新我們產品的監管批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就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被視為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載列如下。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

公平值計量

我們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若干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我們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我們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會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作每年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公平值減處置成本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的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按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一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財務資料

- (b) 一方為滿足以下任何條件之一的某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者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者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某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者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構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其將不作折舊並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費用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倘能夠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我們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核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年限	年率
機械及設備	3至10年	9.50%至31.67%
其他設備	3至5年	19.00%至31.67%
電子設備	3至5年	19.00%至31.67%
租賃物業改良	租期與5年之間較短者	租期與20.00%之間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能再從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的損益表中所確認因出售或廢棄而引致的任何損益，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所有分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我們於銷售後有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毋需計提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所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使用年期2至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

所購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

其他非專利技術

所購其他非專利技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在產生時於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我們可證明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且在相關產品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壽命期間(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開始)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我們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我們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於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我們採用可行權宜方式，並不區分非

財務資料

租賃部分以及就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後予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和以下預計使用年限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3至10年
----	-------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予我們，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情況，則其折舊按照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限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擔保餘值下預期將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我們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我們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不依賴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我們使用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支付的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合同修訂、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財務資料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我們就辦公物業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我們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我們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我們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我們初步按公平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所載有關「收入確認」的政策，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我們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就未償還本金額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無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我們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同時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料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我們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具體如下：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我們並未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權益投資的股息於付款權已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我們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我們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我們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我們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我們評估我們是否保留了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我們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我們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我們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我們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財務資料

對已轉讓資產採取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我們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每個報告日期，我們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我們比較了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了沒有過多的成本和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和可證明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我們認為，當合約付款嚴重逾期時，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在並無計及我們持有的任何增信安排前，我們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我們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

我們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準則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其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合同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被撇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並須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但採用下述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除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而言，或當我們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時，我們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我們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我們已建立基於大部分應收賬款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應收賬款的評估違約概率以及其他合理且可證明的資料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視情況分類為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就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財務資料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具體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特別股東權利負債及租賃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基本上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我們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資料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我們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相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的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系統性地於其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將其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按照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均攤至相關資產使用年限內的損益表中，或抵減資產賬面值，即通過沖減折舊費的方式攤銷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以我們因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確定，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研究測序解決方案以及檢測服務。於2024年，本公司決定停止檢測業務。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3。

-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包括醫療器械銷售收入及醫療器械維修收入。醫療器械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於客戶收到貨品時）確認。醫療器械維護收入則在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服務合約通常為期一年（或更短的期間），或根據產生服務的實際時間結算。

- *研究測序解決方案*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收入包括提供研究測序服務及銷售用於科研的實驗室耗材及實驗設備。提供科研測序服務的履約義務在客戶確認後得到履行。銷售實驗室耗材及實驗設備的履約義務在客戶確認後得到履行。

- *檢測服務*

檢測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檢測報告時）確認。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我們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我們履行合約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撥充資本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會撥充資本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表內扣除，與轉讓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部分根據外部投資者最近的買入價格計算，部分根據將股權價值分配至不同類別股權的混合方法計算。

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止已確認的以權益結算

財務資料

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我們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進賬，乃指累計開支於期初及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我們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即時予以支銷。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將當作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我們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我們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我們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並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作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我們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我們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財務資料

判斷

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釐定帶有續約選項的合約的租期時的重大判斷

我們有若干租賃合約含有續約選項。我們評估是否行使續約或終止選項時運用判斷，即我們會考慮所有對我們產生經濟激勵以行使選擇續約或終止的相關因素。開始日期後，倘有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在其控制範圍內，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約或終止租賃選項的能力(例如，租賃物業大型裝修或租賃資產大幅定製化改造的施工)，我們將重新評估租期。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將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並很有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大幅調整的主要假設在下文闡述。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就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類型的承保範圍劃分)類似的多個客戶分部分組的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我們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我們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醫療行業的違約次數上升，則過往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違約概率及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

有關我們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1中披露。

財務資料

非金融及非流動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及非流動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及非流動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做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6、17及18。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我們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我們「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我們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估計預期[編纂]時間

於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時，我們對授予的權益工具的預期[編纂]時間進行合理估計。該等估計基於對客觀因素的綜合評估，包括當前市場狀況、監管批准進度、可比公司的[編纂]時間表、行業慣例以及我們[編纂]籌備工作的實際進度。管理層每月審閱該等假設，以確保與最新的市場發展及可用資料保持一致。倘預期[編纂]時間發生重大變化(例如，由於監管要求、市場狀況或戰略調整)，我們將重新評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工具的公平值，並相應調整開支的確認期間及金額。由於預計[編纂]時間涉及對未來事件的重大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目前的估計不同，這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節選綜合損益表，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該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年內的經營業績並不一定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35,145	100.0	474,754	100.0	518,088	100.0
銷售成本	<u>(297,041)</u>	<u>(68.3)</u>	<u>(319,947)</u>	<u>(67.4)</u>	<u>(334,745)</u>	<u>(64.6)</u>
毛利	138,104	31.7	154,807	32.6	183,343	3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871	4.3	16,778	3.5	7,556	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729)	(14.3)	(108,315)	(22.8)	(115,265)	(22.4)
行政開支	(20,407)	(4.7)	(100,152)	(21.1)	(86,235)	(16.6)
研發成本	(73,674)	(16.9)	(44,930)	(9.5)	(26,598)	(5.1)
其他開支	(702)	(0.2)	(1,951)	(0.4)	(372)	(0.1)
財務成本	(115,359)	(26.5)	(127,694)	(26.9)	(100,683)	(1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	(0.0)	1,198	0.3	2,053	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691)</u>	<u>(0.2)</u>	<u>(12,428)</u>	<u>(2.6)</u>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16,611)	(26.8)	(222,687)	(46.9)	(136,201)	(26.3)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116,611)</u>	<u>(26.8)</u>	<u>(222,687)</u>	<u>(46.9)</u>	<u>(136,201)</u>	<u>(26.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						
溢利／(虧損)	<u>49,799</u>	<u>11.4</u>	<u>(17,555)</u>	<u>(3.7)</u>	<u>(10,440)</u>	<u>2.0</u>
年度虧損	<u>(66,812)</u>	<u>(15.4)</u>	<u>(240,242)</u>	<u>(50.6)</u>	<u>(125,761)</u>	<u>(24.3)</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2,833)	(16.8)	(238,280)	(50.2)	(125,616)	(24.3)
非控股權益	6,021	1.4	(1,962)	(0.4)	(145)	(0.0)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附加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其呈列者。我們相信，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以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此項計量提供有用信息，供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直接可比。將此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計量，亦不應視其為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經調整淨虧損定義為經加回(i)專業費用(主要指支付予專業各方有關先前上市工作的費用)、(ii)[編纂]、(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v)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而經調整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淨虧損。下表將我們呈列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經調整淨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淨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16,611)	(222,687)	(136,201)
加：			
— 專業費用	5,101	368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252)	29,302	18,894
—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	<u>113,249</u>	<u>125,853</u>	<u>99,108</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經調整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5,513)</u>	<u>(67,164)</u>	<u>(11,787)</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源於(i)臨床測序解決方案，(ii)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及(iii)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5.1百萬元、人民幣474.8百萬元及人民幣518.1百萬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251,378	57.8	270,013	56.9	329,354	63.6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183,368	42.1	203,898	42.9	187,717	36.2
其他	399	0.1	843	0.2	1,017	0.2
總計	435,145	100.0	474,754	100.0	518,088	100.0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相關醫療器械向具備產前診斷認證的醫院及獨立醫學實驗室提供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主要產品包括NIPT試劑盒、CNV-seq試劑盒、基因測序儀及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1.4百萬元、人民幣27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9.4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年度總收入的57.8%、56.9%及63.6%。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科研測序服務及用於科研的實驗室耗材及實驗設備為學術及研究機構提供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專注於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中符合新興產業趨勢且需要先進生物信息學分析的高價值研究項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3.4百萬元、人民幣203.9百萬元及人民幣187.7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年度總收入的42.1%、42.9%及36.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除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及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外，我們亦通過於往績紀錄期間提供其他收費服務產生小部分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該部分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各相關年度總收入的0.1%、0.2%及0.2%。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直銷及分銷商以營銷及銷售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並通過我們的自有直銷渠道銷售科研測序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自直銷及通過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359,400	82.6	366,985	77.3	382,906	73.9
分銷	75,745	17.4	107,769	22.7	135,182	26.1
總計	435,145	100.0	474,754	100.0	518,088	100.0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主要為試劑、酶、測試探針及包裝及標籤材料的成本；(ii)製造費用；及(iii)直接勞動成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7.0百萬元、人民幣319.9百萬元及人民幣334.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材料成本	225,664	51.9	242,794	51.1	259,861	50.2
製造費用	45,382	10.4	47,910	10.1	47,311	9.1
直接勞動成本	25,995	6.0	29,243	6.2	27,573	5.3
總計	297,041	68.3	319,947	67.4	334,745	64.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142,383	32.7	153,872	32.4	188,248	36.3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154,518	35.5	165,914	34.9	146,331	28.2
其他	<u>140</u>	<u>0.1</u>	<u>161</u>	<u>0.1</u>	<u>166</u>	<u>0.1</u>
總計	<u>297,041</u>	<u>68.3</u>	<u>319,947</u>	<u>67.4</u>	<u>334,745</u>	<u>64.6</u>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8.1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1.7%、32.6%及35.4%。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108,995	43.4	116,141	43.0	141,106	42.8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28,850	15.7	37,984	18.6	41,386	22.0
其他	<u>259</u>	<u>64.9</u>	<u>682</u>	<u>80.9</u>	<u>851</u>	<u>83.7</u>
總計／合計	<u>138,104</u>	<u>31.7</u>	<u>154,807</u>	<u>32.6</u>	<u>183,343</u>	<u>35.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利息收入、(iii)增值稅扣減、(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v)外匯收入淨額及(vi)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6,843	36.3	5,188	30.9	2,038	27.0
利息收入	6,187	32.8	6,053	36.1	5,049	66.8
增值稅扣減	5,153	27.3	5,238	31.2	73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74	0.4	—	—
外匯收入淨額	492	2.6	89	0.5	307	4.1
其他	196	1.0	136	0.9	89	1.1
總計	18,871	100.0	16,778	100.0	7,55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收取地方政府機構以補貼形式的政府補助。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進項稅扣減政策，我們享有若干增值稅扣減。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營銷及推廣開支、(iii)租金及辦公室開支、(iv)折舊及攤銷、(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vi)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7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人民幣10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8,536	13.6	63,580	58.7	57,799	50.1
營銷及推廣開支	47,995	76.5	34,984	32.3	47,381	41.1
租金及辦公室開支	3,850	6.1	7,134	6.6	7,176	6.2
折舊及攤銷	1,901	3.0	2,015	1.9	2,486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26)	(1.0)	325	0.3	143	0.1
其他	1,073	1.8	277	0.2	280	0.3
總計	62,729	100.0	108,315	100.0	115,265	100.0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租金及辦公室開支、(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v)專業費用(主要指就先前上市嘗試支付予專業各方的費用)、(v)折舊及攤銷、(vi)稅項及附加費、(vii)[編纂]及(viii)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100.2百萬元及人民幣86.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2,230	59.9	51,417	51.3	43,309	50.2
租金及辦公室開支	7,788	38.2	6,419	6.4	5,566	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364)	(80.2)	28,741	28.7	18,618	21.6
專業費用	5,101	25.0	368	0.4	—	—
折舊及攤銷	4,545	22.3	7,087	7.1	6,509	7.5
稅項及附加費	461	2.3	1,170	1.2	2,228	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6,646	32.5	4,950	4.9	3,593	4.2
總計	20,407	100.0	100,152	100.0	86,235	100.0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iii)折舊及攤銷、(iv)技術服務費用、(v)租金及水電費、(v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vii)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研發成本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材料成本	30,679	41.6	10,245	22.8	2,912	10.9
員工成本	23,969	32.5	20,615	45.9	15,955	60.0
折舊及攤銷	8,047	10.9	4,720	10.5	1,270	4.8
技術服務費用	6,732	9.1	5,512	12.3	4,605	17.3
租金及水電費	2,536	3.6	2,167	4.8	1,741	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2)	(0.4)	236	0.5	115	0.4
其他	1,973	2.7	1,435	3.2	0	0.0
總計	73,674	100.0	44,930	100.0	26,598	100.0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捐贈開支，(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iii)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捐贈開支	597	85.0	1,951	100.0	128	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0	12.8	—	—	226	60.8
其他	15	2.2	—	—	18	4.8
總計	702	100.0	1,951	100.0	372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人民幣12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財務成本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	113,249	98.2	125,853	98.6	99,108	98.4
租賃負債利息	2,110	1.8	1,841	1.4	1,575	1.6
總計	115,359	100.0	127,694	100.0	100,683	10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為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撥備或撥回。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負人民幣24千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主要來自我們的基因測序儀的更新迭代，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零。

稅項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中國內地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納稅。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持續經營的各綜合實體的虧損狀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持續經營中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2。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有關稅務機關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未解決事宜。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4年，我們決定停止檢測業務，並將資源集中於臨床測序服務及科研測序服務上。隨後，我們出售了上海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亦制定計劃出售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或安諾優達實驗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安諾優達實驗室外，其他實體已停止檢測業務。因此，檢測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檢測業務不再納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且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追溯調整。於2022年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15.3百萬元，於2023年為人民幣96.1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96.8百萬元。我們分別於2022年及2024年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錄得年度淨利潤人民幣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於2023年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錄得年度淨虧損人民幣17.6百萬元。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狀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3。

於2025年3月，本公司與安諾復琢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6,650,000元出售其於安諾優達實驗室持有的100%股權。該出售交易已於2025年3月完成。

經營業績之年度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4.8百萬元增加9.1%至2024年的人民幣51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客戶群的強化及擴大，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0.0百萬元增加22.0%至2024年的人民幣329.4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數量增加，及(ii)現有客戶的採購量不斷增加，令NIPT試劑盒及基因測序儀的銷量增加。此外，我們亦於2024年開始自銷售CNV-seq試劑盒產生收入。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減少7.9%至2024年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4年，我們對此業務線的戰略重點由增加收入轉為通過淘汰若干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服務以提高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增加4.6%至2024年的人民幣334.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增加2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NIPT試劑盒的銷售增加，導致材料成本增加。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5.9百萬元減少1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3百萬元，與2023年至2024年此業務線收入的變化基本一致。

其他。我們的其他銷售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均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0.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8百萬元增加18.4%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3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32.6%增加至2024年的35.4%。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增加21.5%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NIPT試劑盒銷售增加帶動業務增長。我們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在2023年的43.0%及2024年的42.8%。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我們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8.9%至2024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戰略優化，更加專注於涉及複雜測序及生物信息學分析的高價值研究計劃，並逐步淘汰若干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服務，從而使我們該業務線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8.6%提高至2024年的22.0%。

其他。我們其他的毛利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毛利率由2023年的80.9%增加至2024年的83.7%。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54.8%至2024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相關扣減政策到期，增值稅扣減由202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3千元，(ii)政府補助減少，主要由於根據相關政策，我們於2023年獲得的部分政府補助為一次性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增加6.5%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銷售及分銷工作，營銷和推廣開支有所增加，這也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減少14.0%至2024年的人民幣8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以及由於運營效率提高，我們的行政人員總數減少。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減少40.8%至2024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受若干產品(例如CNV-seq試劑盒)的研發週期及進度影響，研發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減少。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80.0%至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捐贈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1萬元。該等捐贈大部分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減少21.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主要因為由於相關部分股東贖回權已於2024年9月終止，因此其後我們已不再就特別股東權利的負債應計相關利息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75.0%至202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撥備或撥回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2.4百萬元及零，乃主要由於我們基因測序儀的更新迭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人民幣2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我們於2023年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人民幣17.6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溢利人民幣10.4百萬元。

年度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2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35.1百萬元增加9.1%至2023年的人民幣474.8百萬元，乃主要受我們的業務增長所驅動。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1.4百萬元增加7.4%至2023年的人民幣270.0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NIPT試劑盒銷售增加，乃受客戶數量增加所驅動。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我們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3.4百萬元增加11.2%至2023年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增長的客戶群、2023年新服務的推出(例如單細胞測序及轉錄組測序)以及引進先進測序技術，可進行複雜的多組學研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97.0百萬元增加7.7%至2023年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42.4百萬元增加8.1%至2023年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與我們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我們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增加7.4%至2023年的人民幣16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受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所推動，材料成本增加。

其他。我們的其他銷售成本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8.1百萬元增加12.1%至2023年的人民幣154.8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31.7%增加至2023年的32.6%。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增加6.5%至2023年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主要受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所帶動。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在2022年的43.4%及2023年的43.0%。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我們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31.5%至2023年的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由於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我們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5.7%增加至2023年的18.6%，主要由於我們的戰略優化，更加專注於涉及複雜測序及生物信息學分析的高價值研究計劃，以及逐步淘汰若干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服務，有效控制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增加帶來更好的規模經濟。

其他。我們的其他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2023年為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毛利率由2022年的64.9%增加至2023年的80.9%。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11.1%至2023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因為根據相關政策，我們於2022年收到的若干政府補助為一次性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72.7%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將大量銷售人員部署至從事COVID相關服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該等員工成本並未確認為我們2022年的持續經營業務。我們於2023年將相關銷售人員調回至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因此相關員工成本已相應確認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391.2%至2023年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2年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7.3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2年將相關行政人員部署至從事COVID相關服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當年該等員工成本未確認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我們於2023年將相關行政人員調回至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因此相關員工成本已相應確認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減少39.1%至2023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受若干產品(例如CNV-seq試劑盒)的研發週期及進度影響，從而導致研發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185.7%至2023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捐贈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該等捐贈大部分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增加10.7%至2023年的人民幣12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根據相關股東贖回權計算的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負人民幣24千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撥備或撥回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基因測序儀更新迭代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22.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我們於2022年錄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人民幣49.8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人民幣17.6百萬元。

年度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240.2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主要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409	171,869	103,765
使用權資產	64,331	54,369	34,085
無形資產	2,352	1,751	9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0,092	227,989	138,766
存貨	162,834	93,116	70,07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3,075	177,506	180,4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48,639	41,225	34,081
110,000	100,000	195,000	
受限制現金	160	14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136	256,470	125,02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	—	130,606
流動資產總值	855,844	668,331	735,232
應付賬款	125,994	55,978	72,1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310	149,586	109,542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1,139,059	1,264,912	98,586
租賃負債	9,300	8,963	6,642
應付稅項	2,288	—	9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 負債	—	—	32,703
流動負債總額	1,451,951	1,479,439	319,751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596,107)	(811,108)	415,48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6,015)</u>	<u>(583,119)</u>	<u>554,247</u>
租賃負債	55,766	46,223	28,561
撥備	1,079	1,123	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287</u>	<u>—</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8,132</u>	<u>47,346</u>	<u>29,493</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414,147)</u>	<u>(630,465)</u>	<u>524,75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6,290)	(634,529)	524,754
非控股權益	<u>12,143</u>	<u>4,064</u>	<u>—</u>
(虧絀)／權益總額	<u>(414,147)</u>	<u>(630,465)</u>	<u>524,754</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械及設備，(ii)電子設備，(iii)租賃物業改良，及(iv)其他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機械及設備	158,613	91.5	157,525	91.7	88,484	85.2
電子設備	11,835	6.8	10,497	6.1	12,315	11.9
租賃物業改良	2,469	1.4	3,271	1.9	2,466	2.4
其他設備	<u>492</u>	<u>0.3</u>	<u>576</u>	<u>0.3</u>	<u>500</u>	<u>0.5</u>
總計	<u>173,409</u>	<u>100.0</u>	<u>171,869</u>	<u>100.0</u>	<u>103,765</u>	<u>100.0</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3.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1.9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9百萬元減少39.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10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計劃於2024年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導致安諾優達實驗室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該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附註13。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未被抵押。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我們租賃樓宇及營運中使用的其他空間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百萬元減少15.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百萬元進一步減少37.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計劃於2024年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導致安諾優達實驗室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於該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成品及(iii)在製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5,037	47,737	33,191
成品	45,154	35,850	29,288
在製品	<u>12,643</u>	<u>9,529</u>	<u>7,599</u>
總計	<u>162,834</u>	<u>93,116</u>	<u>70,078</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減少42.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應對COVID-19期間的不確定性及波動性，以及出於對未來市場需求的預期，我們囤積了一批原材料。該批原材料大部分已於2023年使用。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百萬元減少2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計劃於2024年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導致安諾優達實驗室的相關存貨於該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ii)我們持續努力控制存貨水平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¹⁾	196.0	146.3	88.8

附註：

- (1) 年內存貨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並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各年為360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96.0天減少至2023年的146.3天，並於2024年進一步減少至88.8天，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水平自2022年至2024年持續下降。此外，自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減少，部分原因亦為我們計劃於2024年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導致安諾優達實驗室的相關存貨於該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0至90天	137,793	84.7	53,240	57.2	56,075	80.0
91至180天	13,400	8.2	4,177	4.5	4,989	7.1
超過180天	11,641	7.1	35,699	38.3	9,014	12.9
總計	<u>162,834</u>	<u>100.0</u>	<u>93,116</u>	<u>100.0</u>	<u>70,078</u>	<u>100.0</u>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存貨撇減。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人民幣41.0百萬元或58.5%已動用、消耗或出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52,998	210,925	196,495
應收票據	1,623	4,267	—
減值	(31,546)	(37,686)	(16,062)
總計	223,075	177,506	180,43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客戶結餘，而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指客戶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通常在六個月期限內。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後)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1百萬元下降20.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取與2023年COVID相關服務有關的大部分應收賬款。我們已於2023年停止COVID相關服務。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後)維持相對穩定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5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

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且不會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所有應收賬款均不計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數)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 . .	161.1	151.9	124.4

附註：

- (1) 年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並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各年為360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61.1天減少至2023年的151.9天，與2022年至2023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少基本一致，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收回COVID相關的大部分應收賬款。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51.9天減少至2024年的124.4天，主要由於我們計劃於2024年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導致安諾優達實驗室的相關應收賬款於該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一年內	189,890	85.2	153,943	86.7	164,079	90.9
一年至兩年	15,620	7.0	16,706	9.4	12,749	7.1
兩年至三年	14,268	6.4	2,589	1.5	2,362	1.3
三年至四年	2,997	1.3	3,978	2.2	934	0.5
四年至五年	300	0.1	290	0.2	309	0.2
總計	223,075	100.0	177,506	100.0	180,433	100.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85.2%、86.7%及90.9%的應收賬款賬齡為一年內，因為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180天的信貸期。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就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類型的承保範圍劃分)類似的多個客戶分部分組的賬齡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賬款人民幣37.8百萬元或19.2%已結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前的客戶付款。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獲准通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	304,977	249,999	119,450
— 美元	<u>6,319</u>	<u>6,485</u>	<u>5,584</u>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1,296	256,484	125,034
減：			
受限制現金	<u>(160)</u>	<u>(14)</u>	<u>(14)</u>
總計	<u>311,136</u>	<u>256,470</u>	<u>125,020</u>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1百萬元減少17.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5百萬元，主要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我們購買結構性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5百萬元進一步減少5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結構性存款增加及我們計劃於2024年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導致安諾優達實驗室的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該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人民幣130.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計劃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

應付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就購買設備、檢測試劑及耗材以及服務的應付供應商賬款。應付賬款不計息，並通常在30天至150天的期限內結清。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減少5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2年累積了相對較高水平的COVID相關應付賬款，以及(ii)我們於2022年因應對COVID-19期間的不確定性及波動並出於我們對未來市場需求的預期而囤積原材料。我們已於2023年停止COVID相關服務。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百萬元增加28.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採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數)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u>118.3</u>	<u>102.4</u>	<u>68.9</u>

附註：

- (1) 年內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應付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並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各年為360天。

我們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18.3天減少至2023年的102.4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至2023年的銷售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體一致。其於2024年進一步減少至68.9天，主要由於我們計劃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原因為其應付賬款週轉週期相對較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一年內	118,253	93.9	53,803	96.1	68,649	95.1
一年至兩年	1,407	1.1	161	0.3	1,155	1.6
兩年至三年	2,009	1.6	161	0.3	262	0.4
三年以上	<u>4,325</u>	<u>3.4</u>	<u>1,853</u>	<u>3.3</u>	<u>2,119</u>	<u>2.9</u>
總計	<u>125,994</u>	<u>100.0</u>	<u>55,978</u>	<u>100.0</u>	<u>72,185</u>	<u>10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93.9%、96.1%及95.1%的應付賬款賬齡為一年內，因為我們通常在30天至150天期間內結清。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人民幣57.4百萬元或79.5%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ii)薪金及福利、(iii)遞延收入、(iv)應付股息及(v)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11,523	91,587	70,169
薪金及福利	22,743	26,636	20,529
遞延收入	3,003	1,287	—
應付股息	—	3,894	—
其他應付款項	39,328	26,182	18,844
總計	176,597	149,586	109,54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6百萬元減少15.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合約負債減少，因履行相關合約義務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6百萬元減少26.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因履行相關合約義務，我們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合約負債減少，及(ii)支付我們先前撥備的相關開支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特別股東權利負債主要為特別股東權利安排。我們的特別股東權利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9.1百萬元增加11.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9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相關股東的贖回權計算的應計利息。我們的特別股東權利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9百萬元減少92.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百萬元，乃由於已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終止相關贖回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計劃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我們錄得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人民幣32.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所得現金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9,025	(26,069)	14,6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3,592	(13,959)	(111,8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1,653)</u>	<u>(14,727)</u>	<u>(18,3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u>160,964</u>	<u>(54,755)</u>	<u>(115,575)</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680	311,136	256,47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492</u>	<u>89</u>	<u>30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1,136</u>	<u>256,470</u>	<u>141,202</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6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與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25.7百萬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101.2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1.4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9.5百萬元，部分被金融資產的減值淨額人民幣13.3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2.0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被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0.7百萬元及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1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與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40.2百萬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22.7百萬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7.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128.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7.2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0.0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2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49.0百萬元及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39.3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0.7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7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9.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與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8.6百萬元(包括(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ii)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8.0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116.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6.2百萬元，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7.1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56.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63.7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6.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61.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0.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66.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2.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1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3.6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233.0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0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5.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乃由於(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9.2百萬元，(ii)註銷附屬公司時的分派人民幣3.9百萬元，(iii)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3.9百萬元，及(iv)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人民幣2.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乃由於(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0.1百萬元，(ii)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i)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2百萬元。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乃由於(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8.9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人民幣2.7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62,834	93,116	70,078	77,1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3,075	177,506	180,433	190,0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8,639	41,225	34,081	32,29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0,000	100,000	195,000	215,000
受限制現金	160	14	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136	256,470	125,020	51,70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	—	130,606	129,774
流動資產總值	855,844	668,331	735,232	695,9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5,994	55,978	72,185	61,5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310	149,586	109,542	95,644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1,139,059	1,264,912	98,586	97,327
租賃負債	9,300	8,963	6,642	6,665
應付稅項	2,288	—	93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				
負債	—	—	32,703	30,131
流動負債總額	1,451,951	1,479,439	319,751	291,286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596,107)	(811,108)	415,481	404,657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5百萬元減少2.6%至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404.7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春節期間收回未償還應收賬款較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3.3百萬元，部分被(i)因支付及結算相關稅項及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ii)因春節期間採購減少，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iii)因春節期間收回未償還應收賬款較慢，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及(iv)因春節期間存貨利用率及貨物運輸減少，存貨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11.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15.5百萬元。該變化主要由於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減少人民幣1,166.3百萬元，因於2024年12月31日前終止相關贖回權所致，部分被(i)我們增購結構性存款及我們計劃於2024年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導致安諾優達實驗室的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該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31.5百萬元，(ii)因我們計劃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及(iii)主要由於我們計劃於2024年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導致安諾優達實驗室的相關存貨於該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以及我們持續努力控制存貨水平而使得存貨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1百萬元增加36.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根據相關股東的贖回權計算的應計利息，導致特別股東權利負債增加人民幣125.9百萬元，(ii)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因應對COVID-19期間的不確定性及波動以及出於我們對未來市場需求的預期而囤積一批原材料，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69.7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及購買結構性存款，(iv)由於於2023年收回與我們的COVID相關服務有關的大部分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5.6百萬元，部分被(i)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因COVID相關應付賬款的累積相對較高，以及我們於2022年因應對COVID-19期間的不確定性及波動以及出於我們對未來市場需求的預期而囤積原材料，以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履行相關合約義務，我們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合約負債減少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流動比率 ⁽¹⁾	58.9	45.2	229.9
速動比率 ⁽²⁾	47.7	38.9	208.0
毛利率 ⁽³⁾	31.7	32.6	35.4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年年末的流動負債並乘以100%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根據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去截至同年年末的存貨並除以截至同年年末的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 (3) 毛利率乃根據年內毛利除以同年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債務主要為租賃負債。截至2025年2月28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債務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34.5百萬元。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我們目前並無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與租賃物業相關的租賃付款責任。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1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9,300	8,963	6,642	6,665
非流動部分	<u>55,766</u>	<u>46,223</u>	<u>28,561</u>	<u>27,822</u>
總計	<u>65,066</u>	<u>55,186</u>	<u>35,203</u>	<u>34,487</u>

我們的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34.5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百萬元減少15.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租賃支付租金及未確認融資開支隨時間攤銷。我們由2023年至2024年的租賃負債減少亦部分由於我們計劃於2024年出售安諾優達實驗室，導致安諾優達實驗室的相關租賃負債於該年度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有關我們租賃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或會嚴重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約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或銀行融資，且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未經歷任何異常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約。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承兌信貸。董事確認，自2025年2月28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無形資產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營運現金流量撥付資本開支需求。我們擬結合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撥付未來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或會根據發展計劃或鑒於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7。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其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日後表現。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特別股東權利負債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經營籌集資金。我們擁有經營活動直接產生的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0。

外幣風險

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我們持有的美元。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價值之變動）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升值／(貶值)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9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1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8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87)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我們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將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基於我們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除非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年末所處階段分類而制定。

有關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及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賬面總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254,621	254,62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114	—	—	—	9,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136	—	—	—	311,136
受限制現金	160	—	—	—	1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215,192	215,19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019	—	—	—	8,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470	—	—	—	256,470
受限制現金	14	—	—	—	1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196,495	196,4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934	—	—	—	6,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020	—	—	—	125,020
受限制現金	14	—	—	—	14

我們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中國大陸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具備很高的信用質素。

就我們應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1披露。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概無其他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則該等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5,994	—	—	—	125,9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5,995	—	—	—	35,995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1,139,059	—	—	—	1,139,059
租賃負債	11,800	11,139	31,631	20,566	75,136
總計	1,312,848	11,139	31,631	20,566	1,376,18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5,978	—	—	—	55,9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3,013	—	—	—	23,013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1,264,912	—	—	—	1,264,912
租賃負債	10,633	10,524	31,253	10,420	62,830
總計	1,354,536	10,524	31,253	10,420	1,406,73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2,185	—	—	—	72,1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2,723	—	—	—	12,723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98,586	—	—	—	98,586
租賃負債	<u>7,928</u>	<u>7,794</u>	<u>22,693</u>	<u>1,231</u>	<u>39,646</u>
總計	<u>191,422</u>	<u>7,794</u>	<u>22,693</u>	<u>1,231</u>	<u>223,140</u>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分別宣派股息零、人民幣6.1百萬元及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率。任何日後的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來我們賺取的任何淨利潤將於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用於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該等淨利潤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根據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融資，且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編纂]包括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港元。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將包括[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及非[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編纂]總額當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用於發行我們的股份，其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餘下[編纂]港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報告年度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4年12月31日起概無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合共約[編纂]港元。

我們現時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可能會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發生變動)：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投資於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管線產品的研發。具體而言，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我們的管線IVD產品，包括(i)U+檢測試劑盒；(ii)擴展型攜帶者篩查試劑盒試劑盒；(iii)遺傳性耳聾檢測試劑盒；(iv)阿爾茨海默病早期診斷的P-tau-181檢測試劑盒及A β 1-42檢測試劑盒；及(v)地中海貧血基因檢測試劑盒。有關我們上述管線產品的最新發展階段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概覽 — 我們的IVD產品開發管線」。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NextSeq 550AR以及研發新設備，包括購買全自動熒光免疫分析儀Dx200分析儀和Dx200S分析儀及單分子測序儀用於研發地貧檢測試劑盒，以及其相關配套軟件。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 [編纂]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 或 [編纂] 港元將投資於升級及改造我們現有的實驗室及生產設施。具體而言，
 - [編纂]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 或 [編纂] 港元將用於通過以技術先進的樣本儲存設備、生物安全設備及環境控制設備來改造我們現有的實驗室，升級生產及設施。
 - [編纂]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 或 [編纂] 港元將用於通過引入全自動化生產線及濕實驗室工藝以及智能控制系統，對實驗室進行升級。
- [編纂]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 或 [編纂] 港元將投資於我們國內市場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及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業務發展以及海外業務發展。具體而言，
 - [編纂]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 或 [編纂] 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並為該業務線開展相關營銷及推廣活動。
 - [編纂]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 或 [編纂] 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國內市場的科研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並為該業務線開展相關營銷及推廣活動。
 - [編纂]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 或 [編纂] 港元將用於在海外市場發展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編纂]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 或 [編纂] 港元將投資於擴展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及更新相關技術。具體而言，
 - [編纂]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 或 [編纂] 港元將透過開發轉錄組學、蛋白質組學平台及納米孔單分子測序平台，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招募更多合資格研發人員。我們計劃招募於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及生物信息學方面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研發專業人員。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高性能分析平台，以提升我們的生物信息學能力及效率。
- [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我們上調或下調[編纂]，以將最終[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予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以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

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產生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按比例調整分配予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只會在被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才會將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公司信頭]。

致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以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至I-93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93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初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的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保證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足夠且適當，足以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表明 貴公司並未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35,145	474,754	518,088
銷售成本		<u>(297,041)</u>	<u>(319,947)</u>	<u>(334,745)</u>
毛利		138,104	154,807	183,3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8,871	16,778	7,5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729)	(108,315)	(115,265)
行政開支		(20,407)	(100,152)	(86,235)
研發成本		(73,674)	(44,930)	(26,598)
其他開支	8	(702)	(1,951)	(372)
財務成本	9	(115,359)	(127,694)	(100,68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	1,198	2,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691)</u>	<u>(12,428)</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7	(116,611)	(222,687)	(136,201)
所得稅開支	12	<u>—</u>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116,611)</u>	<u>(222,687)</u>	<u>(136,20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				
溢利／(虧損)		<u>49,799</u>	<u>(17,555)</u>	<u>10,440</u>
年內虧損		<u>(66,812)</u>	<u>(240,242)</u>	<u>(125,76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2,833)	(238,280)	(125,616)
非控股權益		<u>6,021</u>	<u>(1,962)</u>	<u>(145)</u>
		<u>(66,812)</u>	<u>(240,242)</u>	<u>(125,76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6,812)</u>	<u>(240,242)</u>	<u>(125,761)</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2,833)	(238,280)	(125,616)
非控股權益		<u>6,021</u>	<u>(1,962)</u>	<u>(145)</u>
		<u>(66,812)</u>	<u>(240,242)</u>	<u>(125,76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				
— 年內虧損		(1.22)	(3.98)	(2.10)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95)	(3.72)	(2.28)
攤薄				
— 年內虧損		(1.22)	(3.98)	(2.10)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95)	(3.72)	(2.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3,409	171,869	103,765
使用權資產	17	64,331	54,369	34,085
無形資產	18	2,352	1,751	916
遞延稅項資產	28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0,092</u>	<u>227,989</u>	<u>138,7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62,834	93,116	70,07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223,075	177,506	180,4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22	48,639	41,225	34,08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10,000	100,000	195,000
受限制現金	24	160	14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11,136	256,470	125,02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 資產	13	—	—	130,606
流動資產總值		<u>855,844</u>	<u>668,331</u>	<u>735,2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25,994	55,978	72,1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75,310	149,586	109,542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27	1,139,059	1,264,912	98,586
租賃負債	17	9,300	8,963	6,642
應付稅項		2,288	—	9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13	—	—	32,703
流動負債總額		<u>1,451,951</u>	<u>1,479,439</u>	<u>319,75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596,107)</u>	<u>(811,108)</u>	<u>415,4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6,015)</u>	<u>(583,119)</u>	<u>554,24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55,766	46,223	28,561
撥備		1,079	1,123	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287	—	—
延遞稅項負債	28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8,132</u>	<u>47,346</u>	<u>29,493</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414,147)</u>	<u>(630,465)</u>	<u>524,75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9	59,895	59,895	59,895
儲備	31	<u>(486,185)</u>	<u>(694,424)</u>	<u>464,859</u>
		<u>(426,290)</u>	<u>(634,529)</u>	<u>524,754</u>
非控股權益		<u>12,143</u>	<u>4,064</u>	<u>—</u>
權益／(虧絀)總額		<u>(414,147)</u>	<u>(630,465)</u>	<u>524,75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 (虧絀)總額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9,895	962,105	88,676	(517,814)	(929,249)	(336,387)	6,122	(330,26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72,833)	(72,833)	6,021	(66,8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833)	(72,833)	6,021	(66,8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7,070)	—	—	(17,070)	—	(17,070)
於2022年12月31日	<u>59,895</u>	<u>962,105*</u>	<u>71,606*</u>	<u>(517,814)*</u>	<u>(1,002,082)*</u>	<u>(426,290)</u>	<u>12,143</u>	<u>(414,147)</u>

* 該等儲備賬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負人民幣486,185,000元。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虧 絀)總額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9,895	962,105	71,606	(517,814)	(1,002,082)	(426,290)	12,143	(414,147)
年內虧損	—	—	—	—	(238,280)	(238,280)	(1,962)	(240,2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8,280)	(238,280)	(1,962)	(240,2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0,041	—	—	30,041	—	30,041
股息	—	—	—	—	—	—	(6,117)	(6,117)
於2023年12月31日	<u>59,895</u>	<u>962,105*</u>	<u>101,647*</u>	<u>(517,814)*</u>	<u>(1,240,362)*</u>	<u>(634,529)</u>	<u>4,064</u>	<u>(630,465)</u>

* 該等儲備賬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負人民幣694,424,000元(2022年：負人民幣486,185,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權益/(虧 絀)總額	
	實繳資本/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合計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9,895	962,105	101,647	(517,814)	(1,240,362)	(634,529)	4,064	(630,465)	
年內虧損	—	—	—	—	(125,616)	(125,616)	(145)	(125,7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5,616)	(125,616)	(145)	(125,761)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3,919)	(3,919)	
改制為一家股份公司	—	(1,205,597)	—	—	1,205,597	—	—	—	
特別股東權利安排	—	850,605	—	414,829	—	1,265,434	—	1,265,4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9,465	—	—	19,465	—	19,465	
於2024年12月31日	<u>59,895</u>	<u>607,113*</u>	<u>121,112*</u>	<u>(102,985)*</u>	<u>(160,381)*</u>	<u>524,754</u>	—	<u>524,754</u>	

* 該等儲備賬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64,859,000元(2023年：負人民幣694,424,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6,611)	(222,687)	(136,2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57,978	(17,501)	10,533
就以下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15,980	128,301	101,199
利息收入		(6,396)	(6,729)	(5,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6,159	37,227	31,4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9,951	10,152	9,551
無形資產攤銷	18	1,770	1,785	1,225
匯兌差額淨額	6	(492)	(89)	(3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070)	30,041	19,46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32	—	—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8	731	685
租賃終止	17	14	(14)	—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7,375	6,348	(13,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款 項的減值虧損	16	<u>2,552</u>	<u>12,428</u>	<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減少		(56,386)	48,955	10,257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63,742)	39,251	(18,3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		8,872	7,399	2,171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6,785	(70,016)	31,9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8,083	(30,726)	(30,741)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u>(140)</u>	<u>146</u>	<u>—</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4,800	(24,998)	14,470
已收利息		753	1,271	165
已付所得稅		<u>(6,528)</u>	<u>(2,342)</u>	<u>—</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u>59,025</u>	<u>(26,069)</u>	<u>14,6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643	5,444	4,5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186)	(32,467)	(30,473)
購買無形資產		(365)	(1,320)	(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00	4,384	9,465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0,000)	(900,000)	(1,061,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u>1,233,000</u>	<u>910,000</u>	<u>966,000</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113,592</u>	<u>(13,959)</u>	<u>(111,85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非控股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	(2,223)	(3,894)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時分派	32	—	—	(3,9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32	—	—	740
租賃付款 — 本金部分	17	(8,922)	(10,056)	(9,190)
租賃付款 — 利息部分	17	<u>(2,731)</u>	<u>(2,448)</u>	<u>(2,09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1,653)</u>	<u>(14,727)</u>	<u>(18,35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u>160,964</u>	<u>(54,755)</u>	<u>(115,575)</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49,680	311,136	256,47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492</u>	<u>89</u>	<u>307</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11,136	256,470	141,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u>311,136</u>	<u>256,470</u>	<u>141,202</u>
持作出售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13	—	—	16,182
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311,136</u>	<u>256,470</u>	<u>125,020</u>
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311,136</u>	<u>256,470</u>	<u>141,2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5,635	95,262	94,269
使用權資產	17	48,020	40,556	34,085
無形資產	18	2,352	1,751	916
投資附屬公司	19	<u>31,100</u>	<u>31,100</u>	<u>2,00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7,107</u>	<u>168,669</u>	<u>131,270</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5,863	76,048	65,26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350,754	363,509	387,0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22	80,422	82,140	36,69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10,000	100,000	195,000
受限制現金	24	160	14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10,394	174,569	114,27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 資產	13	<u>—</u>	<u>—</u>	<u>20,000</u>
流動資產總值		<u>867,593</u>	<u>796,280</u>	<u>818,2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78,331	40,624	66,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28,345	115,449	93,985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27	1,139,059	1,264,912	98,586
租賃負債	17	6,990	6,650	6,642
應付稅項		<u>—</u>	<u>—</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1,352,725</u>	<u>1,427,635</u>	<u>265,76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485,132)</u>	<u>(631,355)</u>	<u>552,4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8,025)</u>	<u>(462,686)</u>	<u>683,76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41,489	34,763	28,561
撥備		861	896	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u>1,287</u>	<u>—</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3,637</u>	<u>35,659</u>	<u>29,493</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351,662)</u>	<u>(498,345)</u>	<u>654,274</u>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9	59,895	59,895	59,895
儲備	31	<u>(411,557)</u>	<u>(558,240)</u>	<u>594,379</u>
權益／(虧絀)總額		<u>(351,662)</u>	<u>(498,345)</u>	<u>654,27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註冊的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4月28日，營業期限為2012年4月28日至2042年4月27日。貴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六街88號2單元8號樓701室。

貴集團致力於提供以分子診斷為基礎的IVD醫療器械及多組學生命科學研究服務。貴集團積極推動基因技術的產業化應用，為生命科學的發展做出貢獻。憑藉在基因組測序及生物信息學領域的自主創新能力，貴集團不斷推進技術研發以及產品轉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全面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包括自產IVD檢測試劑盒、基因測序儀及生物信息學分析軟件，以及配套技術支持及實驗室設計服務)。

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批准貴公司改制為具有59,894,726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5年3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共發行59,894,72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按當日有關股東名下登記的實繳資本配發予該等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民營有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Beijing Annoroad Medical Inspection Laboratory Co., Ltd.*	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 驗實驗室有限 公司	北京 2013年 11月14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提供檢測及醫療服務	(a)
Beijing Annoroad Medical Device Co., Ltd.*	北京安諾優達醫療器 械有限公司	北京 2014年 3月25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銷售醫療器械	(b)
Zhejiang Annoroad Biotech Co., Ltd.*	浙江安諾優達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浙江 2017年 5月27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科研服務及銷售醫療 器械	(a)
Annoroad Medical Inspection Laboratory (Yiwu) Co., Ltd.*	安諾優達(義烏)醫學 檢驗有限公司	浙江 2017年 8月30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提供檢測服務	(c)
Anweikang Gene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安維康基因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2016年 5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提供檢測服務	(c)
Sanya Annoroad Technology Co., Ltd.*	三亞安諾優達科技有 限公司	三亞 2023年 11月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生物技術開發及服務	(c)
Shanghai Annoroad Gene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安諾優達基因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 2018年 3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	—	科研服務	(c)
Shanghai Annoroad Medical Laboratory Co., Ltd.*	上海安諾優達醫學檢 驗實驗室有限 公司	上海 2019年 3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檢測服務	(c)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管理層於未註冊英文名稱的情況下，盡力按其中文名稱進行直譯的結果。

**：三亞安諾優達科技有限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上海安諾優達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4月關閉。

****：上海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2月出售。

附註：

(a)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北京中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b)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北京中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c)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及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會計原則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其與被投資方的關聯而承擔可變回報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且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當前指揮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這些回報時，即實現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 貴公司對被投資方擁有少於大部分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由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照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持續合併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餘額。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已全數撤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要素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被視為股權交易處理。

如果 貴集團失去對某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以及在損益中產生的任何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集團認為該等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若干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會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作每年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的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按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將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一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一方為滿足以下任何條件之一的某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者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者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 某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者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構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其將不作折舊並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費用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倘能夠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大部分須定期替換，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核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年限	年利率
機械及設備	3至10年	9.50%至31.67%
其他設備	3至5年	19.00%至31.67%
電子設備	3至5年	19.00%至31.67%
租賃物業改良	租期與5年之間較短者	租期與20.00%之間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能再從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的損益表中所確認因出售或廢棄而引致的任何損益，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所有分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貴集團於銷售後有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毋需計提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所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使用年期2至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

所購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

其他非專利技術

所購其他非專利技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可證明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有關產品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五至七年的商業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如果合約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於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式，並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以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後予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和以下預計使用年限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3至10年
----	-------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予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情況，則其折舊按照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限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擔保餘值下預期將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不依賴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貴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支付的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合約修訂、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就辦公物業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貴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所載有關「收入確認」的政策，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就未償還本金額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無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同時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具體如下：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未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權益投資的股息於付款權已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 貴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了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對已轉讓資產採取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照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每個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了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了沒有過多的成本和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和可證明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嚴重逾期時，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在並無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安排前，貴集團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準則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其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被撇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並須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但採用下述簡易法的應收賬款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而言，或當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建立基於大部分應收賬款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應收賬款的評估違約概率以及其他合理且可證明的資料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視情況分類為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就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具體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特別股東權利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基本上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的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系統性地於其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將其確認為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按照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按年均攤至損益表中，或抵減資產賬面值，即通過沖減折舊費的方式攤銷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以 貴集團因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確定，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及檢測服務。於2024年， 貴公司決定停止檢測業務。詳情披露於附註13。

-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包括醫療器械銷售收入及醫療器械維修收入。醫療器械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為客戶收到貨物時)時確認。醫療器械維修收入乃於提供服務的期間(服務合約的期間通常為1年(或更短的期間))內確認，或根據服務發生的實際時間結算。

-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包括提供研究測序服務及銷售用於科研的實驗室耗材及實驗設備。提供科研測序服務的履約義務在客戶確認後得到履行。銷售實驗室耗材及實驗設備的履約義務在客戶確認後得到履行。

- 檢測服務

檢測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檢測報告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撥充資本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會撥充資本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表內扣除，與轉讓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部分根據外部投資者最近的買入價格計算，部分根據將股權價值分配至不同類別股權的混合方法計算（附註30）。

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止已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進賬，乃指累計開支於期初及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 貴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即時予以支銷。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將當作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 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並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作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釐定帶有續約選項的合約租期時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有若干租賃合約含有續約選項。 貴集團評估是否行使續約或終止選項時運用判斷，即 貴集團可在考慮所有對其產生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後選擇續約或終止。開始日期後，倘有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在其控制範圍內，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約或終止租賃選項的能力(例如，租賃物業大型裝修或租賃資產大幅定製化改造的施工)，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租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不確定因素

涉及將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個有關期間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並很有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大幅調整的主要假設在下文闡述。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就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類型的承保範圍劃分)類似的多個客戶分部分組的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醫療行業的違約次數上升，則過往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違約概率及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

有關 貴集團應付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中披露。

非金融及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及非流動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及非流動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做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16、17及18。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估計預期[編纂]時間

在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時，貴集團對授予權益工具的預期[編纂]時間作出合理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對客觀因素的全面評估，包括當前市況、監管批准進度、可比公司的[編纂]時間表、行業慣例以及貴集團在[編纂]準備工作的實際進展。管理層每月審查該等假設，以確保其與最新市場動態及可得資料保持一致。倘預期[編纂]時間表發生重大變化(例如由於監管要求、市場狀況或戰略調整)，貴集團將重新評估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工具的公平值，並相應調整費用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由於預期[編纂]時間涉及對未來事件的重大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當前估計有所不同，這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臨床測序分部從事醫療器械銷售及醫療器械維護收入；
- (b) 研究測序分部從事提供研究測序服務及銷售實驗室耗材以及實驗器械；
- (c) 「其他」分部提供安裝物流服務及機器搬遷服務。

檢測業務亦為呈報分部之一，然而，其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13)。

管理層獨立監控貴集團營運分部的業績，以方便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過程。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是持續經營業務所致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持續經營業務所致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所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計量，但其他收入及收益、行政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研發成本、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以及其他開支、財務成本不包括在此計量範圍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向第三方按市價作出銷售的售價進行。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不使用分部資產與分部負債資料；因此，經營分部資料中未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的披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臨床測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科研測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251,378	183,368	399	435,145
分部間銷售	<u>127,506</u>	<u>65,529</u>	<u>91,315</u>	<u>284,350</u>
分部收入總額	378,884	248,897	91,714	719,495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127,506)	(65,529)	(91,315)	<u>(284,350)</u>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u><u>435,145</u></u>
分部業績	108,995	28,805	259	138,1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8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729)
行政開支				(20,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91)
研發成本				(73,67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
其他開支				(702)
財務成本				<u>(115,35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虧損				<u><u>(116,611)</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臨床測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科研測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270,013	203,898	843	474,754
分部間銷售	<u>96,817</u>	<u>42,781</u>	<u>10,726</u>	<u>150,324</u>
分部收入總額	366,830	246,679	11,569	625,078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96,817)	(42,781)	(10,726)	<u>(150,324)</u>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u><u>474,754</u></u>
分部業績	116,141	37,984	682	154,8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7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315)
行政開支				(100,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428)
研發成本				(44,9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98
其他開支				(1,951)
財務成本				<u>(127,69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虧損				<u><u>(222,687)</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臨床測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科研測序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329,354	187,717	1,017	518,088
分部間銷售	<u>56,431</u>	<u>16,026</u>	<u>6,218</u>	<u>78,675</u>
分部收入總額	385,785	203,743	7,235	596,763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56,431)	(16,026)	(6,218)	<u>(78,675)</u>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u><u>518,088</u></u>
分部業績	141,106	41,386	851	183,3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5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265)
行政開支				(86,235)
研發成本				(26,59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53
其他開支				(372)
財務成本				<u>(100,68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虧損				<u><u>(136,201)</u></u>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提供進一步的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來自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均不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收入包括醫療器械銷售收入和醫療器械維修收入。

提供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的履約責任在獲得客戶確認後即告履行，付款期限一般為0至180天，但渠道分銷商等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醫療器械維修服務的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並採用超時工作法確認收入。合約期限通常為1年或更短。收入依服務進度按比例確認，一般需於服務開始後45天或依合約規定向客戶收取短期墊款。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收入包括提供研究測序服務及銷售用於科研的實驗室耗材及實驗設備。

提供科研測序解決方案的履約責任在獲得客戶確認後即告履行，付款期限一般於0至180天，但高校等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銷售實驗室耗材及實驗設備的履約義務在客戶確認後得到履行，且付款通常於[180]日內到期。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187	6,053	5,049
政府補助*	6,843	5,188	2,038
增值稅扣減	5,153	5,238	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74	—
外匯收入淨額	492	89	307
其他	196	136	89
	<u>18,871</u>	<u>16,778</u>	<u>7,556</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8,871</u>	<u>16,778</u>	<u>7,556</u>

* 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是或然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計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120,665	139,989	133,341
已售存貨的成本		169,832	173,210	197,3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		33,151	35,766	27,891
使用權資產折舊(i)		7,556	7,411	7,139
無形資產攤銷(i)		1,770	1,785	1,225
研發成本		73,674	44,930	26,59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607	400	281
核數師酬金		770	629	6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專業費用(ii)		5,101	36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保及福利		122,609	183,682	152,46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iii)		9,399	10,859	8,5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17,252)</u>	<u>29,302</u>	<u>18,894</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i)		<u>114,756</u>	<u>223,843</u>	<u>179,894</u>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3	(1,213)	(2,0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1	15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691	12,428	—
利息收入	6	6,187	6,053	5,049
政府補助	6	6,843	5,188	2,0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90	(74)	226
外匯收入淨額	6	492	89	307

(i) 有關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已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ii) 專業費用指支付予專業各方有關先前上市工作的費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8.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0	—	226
捐贈支出	597	1,951	128
其他	15	—	18
總計	<u>702</u>	<u>1,951</u>	<u>372</u>

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110	1,841	1,575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應計利息	<u>113,249</u>	<u>125,853</u>	<u>99,108</u>
總計	<u>115,359</u>	<u>127,694</u>	<u>100,683</u>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有關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97	3,349	3,31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7,942)	24,585	16,564
績效獎金	300	716	6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71</u>	<u>189</u>	<u>198</u>
總計	<u>(14,274)</u>	<u>28,839</u>	<u>20,733</u>

於各有關期間，根據 貴集團股份獎勵計劃，若干董事因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有關獎勵之公平值乃於授出當日釐定，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中確認，而計入各有關期間的款項則包括在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披露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的股份獎勵 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牛曉陽先生	947	370	103	57	1,477
王海良先生	977	—	64	57	1,098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李志民先生	1,273	(18,312)	133	57	(16,849)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	—	—	—	—	—
周昭佩先生	—	—	—	—	—
蔣慧賢先生	—	—	—	—	—
總計	3,197	(17,942)	300	171	(14,2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牛曉陽先生	989	740	280	63	2,072
王海良先生	1,066	—	210	63	1,339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李志民先生	1,294	23,845	226	63	25,428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	—	—	—	—	—
周昭佩先生	—	—	—	—	—
蔣慧賢先生	—	—	—	—	—
總計	3,349	24,585	716	189	28,83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的股份獎勵 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牛曉陽先生	985	587	230	66	1,868
王海良先生	<u>1,050</u>	<u>—</u>	<u>202</u>	<u>66</u>	<u>1,318</u>
最高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					
李志民先生	1,278	15,977	226	66	17,547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先生	—	—	—	—	—
周昭侃先生	—	—	—	—	—
蔣慧賢先生	<u>—</u>	<u>—</u>	<u>—</u>	<u>—</u>	<u>—</u>
總計	<u>3,313</u>	<u>16,564</u>	<u>658</u>	<u>198</u>	<u>20,733</u>

- (i) 牛曉陽先生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王海良先生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李志民先生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iv) 夏佐全先生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周昭侃先生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蔣慧賢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2名、2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3名、3名及2名最高薪僱員(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34	2,803	1,56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456	2,748	658
績效獎金	171	380	2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50</u>	<u>167</u>	<u>132</u>
總計	<u>2,911</u>	<u>6,098</u>	<u>2,609</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總計	<u>3</u>	<u>3</u>	<u>2</u>

於各有關期間，3名、3名及2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因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的披露。有關獎勵之公平值乃於授出當日釐定，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中確認，而計入各有關期間的款項則包括在上述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內。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 貴公司、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浙江安諾優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安諾優達(義烏)醫學檢驗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須於有關期間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納稅。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即期稅項開支	8,179	54	93
遞延(附註28)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8,179</u>	<u>54</u>	<u>93</u>
總計	<u>8,179</u>	<u>54</u>	<u>9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地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16,611)	(222,687)	(136,2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u>57,978</u>	<u>(17,501)</u>	<u>10,533</u>
總計	<u>(58,633)</u>	<u>(240,188)</u>	<u>(125,66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658)	(60,047)	(31,417)
地方機關頒佈的優惠稅率	8,601	20,731	12,726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超額抵扣	(9,107)	(7,688)	(4,229)
不可扣稅開支	299	513	2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60)	4,506	2,920
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可扣減稅項虧損	<u>25,604</u>	<u>42,039</u>	<u>19,851</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u>8,179</u>	<u>54</u>	<u>93</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持續經營業務稅項費用	<u>—</u>	<u>—</u>	<u>—</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稅項費用	<u>8,179</u>	<u>54</u>	<u>93</u>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4年，貴集團決定終止其檢測業務並集中資源於臨床測序服務及科研測序服務。隨後，貴公司出售上海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並計劃出售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除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外，其他實體已停止檢測業務。因此，檢測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檢測業務不再納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並於有關期間內作出追溯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各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5,331	96,079	96,84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虧損	—	—	(90)
開支	(348,625)	(106,656)	(97,408)
財務成本	<u>(621)</u>	<u>(607)</u>	<u>(516)</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57,978	(17,501)	10,533
所得稅：			
與除稅前溢利相關	<u>(8,179)</u>	<u>(54)</u>	<u>(93)</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u>49,799</u>	<u>(17,555)</u>	<u>10,440</u>

於2024年12月31日，北京安諾優達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並無發現減值虧損。北京安諾優達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貴集團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38
使用權資產	11,401
存貨	6,297
應收賬款	28,6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18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130,606</u>
負債	
應付賬款	15,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16
撥備	237
租賃負債	<u>11,46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32,703</u>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u>97,90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20,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50,405	(12,827)	(3,162)
投資活動	(7,154)	(533)	(1,600)
融資活動	<u>(2,782)</u>	<u>(3,698)</u>	<u>(2,866)</u>
現金流入淨額	<u>40,469</u>	<u>(17,058)</u>	<u>(7,628)</u>
每股盈利：			
基本，已終止經營業務	0.73	(0.26)	0.18
攤薄，已終止經營業務	0.53	(0.26)	0.15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3,778	(15,593)	10,66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9,894,726	59,894,726	59,894,72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82,804,832</u>	<u>76,514,048</u>	<u>69,765,073</u>

14.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各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為零、人民幣6,117,000元及零。

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2025年3月，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共發行59,894,72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根據有關股東當日名下登記的實收資本額配發予該等股東。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實收資本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本追溯應用於有關期間。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6,611)	(222,687)	(136,2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3,778</u>	<u>(15,593)</u>	<u>10,663</u>
總計	<u>(72,833)</u>	<u>(238,280)</u>	<u>(125,616)</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9,894,726	59,894,726	59,894,726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22,910,106</u>	<u>16,619,322</u>	<u>9,870,347</u>
總計	<u>82,804,832</u>	<u>76,514,048</u>	<u>69,765,0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改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8,465	268,727	2,551	14,252	313,9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521)	(143,893)	(1,964)	(9,266)	(173,644)
賬面值	<u>9,944</u>	<u>124,834</u>	<u>587</u>	<u>4,986</u>	<u>140,351</u>
賬面值					
於2022年1月1日	9,944	124,834	587	4,986	140,351
添置	5,828	66,136	108	315	72,387
出售	(35)	(523)	(60)	—	(618)
已計提折舊	(3,902)	(29,282)	(143)	(2,832)	(36,159)
已計提減值	—	(2,552)	—	—	(2,552)
於2022年12月31日	<u>11,835</u>	<u>158,613</u>	<u>492</u>	<u>2,469</u>	<u>173,40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3,583	332,696	2,406	14,567	383,2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748)	(174,083)	(1,914)	(12,098)	(209,843)
賬面值	<u>11,835</u>	<u>158,613</u>	<u>492</u>	<u>2,469</u>	<u>173,409</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改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3,583	332,696	2,406	14,567	383,2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1,748)</u>	<u>(174,083)</u>	<u>(1,914)</u>	<u>(12,098)</u>	<u>(209,843)</u>
賬面值	<u>11,835</u>	<u>158,613</u>	<u>492</u>	<u>2,469</u>	<u>173,409</u>
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	11,835	158,613	492	2,469	173,409
添置	2,695	47,903	162	2,470	53,230
出售	(12)	(5,103)	—	—	(5,115)
已計提折舊	(4,021)	(31,462)	(76)	(1,668)	(37,227)
已計提減值	<u>—</u>	<u>(12,426)</u>	<u>(2)</u>	<u>—</u>	<u>(12,428)</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497</u>	<u>157,525</u>	<u>576</u>	<u>3,271</u>	<u>171,86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6,049	372,707	2,568	17,037	428,3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5,552)</u>	<u>(215,182)</u>	<u>(1,992)</u>	<u>(13,766)</u>	<u>(256,492)</u>
賬面值	<u>10,497</u>	<u>157,525</u>	<u>576</u>	<u>3,271</u>	<u>171,869</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改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6,049	372,707	2,568	17,037	428,3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5,552)</u>	<u>(215,182)</u>	<u>(1,992)</u>	<u>(13,766)</u>	<u>(256,492)</u>
賬面值	<u>10,497</u>	<u>157,525</u>	<u>576</u>	<u>3,271</u>	<u>171,869</u>
賬面值					
於2024年1月1日	10,497	157,525	576	3,271	171,869
添置	4,754	31,608	—	488	36,850
出售	(365)	(9,768)	(17)	—	(10,1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9)	(408)	(6)	—	(423)
已計提折舊	(2,369)	(28,081)	(33)	(960)	(31,443)
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13)	<u>(193)</u>	<u>(62,392)</u>	<u>(20)</u>	<u>(333)</u>	<u>(62,938)</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315</u>	<u>88,484</u>	<u>500</u>	<u>2,466</u>	<u>103,76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8,810	242,213	1,920	17,104	290,0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6,495)</u>	<u>(153,729)</u>	<u>(1,420)</u>	<u>(14,638)</u>	<u>(186,282)</u>
賬面值	<u>12,315</u>	<u>88,484</u>	<u>500</u>	<u>2,466</u>	<u>103,76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改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5,374	184,190	1,413	7,383	208,3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0,778)</u>	<u>(103,994)</u>	<u>(1,193)</u>	<u>(3,892)</u>	<u>(119,857)</u>
賬面值	<u>4,596</u>	<u>80,196</u>	<u>220</u>	<u>3,491</u>	<u>88,503</u>
賬面值					
於2022年1月1日	4,596	80,196	220	3,491	88,503
添置	5,352	23,737	14	189	29,292
出售	(35)	(369)	(3)	—	(407)
已計提折舊	(1,465)	(17,771)	(81)	(1,745)	(21,062)
已計提減值	<u>—</u>	<u>(691)</u>	<u>—</u>	<u>—</u>	<u>(691)</u>
於2022年12月31日	<u>8,448</u>	<u>85,102</u>	<u>150</u>	<u>1,935</u>	<u>95,63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0,016	205,407	1,406	7,572	234,4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1,568)</u>	<u>(120,305)</u>	<u>(1,256)</u>	<u>(5,637)</u>	<u>(138,766)</u>
賬面值	<u>8,448</u>	<u>85,102</u>	<u>150</u>	<u>1,935</u>	<u>95,63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改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0,016	205,407	1,406	7,572	234,4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1,568)</u>	<u>(120,305)</u>	<u>(1,256)</u>	<u>(5,637)</u>	<u>(138,766)</u>
賬面值	<u>8,448</u>	<u>85,102</u>	<u>150</u>	<u>1,935</u>	<u>95,635</u>
賬面值					
於2023年1月1日	8,448	85,102	150	1,935	95,635
添置	2,537	32,252	155	2,297	37,241
出售	(11)	(12,448)	—	—	(12,459)
已計提折舊	(2,074)	(19,194)	(19)	(1,348)	(22,635)
已計提減值	<u>—</u>	<u>(2,520)</u>	<u>—</u>	<u>—</u>	<u>(2,52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8,900</u>	<u>83,192</u>	<u>286</u>	<u>2,884</u>	<u>95,26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2,324	219,152	1,561	9,869	252,9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3,424)</u>	<u>(135,960)</u>	<u>(1,275)</u>	<u>(6,985)</u>	<u>(157,644)</u>
賬面值	<u>8,900</u>	<u>83,192</u>	<u>286</u>	<u>2,884</u>	<u>95,26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改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2,324	219,152	1,561	9,869	252,9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3,424)</u>	<u>(135,960)</u>	<u>(1,275)</u>	<u>(6,985)</u>	<u>(157,644)</u>
賬面值	<u>8,900</u>	<u>83,192</u>	<u>286</u>	<u>2,884</u>	<u>95,262</u>
賬面值					
於2024年1月1日	8,900	83,192	286	2,884	95,262
添置	4,754	11,369	—	488	16,611
出售	—	(140)	—	—	(140)
已計提折舊	<u>(2,369)</u>	<u>(14,171)</u>	<u>(18)</u>	<u>(906)</u>	<u>(17,46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285</u>	<u>80,250</u>	<u>268</u>	<u>2,466</u>	<u>94,26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7,078	228,708	1,561	10,357	267,7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5,793)</u>	<u>(148,458)</u>	<u>(1,293)</u>	<u>(7,891)</u>	<u>(173,435)</u>
賬面值	<u>11,285</u>	<u>80,250</u>	<u>268</u>	<u>2,466</u>	<u>94,269</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測序升級及迭代，貴集團根據以下各項進行減值測試。

— 對於仍在使用的測序，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以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4.37%、14.98%及15.39%。

— 對於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出售的測序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

於2022年及2023年，減值測試結果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552,000元及人民幣12,428,000元。

17.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主要就多項樓宇訂立租賃合約。經營租賃安排下的樓宇租期介乎2至5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貴集團以外之人士。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9,799
添置	4,604
因租賃合約內租期變更產生的租賃修訂	(121)
折舊費用	<u>(9,95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64,331</u>
添置	243
因租賃合約內租期變更產生的租賃修訂	(53)
折舊費用	<u>(10,152)</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54,369</u>
添置	668
折舊費用	(9,551)
持作出售的資產 (附註13)	<u>(11,401)</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4,08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5,414
添置	283
因租賃合約內租期變更產生的租賃修訂 折舊費用	(121)
	<u>(7,556)</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48,020</u>
添置	—
因租賃合約內租期變更產生的租賃修訂 折舊費用	(53)
	<u>(7,41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40,556</u>
添置	668
折舊費用	(7,139)
	<u>(7,13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34,085</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69,491	65,066	55,186
新租賃	4,604	243	668
因租賃合約內租期變更產生的租賃修訂	(107)	(67)	—
年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2,731	2,448	2,090
付款	(11,653)	(12,504)	(11,280)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 負債 (附註13)	—	—	(11,461)
	<u>65,066</u>	<u>55,186</u>	<u>35,203</u>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u>65,066</u>	<u>55,186</u>	<u>35,203</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300	8,963	6,642
非流動部分	55,766	46,223	28,56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延長選擇權的樓宇租賃合約而言，延長選擇權的行使已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主要由於是 貴集團認為 貴集團已於現時註冊地點經營業務多年，並擁有大量生產設備及裝修，搬遷將帶來商業上的不便及產生大量額外成本。因此， 貴集團預期將繼續於現址經營業務。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55,098	48,479	41,413
新租賃	283	—	668
因租賃合約內租期變更產生的租賃修訂	(107)	(67)	—
年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2,077	1,806	1,539
付款	<u>(8,872)</u>	<u>(8,805)</u>	<u>(8,417)</u>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u>48,479</u>	<u>41,413</u>	<u>35,203</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990	6,650	6,642
非流動部分	41,489	34,763	28,561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中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731	2,448	2,09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951	10,152	9,551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741	918	892
租賃終止之虧損／(收益)	<u>14</u>	<u>(14)</u>	<u>—</u>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u>13,437</u>	<u>13,504</u>	<u>12,533</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中披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專利 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453	472	6,407	12,332
累計攤銷	<u>(2,953)</u>	<u>(231)</u>	<u>(5,375)</u>	<u>(8,559)</u>
賬面淨值	<u>2,500</u>	<u>241</u>	<u>1,032</u>	<u>3,773</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攤銷	2,500	241	1,032	3,773
添置	349	—	—	349
年內計提攤銷	<u>(1,093)</u>	<u>(94)</u>	<u>(583)</u>	<u>(1,770)</u>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攤銷	<u>1,756</u>	<u>147</u>	<u>449</u>	<u>2,352</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802	472	6,407	12,681
累計攤銷	<u>(4,046)</u>	<u>(325)</u>	<u>(5,958)</u>	<u>(10,329)</u>
賬面淨值	<u>1,756</u>	<u>147</u>	<u>449</u>	<u>2,35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專利 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802	472	6,407	12,681
累計攤銷	<u>(4,046)</u>	<u>(325)</u>	<u>(5,958)</u>	<u>(10,329)</u>
賬面淨值	<u>1,756</u>	<u>147</u>	<u>449</u>	<u>2,352</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攤銷	1,756	147	449	2,352
添置	1,184	—	—	1,184
年內計提攤銷	<u>(1,455)</u>	<u>(95)</u>	<u>(235)</u>	<u>(1,785)</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攤銷	<u>1,485</u>	<u>52</u>	<u>214</u>	<u>1,75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986	472	6,407	13,865
累計攤銷	<u>(5,501)</u>	<u>(420)</u>	<u>(6,193)</u>	<u>(12,114)</u>
賬面淨值	<u>1,485</u>	<u>52</u>	<u>214</u>	<u>1,75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專利 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986	472	6,407	13,865
累計攤銷	<u>(5,501)</u>	<u>(420)</u>	<u>(6,193)</u>	<u>(12,114)</u>
賬面淨值	<u>1,485</u>	<u>52</u>	<u>214</u>	<u>1,751</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攤銷	1,485	52	214	1,751
添置	390	—	—	390
年內計提攤銷	<u>(959)</u>	<u>(52)</u>	<u>(214)</u>	<u>(1,225)</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攤銷	<u>916</u>	<u>—</u>	<u>—</u>	<u>91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376	472	6,407	14,255
累計攤銷	<u>(6,460)</u>	<u>(472)</u>	<u>(6,407)</u>	<u>(13,339)</u>
賬面淨值	<u>916</u>	<u>—</u>	<u>—</u>	<u>916</u>

19. 投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附屬公司	<u>31,100</u>	<u>31,100</u>	<u>2,0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5,037	47,737	33,191
成品	45,154	35,850	29,288
在製品	<u>12,643</u>	<u>9,529</u>	<u>7,599</u>
總計	<u>162,834</u>	<u>93,116</u>	<u>70,07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5,285	43,748	32,184
成品	29,381	20,095	25,483
在製品	<u>11,197</u>	<u>12,205</u>	<u>7,599</u>
總計	<u>115,863</u>	<u>76,048</u>	<u>65,266</u>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52,998	210,925	196,495
應收票據	1,623	4,267	—
減值	<u>(31,546)</u>	<u>(37,686)</u>	<u>(16,062)</u>
總計	<u>223,075</u>	<u>177,506</u>	<u>180,433</u>

應收賬款主要指檢測服務、科研服務及臨床測序服務產生的餘額。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介乎0至180天。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應收賬款不計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9,890	153,943	164,079
1至2年	15,620	16,706	12,749
2至3年	14,268	2,589	2,362
3至4年	2,997	3,978	934
4至5年	<u>300</u>	<u>290</u>	<u>309</u>
總計	<u>223,075</u>	<u>177,506</u>	<u>180,433</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417	31,546	37,686
減值虧損淨額	7,364	6,333	(13,258)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235)	(193)	(1,16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u>—</u>	<u>—</u>	<u>(7,199)</u>
於年末	<u>31,546</u>	<u>37,686</u>	<u>16,062</u>

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組別的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一般而言，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收回的可能性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則應收賬款會被撇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7,734	3.97	7,844
1至2年	25,659	39.12	10,039
2至3年	19,251	25.88	4,983
3至4年	5,995	50.01	2,998
4至5年	2,999	90.00	2,699
5年以上	<u>2,983</u>	<u>100.00</u>	<u>2,983</u>
總計	<u>254,621</u>	<u>12.39</u>	<u>31,546</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0,180	3.89	6,237
1至2年	31,567	47.08	14,861
2至3年	8,629	70.00	6,040
3至4年	8,455	52.95	4,477
4至5年	2,905	90.02	2,615
5年以上	<u>3,456</u>	<u>100.00</u>	<u>3,456</u>
總計	<u>215,192</u>	<u>17.51</u>	<u>37,686</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0,916	4.00	6,837
1至2年	14,194	10.18	1,445
2至3年	3,708	36.30	1,346
3至4年	2,267	58.80	1,333
4至5年	3,094	90.01	2,785
5年以上	<u>2,316</u>	<u>100.00</u>	<u>2,316</u>
總計	<u>196,495</u>	<u>8.17</u>	<u>16,06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71,872	381,019	406,067
應收票據	1,466	4,266	—
減值	<u>(22,584)</u>	<u>(21,776)</u>	<u>(19,053)</u>
總計	<u>350,754</u>	<u>363,509</u>	<u>387,014</u>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2,534	232,402	343,732
1至2年	24,033	49,587	16,800
2至3年	19,615	13,644	4,306
3至4年	62,193	10,524	2,978
4至5年	2,379	55,181	582
5年以上	<u>—</u>	<u>2,171</u>	<u>18,616</u>
總計	<u>350,754</u>	<u>363,509</u>	<u>387,014</u>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0,856	3.32	8,322
1至2年	25,654	6.32	1,621
2至3年	22,871	14.24	3,256
3至4年	66,658	6.70	4,465
4至5年	4,316	44.88	1,937
5年以上	<u>2,983</u>	<u>100.00</u>	<u>2,983</u>
總計	<u>373,338</u>	<u>6.05</u>	<u>22,58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0,327	3.30	7,925
1至2年	52,025	4.69	2,438
2至3年	14,453	5.60	809
3至4年	13,759	23.51	3,235
4至5年	59,126	6.67	3,945
5年以上	<u>5,595</u>	<u>61.20</u>	<u>3,424</u>
總計	<u>385,285</u>	<u>5.65</u>	<u>21,776</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5,946	3.43	12,214
1至2年	18,146	7.42	1,346
2至3年	4,770	9.73	464
3至4年	3,794	21.51	816
4至5年	2,006	70.99	1,424
5年以上	<u>21,405</u>	<u>13.03</u>	<u>2,789</u>
總計	<u>406,067</u>	<u>4.69</u>	<u>19,053</u>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566	10,877	10,258
可抵扣之進項增值稅	27,984	22,369	16,012
租賃按金	8,190	7,132	5,9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u>924</u>	<u>887</u>	<u>953</u>
	<u>48,664</u>	<u>41,265</u>	<u>34,116</u>
減值撥備	<u>(25)</u>	<u>(40)</u>	<u>(35)</u>
總計	<u>48,639</u>	<u>41,225</u>	<u>34,08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年初	14	25	40
減值虧損淨額	<u>11</u>	<u>15</u>	<u>(5)</u>
於年末	<u><u>25</u></u>	<u><u>40</u></u>	<u><u>35</u></u>

上述大部分資產概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最低。在適用情況下，減值分析會於各報告日期參考貴集團的過往虧損紀錄，採用虧損率法進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874	7,408	9,964
可抵扣之進項增值稅	5,912	84	225
租賃按金	6,511	5,017	4,8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u>63,019</u>	<u>71,484</u>	<u>21,434</u>
減值撥備	<u>(1,894)</u>	<u>(1,853)</u>	<u>(650)</u>
總計	<u><u>80,422</u></u>	<u><u>82,140</u></u>	<u><u>36,694</u></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年初	1,978	1,894	1,853
減值虧損淨額	<u>(84)</u>	<u>(41)</u>	<u>(1,203)</u>
於年末	<u><u>1,894</u></u>	<u><u>1,853</u></u>	<u><u>65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結構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80,000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產品	10,000	—	—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未上市投資	—	—	15,000
	<u>110,000</u>	<u>100,000</u>	<u>195,000</u>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1,296	256,484	125,034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	304,977	249,999	119,450
— 美元	<u>6,319</u>	<u>6,485</u>	<u>5,584</u>
減：			
受限制現金	<u>(160)</u>	<u>(14)</u>	<u>(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1,136</u>	<u>256,470</u>	<u>125,02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554	174,583	114,288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	204,235	168,133	108,727
— 美元	<u>6,319</u>	<u>6,450</u>	<u>5,561</u>
減：			
受限制現金	<u>(160)</u>	<u>(14)</u>	<u>(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0,394</u>	<u>174,569</u>	<u>114,27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至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5. 應付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8,253	53,803	68,649
1至2年	1,407	161	1,155
2至3年	2,009	161	262
3年以上	<u>4,325</u>	<u>1,853</u>	<u>2,119</u>
總計	<u>125,994</u>	<u>55,978</u>	<u>72,18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3,701	39,180	63,524
1至2年	640	25	1,113
2至3年	632	73	259
3年以上	<u>3,358</u>	<u>1,346</u>	<u>1,656</u>
總計	<u>78,331</u>	<u>40,624</u>	<u>66,552</u>

應付賬款為無息，通常於30至150日內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22,743	26,636	20,529
合約負債 (附註(a))	111,523	91,587	70,169
應付股息	—	3,894	—
其他應付款項	39,328	26,182	18,844
遞延收入	3,003	1,287	—
總計	<u>176,597</u>	<u>149,586</u>	<u>109,542</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75,310	149,586	109,542
非即期部分	1,287	—	—

附註(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7,687	5,676	1,970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102,073	85,414	67,616
其他	1,763	497	583
總計	<u>111,523</u>	<u>91,587</u>	<u>70,16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16,700	20,770	20,037
應付服務費	21	162	10
合約負債 (附註(b))	89,795	74,170	57,701
其他應付款項	20,113	19,060	16,237
遞延收入	3,003	1,287	—
總計	<u>129,632</u>	<u>115,449</u>	<u>93,985</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28,345	115,449	93,985
非即期部分	1,287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測序解決方案	6,722	4,835	1,143
科研測序解決方案	83,057	69,155	56,047
其他	<u>16</u>	<u>180</u>	<u>511</u>
總計	<u>89,795</u>	<u>74,170</u>	<u>57,701</u>

合約負債包括提前支付臨床測序解決方案及科研測序解決方案撥備。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在不利的經濟環境下，客戶預算減少，隨後促使與客戶修訂預付款項安排條款，從而導致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從客戶收取的臨床測序解決方案相關的短期預付款項減少。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期末就科研測序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短期墊款減少所致。

27.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就[編纂]投資而言，若干[編纂]投資者已獲授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功能：

(a) 贖回功能

倘發生以下情況：(i) 貴公司未能於適當時候完成[編纂]；(ii) 控股股東變動；或(iii) 其他違反條款之情況，擁有特別權利之[編纂]投資者可行使贖回權，要求 貴公司或其特定股東收回股份。贖回價格相等於適用的發行價格，另加自發行日期起至相關贖回價格全數支付日期止按10%或12%計算的年利率。

(b) 清算功能

倘 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清盤或視為清算之事件，擁有特別權利之[編纂]投資者有權自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之資金及資產中獲支付相等於淨資產乘以持股百分比之金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貴公司與該等擁有特別權利之[編纂]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以達成以下協定：

與中國人壽：

貴公司有義務的贖回權已立即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恢復。

清算權維持不變。

除贖回權及清算權外，其他權利於[編纂]時終止，且僅於[編纂]被拒絕或撤回時恢復。

與其他股東：

貴公司有義務的贖回權已立即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恢復。

除贖回權及清算權外，其他權利於[編纂]時終止，且僅於[編纂]被拒絕或撤回時恢復。

於[編纂]後，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不再有效。

因此，特別股東權利的金融負債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確認。於2024年部分特別股東權利終止時，負債人民幣1,265,434,000元於儲備中撥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東權利安排	<u>1,139,059</u>	<u>1,264,912</u>	<u>98,58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東權利安排	<u>1,139,059</u>	<u>1,264,912</u>	<u>98,586</u>

28.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u>9,65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9,658</u></u>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u>9,658</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9,658</u></u>

2023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658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u>(1,50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8,155</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658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503)

於2023年12月31日 8,155

2024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155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3,043)

於2024年12月31日 5,112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155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3,043)

於2024年12月31日 5,112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7,203

於2022年12月31日 7,20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u>7,203</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7,203</u></u>

2023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203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u>(1,12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6,083</u></u>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203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u>(1,12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6,083</u></u>

2024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083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u>(971)</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5,112</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083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u>(971)</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5,112</u></u>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u>—</u>	<u>—</u>	<u>—</u>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u>—</u></u>	<u><u>—</u></u>	<u><u>—</u></u>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49,208	583,279	755,609
可扣減暫時差額	65,231	84,717	50,485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虧損公司未來最多五年或十年的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用作抵銷上述項目之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	—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23,706	397,997	534,587
可扣減暫時差額	39,716	41,388	37,461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來抵銷虧損公司最多未來十年的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用作抵銷上述項目之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9. 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9,895	59,895	59,895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59,895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推出了六批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對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股份協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相應協定條件獲達成時生效，除非另行放棄或修訂。

參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由股東選出，並根據該計劃決定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所有六批股份均無需獲選參與者支付任何費用。

概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貴集團過往並無現金結算該等股份獎勵的慣例。貴集團將該計劃列作以權益結算的計劃。

下表披露貴集團已授出股份於有關期間的變動：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的股價	授出價	股份數目				服務期
			於2022年 1月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19日	38.25	—	197,593	197,593	197,593	197,593	3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12個月內 3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24個月內 4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36個月內
2018年 7月1日	22.39	—	81,507	81,507	81,507	81,507	3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12個月內 3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24個月內 4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36個月內
2018年 10月26日	22.39	—	1,497,368	1,497,368	1,497,368	1,497,368	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受限於有關貴集團
2019年 12月3日	26.05	—	2,507,732	2,507,732	2,507,732	2,507,732	收入、溢利及現金流的特定表現條件。
2022年 6月30日	28.05	—	—	1,549,374	1,549,374	1,549,374	3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12個月內 3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24個月內 4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36個月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 的股價	授出價	股份數目				服務期
			於2022年 1月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5月1日	42.02	—	—	—	—	23,957	3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12個月內 3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24個月內 40%：自授出日期起至[編纂]後36個月內
			<u>4,284,200</u>	<u>5,833,574</u>	<u>5,833,574</u>	<u>5,857,531</u>	

年內變動

下表顯示年內已授出股份數目的變動情況：

	於2022年 12月31日 股份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4,284,200	5,833,574	5,833,574
年內授出	<u>1,549,374</u>	<u>—</u>	<u>23,957</u>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u>5,833,574</u>	<u>5,833,574</u>	<u>5,857,531</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負人民幣17,252,000元、人民幣29,302,000元、人民幣18,894,000元。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授予的股份的公平值部分根據其最近的外部投資者入市價計算，部分根據將股權價值分配至不同類別股權的混合方法計算。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股息率(%)	—	—
預計波幅(%)	50.53	37.64
無風險利率(%)	2.39	1.73
股份預期壽命(年)	2.59	1.16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	28.0453	41.9919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本會計師報告第[I-8]至[I-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提供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該等股份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具有規定特別權利的權益股份賬面值。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62,105	87,427	(517,814)	(854,152)	(322,434)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71,871)	(71,8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7,252)	—	—	(17,252)
於2022年12月31日	<u>962,105</u>	<u>70,175</u>	<u>(517,814)</u>	<u>(926,023)</u>	<u>(411,557)</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62,105	70,175	(517,814)	(926,023)	(411,557)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175,985)	(175,9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9,302	—	—	29,302
於2023年12月31日	<u>962,105</u>	<u>99,477</u>	<u>(517,814)</u>	<u>(1,102,008)</u>	<u>(558,240)</u>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62,105	99,477	(517,814)	(1,102,008)	(558,240)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131,709)	(131,709)
改制為一家股份公司	(1,205,597)	—	—	1,205,597	—
特別股東權利安排	850,605	—	414,829	—	1,265,4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8,894	—	—	18,894
於2024年12月31日	<u>607,113</u>	<u>118,371</u>	<u>(102,985)</u>	<u>(28,120)</u>	<u>594,379</u>

32.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24年2月，貴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91,000元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即上海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交易已於2024年2月29日完成。

於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
存貨	1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01)</u>
小計	<u>2,801</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u>90</u>
以現金支付	<u>2,89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2,891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51)</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740</u></u>

* 2024年結算的出售代價人民幣2,891,000元。

(b) 於2024年4月，貴集團關閉一家附屬公司，即上海安諾優達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4
非控股權益	<u>(3,919)</u>
小計	<u>8,945</u>
以現金支付	<u>8,945</u>

註銷有關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8,945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864)</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3,919)</u></u>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的非現金交易如下：

就樓宇租賃安排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4,604,000元、人民幣243,000元及人民幣668,000元。

由於使用自產存貨作為固定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增加人民幣47,201,000元、人民幣20,763,000元及人民幣6,377,000元。

由於贖回權於2024年終止，貴公司終止確認特別股東權利負債人民幣1,265,434,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特別股東權利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25,810	—	69,491
新租賃	—	—	4,6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11,653)
因租賃合約內租期變更而產生的租賃修訂	—	—	(107)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u>113,249</u>	<u>—</u>	<u>2,731</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139,059</u>	<u>—</u>	<u>65,066</u>
於2023年1月1日	1,139,059	—	65,066
新租賃	—	—	2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2,223)	(12,504)
因租賃合約內租期變更而產生的租賃修訂	—	—	(67)
股息分派	—	6,117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u>125,853</u>	<u>—</u>	<u>2,448</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64,912</u>	<u>3,894</u>	<u>55,186</u>
於2024年1月1日	1,264,912	3,894	55,186
新租賃	—	—	6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894)	(11,280)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99,108	—	2,090
贖回權終止	(1,265,434)	—	—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 負債(附註13)	<u>—</u>	<u>—</u>	<u>(11,461)</u>
於2024年12月31日	<u>98,586</u>	<u>—</u>	<u>35,203</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741	918	892
於融資活動內	<u>11,653</u>	<u>12,504</u>	<u>11,280</u>
	<u>12,394</u>	<u>13,422</u>	<u>12,172</u>

34.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並無任何將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35. 資產質押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

36.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並無任何承擔。

37. 關聯方交易

(1)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北京安諾優達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浙江安諾優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安諾優達(義烏)醫學檢驗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安維康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三亞安諾優達科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上海安諾優達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上海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Jiang Shanyi先生	非控股股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列的交易外，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 股息分派	—	6,117	—

貴公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醫療器械	(i)	156,002	114,860	76,633
提供研究服務	(i)	66,461	25,325	10,470
提供勞動服務	(i)	70,946	7,546	4,525
採購藥品、醫用耗材及 其他存貨	(ii)	49,695	31,863	51,879
收取僱員開支	(ii)	935	2,001	1,404

附註：

- (i) 向附屬公司銷售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主要客戶的磋商價格及條件進行，惟通常會給予長達六個月的較長信貸期。
- (ii) 向附屬公司購買乃根據附屬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磋商價格及條件進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非控股股東	—	3,894	—
貴公司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103	1,000	—
非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1,487	1,572	1,6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206,313	222,917	181,091
非貿易性質 附屬公司	105,315	117,932	73,258

(4)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958	7,045	7,698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7,575)	28,367	18,149
績效獎金	566	1,279	1,0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9	494	531
總計	<u>(9,592)</u>	<u>37,185</u>	<u>27,419</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0,000	100,000	195,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23,075	177,506	180,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9	7,979	6,899
受限制現金	311,136	256,470	125,020
	160	14	1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25,994	55,978	72,1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995	23,013	12,723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1,139,059	1,264,912	98,586
租賃負債	65,066	55,186	35,20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u>110,000</u>	<u>100,000</u>	<u>195,000</u>	<u>110,000</u>	<u>100,000</u>	<u>195,000</u>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均與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該工具於自願雙方當前交易(非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列賬。估計公平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通過使用期限、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似的工具的當前可利用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得出。其公平值與其於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相若。

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採用基於不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假設的反解法按公平值進行估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0,000	—	11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0	—	1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0,000	15,000	195,000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
添置	15,000
於12月31日	15,000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特別股東權利負債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經營活動直接產生的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現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持有的美元。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末，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價值之變動）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升值／(貶值)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9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95)
於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1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16)
於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8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87)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將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除外）及於有關期間各年結階段分類而制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及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賬面總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254,621	254,62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114	—	—	—	9,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136	—	—	—	311,136
受限制現金	160	—	—	—	160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215,192	215,19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019	—	—	—	8,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470	—	—	—	256,470
受限制現金	14	—	—	—	1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196,495	196,4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934	—	—	—	6,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020	—	—	—	125,020
受限制現金	14	—	—	—	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貴集團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中國內地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具備高信貸質素。
- (ii)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 (iii)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概無其他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則該等資產的信貸質素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為「呆賬」。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5,994	—	—	—	125,9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995	—	—	—	35,995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1,139,059	—	—	—	1,139,059
租賃負債	<u>11,800</u>	<u>11,139</u>	<u>31,631</u>	<u>20,566</u>	<u>75,136</u>
總計	<u>1,312,848</u>	<u>11,139</u>	<u>31,631</u>	<u>20,566</u>	<u>1,376,184</u>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5,978	—	—	—	55,9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013	—	—	—	23,013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1,264,912	—	—	—	1,264,912
租賃負債	<u>10,633</u>	<u>10,524</u>	<u>31,253</u>	<u>10,420</u>	<u>62,830</u>
總計	<u>1,354,536</u>	<u>10,524</u>	<u>31,253</u>	<u>10,420</u>	<u>1,406,73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2,185	—	—	—	72,1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723	—	—	—	12,723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98,586	—	—	—	98,586
租賃負債	<u>7,928</u>	<u>7,794</u>	<u>22,693</u>	<u>1,231</u>	<u>39,646</u>
總計	<u>191,422</u>	<u>7,794</u>	<u>22,693</u>	<u>1,231</u>	<u>223,140</u>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護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化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即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撥備、租賃負債、應付稅項、應付賬款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撥備	1,079	1,123	932
租賃負債	65,066	55,186	35,203
應付稅項	2,288	—	93
應付賬款	125,994	55,978	72,1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310	149,586	109,542
特別股東權利負債	1,139,059	1,264,912	98,58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136)	(256,470)	(125,020)
債務淨額	1,197,660	1,270,315	191,521
權益／(虧絀)總額	(414,147)	(630,465)	524,754
資本及債務淨額	783,513	639,850	716,275
資產負債率	152.86%	198.53%	26.7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41. 有關期間期後事項

於2024年，董事會批准出售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的計劃。其後於2025年3月，貴公司與深圳市正軒安諾複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6,650,000元出售其於北京安諾優達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出售交易已於2025年3月完成。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或其他稅項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可能會有所變動，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該討論並無涉及與投資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可能受特別規管。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該等法律及詮釋均可能發生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不涉及中國或香港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應就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1980年9月10日頒佈、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為20%的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發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轉讓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轉讓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在一

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實際上，非居民個人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低於20%。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並頒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以上兩個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取消外籍個人稅項豁免，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計劃的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制定相關執行條例或規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議司法權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及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轄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

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務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特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該等投資者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優惠稅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特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條約稅率所計算稅項的差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依法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36號文亦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繳付6%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以下簡稱「《第61號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第61號通知》將繼續有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其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前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須就非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一般為10%。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上述稅款可予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

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中國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目前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並軌。

根據2023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需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一般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36號文，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或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與上述通知同時印發、同時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稅率分別為17%、11%、6%和零。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1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對月銷售額10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公告執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中國外匯管制

中國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以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持有效證明文件進行支付。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即相關政策已經明確規定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可自行決定，將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及於2000年7月1日通過，並於2023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刑事及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中央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

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本部門規章。為貫徹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決定、裁定，制定部門規章的規定。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於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施行。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在不違背法律、行政法規基本原則的前提下，可以修改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大頒佈的《憲法》是中國法律制度的基礎，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層級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層級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層級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層級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和中華人民

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應當分別解釋法院審判中法律、法規的適用以及檢察院的檢察工作。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規，由國務院和有關部委負責解釋。

地方法規需要作出澄清或者補充規定的，由制定地方性法規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制定補充規定。地方法規適用情況的解釋，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作出。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於1979年7月5日頒佈、於1980年1月1日實施、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及經濟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可進一步組織成其他專門部門。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

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在任何級別人民法院的有效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中發現若干明顯錯誤，或倘上級人民法院在下級人民法院的有效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中發現該等錯誤，其有權對案件進行覆核或指示下級人民法院進行複審。倘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長在有效判決、裁定或和解陳述中發現若干明顯錯誤，認為優先複審，應將該案件上報各同級人民法院司法委員會討論決定。就死刑而言，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審理。合約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訂地或合約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連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應當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退出。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2013年《中國公司法》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製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指引。因此，《章程指引》規定的內容已納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1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非貨幣財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資本總額。

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核准註冊併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足額繳納認繳股款的，應當足額繳納；其他發起人應當承擔連帶責任。發現公司成立時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評估明顯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評估的，發起人應當補足差額；其他發起人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後果由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受；設立時的股東為二人以上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

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必須根據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

股份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相同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一時間發行的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相同的價格發行。認股人、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每股價格應當相同，且該價格應當等於或者大於股份的面值，且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中國境內公司於境外向公眾發行股份前，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除符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或國家另有規定外，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投資對象應為境外投資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購買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擬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就新股種類、數額及發行價格通過決議。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公司具備適當且運作良好的組織架構；
- (ii) 公司為持續經營；
- (iii) 核數師為公司過去三年的財務會計文件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報告；
- (iv)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過去三年內無貪污、賄賂、侵佔資產、挪用資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記錄；及
- (v)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就此發佈公眾通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註冊股本的減少，並於三十(30)日內於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相關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債權人自接到書面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未接到書面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v) 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而購回股份則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或
- (iii) 授予股份以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或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或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並轉換為股份；或

(vi) 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本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公司根據第(i)項回購公司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iii)、(v)及(vi)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簽名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股票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的姓名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該等持股量的任何變更。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職公司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i) 出席或者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股份；
- (iii)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類型的派息；
- (vi) 於公司終止運營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罷免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ii) 審批監事會報告；
- (iv)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vii)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
- (viii)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i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前20日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前15日派發予各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提交臨時方案並書面送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方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方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於派發予股東的通告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惟非普通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股東大會對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等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如《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

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董事會須儘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於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於表決時集中使用。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應包括三人以上成員，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viii) 任免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薪酬，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薪酬；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授權書須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且該等會議記錄應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署。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然而，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因任何違法行為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任何前法定代表人，且對該情況負有個人責任，且自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倘公司選舉或委派具有前述情形的董事，則該選舉或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履行其職務。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公司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三名及以上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v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案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如必要)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須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免。總經理須向董事會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忠實且勤奮地履行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接受公司參與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iv)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或
- (v)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事實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當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可從除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資本。當公司以公積金彌補虧損時，須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倘該等公積金不足時，方可根據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釐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監事會於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或(ii)分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釐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並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在債權申報中說明有關其債權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憑證。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向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提交清算報告，以確認清算完成。經確認後，該報告須提交予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一家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發行人應當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票遺失

如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情況下，發行人應當自有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定，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彼等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發布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分立公告。除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定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資訊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管治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境內企業在境內或到境外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規範證券交易、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於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存管、清算及過戶、以及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事宜。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50號)，並於同日生效。該規定是規範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該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合同糾紛及其他財產糾紛，其中當事人達成書面協議，以將有關事項提交依照《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經人民法院組成的合議庭核實存在程序不當(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的)，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紐約公約》將僅適用於承認和執行在其他締約方領土上根據互惠原則作出的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將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第1及4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第2及3條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香港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法院決定在香港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司法判決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有關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而授予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書面協議。由此，對於符合上述各條例中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擴大在香港及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新安排》取消有關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需要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的規定。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取代《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3月21日採納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覽，因此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代價。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本公司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前段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前段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第一段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後，應以下列方式處理：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要求查閱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對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viii) 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

(ix) 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vii)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x)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x)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審議批准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i) 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閱、批准關聯方交易事項審議及批准關聯方交易事項；
-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至少二十(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1/2)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 除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外，其他所有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本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及身為職工代表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1)人，包括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股份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iv)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定期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10)日以前寄發予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兩(2)名，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直接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1)名，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x) 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及合理投資的匯報。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

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利潤分配形式：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形式進行利潤分配。在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及發展所需資金的前提下，本公司應當進行適當比例的現金分紅。

當本公司出現如下情形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 (i) 本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 (i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年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的；
- (ii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營性現金流為負；
- (iv) 本公司認為不適宜分配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違反法律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本公司有第(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轉製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894,726元。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彩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五。

2. 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5年3月6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3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一切事宜；及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乃屬或可能屬重大：

(a) [編纂]；及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北京	本公司	42	11051550	2033年10月20日
2.		北京	本公司	44	11052611	2033年10月20日
3.		北京	本公司	10	11051551	2033年10月20日
4.		北京	本公司	9	11052268	2033年10月20日
5.		北京	本公司	42	11762621	2034年4月27日
6.		北京	本公司	44	11597654	2034年3月13日
7.		北京	本公司	42	11597639	2034年3月13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8.		北京	本公司	10	11597619	2034年3月13日
9.		北京	本公司	42	14330938	2027年1月27日
10.	美及诺	北京	本公司	42	16990478	2026年7月20日
11.	美及诺	北京	本公司	44	16990477	2026年7月20日
12.	安诺基	北京	本公司	42	16990476	2026年7月20日
13.	安诺基	北京	本公司	44	16990475	2026年7月20日
14.	MYGEN	北京	本公司	44	16990473	2026年7月20日
15.	MYGENO	北京	本公司	44	16990472	2026年7月20日
16.	安诺优达 ANNOROAD	北京	本公司	1/5/41	17765778	2026年10月13日
17.	安诺优达	北京	本公司	42/44	17765779	2026年10月13日
18.	ANNOROAD	北京	本公司	42/44	17765780	2026年10月13日
19.	安诺云	北京	本公司	38	18350114A	2027年1月27日
20.	安诺云	北京	本公司	44	18350113	2026年12月20日
21.	ANNOROAD	歐盟	本公司	35/42/44	15065261	2026年2月2日
22.	安维康 +ANNOCARE	北京	本公司	44/42	21172838	2028年1月13日
23.	安维康	北京	本公司	44/42	19855180	2027年8月20日
24.	ANNOCARE	北京	本公司	44/42	19855179	2027年6月20日
25.	诺康无忧	北京	本公司	44/42	19333619	2027年4月20日
26.		北京	本公司	38	22756864	2028年10月6日
27.		北京	本公司	44	22756863	2028年10月6日
28.	安捷 AnnoJoin	北京	本公司	42	23474423	2028年5月27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29.	安复坦 AnnoUltra	北京	本公司	42/44	23474425	2028年3月20日
30.	安谱健 AnnoPro	北京	本公司	42/44	23474426	2028年3月20日
31.	longlung	北京	本公司	44	25300071A	2028年8月27日
32.	ARtech	北京	本公司	42	26156849	2028年11月6日
33.	AnnoBright	北京	本公司	42/44	28377170	2028年11月27日
34.	AnnoPath	北京	本公司	42/44	28377169	2028年11月27日
35.	AnnoJoin	北京	本公司	42/44	28377168	2028年11月27日
36.	ANNOROAD	美國	本公司	42/44	1438567	2028年9月4日
37.	ANNOROAD	香港	本公司	42/44	304377781	2027年12月20日
38.	ANNOROAD	馬來西亞	本公司	42	2017076261	2027年12月26日
39.	ANNOROAD	馬來西亞	本公司	44	2017076264	2027年12月26日
40.	ANNOROAD	美國	本公司	42/44	5564271	2028年9月17日
41.	ANNOROAD	韓國	本公司	42	1438567	2028年9月3日
42.		香港	本公司	42/44	305723479	2032年2月7日
43.		香港	本公司	42	305723488	2033年1月31日
44.		北京	本公司	5	79727927	2034年12月27日
45.		北京	本公司	9	79721437	2034年12月27日
46.		北京	本公司	10	79717051	2034年12月27日
47.		北京	本公司	41	79707366	2034年12月27日
48.		北京	本公司	42	79708910	2034年12月27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49.	 安諾優達	北京	本公司	44	79710447	2034年12月27日
50.	 安諾優達	北京	本公司	42	79719249	2034年12月27日
51.	 安諾優達	北京	本公司	44	79710472	2034年12月27日
52.	 安諾優達	北京	本公司	42	79708999	2034年12月27日
53.	 安諾優達	北京	本公司	44	79722625	2034年12月27日
54.	 安諾優達	香港	本公司	42/44	306682528	2035年2月10日

(b)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著作權人	屆滿日期
1.	Index Contamination and Mixed Sample Estimating Software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7年12月31日
2.	Thousands of People SNPs Frequency of NIPT Software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7年12月31日
3.	基於第二代測序技術無創CNV檢測軟件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7年12月31日
4.	基於第二代測序技術的遺傳變異檢測軟件	本公司；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5年12月31日
5.	基於第二代測序技術的染色體異常檢測軟件	本公司；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5年12月31日
6.	基於第二代測序技術的無創產前胎兒染色體非整倍性診斷軟件[NIPD]V1.0	本公司；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2年12月31日
7.	血液病基因檢測軟件	安諾優達實驗室；本公司	2067年12月31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著作權人	屆滿日期
8.	Human WES Monogenic Disease Variant Detector Software	浙江安諾優達；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9.	Illumina二代測序下機數據質控拆分軟件	本公司	2065年12月31日
10.	ATAC-seq比對過濾分析軟件	浙江安諾優達；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11.	動植物二代加三代聯合組裝流程軟件	本公司；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7年12月31日
12.	宏基因組單物種鑒定分析流程軟件	本公司；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7年12月31日
13.	Speeded-up Tumor Mutations Detection Software for Human	安諾優達實驗室；安諾優達生命科學研究院；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14.	基於雲平台的二代測序芯片拆分軟件	浙江安諾優達；安諾優達生命科學研究院；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15.	基於第二代測序技術的人複雜疾病單體型LD分析軟件	安諾優達實驗室；安諾優達生命科學研究院；本公司	2067年12月31日
16.	自動化三代人重測序變異檢測和註釋軟件	安諾優達實驗室；安諾優達生命科學研究院；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17.	基於第二代測序技術的循環腫瘤DNA變異檢測軟件	安諾優達生命科學研究院；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18.	數據的基因組組裝一鍵式流程軟件	安諾優達實驗室；安諾優達生命科學研究院；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19.	基因功能富集分析軟件	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安諾優達生命科學研究院；本公司	2070年12月31日
20.	多編程語言程序匯總使用軟件	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的擁有權及／或有權使用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屆滿日期
1.	檢測染色體非整倍性的試劑盒和裝置	本公司	ZL201510228241.6	2035年5月5日
2.	檢測染色體非整倍性的試劑盒和裝置	安諾優達實驗室、本公司	ZL201510226909.3	2035年5月5日
3.	檢測基因突變的裝置和用於對孕婦和胎兒的基因型進行分型的試劑盒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ZL201611270836.9	2036年12月28日
4.	用於孕婦外周血中游離DNA檢測的試劑盒及建庫方法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ZL201510792461.1	2035年11月16日
5.	用於DNA片段的非特异性複製的方法及試劑盒	安諾優達實驗室、本公司	ZL201611262441.4	2036年12月29日
6.	測序數據自動化分析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ZL201811636702.3	2038年12月29日
7.	CNV檢測裝置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ZL202011269144.9	2038年12月27日
8.	構建DNA文庫的方法及其應用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ZL201910202577.3	2039年7月14日
9.	染色體異常檢測裝置	本公司	ZL202011624173.2	2040年12月29日
10.	一種構建生物信息分析參照數據集的方法	安諾優達實驗室、本公司	ZL201911092196.0	2039年11月10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屆滿日期
11.	獲得目標樣本的目標測序數據的方法及對目標樣本的序列進行組裝的方法	本公司	ZL202011121158.6	2040年10月19日
12.	製備用於測序的核酸的方法及其應用	本公司	ZL201911373203.4	2039年12月26日
13.	同源四倍體基因組分型組裝的方法和裝置、構建染色體的方法和裝置及其應用	本公司	ZL202211081173.1	2042年9月5日
14.	可變剪切事件預測的機器學習模型的訓練方法和預測方法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ZL202310454928.6	2043年4月20日
15.	基於核心家系的串聯重複變異分型檢測方法及其應用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ZL202311109723.0	2043年8月30日
16.	構建染色體的方法和裝置及其應用	本公司	ZL202211691347.6	2042年9月5日
17.	基因組註釋的方法及電子裝置	本公司	ZL202410835943.X	2044年6月25日
18.	基因變異信息的檢測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ZL202410807227.0	2044年6月20日
19.	基因組結構預測的方法及電子裝置	本公司	ZL202410818231.7	2044年6月23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屆滿日期
20.	對基因組組裝錯誤進行識別的方法和糾錯的方法與相關裝置	本公司	ZL202410785624.2	2044年6月17日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域名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nnoroad.com	本公司	2012年5月11日	2025年5月11日
2.	annoroad.net	本公司	2012年5月11日	2025年5月11日
3.	annuoyouda.com	本公司	2012年5月11日	2025年5月11日
4.	annuoyouda.net	本公司	2012年5月11日	2025年5月11日
5.	anoroad.com	本公司	2012年5月11日	2025年5月11日
6.	hiseq.org	本公司	201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7.	hiseq.cn	本公司	2012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8.	hiseq.com.cn	本公司	2012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9.	annuoyouda.cn	本公司	2012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10.	mygenome.cn	本公司	2012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11.	annoroad.com.cn	本公司	2012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12.	annoroad.cn	本公司	2012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13.	annoroad.hk	本公司	2012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14.	genome.cn	本公司	2010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
15.	solargenomics.org	本公司	2016年2月17日	2026年2月17日
16.	annoroadcloud.com	本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2025年11月16日
17.	annuoyun.org	本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2025年11月16日
18.	annoroad.mobi	本公司	2018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19.	annoroad.net.cn	本公司	2018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20.	annuoyun.net	本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2025年11月16日
21.	annoroadcloud.org	本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2025年11月16日
22.	annocare.cn	本公司	2016年9月1日	2025年9月1日
23.	annoroadcloud.cn	本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2025年11月16日
24.	annuoyun.com	本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2025年11月16日
25.	solargenomics.net	本公司	2016年2月17日	2026年2月17日
26.	solargenomics.cn	本公司	2016年2月17日	2026年2月17日
27.	solargenomics.com	本公司	2016年2月17日	2026年2月17日
28.	annuoyun.cn	本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2025年11月16日
29.	annoroadcloud.net	本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2025年11月16日
30.	annocare.net	本公司	2016年9月1日	2025年9月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1. 披露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後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概 約持股百分 比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概 約持股百分 比 ⁽²⁾
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956,973股H股	9.95%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26,537,244股H股	44.31%	[編纂]%
李志民先生 ⁽³⁾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852,431股H股	3.09%	[編纂]%
肖飛先生 ⁽⁴⁾	監事	實益擁有人	125,964股H股	0.21%	[編纂]%
牛曉陽先生 ⁽⁴⁾	監事	實益擁有人	119,789股H股	0.20%	[編纂]%
劉茜女士 ⁽⁴⁾	監事	實益擁有人	89,843股H股	0.15%	[編纂]%

附註：

- (1) 所連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 (3) 李志民先生為安誼欣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安誼欣持有的1,852,431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獎勵所對應的股份數目。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 1.披露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b)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收取我們的其他實物福利報酬。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推廣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下文「—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是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H股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該權益）的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僱員激勵計劃

1. 背景

本公司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持有1,852,431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僱員激勵平台的本公司投票權應由其普通合夥人（即執行董事李志民先生）根據合夥協議予以行使。由於僱

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惟上市規則第17.12條所規定的披露要求外。

2.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激勵管理人員團隊、挽留人才以及促進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3. 獎勵

僱員激勵計劃下的獎勵（「獎勵」）賦予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授予獎勵時獲得僱員激勵平台的財產份額。

4. 股份數目上限

僱員激勵平台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852,431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9%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5. 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管理人員、高級職員以及現有僱員。

6. 計劃之有效期

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文應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獲授的所有獎勵將繼續由僱員激勵平台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於參與者（前提是僱員激勵平台已收到其指定的由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

7. 授出及接納獎勵

根據及按照僱員激勵計劃的限制及條件，本公司有權於僱員激勵計劃有效期的任何時間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各承授人已就確認授出與本公司訂立接受協議。

8. 獎勵所附權利

在獎勵歸屬於參與者日期（「歸屬日期」）之前，參與者不會於獎勵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之獎勵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9. 將屬承授人個人之獎勵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作出之任何獎勵將屬獲獎勵之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有關獎勵向其授出之獎勵，或就有關獎勵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10. 購回獎勵

倘該參與者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受雇或服務於本集團，或該參與者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對公司造成不利影響，則任何未歸屬的獎勵應由僱員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或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或實體（「指定人士」）無條件購回。

11. 收購及合併、妥協或安排及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於歸屬日期前發生變動（無論以出售、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未授出獎勵的調整、變更或終止應由本公司決定。

12. 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

僱員激勵計劃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規則由管理人（即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管理，包括有權詮釋和解釋該等計劃規則以及計劃下所授予獎勵的條款。

13.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激勵份額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852,431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9%，並已向25名參與者授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其他重大信息載列如下：

(a) 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詳情：

承授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僱員激勵平台 所持獎勵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緊接[編纂]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志民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954,898	1.59%
肖飛先生	本公司監事	125,964	0.21%
牛曉陽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 裁	119,789	0.20%
劉茜女士	本公司監事	89,843	0.15%

(b) 本公司亦向其他21名承授人授出561,936份獎勵，約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4%。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1)條，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理由為「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A.01(9)條)的成員公司上海國君隆鈞及國泰君安證裕共同或將直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5%以上。國泰君安證裕為國泰君安(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11.HK)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國君隆鈞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4月2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為國泰君安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8.HK))的附屬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73.74%的股權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直接持有，而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則由國泰君安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國君隆鈞及國泰君安證裕為「保薦人集團」成員。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簽訂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600,000美元，作為彼擔任本公司有關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的費用。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

序號	名稱
----	----

1. 時豐華富
2. 正軒安諾
3. 中國人壽
4. 夏先生
5. 安諾複琢
6. 杭州海澄
7. 北極光
8. 上海國君隆鈞
9. 深圳諾必行
10. 安誼欣

序號 名稱

11. 匯智優達
12. 平安置業
13. 國泰君安證裕
14. 崇德弘信
15. 深圳成長之路
16. 德禮創業
17. 德同銀科
18. 重慶高特佳
19. 賽富復興
20. 諸暨高特佳
21. 深圳高特佳
22. 廣州華健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開辦費用。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上文「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e)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專家(名列本文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i) 我們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且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https://www.annoroad.com/>) 及我們的網站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安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安永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之重大合同；
- 6.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 7.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約」所述服務合約；
- 8.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9. 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0.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中國《公司法》；
- 《證券法》；及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